

太上道德經講義

御製道德經講義序

伏惟大道。玄理幽深。神妙感通。覺世度人。超萬有而獨尊。歷曠劫而不壞。先天地而不見其始。後天地而不見其終。夫道由心得。經以印證。朕

皇考順治元年。奠定神州。偃武修文。六年開科選賢。殿試三甲。山西舉人宋龍淵。欽選探花。該員在京供職三十餘年。勲贊中樞。公正體國。康熙十八年。致仕還鄉。專修清靜無為之道。又歷二十多載。內功圓滿。特註道德經

講義一書。茲由其子宋家廉

現供職太常寺少卿

進呈

御覽。朕久欲效黃帝故事。訪道崆峒。今得此項講義。崆峒之言。悉在是矣。爰道德經。自歷朝以來。註釋是經者

。無慮數十百家。雖衆說悉加於剖析。而羣言莫克於折衷。
。朕素欽前國史館總裁。都察院都御史。兼經筵講官。侍
讀學士元老故臣宋龍淵所註道德經講義。其言洞徹。祕義昭
融。見之者如仰日月於中天。悟之者如探寶珠於滄海。因
此特命鋟梓。用廣流傳。凡宗室皇胄。暨文武臣工。均皆勅
讀。果能勤誠修習。獲最勝福田。永臻快樂。勅書為序。以
示將來

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初八日

題於御書房

考證經註序

太上道德經。豈易言哉。雖玄門之精奧。其實修齊治平之理悉備焉。與吾儒之成己成物相表裏者也。道本無言。非言莫喻。理炳日星。世人罔覺。所以老氏不得已。而闡發五千言。言言見諦。使人開卷有益。因言識心。不致偏奇邪見。流於異端。但言曲而理微。人性有頓漸。未易盡識其妙。山西名士宋龍淵先生。沈潛於道。念有餘年。專心致志。開示後學。分章逐句。無不詮解。可謂致詳且盡。此經八十一章之內。間有與五經四子之書相發明者。於大旨之旨。尤多脗合。嘗讀功成名遂身退一語。竊歎古今來賢士大夫。往往建不世之勳。迨其後卒鮮令終。緣知進而不

知退也。唯西漢留侯。願謝人間事。從赤松子遊。差堪語此。余既善誦老子之言。而喜讀宋子之註。實獲我心也。不揣固陋。而為之序。時

康熙四十二年冬十一月

九門軍都楊桐題于介山草堂

太上道德經講義

金蓮正宗龍門法派

第七代龍淵子宋常星註解
第二十三代玄齋清霞子陳宗振校印

觀妙章第一

【註】

恭聞無極而太極。自然無爲之實理。謂之道。造道而實有得于己。謂之德。經者。真常不易謂之經。生天。生地。生人。生物。出生了死之真詮。治國修身之總要。自古聖賢。莫不從此而觀微觀妙。但世俗之人。智見梗塞。心識朦朧。不能造道以求實德。所以經蘊入妙者鮮矣。

凡看經之法。須當正心誠意。不可輕忽放過一字。將自己之言行。體認聖賢之言行。或有不能行者。必須奮志勉力。或有不能明者。必須拜問明師。久久行之。自然心地開明。若或草草看過。心地不明。大道未徹。與不看者何異乎。

道。可道。非常道。

【註】

道之一字。先天先地之先不爲先。在後天後地之後不爲後。最極最大。最細最微。無方圓。無形象。大無不包。細無不入。極大。尚有可量。極細。尚有可指。惟道極大不可量。極細不可指。乃是至妙至玄。無極太極之大道也。可道二字。凡落於言句。便是可道。真靜悠久。謂之常。可道之道。即非真常之道也。口既能言。有所形容。有所指示。亦必有所變換。既有變換。豈能常久乎。故曰。可道非常道一句。

名。可名。非常名。

【註】

名之一字。卽是無名之真名也。凡有名象。皆可名。謂之名。此爲有變有易之名也。無變無易不可名。有變有易。所以謂之非常名。天壤之間。形形色色。品彙何窮。其間安名。立字者無窮。但萬物之名。可以安名立字。大道之真名。雖以道字名之。總是強名。畢竟無名。人能悟可名之名。又悟無名之名。則種種之法。種種皆空矣。

無名天地之始。

【註】

太極未分。陰陽未判。本無極也。其間無不有太極。無不有陰陽。不可指太極。不可指陰陽。卽是無極。天地本無名。因形象而有名。天地尚在道之後。所以無名乃天地之始。在人心乃喜怒哀樂未發之時。寂然不動之地。此謂人心無名天地之始也。修道之人。果能知此無名之始。便知天地之始。一切有名者。皆屬後起。可知是變滅不常。而非常名矣。

有名萬物之母。

【註】

大道既無名。又言有名者何也。有此道。卽有此理。有此理。卽有此天地萬物。以無而生有。以一而化萬。皆從無極所發。此無極之名。爲有名萬物之母。皆是自然之妙。所以天地從道而生。萬物自道而成。道爲天地萬物之母者。信可知矣。修道之人。若能知此有名之母。便知萬物雖各具一性。實同于一性。雖各具一名。實本

於無名也。

故常無欲以觀其妙。

【註】

常無者。無聲無臭。自古及今。無有改易。是以謂之常無。此是太上欲世人在常無之中。要觀其至道生生生化之妙。真常之妙却在無中而生有。其有不盡。所以爲妙。人果能觀常無。而會心于其妙。則知常無者。即無名天地之始。經中言常無欲以觀其妙。即是此義。

常有欲以觀其微。

【註】

常有者。有形有象。自古及今。存在皆然。是以謂之常有。此是太上欲世人在常有之中。要觀其至道的的確確之微。實在之微。却在無中而有據。隱微獨知。所以爲微。人果能觀常有。而洞見其微。則知常有者。即是有名萬物之母。經中言常有欲以觀其微。即是此義。

此兩者。同出而異名。同謂之玄。

【註】

此兩者。謂常無常有也。有無之名雖異。其實皆在無極中而所出。故曰同出。名不得不異者。無可以無名。斷不可以言有。萬物之朕兆未形也。有可以有名。斷不可以言無。萬物之形色已著也。玄者。不可執捉。不可端倪。無形象。無言說。至靜至明。至圓至活。至顯至露。至真至常。渾化無端。妙用無方。是以謂之玄。經中此兩者。同出而異名。同謂之玄。蓋是此義。

玄之又玄。衆妙之門。

【註】

無朕兆。無端倪。可謂玄矣。乃至極之又極。微之又微。真之更真。確之更確。非玄之又玄乎。是以觀于無而識玄之妙。觀于有而識玄之真。觀于有無之同出。而愈識玄之變化無窮。在太虛爲太虛之妙。在天地爲天地之妙。在萬物爲萬物之妙。一切有形無形。有色無色。莫不出入于此門。是以謂之玄之又玄。衆妙之門。若即吾身識衆妙之門。朱子云人之所得乎天。而虛靈不昧。以具衆理。而應萬事者。知此可以言道。雖天地至大。萬物至繁。不出吾人性分之中。人果能勘透玄之又玄。則識衆妙。有名無名。可道不可道。皆不須遠求。何用創爲無稽邪說。以惑惑愚迷。自取罪于聖人乎。

觀微章第二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妙。不無不有。不色不空。物物全彰。人人本具。乃天地未始之大象。乾坤未立之祖根也。不屬思求。非從言會。學道之人。果能離分別。絕名相。歸道德於身。以無爲而應物。不起美惡之想。不生有無之見。不設難易之謀。不有長短之爭。不行高下相傾之事。不作音聲逆順之爲。或治國。或齊家。或修身。絕無支離。統之界。除却牽強悞忤之心。此等所爲。則萬有之實理。未嘗不空。萬事之幻境。未嘗不真也。到此天地。雖不以道德自居自有。道德之功力。終身不去矣。此章是太上伐妄歸真之旨。教天下之人。觀微而入妙之義。

天下皆知美之爲美。斯惡已。皆知善之爲善。斯不善已。

【註】

只此皆知二字。其惡其不善。便從此處有之矣。大道之妙。美者貴乎藏。善者貴乎隱。譬如天地之化工。造物之神機。循環無端。無始無終。人不能知也。皆知之美。皆知之善。是已顯著於形迹。人人欲得。事事安排。不知美之爲美。善之爲善。惟獨自然。惟獨無爲。以皆知之美而爲美。則暴于外而未必有公物之實。以皆知之善而爲善。則銜于迹而未必有真誠之念。焉得不謂之惡乎。焉得不謂之不善乎。故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。斯惡已。皆知善之爲善。斯不善已四句。

故有無相生。

【註】

故之一字。一切事之因。承上文而言之者。謂之故。有之一字。譬如天地。有。人物有形器。有名象者。皆謂之有。無之一字。譬如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。希夷微妙。可以神會。不可名言者。謂之無。相生二字。即是生生不已。變化不窮之義。當時太上恐後人見有執有。認無執無。所以發明有無相生之旨。人皆知有之爲有無之爲無。不知有而不有者。乃是以有入無也。無而不無者。又是以無入有也。是故有無不顛倒。則陰陽不返覆。陰陽不返覆。則相生之道不立矣。此所以有無相生之妙。隱顯莫測。變化無窮者此也。文中言有無相生六字。蓋是此義。

難易相成。

【註】

難之一字。譬如心思不能到。人力不能勝。或天時。或人事。背亂乖違。不能成就。是以謂之難。易之一字。譬如不有造作。不用心機。自然而然。無爲而爲。是以謂之易。不知難者。不可徒畏其難。妄生穿鑿。多作安排。因物處物。隨其自然。則難者自變而爲易。易者不可徒忽爲易。任意悠游。怠荒忽略。物來不順應。事至

不能通。則易者亦變而爲難。難之成易。易之成難。難易之相成。皆是用心于見解知覺。迷執於有欲有爲。若能以道識妙。順德識靈。雖至難之事。未嘗不容易而成也。故曰難易之相成一句。

長短相形。

天下之事。有長必有短。有短必有長。譬如人以人爲長。而我有長于人者。則我爲長。而人短矣。我以我爲長。而人有長于我者。則人爲長。而我又短矣。相與比並。眼見之長短。無所不見矣。修道之人。果能明長短之理。不起是非人我之情。不生太過不及之念。何有長短之分。長短之事。故曰長短之相形一句。

高下相傾。

【註】高者不可爲下。下者不可爲高。各安其本分。循其自然。安有相傾之理。惟高者自恃其高。而有凌物傲世之氣。是高者傾于下。下者不自安其下。而有欺上滅長之心。是下者傾于高。高下相傾。皆是捨道之希夷。貪身外之閒氣。若肯曲己全人。不生忌妒。其高其下。不待勉強。自有一定之實理。而不易矣。故曰高下之相傾一句。

音聲相和。

【註】凡天地之間。五行成物。而水火木金土。無不有音聲焉。金空則響。響則有聲而音和。木被風搖。搖之有聲而音和。水激有聲而音和。火烈有聲而音和。土爲缶器有聲而音和。聲中有音。音乃成聲。無物不有音。無物不有聲。聲因實而虛鳴。音因虛而空應。陰陽互合。生於自然。所以爲音聲相和一句。

前後相隨。

【註】

前後二字。無名之始謂之前。有名之後謂之後。天地之始終。人事之循環。皆有前後相隨之義。一動一靜。互爲其根者。陰陽之相隨。一寒一暑。迭成四時者。

氣候之相隨。由此而推。一反一正。一去一來。一清一濁。一消一長。莫不是此相隨。故曰前後之相隨。蓋是此義。以上六句。是太上破天下之人。當知美惡之事。不可藏於有爲之意。大道之實理。本不分美惡。不辨有無。難易。長短。高下。前後。莫不渾融一貫者。但因天下之人。以有爲爲美。以有爲爲善。種種對待之微機。雖欲止之。豈可得乎。人能去此六種之妄見。真妄兩忘。觀妙之門。自此而入矣。

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。行不言之教。

【註】

是以二字。乃是承上起下之辭。無爲者。自然之大道。本無所爲。故以無爲言之。不言者。因自然之大道。本無所爲。又且無所言也。故以不言明之。細想天地司其覆載。聖人司其教化。聖人之道德。便是天地之元氣。天地以無心而運化。聖人以無爲而教民。天地以不言而善應。聖人以寂靜而感通。所以處無爲者。蓋因不待爲而事始成。行不言者。亦因不須言而教始明。感而遂通。過而卽化。過而卽化。卽是無爲而爲。感而遂通。卽是不言而言也。經中教人。皆是性分中本然之妙理。不過欲人自悟其本性而已。性外何曾多言一字。故曰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。行不言之教二句。

萬物作焉而不辭。

【註】此句言天地生成萬物。千變萬化。自然而然。當作而作。未嘗辭而不作也。可比聖人教化萬民。亦千變萬化。自然而然。當行而行。亦未嘗辭而不行也。故曰萬物作而不辭一句。

生而不有。

【註】此句言天地以無心爲心。生育萬物。皆自然而然。未嘗容于有心也。聖人亦是無心爲心。教化萬民。亦皆自然而然。未嘗容於有心也。故曰生而不有一句。

爲而不恃

【註】此句言天地雖然無爲。無爲之中。自有不爲而爲之妙用。不求人知。不求人見。即是化工之巧。未嘗自恃其能也。不但天地之巧。有如此之妙。想聖人之教民。無爲之中。亦有不爲而爲之妙用。亦不求人知。亦不求人見。亦未嘗自恃其能也。故曰爲而不恃一句。

功成而弗居。

【註】此句言天地生萬物之形。成萬物之性。其功雖然莫大。何嘗以功自居乎。可比聖人養育萬民之生。成就萬民之性。令一切天理完全。無餘無欠。其功亦莫大焉。若以此功求之於聖人。聖人忘己無私。亦不自居其功矣。故曰功成不居一句。

夫惟弗居。是以不去。

註 夫者是指上文之辭。惟者獨也。居者處也。因聖人不肯自處自任其事。以虛心處物。忘名忘相。無我無人。不見有爲之迹。不立教化之名。故曰不居。細詳道德自聖人而立。教化隨聖人而出。聖人之心。雖然不居。其功終亦不可得而去者。蓋以道德高於天下。天下後世未嘗不歸功於聖人者也。譬如大海之水。萬派千流。不求歸而自歸矣。故曰夫惟不居。是以不去二句。

安民章第三

註 恭聞聖人者。秉天地之元氣而生也。所以萬善皆備。萬德周身。無私無我。無餘無欠。無親無疎。無分無別。濟物之心無窮。憂世之心切切。天地雖大。聖人之德。與天地並行而不悖。萬民雖多。聖人之心。與萬民同心而不異。是故不以聰明才智用於世。不以能所非常感於人也。倘若少有能所之心。便是聰明才智。尚賢之用。少有異常之爲。便是有欲有爲。不善之爲。此等所爲。功高天下者。未之有也。德貫古今者。未之有也。覺斯民於萬代者。又未之有也。閱經者請試思之。

此章經旨。詳究民之爭者。因可欲而爭。民之盜者。因可欲而盜。民心亂者。亦因見欲而亂。爭也。盜也。亂也。所爲者雖然不一。其失德失性之害。未嘗不一矣。是故末句以無爲而無不治。總歸於無妄之實理者然也。

不尚賢。使民不爭。

註 賢之一字。不可作聖賢是自賢之賢。尚之一字。以尊大自處謂之尚。人我之情未絕。分別之念未却。此皆是爭先之禍胎。不平之肇端也。是故在上者。以聰明才

聖施之於天下。天下之民。未嘗不以聰明才智奉之於上者。此是上下相爭也。上下相爭。其國未有不亂者。聖君惟知以才智內養。不才智施之於民。不求無爭。而自然無爭。故曰不尚賢。使民不爭二句。

不貴難得之貨。使民不為盜。

【註】

難得之貨。不但金玉珠寶而已。凡世間一切所貴重者。皆為難得之貨。為上者若有貴重之心。為下者必起貪得之妄。貪之不得。未有不為盜者也。譬如人有財物者。居之則高其牆垣。行之則藏其僕從。或弓矢隨身。或利刃在側。日夜隄防。未嘗暫息。本來無賊。自生恐怖之心。此皆因貴此難得之貨。所以有此懼寇之心也。以此觀之。難得之貨。即是盜賊之禍根。招盜之媒娉矣。故曰不貴難得之貨。使民不為盜二句。

不見可欲。使心不亂。

【註】

世俗之幻境。可欲雖多。若能洞觀無礙。此心空空洞洞。不見於物。惟見於道。既無一物之可見。豈有一物之可欲乎。既無一物之可欲。心君自然泰定。幻緣豈能搖動。學道之人。果能空其可欲之念。此心不求靜而自靜。心既清靜。心從何處亂乎。故曰不見可欲。使心不亂二句。

是以聖人之治。虛其心。

【註】

虛心者。譬如不自見。不自是。不自伐。不自矜。便是虛心之義。蓋以自見者不明。自是者不彰。自伐者無功。自矜者不長。所以聖人之心。虛靈明妙。蕩蕩空

空。不曾有一物所繫。少有纖毫塵垢。卽爲魔境便不是虛心之妙矣。故曰虛其心一句。實其腹。

【註】實腹二字。譬如神清氣足。理備道全。便是實腹之義。聖人之腹中。包藏天地。涵養萬物。其道也養之極深。其德也積之極厚。少有一毫欠缺。便不是實腹之人也。故曰實其腹一句。

弱其志。

【註】弱志者。譬如知雄守雌。知白守黑。知榮守辱。便是弱志之義。如赤子之無心。無知無識。神定氣和。作止語默。一言一行。皆不敢有自恃自矜之念。以至齊家治國。平天下。亦不敢爲天下先。道在於柔。德在於順。能弱其志。道德自歸於我矣。故曰弱其志一句。

強其骨。

【註】強骨者。譬如任道任德。以道德求勝于己。不以道德求勝于人。此便是強骨之義。是故求勝於己者。謂之強骨。求勝于人者。謂之強力。強骨者。有自強不息之妙。有勇猛精進之心。如此行之。進道必果。進德必銳。其剛烈之志。如骨角之可比。故曰強其骨一句。

常使民無知無欲。使夫知者不敢爲也。爲無爲。則無不治。

上
卷
第三

【註】

上文虛心。實腹。弱志。強骨。皆是無爲之道也。聖人欲天下之民。返朴還淳。無知無欲。必以無爲之道治民。天下自歸於無知無欲之道。民無知而民自樸。民無欲而民自正。聖人既以無爲治民。其民雖有所知。而知之者。亦不敢爲之也。民既無知無欲。返朴還淳。復其固有。同入無爲之化。共樂熙皞之風。所以爲無爲。而天下無不治。故曰常使民無知無欲。使夫知者。不敢爲也。爲無爲。則無不治四句。

不盈章第四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本體實用。語大天下莫能載。語小天下莫能破。蕩蕩無邊。無聲臭之可聞。空空無際。無朕兆之可見。雖無影響。有理有氣。無時不圓轉於天地之間也。文中所講。正是大道冲用之妙義。人能悟得此冲用之機。則一身之中。無時而不流通。無往而不順適。無處而不生春。陰陽在吾手。造化在吾身。我之身。未嘗不與衆帝之先。身同此身也。必如此體認。冲用之經旨。可得矣。

道冲而用之者。即是自然而然之妙也。聖人之德。和光同塵。亦是虛心自然之妙。虛心即是冲用。冲用即是不盈。冲用不盈。即是無極太極。二五妙合之本根也。人能會此義。則萬物之宗得矣。

道冲而用之。或不盈。

【註】

冲者。虛也。和也。不盈者。不自滿之義。大道之體。以虛爲體。大道之用。以和爲用。以虛爲體者。體之於靜也。以和爲用者。用之於冲也。是故冲而用之者。天地雖大。天地亦不知。萬物雖多。萬物亦不覺。不知不覺。冲用之妙。視之不見其形。聽之不聞其聲。虛而不虛。實而不實。取之而不可得。捨之而不可去。莫探其

冲。莫測其用。文中或不盈三子。亦是强名之言也。詳夫本然之妙。實未嘗不盈。但就其虛中而言之。是以謂之道冲而用之。或不盈二句。

淵兮似萬物之宗。

【註】

淵者。深廣莫測之義。宗者。根宗也。細詳萬物非道而不生。非道而不成。非道而不有。非道而不立。大道之本體。涵養萬物而不匿。大道之妙用。冲和萬物而不遺。其理幽深。不可以心思而得。其道隱妙。不能以言議而知。是故物物全彰。頭頭是道。究其冲用之機。求其深玄之理。似乎非一非二。無窮無盡。萬物以道爲根宗者此也。故曰。淵兮似萬物之宗一句。

挫其銳。

【註】

上文太上既示大道冲用之旨。銳者。鋒芒之利刃也。挫者。磨礱揣治之義。譬如人之見聞知覺。聰明才智。卽如利刃之鋒芒一般。若不磨治。必有自盈自滿之失。故急當斂神以靜。去識忘機。使鋒芒不露。圭角無存。雖有利智而不用。雖有才能而不施。純一不雜。抱素養拙。挫銳之功既盡。其道自可冲而用之矣。故曰。挫其銳一句。

解其紛。

【註】

挫銳之法。在乎解其紛。不解其紛。其銳不能挫矣。天下事物之理。有嫌勝而不能解者。有疑結而不能散者。大道冲用之人處之。識心見性。不溺於是非爭訟之

場。毫分縷析。不陷於忿憤利欲之私。事物之來。迎刃而解。雖萬變酬酢之多。此心惟寂然不動。太上以解其紛言之者。蓋是此義。

和其光

【註】

不有和光之妙。又難施解紛之能。和光者。和其心德之光也。一切有情無情。種種形色。雖名像不一。皆有此光也。我能和之。則我心德之光。可以通徹天地。可以交感萬物。和光之妙。譬如以水投水。其水無二。以火投火。其火皆明。又如以百千萬燈共一室。其光無欠無餘。不分彼此。和光之妙處如此。故曰。和其光一句。

同其塵。

【註】

既能和其光。必能同其塵也。同塵之妙。在物我兩忘。心清意定。所以不系於人。不系於物。能化惡而取善。不自愛而愛人。觀三界。猶如琉璃淨界。一體同然。視萬物。猶如燈燈相照。無有異色。心無起滅。意無憎愛。則同塵之妙入矣。

湛兮似若存。吾不知誰之子。象帝之先。

【註】

修道之人。既得大道冲用之妙。則性海虛靈。心淵湛寂。可以融一真而入妙。可以混萬理以歸元。天外無極之眼睛。無不豁然通透。世間有限之凡情。無不了然觀破。自然湛湛清清。虛靈圓妙。渾渾淪淪。獨立不移。雖劫數昇沉。天地改易。我之真體如然。不變不壞也。故曰。湛兮似或存一句。

我之真體。既然常存。其無體之體。既與無極同其真空之體。其無相之相。既與太極同其妙相之相。我之妙性。未嘗不是天地之始。我之真心。未嘗不是萬物之母。天地

之造化。萬物之生成。不由乎我。更由乎誰造化既由於我。造化卽我。我卽造化。更有何者我可與之爲子乎。吾不知之者此也。既不知爲誰之子。則未分天地之先。先有真我。未立太極之始。我已在先。我之真我。便是象帝之先也。文中言吾不知爲誰之子。象帝之先二句。蓋是此義。象者。如日月星辰。張掛於天便是象。帝者。主宰萬物。運御乾坤。此便是帝。大道冲用之妙。果能修到此等妙處。方是與道合真之義也。

守中章第五

註

恭聞天地有天地之中炁。人身有人身之中炁。天地之中炁爲萬物之母。人身之中炁爲性命之元。天地之中炁。出之於玄。而入之於青。人身之中炁。出之於玄。而入於北。天地若不有中炁之運御。或水旱相伐。或風雨不節。或隆冬不寒。或盛夏隕霜。山崩地裂。江河枯竭。種種乖變之異。皆是天地之中炁不及故也。人身若或不有中氣調暢。雖在常人。必定血氣凝滯。百病來侵。若修道之士。身中之剛柔失配。陰陽不和。五行不能會入中宮。四象不能歸戊己。火候難調龍虎難伏。更又陰凌火盛。災害相繼而生矣。此章經旨。先以天地引喻。次又以橐籥引喻。至於末句。方露出守中二字守中之道。可以治國。可以齊家。可以修身也。聖人教人。中道而立者。譬如堯之命舜。則曰允執厥中。舜之命禹。亦曰允執厥中。可知不但修道宜如此。凡一切裁量舍齒。守中之道。皆不可不知矣。

此章經旨。凡有氣者。莫大於天。凡有形者。莫大於地。天地本無心也。無心之心。卽是天地不仁之仁。人能知此不仁之仁。修此不仁之仁。我身中之河車。暫時不停。性命之圓機。無所不到。其間之橐籥。與天地通一無二矣。

天地不仁。以萬物為芻狗。

【註】

芻狗之草。本是祭祀所用。燎帛之具也。祭祀則用。祭已則棄。天地之化育。及於萬物。未嘗不及於狗芻者。狗芻雖是至賤。亦是萬物中之一物。天地觀芻狗。未嘗不與萬物同。觀萬物未嘗不與芻狗一樣。一體同觀。一般化育。天地以無心為心。不自有其仁。正是仁之至處。故曰天地不仁。以萬物為芻狗二句。

聖人不仁。以百姓為芻狗。

【註】

芻狗雖是至賤之草。天地與萬物同施化育。是天地之至仁。無足此而遺彼。聖人心同天地。以一心觀萬心。以一身觀萬身。以一物觀萬物。博愛周徧。貴賤無分。體萬物而無心。順萬物而無情。亦無足此而遺彼。故曰。聖人不仁。以百姓為芻狗二句。

天地之間。其猶橐籥乎。

【註】

天地無私。不自有其仁者。蓋以虛中而無心。觀間之一字。可知天地合炁。萬物合德。人心合理。不有不無。妙無妙有。造化從此而出入。物理自此而成就。故取橐籥之物而喻之。無底之橐籥曰。有孔之竅籥曰。取其動蕩鼓風之義。有虛中之妙。動則風生。靜則風止。愈動愈有。愈有愈出。所以四時行。百物生。皆是天地之橐籥所出也。人能處中。則身中之橐籥即天地之橐籥。天地與我。又何異焉。

虛而不屈。動而愈出。

【註】

虛者。虛其中也。不屈者。言氣之往來出入。未嘗屈而不伸也。此言虛中之妙。一來一往。一消一息。動靜不已。出入無間。流通于上下。貫徹於始終。其妙用之機軸。未嘗屈而不伸。其機軸之運動。未嘗動而不出。是故不虛中。則不能不屈。不妙動。則不能愈出。得此虛中之妙。陰陽故能動靜。五行故能變化。天地故能定位。萬物故能生成。所以生生不已。化化無窮。觀此而知聖人之動靜。修道之功能愈可見矣。

多言數窮。不如守中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太上又以多言取喻者。正是示人守中之義。人之言語。妙在中節。不貴於多。一言可以大悟。半句可以通玄。倘若頻繁太甚。未有不理窮而辭拙者也。

總不如守中。無太過。無不及。時然而後言。則言無瑕謫。語無口過。知此守中之妙。心自清而神自靜。形不勞而氣不散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。此是守中之妙也。以此觀之。言語尚且以守中爲妙。何況修性命之道。豈可不守中乎。眼若不多視。其魂在肝。鼻若不多聞。其魄在脾。口若不多言。其神在心。耳若不多聽。其精在腎。身若不多動。其意在脾。五神既能守中。五氣自然朝元。其精自然化氣。其氣自然化神。其神自然還虛矣。道書全集有云。神不外遊精不泄。氣不耗散別無訣。若能四象入中宮。不怕靈丹不自結。是知修行。以守中爲妙。天地以虛中爲妙。其理一矣。細想中之一字。在天地乃是廓然大公。至誠無息之實理也。在人即是虛中靜一。谷神不死之神炁也。此炁本無方所無始無終。無間無斷。未有天地萬物之先。中炁之妙。本是如此。既有天地萬物之後中炁之妙。亦復如是。所以爲乾坤之樞紐。元化之本根。萬物之總持。性命之機要。人果能知此中炁之理。則天道必知。果能行此中炁之炁。則性命交圓可不勉乎。

谷神章第六

【註】

恭聞空而無物。虛而有神。無象之實象。不神之元神。是以謂之谷神。只因谷神虛實不昧。所以谷神不死。只因玄牝寂感陰陽。所以爲天地之根。其門也。本是出入之妙理。是故爲玄牝之門。此門之妙。悟之者萬法並出。迷之者千般梗塞。修道之人。果能處虛靜之明堂。方可會元初之面目。果能造不神之神府。方可知天地之元根。雖往古之聖人。所詮者。詮之於此也。雖大羅之神仙。所得者。得之于此也。天下之學人。所悟者。悟之於此也。以此而修。則有無可以俱入。以此而修。則聖凡可以同體。有無俱入者。則無名之道得矣。聖凡同體者。則玄牝之門入矣。是故太上發明谷神不死之極旨。指出玄牝之門。度聖度凡。立道德大總之真傳者此也。此章經旨。太上指出天地之根。卽是虛中之妙。學道之人。若能虛中。則天地之根在我矣。

谷神不死。

【註】

谷之一字。如山之空虛有窟。而高絕者。經中言谷神。言不死。何也。蓋以虛中而無象。不神而神。卽是不死之元神也。是以謂谷神不死。天地萬物。各具谷神之妙。千變萬化。皆從無中生有。便是谷神不死之密義。天地若無谷神。三景不能發光。四時不能順序。人身若無谷神。性不能長存。命不能堅固。是故天地能長且久者。谷神不死之謂也。人能長生久視者。亦是谷神不死之謂也。不死者卽是虛實不昧之義。視之不見。感而逆通。生成品彙。造化萬物。皆是不死之神也。故曰谷神不死一句。

是謂玄牝。

【註】

上句指出谷神不死。欲人識虛中七妙。又從谷神指出玄牝之義。玄卽是無極。太玄生炁之本。無朕無兆。非思慮之所及也。牝卽是太極有名萬物之母。生生化化。無不從此出也。在天地通陰陽之升降。在人身合神炁之虛靈。天地闢闢之機。惟在於此。人心闢闢之妙。亦未嘗不在於此也。是謂玄牝四字。

玄牝之門。是謂天地根。

【註】

此又從玄牝中。指出門之一字。門本無門。只因玄牝具神化出入之機。故以門字言之。細想天地有交泰之門。日月有合明之門。陰陽有出入之門。造化有變達之門。妙無妙有。神機不測。其渾融而無間者。是以謂之玄牝之門。指出天地之根四字。切思天地之有根。所以生天生地之所從出也。天地若無根。天地且無由而生。況萬物乎。非玄牝之至幽至顯。至無至有。又安足爲天地之根乎。故曰。玄牝之門。是爲天地根二句。

綿綿若存。用之不動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是總收上文之義。谷神也。玄牝也。天根也。無爲而爲。莫探三一之圓機。自然然而然。不測玄極之密義。不見其存而存。故曰若存。存非有時而不存。故曰綿綿若存。由是不生而生。無所不生。生之至矣。不化而化。無所不化。化之極矣。生生化化。在天地天地不知。在萬物萬物不知。用之際不可窺。用之真實無已。天地之根所以立。玄牝所以爲出入之門。谷神所以不死也。人能會此義。天地人物。本同一理。我身之谷神。未嘗不與天地之谷神同其神。我身之玄牝。未嘗不與天地之玄牝同門而出入。真呼真吸。綿綿若存。真陰真陽。用之不動。三一之實理。自悠然而深有得也。

無私章第七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者。大道顯迹之用也。至誠無妄。體萬物而不遺。於穆不已。生萬物而不墮。天地無私。聖人與天地同其無私。道之行不有親疎。不分貴賤。德之化。不擇賢愚。無論高下。天地成萬物之私而無私。聖人成萬物之私。克肖乎天地之無私。是則聖人者。又天地顯迹之用也。聞經者請試思之。

無私者。善物無我之道也。非至誠無妄不能有。非人我一體不能行。聖人無私。能成天下之私者此也。

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。以其不自生。故能長生。

【註】

此章經旨。本是引喻大道長久之義。蓋以天地有時而混沌。此是天地之一靜也。混沌之後。天地再判。仍舊高明。仍舊博厚。所以能長且久。不問可知。切思天爲大父。地爲大母。父之道。能生育萬物。母之道能長養萬物。生育者施之而不墮。長養者化之而不勞。施而不墮者。天道之無私也。化而不勞者。地道之無私也。以其無私。所以不自生。故能長生。

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。外其身而身存。

【註】

細詳天地人。本同一理。何故不如天地之長且久也。天地無私。所以能長且久。人生在世。自有之心常存。人我之見不去。所以不能長且久。聖人體天地之道。

得重生之理。先人而後己。不以爭先於天下。是以謂之後其身。天下亦莫不推尊而仰望。既已推尊而仰望。其身來有不先於人者。以道德爲本。以幻身爲末。不求榮顯於

一身。是以謂之外其身。天下亦莫不尊親而永保。既以尊親而永保此身。未有不常存者。所以處天下之先而不爲。先存一己之身而不爲壽。文中所謂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。外其身而身存二句。蓋是此義。奈何人以業緣生起滅之色相。以人我用有無之分別。不識空生之理。不契久長之道。既不肯自後其身。其身豈能先乎。既不肯自外其身。其身豈能存乎。

非以其無私耶。故能成其私。

【註】

聖人之德性。本是一誠而已。誠則無私。所以無人無我。無先無後。惟知後其身。外其身。一如天地之不自生光明正大。普澤無遺。所以能隨方施德。成就家國。天下人物萬有之私。故曰以其無私。故能成其私二句。無私成私。聖人與天地有同揆。觀天地則知聖人。觀聖人則知天地。聖人天地一而已。

若水章第八

【註】

恭聞水之爲德。不與物爭者。得天地自然之道也。不捨晝夜者。運大道不息之機也。大潤乾坤天地萬物。生生化化。而不窮者此也。聖人練事物於一源。貫古今於一致。因時制宜。體用該備。亦如水之上善無爭之妙義耳。此章經旨。如淮南子云。循勢而下。乘衰而流。有去高就下之功能。總是以水德。取喻聖人德性之妙義。

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。

【註】

水之爲物。居五行之始。稟太極之初。生於一而成於六。氣屬五而數在一。水性。得太陽之精。水之質。妙萬物之形。所以爲上善。隨物施功。隨時善應。未嘗擇物而用其能。未嘗逆物而施其利。去高就下。行止如然。皆不假作爲。有自然而然之妙也。故言善利萬物而不爭。聖人以道德教民。以仁義勸善。不自矜其能。不自伐其善。捨己從人。公而無私。水德同然。故無所爭也。太上取喻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。蓋是此義。

處衆人之所惡。故幾於道。

【註】

衆人所惡者卑污下賤者也。水之爲德。不處衆物之上。不逆衆物之情。去高就下。行止無心。雖是卑污下賤之地。亦不擇地而流。所以水性之德。幾於道矣。人奈何貪高愛貴。爭勢爭名。利害成敗之機。無所不生。長短高下之情。無所不有。種種妄心。相循不已。聖人以謙退自處。以卑下自安。寧曲己以全人。不好高而自大。所以水性之善。與聖人之道相近者此也。故曰。處衆人之所惡。故幾於道二句。

居善地。

【註】

善地者。安靜無事之地也。若是險峻之地。則非善地矣。所以水性之善。去上就下。險峻不居。以貞靜自守。以柔順自安。行止如然。妙用無方。終無傾喪之患。豈不是善地乎。人之貪高望貴。不知持盈之失。豈善地乎。本經以功成名遂身退戒之者。正是此意。

心善淵。

【註】

深妙不可測度謂之淵。水雖無心。光明涵之于內。沉靜養之於外。能和萬物之性能鑑萬物之形。生物之機不可知。化物之妙不可見。皆是水性中無心之心德也。淵乎深哉。其理至微。其道至深。故曰。心善淵一句。聖人之心。靜以涵萬物之理。而幽深莫測。動以妙萬物之用。而時措無窮。淵淵乎亦如水之善淵也。

與善仁。

【註】

水之德。施萬物而不伐其功。利萬物而不求其報。散之爲雨露。萬物俾其德澤。流之爲江河。舟航獲其濟渡。天下之飲之而樂渴。用之而成物。百姓日用而不可須臾離也。其仁至矣。故曰。與善仁一句。

言善信。

【註】

水本無言。觀之江海。有揚波鼓浪之聲。聞之溪澗。有瀑布滴瀝之聽。此卽是水之言也。晦前三日。不期而潮於滄海。朔後三日。不約而退其水勢。潮不失時。聲不私聽。水信如此。以觀聖人。時然後發。有物有則。故言可徧天下而不疑。信可傳萬世而不惑。所以水之善信。與聖人同。故曰。水善信一句。

政善治。

【註】

水以生萬物爲政。昇之則化爲雨露。降之則流爲江河。派分徧及。有生生不息之機。德潤萬物。有化化無窮之妙。故曰。政善治一句。以水之政。觀聖人之參天地。贊化育。安百姓。和萬物。使天下各盡其道。各遂其生。皆是聖人之政善治也。

事善能。

【註】水之善能不一矣。澤潤乾坤。滋生萬物。行舟渡筏。去垢資靈。隨宜妙用。應事適當。此皆是水德善事之能也。故曰。事善能一句。人能德性完全。心神活潑。應事接物之間。隨方就圓。處己待人之際。不泥不執。此便是事善能之義。

動善時。

【註】水之爲物。因圓器成圓。因方器成方。盈科而後進。氣盈而後雨。不逆人事。不違天時。皆是善時之妙動。人能不違天時。不逆人事。可行則行。可止則止。事不妄爲。言不妄發。亦如水動善時之妙也。

夫唯不爭。故無尤。

【註】上文水有七善之妙。皆是不爭之道也。水既不與萬物相爭。所以萬物亦不爭於水。兩不相爭。是水之上善。善于和萬物。萬物皆得其和。又安有怨尤于水者。文中言夫惟不爭。故無尤。蓋是此義。人能心如止水。避高就下。此便是居善地。人能虛心養志。含光內照。此便是心善淵。人能愛物不遺。教人不倦。此便是與善仁。人能言語真誠。心口如一。此便是言善信。人能因物付物。盡己盡人。此便是政善治。人能曲直方圓。隨宜適用。此便是事善能。人能可行則行。可止則止。此便是動善時。七善既立。萬善皆立。未有不近於道。而自處不爭者。又安有致天下怨尤者乎。

持盈章第九

【註】

恭聞堯帝。不以有天下爲貴。故授之於舜。舜亦不以得天下爲樂。故授於禹。天下尚有何物。足累吾心乎。今之人認虛幻之名位爲久。取不實之財勢爲常。得之爲樂。失之爲憂。此正是持盈。而不知身退之義。聖人不以名位勢祿之得爲得。不以金寶貨財之失爲失。無欲無爲。全人全己。皆是合天道之自然。守道德於終身也。此章經旨。是教人以虛己爲體。以守雌爲用。進退不失其時。上合天道之義。

持而盈之。不如其已。

【註】

天道貴虛。而不貴盈。虛者有容物之妙。盈者有傾失之患。持盈者。取喻盈滿之器。恐有傾失之患。故持之於盈。不如己之。而不持可也。己之而不持。則持盈之勢不用。傾失之患不生。身心得其安遠。其不善乎。故曰。持而盈之。不如其已二句。持盈之事。不止一端。如官極高品。富比陶朱。聲色惟恐其不足。利祿惟恐其不長。終日防危慮險。小心之狀。與持盈者何異。何如是道則進。非道則退。不貪戀于己得。不逆億于未失。持盈之禍。終身不至矣。

揣而銳之。不可常保。

【註】

人之聰明才智。貴乎收斂。不可炫露。譬如治利刃者。始則加工著力。用心磨礪。而揣治之。鋒芒銛利。銳而益求其銳。至於吹毛斷髮。不可復加。不知此等利刃。雖有斷物之能。終有傷折之害。揣銳太過。所以不可長保。人之聰明才智。炫露太過。與此一樣。故曰。揣而銳之。不可長保二句。古之聖人。欲天下之智爲智。欲天下之

善爲善。大智若愚。大巧若拙。藏而不露。而不恃於外。所以無財弊之害矣。

金玉滿堂莫之能守。

【註】

金玉乃身外之物也。真知道德爲重。自不肯被外物所移。人之不顧身命之重。妄貪金玉之多。總然金玉積至滿堂。臨命終時。守之不得。故以金玉滿堂。莫之能守警之。修道之人。若能取身中之金玉。養性命之真常。身外之金玉。視若塵囂。此心自然清淨。知止知足。不貪不妄。用之不窮。守之不去矣。

富貴而驕。自遺其咎。

【註】

富貴之榮。不足爲樂。惟以謙退持身。卑以自牧。不因富貴而生驕傲之心。我不以驕傲加於人。人必以謙讓歸於我。人已無爭。物我皆和。又安有遺其咎。至生愆過之責乎。故言富貴而驕。自遺其咎。蓋是此義。切思我性分中。自有真富真貴。精氣神。吾身之三寶。人能保而全之。則是天地之生意。歸之於我。我身之造化。用之不窮。壽命延長。生死可脫。是爲真貴富也。倘若貪戀假富貴。精耗神散。以致百病來侵。大數一至。雖有萬貫家財。誰能買得不死乎。

功成名遂。身退。天之道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是總結上文之義。細詳四時之消長。日月之虧盈。天之道。尚且損有餘而補不足。何況人乎。若功既成矣。當善終其功。名既遂矣。當善全其名。善終善全者。非身退不可。盈者當戒之於滿。銳者當守之不用。金玉當戒之於貪。富貴當戒之於驕。觀天之道。執天之行。此便是天之道也。故曰。功成名遂。身退。天之道。

三句。

玄德章第十

【註】

恭聞人之有身。卽如身之有國也。身之有氣。卽如國之有民也。此國之中。君臣父子。夫婦。陰陽。無所不具。但修道之人。若能身安氣順。而身中之國土自寧。若能無欲無爲。而身中之萬民自靜。經所講抱一專氣之句。正是身安氣順之旨。滿除玄覽之句。卽是清靜國土之義。無爲之句。卽是不以私欲亂民之義。無知之句。卽是含光厚德。與萬民渾同不異之義。此中之密旨。用之於身。可以修身。用之於家。可以齊家。用之於國。可以治國。倘若不然。少有利欲懷忿之私。少有妄動妄爲之病。則身不能修。家不能齊。國不能治矣。故丹從不煉煉中煉。道向無爲處處爲。譬如三茅真君云。覆臺湛湛似冰壺。只許元神裏面居。若向此中留一物。豈能證道合虛清。如此行之。則身中之國土。自然清靜矣。

此章經旨。總是指心明道。引證修身治國之大義。

載營魄抱一。能無離乎。

【註】

身受魂魄。如車載物。物必隨之而行也。營魄者。身中之魂魄也。人有三魂七魄之於木。藏之於金。息之於火。止之於水。攢五行。合四象。皆是真土之妙用也。若能神不外遊。意不散亂。精神魂魄。自然會合一處。不相離判矣。故曰載營魄。抱一能無離乎。真土者。我之意也。意屬於土。故曰真土。此真土之妙。是謂五行之祖。太丹之基。人能以神合氣。以氣合精。真息綿綿。四象五行。不致散亂。不求抱一。

專氣致柔。能嬰兒乎。

【註】

未歲之赤子。元氣未散。乾體未破。百無一知。正是氣專之妙。百無一能。正是致和之妙。因專氣致柔所以無欲無知。無思無慮。神氣故能抱一。魂魄故能相隨。吾見今之內煉者。雖欲藏神氣。不過除其妄想。調其呼吸而已。神不能入氣。氣不能歸神。真息不相依。故不能抱一。專氣致柔。如嬰兒有自然之妙。是故太上發明專氣致柔。能如嬰兒乎二句。

滌除玄覽。能無疵乎。

【註】

滌者。濯滌也。除者。除去也。玄覽者。多見多聞。博古通今。疵者。病也。吾見今之學者。亦有博古今。通事物。廣搜往事。射獵簡編。要不過耳目見識之學。非真知真見。此等修行。欲至無疵之地。不亦難乎。故曰滌除玄覽。能無疵乎二句。細想真知真見者。出於形器之外。不在見聞之中。故所見者至廣。所知者極大。一切玄覽之經書。雖是聖人之心印。未得道時。不過借此爲渡水之舟筏而已。既得道後。玄覽之法塵。若不滌除而去。則心迹不忘。亦不能入於寂然不動地位。所以人不可認蹄作兔。執筌爲魚。當了一切法塵。當去一切玄覽。譬如病愈藥止。更無瑕疵之病。有害於我者。

愛民治國。能無爲乎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乃是以無爲之道。明愛民治國之義。當順其自然。因其固有。不必有所作為也。若以有爲愛民。其愛必不能用徧。以有爲治國。其治必不能均平。惟聖人以不言之教。行於天下。以無爲之道。化於百姓。是故天下百姓。日受其愛而不知。日安其治而不覺。不知不覺者。蓋以聖人之道德。天下本不可知之。本不可見之也。所以無爲而民自化。無事而民自富。無欲而民自朴。故曰愛民治國。能無爲乎。蓋是此義。

天門開闔。能為雌乎。

【註】

天門二字。指人心也。人心爲一身總持之主。是以謂之天門。開闔二字。即是陰陽動靜。雌之一字。即是安靜柔弱。人之心竅。果能出入動靜。以安靜柔弱之道。應酬於一切事務。時候當動。無心以自動。時候當靜。無心以自靜。是以知天門之開闔。皆是自然之妙。所以聖人內照圓明。事物之來。順理而應。不使陰勝于陽。不致情害于性。不令物欲蒙蔽。不隨物欲遷移。所以性全而心不亂。氣役而志不迷。此是聖人天門開闔。爲雌之妙也。但人心出入無時。動靜不一。事物交接。私欲即生。喜怒哀樂愛惡欲。七情之妄。隨感而發。修道之人。全在此處。分的明白。不使私欲之陰情。勝之於我。方可謂之天門開闔。能爲雌乎。二句之義。

明白四達。能無知乎。

【註】

明者。心之內光慧照。謂之明。白者。心之本體素存。謂之白。蓋以虛能生明。靜能生白。虛靜明白者。方可謂明白四達也。四達者。通達無礙之義。無知。即是不有情識。湛然純一之妙。人心之本體。原自虛明。本來潔白。只因物欲閉塞。有所窒礙。不能明白。惟聖人虛靜圓明。不以聰明爲用。無見無聞。無爲無欲。自有一

段空明境界。感之則通。叩之則應。雖所知無窮。則又終日如愚。無知而無不知。無不知却是無知。故曰明白四達。能無知乎二句。

生之畜之。生而不有。

【註】

生者。育也。畜者。養也。天以陰陽五行。化生萬物。聖人以道德五常。慈養萬民。天地之雕刻衆形。長養萬物。本未曾有心而施化。私物而施仁。萬物賴之以生以育。皆是天地之有而不有也。聖人體天地父母之心。而教養百姓。興利以遂民生。未嘗以興利之功自有。立教以復民性。未嘗以復性之功自有。因物付物。隨所施無不出於自然。亦如天地之無心而施化。無爲而布德。故曰生之育之。生而不有。蓋是此義。

為而不恃。長而不宰。

【註】

聖人心同天地。物我兩忘。與天下之民。相忘於道德之中。共入於無爲之化。以人治人。又安有爲而自恃者。聖人儀表萬民。首出庶物。可謂天下之長矣。然道同天地。恩如父母。與天下相忘于自然。相處于無事。無彼此之分。無上下之異。有何主宰之心乎。故曰爲而不恃。長而不宰。蓋是此義。

是謂玄德。

【註】

玄德者。天德也。天之德玄玄莫測。故曰玄德。細想聖人道同于天。德齊化育。恩露萬衆。其幽深而不可測者。萬民不能見。其廣被而不可窮者。萬民莫能名。

故其德玄玄。與天無二。是謂玄德。蓋是此義。此章經旨。首句言抱一者。即是抱元守一之道也。人能抱元守一。則營魄自然。載而

不難矣。既載而不難。我之真然。必專於一。既專於一。其氣必致於柔和。氣既柔和。故與嬰兒可比也。既與嬰兒可比。則德性渾全。至淳至善。無欲無爲。則與道無二矣。

虛中章第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之道。虛其中。故有陰陽之妙。聖人之德。虛其心。故有運用之妙。天地不虛中。則四時不行。萬物不生。鬼神不能變化。是以知虛中者。乃是造物之本也。

聖人不虛其心。不能明天理之微。不能立人心之正。不能範俗垂世。爲法于天下。是以知虛心者。又是道德之本也。以此觀造車。制器。鑒室。正是太上教人借物達本。知其有者爲利。而無者爲用也。道本於無。器本於有。有者爲利。無者爲用。人能知此利中之用。悟此無中之有。則近道矣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教人就物明本。無者以有爲利之體。有者以無爲器之用。人之幻身。以無形之性命作主。其理得矣。

三十輻。共一轂。當其無。有車之用。

【註】

輻者。輪之股也。轂者。受輻之空窠也。造車者。以輪而輳其輻。以輻而輳其轂。因轂之窠空。所以有車之用。人皆知用。車不知車之用妙。在虛中也。虛中之

窠。其窠雖小。其理則大。無心之心。其心雖無。其道則有。是以車之用。雖用於有。而所以用者。實用於無。故曰三十輻共一轂。當其無。有車之用三句。不但車之虛中。有合天地太虛。卽如我一身中。我心是御車之人。性卽是車中妙無妙有之用。周行而不殆。往來而不息。卽是元氣運行之妙。人可不卽車而悟乎。

埏埴以為器。當其無。有器之用。

【註】

埏者。土也。以法制泥。使之精細。曰埏埴。此是陶冶造器之法。器之形。外實而內虛。外有而內無。工雖施于人。妙實合于道。妙在以空為用。以無為中也。故曰埏埴以為器。當其無。有器之用三句。以此觀之。可知乾坤造物之道。即陶冶造器之道也。乾坤即是太極之大爐也。其中五行運化。即是埏埴之法也。春溫夏熱。即是冶鍊之工能。太虛無體。便是器空之妙處。天地有象。即如有器之形。四時百物。即如大器之用。人能體此用陶冶之功於身心。施陶冶之能於性命。何患大道不成。而道器不就乎。道器既就。是為天下之神器。道器不就。即是天下之敗器。故君子謂之神器。小人謂之敗器。正是取喻於此。

鑿戶牖以為室。當其無。有室之用。

【註】

鑿者。開也。單開者曰戶。雙開者曰門。牖即是窗櫺。開其戶者。以通往來出入之用。開其牖者。以透天地日月之明。有戶有牖。所以謂之室。室因虛其中。故有室之用。有巢氏折木為室。以代巢穴之居。人知穴之可以安身。不知室之非虛其中。為可以容物。是以造物者。即太虛之妙用也。兩儀者。即是天地之門戶也。妙合萬物於一室之中。並行並育。即萬象之窗牖也。人之有口鼻。即是人身之門戶。人之有耳目。即是人身之窗牖。性命之主人公。即是虛中之妙體。庇物之實用也。故太上取喻鑿戶牖以為室。當其無。有室之用三句。

故有之以為利。無之以為用。

有。是上言車器室三者。實有之物。利。有善成要順之妙。故曰利。無。即是三者中間空虛無物。用。即是三者之妙用。細想三者。異而不同者。異其有也。同而不異者。同其無也。有其利而無其用。則虛中之理不見。有其用而無其利。則妙用之用不彰。必須有無皆具。利用兩得。車。器。室。利天下萬世而不可窮。太上以此喻道。總結故有之以爲利。無之以爲用二句。蓋是此義。詳觀車器室。皆用之於無。無者虛也。虛能容物。虛能生物。天地萬物。俱從虛無中生將出來。所以爲大道之本元。天地萬物之根本。人之有此形骸。便有此心。心之本體。清淨光明。原無一物。亦與太虛同其體用。只因忘緣。填塞虛靈之竅。遮障妙明之光。所以靈明之體不現。體用不能全彰。卽如車器室之中。以物塞之。焉有三者之用乎。

為腹章第十二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之大也。能包含萬物。能容納百川。卽是一個大肚腹一般。又有日月之明。能燭三界。能通八表。此又是個大眼目一般。天地雖大。日月雖明。若不得

無極之真。不具太極之理。則亦不能有此許大之包含。不能有此許大之光明也。此等妙義。人人有肚腹。與天地之肚腹一樣。性命陰陽含之於內。五臟六腑具之於內。二目卽人之日月。通神之妙竅。人雖有肚腹。雖有眼目。若不得性真之妙。五臟之氣。亦不能攝養。二目之神。亦不能通光。倘若見物生心。正性不空。必至隨緣而逐妄。所以目盲者。耳聾者。口爽者。發狂行妨者有之。五者之害。害之於此矣。今日文中所講者。正是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總是教人欲華就實。反妄歸真。不可拘俗苟安。溺於私欲之義。

五色令人目盲、

【註】

五色者。青黃赤白黑。是五行之正氣。流注於物者。人之能視謂之目。目乃六根中第一之根也。人之分別五色。正是眼之識。當其未視也。雖無色之形。而能別五色之視。自皎然明白。若識被塵轉。惟見於色。則洞視之真體。不能照了。物之來也。目隨物而去。心亦隨物而去。心中之真見已忘。目中之所見必亂。雖五色當前。幾不別色之爲色。雖有見亦如無見矣。與瞽者。何異乎。文中言五色令人目盲。蓋是此義。修道之人。若能見一切美好之色像。如見一切不有之相。不起貪愛之心。不興眷戀之意。忘於目。則光溢無極。存其神。則慧照十方。目盲者。未之有也。

五音令人耳聾。

【註】

五音者。宮商角徵羽是也。聽此音者。謂之耳根。人之分別五音。正是耳之識。當其未聽也。雖無音接耳。而能察五音之正。有條而不紊。若聽被音惑。惟逐于音。則靜聽之神機。不能徧滿大千法界。內聽之真空。不能通徹大音希聲。音之發也。耳隨音而去。心亦隨音而去。雖五音當前。幾不別音之爲音。雖有聽。亦如無聽矣。文中五音令人耳聾。蓋是此義。人能了悟肉耳非耳。塵音非音。則清靜之妙音。自然不聽而自聽。聾耳之音。又安得聾我耳哉。

五味令人口爽。

【註】

五味者。酸鹹甘苦辛是也。凡有可飲可食者。皆有五味。舌以得味爲塵。人能分別滋味者。乃是舌識也。人之知其滋味者。人之正性也。在舌爲識。舌識非性。

不能有知味之體。識性非味。不能有舌識之用。因性被一切滋味所攝。性迷於味。味亂其性。所以貪於滋味者。口中之正味必失。雖有饈饌珍奇。幾不能辨其美惡。文中言五味令人口爽。蓋是此義。孔子曰。飯蔬食飲水。而樂在其中。可知孔子深得不味中之真味耳。常聞修道之人有云。喫菜根。淡中有味。此正是百味皆空之義也。百味皆空。自然諸病不作。可不戒哉。

馳騁田獵。令人心發狂。

【註】

走馬以疾謂之馳。馳馬直走謂之騁。春田。夏苗。秋獮。冬獵。總名曰田獵。因上古禽獸最多。行獵原爲保苗除害。故此句寓戒止之意。或國之於田野。或國之於山川。應犬施能。努機亂用。東奔西走。逐物移心。一往一來。如病者之失心發狂。故曰馳騁田獵。令人心發狂二句。蓋是此義。切思萬物。皆本天地一氣而生。但清濁優正之不同耳。人之與物。均有此形。均有此氣。均有此性。均有此命。人能以性命觀之。自然不作田獵之事矣。

難得之貨。令人行妨。

【註】

難得之貨。卽是貨之奇者也。妨者。傷害也。傷於己者謂之妨。害於人者。亦謂之妨。細想世間一切珍寶奇物。皆是難得之貨。倘若貪之不義。得之不善。禍辱之端。由此而生。誨盜之由。因此而作。或致害於國家。或致傷於性命。太上戒之曰。難得之貨。令人行妨。蓋是此義。君子知此難得之貨。皆是身外禍胎。故去貪欲。而重道德。不義之富貴。且可以浮雲視之。難得之貨。何至使有行妨之害哉。

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。故去彼取此。

【註】

此是教人效聖人而行之義。故以爲腹不爲目。總結上文。陰符經云。心於物生。死於物。其機俱在於目。人之見物而生染着。死之於物者。其機正在於此。人之忘於目。得大徹悟者。其機亦在於此。切思眼耳鼻舌身意。俱屬情識之幻。惟我性中之本體。真空妙有。是以聖人爲腹者。養性中之本體。不爲目者。忘物引之見機。不會不染。皆知爲幻也。既知目識爲幻。一切塵緣。皆宜去之。故曰去彼。既知腹中性體。一切存養。皆宜取之。故曰取此。但去非有心而去。取非有心而取。爲腹不爲目。其去其取。皆是自然之道也。人有六根。經只言眼耳口三者何也。六根之中。以此三者爲要。又言爲腹不爲目何也。眼根是六根中第一之根。六根之先機。皆在於此。故此單言不爲目。人果能眼根一返。六根自靜。了盡一切塵緣。聖人爲腹不爲目。一言以備矣。

寵辱章第十三

【註】

恭聞聖人進退順自然之理。得失守當然之道。事至而不礙。事過而無迹。以大同之道。同於上下。以無私之德。及於朝野。不以夷險而少變。不以好惡而生心。惟在道德之行於天下。不在功名富貴之得失寵辱矣。聞經者果能知聖人之心。此章之經自可得矣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警醒世人。凡得失寵辱之間。當處之泰然。不可馳心于外物。而自累其身也。

寵辱若驚。貴大患若身。

【註】

知遇人君。得其恩惠。謂之寵。失位失祿。放逐降罰。謂之辱。惶懼恐怖。謂之驚。心中憂慮。謂之患。細詳君臣兩得。有知遇之寵。其得寵者。且喜且懼。喜者喜其祿位崇高。功名顯達。懼者懼其得失之不常。毀譽之不一。或纔得其寵。即受其辱。其辱未至。私心先萌。自生驚疑之念。自起未來之想。故言寵辱若驚。若受其寵。不以得之爲喜。加其辱。不以失之爲憂。常人視榮貴爲極美。我視之若大患。不但視榮貴爲大患。又且視四大假合之身。亦爲大患也。身且爲大患。以患加患。是謂大患若身患。所以不患其得。不患其失。順應自然。去來無心。又何得失之足憂。寵辱之足慮乎。故曰貴大患若身。

何謂寵辱若驚。寵爲上。辱爲下。得之若驚。失之若驚。

是謂寵辱若驚。

【註】

此是重解上文之義。欲喚醒世人。知此寵辱兩途。乃是顛險之禍胎。上所謂寵辱若驚者。寵而爲上者。人人之所好。辱而爲下者。人人之所惡。故莫不趨高而避下。求寵而遠辱。不知寵之來也。亦適然而來。原非我之固有。我亦安必其終得。故得之若驚。辱之至也。亦適然而至。原非我之能禁。我亦安必其不失。故失之若驚。道高德重之人。於其寵辱也。得之不敢自安。失之不爲滿戚。處之無心而已。所以設此問答之言曰。何謂寵辱。寵爲上。辱爲下。得之若驚。失之若驚。是謂寵辱若驚。

何謂貴大患若身。吾所以有大患者。爲吾有身。及吾無身

。吾有何患。

【註】

此亦是重伸上文。世人不知患從貴起。禍自福生。上言貴大患若身者。蓋謂人生在世。有此身。便有此患。以身觀患。身是患之形。以患觀身。患又是身之影。

是以知患即是身。身即是患。患身之形影。暫不相離矣。故吾有大患者。爲吾有此患身故也。及吾無此患身。吾之大患于何有乎。文中所謂何謂貴大患若身。吾所以有大患者。爲吾有身。及吾無身。吾有何患。蓋是此義。細詳人生在世。形器困之。故有饑渴之切。寒暑之迫。生老病死之苦。是以謂之患身。以累萬繁寒暑。以飲食止饑渴。皆是愛其身故也。却不知有生必有老。有病必有死。不能達陰陽消長之道。不能脫造化逆順之理。至於命終身壞。必竟歸於大患矣。惟聖人無好惡之私欲。藏寵辱之微機。觀身爲患。視患卽身。知此患身。非爲長久。不起一切貪高愛貴之心。不生一切人我寵辱之念。以清靜自然之身。爲我之身。以無得無失之貴。爲我之貴。所以性分中。淨裸裸。赤灑灑。一物全無。如太虛一般。何寵。何辱。何貴。何賤。何得。何失。何驚。何患。物我兩忘。性與天地。一自然而己。

故貴以身爲天下者。可以寄天下。愛以身爲天下者。可以託天下。

【註】

聖人處世。身且不以貴愛視之。何況爲天下乎。所以不以自貴之心。爲之於天下。不以自愛之心。爲之於天下。不自貴不自愛者。忘其身也。卽是無爲之道也。

以無爲之道爲天下。天下未有不治者。若是以貴身之心。爲之於天下。雖有天下。亦不過暫寄而已。以愛身之心。爲之於天下。雖有天下。亦只是權託而已。如人以物寄託於我。我不過暫且看守其物。終非我所有。文中貴以身爲天下。若可寄天下。愛以身爲天下。若可託天下。蓋是此義。細想人生在世。如遇陳之白駒。倏有倏無。縱使

貴爲天子。富有四海。都不是長久而不去者。能悟得此理。以虛靜恬淡自牧。忘乎貴愛。此身之心。其累身大患之事。安肯爲之也哉。

道紀章第十四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妙。昭明而在上。微而不微。潛密而在下。昧而不昧。圓機廣大。散之而彌滿六合。至理無窮。歛之而細入無塵。求其始而不知其始。問其終而不知其終。其終莫始。而通今貫古有機。有信而立地成天。果能體天地之奧。窮造化之源。備事物之理。盡性情之妙。不須遠求。自然道眼圓睜。而洞見道體。不勞勉力。自然心光發現。而照破娑婆。到此天地。喚的出寒潭之月。拿的住峻嶺之雲。其道紀之玄微。我能視而人不能視。我能聽而人不能聽。我能得而人不能得。希夷微妙。一而三。三而一。總是我身中之變化。執之有。歸之無。無不是性中之道紀。閱經上士。請試詳之。

此章經旨。獨重混而爲一。大道若不混而爲一。聖人亦不能執古之道。以御今之有矣。

視之不見。名曰夷。

【註】

道無形象。視之而不可見者。曰夷。夷者。易也。卽是大易之罔象。人之可見者。色相。不可見者。道也。惟不可見。所以爲造化之樞紐。爲品彙之根柢。若或可見。必有色相。豈能爲天地之始乎。豈能爲萬物之母乎。故曰視之不見。名曰夷。雖然道無形象。人不可見。若能內觀其心。心無其心。外觀其形。形無其形。物我兩忘。內外皆空。其道則見矣。

聽之不聞。名曰希。

【註】

道本無聲。聽之者。聽之所施。聞之者。聞無所入。故曰。希。希者。希聲。寂無影響之謂也。可聞者音聲。不可聞者道也。若有音聲之可求。豈能生育天地。

造化萬物乎。故曰。聽之不聞。名曰希。大道之妙。雖不可聞。人能得性命之真聞。無聞而聞。可以聞之於三界。無聽而聽。可以聽之於十方。此便是深入大道希夷之妙處也。

搏之不得。名曰微。

【註】

大道無形。莫可執持。故曰微。微者。太無虛妙之謂。大而無外。小而無內。充周而不可窮。微妙而不可見。若使可以手執者。皆是有象之物。既有形象。豈能御役陰陽。出入造化乎。故曰搏之不得。名曰微。雖然大道微妙。搏執不得。人能一塵不染。一法不立。小中自然見大。無中自然生有。何嘗不是微而又微之深旨。何嘗不是搏弄太極之人乎。

此三者。不可致詰。故混而為一。

三者謂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。搏之不得。夷而希。希而微。共為三者。不可致詰。致者。極盡之義。詰者。問也。即是不能窮其極。而問其旨妙之義。混而為一者。謂三者理可分。而道不可分。就其理而分之。雖有三者之名。按其道之實際。本無彼此。亦無分合。可知夷即是希。希即是微。微又即是夷。三者即一。一者即三。三一之妙。

。無始無終。混然一體。故曰此三者不可致詰。故混而爲一。細想鴻濛未判之始。道之本體。無方所。無形狀。耳目不可及。言問不能到。如雲出岫。拿捉不住。似月印潭。摸索不得。是故放之則彌滿六合。歛之又全無朕兆也。

其上不皦。其下不昧。

【註】

不皦不昧者。似明非明也。似暗非暗也。仰觀其上。其上不皦。俯察其下。其下不昧。譬如滿虛空。徧法界。無分別。無間斷。渾渾冥冥。包羅萬法。無所不是。無處不有。總皆是大道真一不二之妙理。一以貫之者也。故曰。其上不皦。其下不昧。蓋是此義。

繩繩兮不可名。復歸於無物。

【註】

繩繩者。接續不斷之義也。天地未形。萬物未兆。空空洞洞。無往而非真一之實理。無往而非真一之大道。是以繩繩兮。無間無斷。此正是冲漠無朕。元神不已之妙處。此等景象。指其名。無處可名。指其物。無物可見。言其有。則又無物可歸。言其無。則又繩繩兮無間。是故莫知其所以爲有。莫知其所以爲無。不可言有。不可言無。有而不有。無而不無。文中言。繩繩兮不可名。復歸於無物。蓋是此義。觀繩繩之字義。既繩繩而不絕。似乎有物。實無一物。蓋以大道汎兮極於無際。而無不通。入於無倫。而無不貫。散之無窮。歛之則一。雖無繩繩之形。則有繩繩之理。看經者。請細詳之。

是謂無狀之狀。無象之象。是謂恍惚。迎之不見其首。隨

之不見其後。

【註】

上句既已歸之於無。下文又何以無狀之狀。無象之象言之者。何也。却不知無狀之狀。卽是非狀。而狀之之妙狀也。無象之象。又是非象。而象之之妙象也。是

故無極之元精。非狀非不狀。太極之實理。非象非不象。此所以恍恍惚惚。不能以智而知之也。其本然之妙。無頭無尾。無前無後。迎之於前。則又不見其首。隨之於後。則又不見其尾。無處尋頭。無處尋尾。無所求前。無所求後。此等至真無妄之實理。譬如顏子有云。仰之彌高。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。忽然在後。雖欲從之。莫由也矣。大道之本然。蓋如此矣。故曰。是謂無狀之狀。無象之象。是謂恍惚。迎之不見其前。隨之不見其後。細詳大道之妙。廣而無邊。大而無外。本無前後。亦無首尾。雖欲迎之無可迎之處。雖欲隨之。無可隨之所。真所謂無端無緒。無朕無兆。元神無間。於穆不已之妙也。人能悟到這個天地。這便是我。我便這個。這個與我原無兩個模樣。是謂無體之體。是謂無相之相。是謂非色非空。是謂不動不靜。宗教門頭。若要行棒。棒打不着。若有行喝。喝他不動。哦。哦的這個。眼前便是。已土自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。得之不得。又至迎之不見其首。隨之不見其後等句。皆是太上判判一元。指極道妙。教一切修道之人。從此處悟。鴻濛未判之理。達父母未生之旨。混而爲一之深義。既得此理。萬法歸一。吾不知爲誰之子也。是以莫知其有。莫知其無。是謂天門。天門者無也。萬物出入於無有。是以知聖人深藏於無有之中者。

執古之道。以御今之有。能知古始。是謂道紀。

【註】

執者。執持也。古之道。卽是先天先地。萬象未立。混而爲一之道也。御者。治也。有者。世間一切有作有爲之事物也。古始者。指大道在象帝之先。故云古始。

。道紀者。謂道爲天地萬物之綱紀也。此四句是總結上文。以萬法總歸於大道之義。細想大道之妙。曰夷。曰希。曰微。又曰不微不昧。又曰無象無狀。似乎無處摸索。無處下手。難於體認。却不知道在目前。至簡至易。人能返觀自性。不着聲色。不執有無。前念不起。後念不續。念念不有。離一切色相。則無狀之狀。無象之象。自然萬法混而爲一。可知一切巨細精粗。無窮色象。莫不出於道。豈非道紀乎。執道而行。御今之有。則身無不修。家無不齊。國無不治。天下無不平矣。此正是以其有而體其無。體其無而用有之妙處也。故曰執古之道。以御今之有。能知古始。是謂道紀。

保道章第十五

【註】

恭聞古之善爲士者。立身持己之間。處事接物之際。總是以道德躬行實踐。正己成人。道德之外。不敢立一毫巧偽。用一切機智。如春風之過化。如時雨之均霑。舉發求其大道之形影。不可得也。舉發知其德化之朕兆。不可見也。古之善爲士者。善之於此也。能會于此。其不至之深旨。不待言而自明矣。

此章經旨。共二十句。總是形容古之善爲士者。動靜體用。人不能識其行藏之義。

古之善爲士者。微妙玄通。深不可識。

【註】

修德入道之謂士。善爲士者。上盡天道。能知陰陽消長之妙。下盡地理。能知剛柔夷險之理。中盡人事。能知巨細品物。利害成敗之機。其心中之體用。至微至妙。至玄至通。至道之隱奧曰微。至道之不測曰妙。至道之幽深曰玄。至道之無礙曰通。體至道之隱奧。用至道之不測。得至道之幽深。達至道之無礙。所以微妙玄通。

一切世人。不能識其行藏。不能窺其體用。無方無所。無象無狀。亦不可得而窺見其妙。故曰古之善爲士者。微妙玄通。深不可識。

夫唯不可識。故強爲之容。

【註】

夫唯。是承上特下語。細想世人之可識者。行藏之迹也。若體用不見。心迹全無。世人本不可識。惟不可識。不得不強爲形容。如下文一十五句。俱是勉強形容。微妙玄通之大略而已。故曰夫唯不可識。故強爲之容。

豫兮若冬涉川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就其處事接物之間。強爲形容。不敢急迫而進。謂之豫。卽是猶豫之義。古之善爲士者。韬光晦迹。不露才能。遇事接物。加意敬謹。不敢妄進。如冬月涉川之難行一般。不惟懼其水有微骨之寒。亦且防其陷溺不測之患。故猶豫而不敢躁進。有如不得已之形象也。故曰豫若冬涉川。

猶兮若畏四鄰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就其燕居獨處之際。強爲形容。猶者。疑而不行。不敢妄動之義。與前豫字。其義頗同。古之善爲士者。心德純全。一言一行。一動一靜。不敢少有自欺之處。倘若一毫不謹。其戒慎恐懼之意。如怕四鄰見之一般。如怕四鄰知之一般。雖不睹不聞之際。全然都是天理流行之妙。非大聖大賢。不能有如此慎獨之功用矣。故曰猶若畏四鄰。

儼兮其若容。

【註】此句是就其立身行己之處。強爲形容。古之善爲士者。外恭內敬。正心誠意。敦厚虛靜。雖無賓主相對。其動容周旋之間。恆如見大賓。承大祭一般。無時不生敬謹。無處不是賓主也。故儼若容。

渙兮若冰之將釋。

【註】此句是就其心迹泮然之處。強爲形容。渙者。散也。卽是不留滯。不貪榮之義。古之善爲士者。觀一切有爲有相之事。如水上之浮泡。知其不久。故無留滯也。觀一切沉迷愛慕之爲。如夢中之幻境。知其虛妄。故無貪慕也。心上之情景。一切塵緣。隨順解脫。如冰之將釋。漸化而無迹。已過而不留。故曰渙若冰將釋。

敦兮其若樸。

【註】此句是就其淳厚渾全之處。強爲形容。敦者厚也。樸者。未分之木也。古之善爲士者。本來之天性。未敢墮喪。持己之真心。未敢銷亡。視聽言動。無非真誠。去智去能。步步向平實處下脚。無是無非。頭頭從天理處安身。所以敦厚之德。如木之未散。樸然而有渾全之體也。故曰敦兮其若樸。

曠兮其若谷。

【註】此句是就其空濶有容之處。強爲形容。古之善爲士者。心之德虛而不有。性之體空而無物。因虛而不有。故應事不窮。因空而無物。故涵容無量。譬如空谷一般。

。氣之入也。不盈。氣之出也不竭。萬法皆空。如太虛之無體。貫古通今。含萬物而無形。不噴而噴。不谷而谷。不知其噴。忘其若谷。是以謂之噴兮其若谷。

渾兮其若濁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就其和光同塵之處。強爲形容。古之善爲士者。心地虛明。性天洞徹。本不渾濁。但處世不得不然也。所以隨聖顯凡。縮光晦迹。處於人。無親疎之間。處於事。無違從之異。民憂亦憂。民喜亦喜。渾渾然似乎與民同其濁。而不有分別之迹也。故曰渾兮其若濁。

孰能濁以止。靜之徐清。孰能安以久。動之徐生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是重明上句之義。渾兮其若濁者。乃是古士之心。以清以靜爲體。以濁以動爲用。人情莫不喜清而惡濁。不知清非可驟然而清。靜之久。其濁自清。人情莫不難安而易動。不知動不可驟然而動。安之久。其動自生。善爲士者。不必求清。能濁以久。與人同處。不自見其異。與世周旋。不自顯其長。我惟靜以待之。自然徐徐而生清。不必妄動。能安以久。不自見其異。所以能守其常。不自顯其長。所以能全其拙。我惟安以自養。自然徐徐而生動。是知濁之生清。安之生動。即陰陽循環之機。人心體用之變。處之自然。自無失矣。故曰孰能安以久。靜之徐清。孰能安以久。動之徐生。

保此道者。不欲盈。夫唯不盈。故能弊不新成。

【註】

此道二字。乃是總結一章之大義。非專指上句而言之也。蓋謂古士有此微妙。有此玄通者。只因能虛心而適用。故能保此微妙玄通之道耳。虛其心而涉川。虛其

心而畏新。虛其心而懷舊。虛其心而釋冰若檣。若谷。若淵。此皆是虛心達用。不自滿。不自盈之妙處也。夫惟不敢自盈。所以或進或退。守其弊敗之理。斷不敢爲新成之事。弊者。敗也。素也。卽是守其遺棄弊敗之道。猶光陰跡。虛心自歛之義。是以謂之弊不新成。譬如未來之功名。未來之榮貴。皆是新成之事。文中言保此道者。不欲盈。夫惟不盈。故能弊不新成。蓋是此義。切思好新而惡弊者。人之常情。却不知新者易起人之爭進。易生人之貪愛。實非常久之道。惟弊敗之理。不令人美觀。不使人喜好。故華就實。去奢去泰。深得大道微妙之理。深有大道玄通之用也。

復命章第十六

【註】

恭聞歸根復命四字。便是造道之津梁。修行之正路。此等妙義。天地運行。天地不知。鬼神變化。鬼神莫測。無古無今。無生無滅。總是這個。證聖成真。總是這個。在天地。這個便是天地之性命。在萬物。這個便是萬物之性命。在鬼神。這個便是鬼神之性命。衆帝之先。衆妙之門。都是這個。這個茶飯。都是自己受用之妙。修道之人。果能意淨心空。了悟循環之妙。自然默契經中之秘旨矣。此章經旨。重在歸根復命四字。天地陰陽。三才萬物。莫不本之於太極。太極者。造化之樞紐也。品彙之根柢也。道之大原。惟在於此矣。

致虛極。守靜篤。萬物並作。吾以觀其復。

【註】

造其極曰致。真空無象曰虛。虛而至虛曰極。專一不二曰守。寂然不動曰靜。虛一渾厚。靜而至靜曰篤。致虛者。天之道也。守靜者。地之道也。天之道若不致

虛。至於至極之際。則萬物之氣質不實。地之道若不守靜。至於至篤之妙。則萬物之生機不有。是故虛者乃造物之樞紐。靜者乃品彙之根柢也。天地有此虛靜。故日月星辰。成象于天。水火土石。成體於地。象動於上。故萬物生焉。體交於下。故萬物成焉。所以虛靜之妙。無物不累。無物不受。出入陰陽。升降造化。與萬物並作者。皆是此虛靜之妙。不可謂之有。不可謂之無。有而不有。未嘗不在陰陽之中。無而不無。未嘗出於萬物之外。欲知其無。欲見其有。必須觀其復。復之一字。即是復命歸根之義。萬物之始終。陰陽之消長。冬至之月。乃是一歲之復。夜靜之子。乃是一日之復。喜怒哀樂之未發。乃是人心之復。知此復者。則虛靜之理得矣。文中言致虛極。守靜焉。萬物並作。吾以觀其復。蓋是此義。修道之人。果能致其虛之極。守其靜之篤。以天地爲一體。以萬物爲一身。我之神。可與天地並立。我之氣。可與萬物並作。陰陽消長。在我掌握之中。大道流行。是我胸中之妙。其返本復靜之理。於此而入妙矣。

夫物芸芸。各歸其根。歸根曰靜。靜曰復命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言天地尚且復還虛靜之妙。何況萬物乎。萬物形殊質異。芸芸而不齊者衆多。雖是生之無己。要必各歸其根。根即是生物之源。立物之本。歸根者。即是歸之於虛靜。歸之于虛靜。萬物同復于命。命即是太極流行于萬物者也。萬物之歸根者。萬物之靜也。萬物不靜。不能復命。即是一陽來復之義。是以謂之歸根曰靜。靜曰復命。細想歸根復命之旨。本是萬物培養太極之全體也。培養者。氣之聚也。氣聚而後靜。靜而後能動。動之則形交。形交而後氣感。氣感而後人物生焉。以此觀之。可知萬物由靜而之乎動。由動而反乎靜。循環不已。皆是虛靜之妙。所以歸根即是復命。受形於太極之根本也。復命即是歸根。完具於太極之本初也。萬物生生之理。

正在於此。學道者果能歸根復命。則大道得矣。觀夫杏林真人云。神氣歸根處。身心復命時。這些真竅妙。料得少人知。即是此義。

復命曰常。

【註】上開所謂完具天命。便是復之之義。上文又云太極流行。便是命之之義。萬物若不復命。則不能完具太極之理。太極之理既不能完具。必定命根不固。夭喪死亡。失其真常之命根。不能得其常久矣。譬如兩人接樹。一人折索梨之生枝。接之於杜梨樹上。其樹則活。蓋因二樹同類。所以易施工故也。又有一人亦取索梨之生枝。接之於桑樹之上。其樹則死。死之者何也。蓋以梨桑各屬一種。違天背元。非類難爲巧也。觀於此。歸根復命之道明矣。

知常曰明。

【註】真常之道。卽天地之心。造化之本。人能知此復命真常之妙。可通天地之微。可了生死之事。可謂明白人也。不然。一切衆生。雖有此真常之性。迷而不自知。所以入於幻化六趣之中。無休無歇。豈得謂之明乎。文中言知常曰明者。蓋如是也。

不知常。妄作凶。

【註】此句又是反說上句之義。倘若不悟真常。不窮歸根之理。不究復命之要。縱欲敗度。不當動而妄動。失正求邪。不可作而妄作。禍之來也。應乎我之所感。災之至也。國乎我之所招。此便是不知常。妄作凶也。

知常容。

【註】

常者。先天地而無始。後天地而無終。乃是不變不易。不增不減之道。人果能知之。天地雖大。未嘗不在我性分之中。鬼神雖幽。未嘗不通我感應之機。萬物雖

多。未嘗不同我運化之中。到此地位。與太虛一般。無所不容。無所不納。故言知常容。

容乃公。

【註】

性既同於天地。德既貫於鬼神。心既備於萬物。我性之本體。無欲無爲。湛然清淨。視天下如一己。視萬物如一身。不見可愛。不見可憎。因物。附物。不偏不倚。廓然無一毫私仁小智之爲。豈非大公乎。故言容乃公。

公乃王。

【註】

細想公之一字。我無私己之心。則萬物皆可納于性分之中。我有同物之量。則品位自足出乎萬物之上。所以古之聖君。以至公之道。公於天下。天下亦以至公之道。公於聖君。上下同公。天下無二道。聖人無兩心。則王道可立矣。故言公乃王。

王乃天。

【註】

首出庶物。德冠羣倫者。王也。王者上順乎天。下應乎人。體天道而立王道。禮樂制度。雖有王道之爲。因時順理。皆是天道之妙。以此觀之。王之德。未嘗不

是天之德。王之道。未嘗不是天之道。到此地位。王即天也。天即王也。王乃天。即此義。

天乃道。

【註】王之德。既與天之德不異。王之道。即與天之道同然。可知王一天也。天雖高而不能出乎道之外。天雖大而亦在乎道之中。天地皆由道而生。萬物皆由道而成。知常之妙。能至於此。則天地人物。無處不是道也。天乃道。即是此義。

道乃久。

【註】細想亓古常存。攸久無窮者道也。所以真常之道。得之於天地。天地可以常久。得之於人物。人物可以常久。知常是人。果能至此。可與大道同體。可與造物同遊矣。道乃久。即是此義。

沒身不殆。

【註】亓古常存。謂真常之道。我不能本道以爲體。我不能合道以爲用。則進退存亡有所不識。吉凶消長有所未明。人事中之顛險。取舍中之乖亂。勢所必有。若我之身與道爲一。則我一道也。道一我也。道之中本無可危。又安有危于我乎。沒身不殆。不亦宜乎。

此章經旨。天有天之根。地有地之根。物有物之根。致虛極。即天之根。守靜篤。即地之根。虛靜相生。而谷神不死者。即人之根也。虛而神安。靜而氣感者。即物之根也。

。是故不歸根。則不能復命。不復命。則不能得虛靜之妙也。不得虛靜之妙。而常久者。未之有也。不得虛靜之妙。而公明者。未之有也。不得虛靜之妙。而順天體道者。未之有也。不得虛靜之妙。能容而不殆者。未之有也。是故虛靜。乃天地之本。萬物之宗。雖是修身。治國平天下。皆不能違於虛靜之道。

知有章第十七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與萬物同乎一道。聖人與百姓同乎一心。不施異政之能。不作有爲之事。不妨民。不聚貨。其貴也不自知。其尊也不自有。如星日之在天。相忘於太虛之表。在下之百姓。亦無有親譽之情。畏侮之意。風俗同然。不識不知。如遊魚之在水。相忘於河海。皆因上以無爲用于下。下亦以無爲歸之於上。家不殊俗。國不異政。大同淳古之風。咸熙熙皞皞之治。治天下之道。於此而盡矣。此章經旨。深見古之聖君。能順上下之情。能致自然之化。惟以一信足於天下之義。

太上。下知有之。

【註】

太上。謂上古之聖君。下者。在下之百姓也。太古盛時。天下百姓。但知有在上之君。不知有親譽之情。非是下民輕慢于上也。蓋因以道化之。所以相忘于道化之中。天下一體。萬民一心。故經言太上。下知有之。蓋是此義。卽如羲農以前。雖鳥獸同羣。彝倫未敘。人心淳樸。亦不自知其淳樸。風俗渾厚。亦不自知其渾厚。惟知順其則。而安于不識不知。觀此可知經意。

其次親之譽之。

【註】

次復五帝之時。制禮樂。敘尊卑。造衣冠。分貴賤。作宮室。以代巢穴。構橋梁。以濟不通。造舟車。以行水陸。造書契。以代結繩。人心漸漸開明。世道漸漸趨文。渾朴難行。不得不以仁義教化於民。被其仁者故親之。懷其義者故譽之。與太古之風。大不相比矣。故曰其次親之譽之。

其次畏之。其次侮之。

【註】

五帝之時。雖然漸漸開明。還是太古之風。君臣聖智。刑獄不立。天下之民。雖知有君。不知有所畏也。迨至三王。世道日薄。人心日乖。兇暴者有之。橫惡者有之。不得不以刑罰禦兇暴。刑罰既立。未有不懼畏者。民既畏之。則侮慢之情。於此而又生矣。侮慢之情既生。刑政日煩。欺凌日盛。人心世道與五帝之時。又不可比矣。故曰其次畏之侮之。細想上古之民。太朴未散。所以無知無識。不知親譽也。中古之民。雖有親譽。仍是至誠所感之妙。至於下古太朴已喪。狡詐日生。以至不忠不孝。害仁害義。無所不爲。刑罰之立。不得不然也。

故信不足。焉有不信。

【註】

切思民之親譽畏侮。非民之過也。蓋因在上者。信不足於天下。民不能以信歸之。所以有親譽。可畏侮。我之信既不足。民之信亦不足矣。上下不足。即是上下相欺。天下未有不亂者。試觀五霸之世。假仁義之虛名。以變詐爲能。以凌奪爲事。不能取信於天下。經言信不足。有不信。蓋是此義。

猶兮其貴言。

【註】

有天下國家者。欲求上古之風。欲得上古之朴。而徒以言教施於天下。民必不能化。天下不能治。故當責其言。行不言之教。天下之民。無爲而自化。不期而自信。百姓自然不生觀譽。不生畏侮。故曰猶其責言。蓋是此義。

功成事遂。百姓皆謂我自然。

【註】

功成者。成於無爲之德也。事遂者。遂於不言之教也。此無爲之德。若養之不深。積之不厚。其功不成。此不言之教。若守之不誠。責之不慎。其事不遂。是以知非無爲。不能立不言之教。非不言之教。不能守無爲之德。此所以不言之自然處。便是無爲之實踐處。無爲之實踐處。便是不言之自然處。大化無爲。大言不言。我能自信。而民亦自信。我之信。未嘗不是民之信。民能自信。亦未嘗不是我自信也。此皆不期然而自然。不期信而自信。人人無不自然。人人無不自信。是故有此自然感發之言。功成事遂。百姓皆謂我自然。正是百姓鼓舞踴躍。不自覺之言也。細詳上古之時。耕而食。鑿而飲。無往而不自得。所以至治之澤。民不能見。不言之教。民不能知。宜乎有此無知之樂。宜乎百姓以自然自稱之。宜乎百姓出我等自然之言也。觀此可知太上有傷今思古之意。此章雖言治世。卽是修身。用於國。可以安民。體於身。可以養性。果能放下塵緣。向無爲無欲處。養我之心德。雖有七情。無所用其能。雖有六識。無所施其智。此便是我性分中盛世之時也。倘若不能歸根復命。不能抱朴還淳。情識不能忘。智巧不能去。此卽如民有觀譽之心一樣。不修五常百行。忘作非禮之事。不忠不信。專以弄巧爲能。此又如下古。民有畏侮之心一樣。學道之人。若能反此。便是無爲無修。便是不言之信。便是功成名遂。而底于自然者也。

四有章第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用。用之於無爲而治。用之於有爲。則不治也。無爲而治者。各循自然。行其當行。而不自知也。是爲至誠之實理。故己私不立。天理純然。上下相安於無事之中。朝野共樂於雍熙之化。不見其爲之之迹也。若使治出于有爲。必因時勢有變遷。人情不古處。豈得安于自然。上下無事乎。無爲而治。有爲而不治者。蓋謂此矣。

此章經旨。至誠無妄者。天之德也。大公無私者。天之道也。以無爲之事順之於天。以自然之理。齊之於物。聖人至治之德。未有出於此者。倘若不然。因時補救。大有作爲。雖或有轉旋之處。終非無爲之上治矣。

大道廢。有仁義。智慧出。有大偽。

【註】

太古盛世。三皇在位。萬民一體。以道治天下。雖無仁義智慧忠孝之名。實然之德。人人自盡。有其實而無其名。其名不必立。天下之百姓。仁義同然。智慧同然。忠孝同然。人人各行其當然而已。此正是上下相忘於道化之中。日用而不自覺之妙處。次後爲君者。不能以道治天下。不修無爲之德化。所以大道隱矣。此非大道去於人。而隱之也。乃是人自去之耳。不得不立仁義之名而用之。仁義之名既彰。故曰大道廢。有仁義。仁義之名既立。倘若不以智慧而濟之。其仁不周。其義不大。所以三王之世。又以仁義治天下。不得不出以智慧。智慧既出。天下之民。徇於智慧。離淳喪樸。就偽失真。敗亡之機。國家之亂。自此而生矣。迨至春秋之亂。有五霸之危。聰明之士蜂舉。奇智之人並出。假仁假義。多行詭詐之謀。尚利尚名。皆爲自私之事。此皆是智慧所出之害也。故曰智慧出。有大偽。蓋是此義。

六親不和有孝慈。

【註】

六親者。父母伯叔兄弟。六親和。則孝而皆孝。慈而皆慈。雖有孝慈之人。不必有孝慈之名。惟六親不和。孝慈難盡。從此難盡之處盡之。其孝慈之事。不能掩於天下。故孝慈之名。亦不能掩于天下。譬如瞽瞍。所以成舜之大孝。若使瞽瞍不頑。舜之六親必和。孝道易盡。大舜孝子之名。不必有矣。故曰六親不和有孝慈。別本將慈字作子字看者。其義亦可。

國家昏亂有忠臣。

【註】

盡其心而無私謂之忠。上下不明。謂之昏。國家失政。謂之亂。細想聖君在位。同樂承平。國易治而民易安。人人可爲忠。不顯其爲忠。又何用求有忠。惟國家昏亂之際。臣節難立。忠義難盡。果能從此難盡之時。捨身報國。力扶大義。鎮安社稷。雖不有心立名。忠臣之名。無不顯矣。譬如商紂無道。囚箕子。雖比干。所以忠臣之名。萬古不朽。假使紂王有道。君聖臣賢。箕子無囚。比干無死。忠義之名。亦不必有於今日。故曰國家昏亂有忠臣。此章是明上古。本是無爲而爲。自然之治也。因氣數有興衰。故人心生大偽。愈趨愈下。時事使然。修道之人。若能不顯于用仁義。不顯于出智慧。盡其當然。行所無事。亦如孝不必立孝之名。忠不必立忠之名。何患道之不成。命之不立乎。

樸素章第十九

【註】

恭聞修飾美觀者謂之文。欲華就實者謂之質。文與質本不可偏勝。上好文。下必至以文勝其質。上好質。下必至以質勝其文。質勝文。欲華就實者。其害猶小。文勝質。以虛文粉飾。誤天下之無知者。其害則大。文中所講。正是此義。此章經旨。是教誡天下後世。欲華就實。經文重質之義。

絕聖棄智。民利百倍。

【註】

審通淵微曰聖。知周萬物曰智。聖與智。任天下者必不可少矣。既不可少。豈可絕之棄之乎。設使聖智可絕。道亦不能行於天下。德亦不能被於古今。經中言絕聖棄智者。意欲天下後世。以聖智自修。不以聖智施之於民。不以聖智用之於國。在上者無爲。在下者無事。無爲而民自富。無事而國自安。細詳聖人在上。原爲行道於天下。非欲沽聖智之名也。所以夫子不以聖自居。免之播衆舍己。舜之與人爲善。禹之聞善則拜。皆是絕聖棄智之妙處。但聖人之心。常在寂然不動之中。故絕其聖智之用。不立聖智之名。不自知其聖。聖之名故久。不自有其智。智之用故大。所以聖人在位。上下無爲。上下無事。民無不足。國無不利者此也。故曰絕聖棄智。民利百倍。

絕仁棄義。民復孝慈。

【註】

愛善爲仁。斷制爲義。善事父母曰孝。利澤及物曰慈。仁與義。無一事不全該。無一物不適用。經言絕之棄之者何也。絕者。絕其私恩小惠之仁。棄者。棄其實罰不正之義。譬如私恩用之於家。或偏愛其妻子。不顧父母者。或恩及外人。不顧妻子者。親疏倒置。家必不和。又如賞之不稱其善。不可謂仁。罰之不如其惡。不可謂義。若施於國。好惡必偏。憎愛失宜。遠邇多猜。國必不治。是故聖君在上。絕仁之名。而不必顯其仁。棄義之名。而不必顯其義。天下百姓亦知全乎孝慈之實行。不必

顯其孝慈。孝者。不自知其孝。慈者不自知其慈。相忘於孝慈之中。終身而不已者也。故曰絕仁棄義。民復孝慈。蓋是此義。

絕巧棄利。盜賊無有。

【註】

以權變治民者曰巧。以貨財足民者曰利。權變之巧。非大巧也。大巧天下不可見。百姓不可知。貨財之利。非大利也。大利可以利天下。可以利古今。經言絕巧棄利者。正謂絕其權變之巧。棄其貨財之利。蓋因權變之巧。易于生賊。貨財之利。易于生盜。不如絕之棄之。細想修行分上。加不得半個巧字。用不得半個利字。巧與利。雖然人人喜愛。實乃辱身之禍端。害性之毒種。盜賊不但穿窬劫掠。凡有不義。便是盜。凡有害理。便是賊。若果意中之巧利能去。心中之盜賊自然不生。故曰絕巧棄利。盜賊無有。

此三者。以為文不足。

【註】

三者即是上文絕聖棄智。絕仁棄義。絕巧棄利。詳此三者。皆是文不足之事。文既不足。則質必有餘。淳古之風必興。樸素之俗必存。以此齊家治國平天下。自然民利百倍。父慈子孝。盜賊無有。此文不足之明驗。故曰此三者。以為文不足。蓋是此義。

故令有所屬

【註】

有所教誠者謂之令。屬。託也。信任也。教誠之令言。乃是治世之樞紐。教民之準則。故屬託之。欲其信任服行而不疑也。故曰故令有所屬。

素見抱樸。少私寡欲。

【註】

素樸二字。正是總結此章之意。見素者。非眼見之見。乃是心目內觀之見也。內觀者妙見無窮。虛靜光明。能見天地之原始。能知本來之面目。抱樸者上古尚質不尚文。雖然文不足。其返樸還淳之意。時見于內存外用際。得性分中真誠之實理。少私寡欲者。如內而身心。外而事物。隨緣循理。歸於性命。克去己私。不生自有自利之意。遇境忘境不着戀慕沉溺之情。欽慕就實之意。全在于此。以此修之於身。身無不修。齊之於家。家無不齊。治之於國。國無不治。平之於天下。天下無不平。修道者。果能領會。即當少私而絕其巧。寡欲而棄其利。自然素蘊賦之爲。行孝慈之實。仁義可以內含。聖智可以不顯也。清靜真一。無欲無爲。又何性命之不可全。道德之不可致乎。

食母章第二十

【註】

恭聞萬物無本則不生。萬水無源則不流。因萬物有本。所以生化無窮。自古至今。青黃不改。與天地同其長久之妙也。因萬水有源。所以不舍晝夜。自古至今。去高就下。與天地同運不息之機也。此皆因天地萬物。能食大道之母氣而然也。細詳大道之母氣。雖然無聲無臭。不色不空。無形影之可指。無端倪之可見。實爲造化之樞紐。品彙之根柢。所以生萬物而不遺。養萬物而不匱。彌綸天地。貫徹古今。無往而非造化之巧者。未嘗無往而非母氣之妙也。以此觀之。天地萬物。舍此母氣而生者。未之有也。今日文中所講者。正是此義。修道之人。果能育天地。而食母氣。不見不聞。自然性命一貫。無人無我。自然心德周全。上則可以識天時。下則可以達地理。

。中則可以盡人物。道既全于我。學然。若道若音。似頑似鄙。斷非昭昭察察之人。所能及也。可知食母之旨要。是為修行之急務也。

此章經旨。深重食母二字。下文自見。

絕學無憂。

【註】

自古希聖希賢者。只盡此學之一字。豈可絕之乎哉。經言絕學無憂。乃是絕其見聞之泛。機智之妄。無益有損。或有近於聲色利欲等事。非謂絕而全不學哉。若

使學而能悟性命精微之理。能明陰陽消長之道。以學而修之於身。可以去人欲之私。可以全天理之正。以學而推之於用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致國運之隆平。一切真偽仙聖。皆從學而得之。若是無益之學。反不如絕之。或至流入異端邪辟之門。必然穿鑿妄見。迷失正途。以學求益。反增其害。此皆學之大憂也。故曰絕學無憂。

唯之於阿。相去幾何。善之於惡。相去何若。

【註】

唯者。彼呼此應。敬謹順承之聲也。阿者。忿然逆應之聲也。細想唯之與阿。同出於口。同應於人。聽其音。而音之相去。亦不過少異幾何而已。故曰唯之於阿

。相去幾何。雖然相去不遠。唯者是取善之本。阿者致惡之根。善之根在于唯。惡之根在于阿。應之於唯。必得其善。應之於阿。必得其惡。善惡相去。比之於唯阿其關係又大矣。故曰善之與惡。相去若何。世人果肯于應答之間。清濁輕重之處。稍抑其逆。反之於幾何。其阿之應。悉化為唯之應。致惡之根。可化為取善之根也。所以善惡之關係。不可不慎。於唯阿幾何而已。

人之所畏。不可不畏。

【註】

上聞所謂善之與惡。相去若何。此善惡兩端之間。天下之人。亦皆知畏。人既畏之。我若不畏。則是可畏者。亦不畏矣。故曰人之所畏。不可不畏。是以知幾何者。善惡之關要也。唯阿之應。未出於口。本無善無惡。所以無畏。既出於口。善惡之端已著。倘若不畏。則禍辱之事。是非之害。不能止矣。

荒兮其未央哉。

【註】

荒是指世人不修心德。如田之荒。央卽是無所歸止之義。上句所謂唯阿相應之聲。幾何善惡之辨。唯是取善之本。阿是致惡之根。若不力行此取善之本。若不斬斷此致惡之根。則私意橫生。人欲滋盛。則強暴惡。無所不爲。從此而日荒日遠。從此而流傷身心。終無止歸之所。終不能復還天理之正。終不能去其人欲之私矣。觀此荒兮未央一句。深知太上救世之心切矣。

衆人熙熙。如享太牢。如登春臺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言上文荒兮未央者。皆是貪世味。樂世情。不知畏此幾何之微機而然也。所以熙熙然。其鼓舞交爭之心。如嬰太牢。如登春臺一樣。心目曠然。極覽無際。貪樂無已。故以嬰太牢春登臺喻之也。

我獨泊兮其未央。如嬰兒之未孩。乘乘兮若無所歸。

【註】

泊者。甘於淡泊。未兆者。念頭未起。嬰兒。赤子也。未孩。即是未至稍長之時也。乘來者。若動若不動之義。無所歸者。渾忘一切事物之貌。即是心迹不立。無有定體。如不有止歸之所也。此三句言世間眾人。貪之於未兆。我獨止之於未兆。貪之於未兆者。乃是眾人以世味交爭故也。止之於未兆。即是太上以道味自足故也。道味之美。無住而不見其足。世味交爭。隨遇而形其戚戚。切思止世味於未兆之先。其無欲無爲之妙。如嬰兒之未孩一般。不知不識。無思無慮。惟食母乳。不知世味。太上以道味自足。不入世味之中。與嬰兒之義同然。故曰如嬰兒之未孩。所以乘來兮。未兆之先。似爲不爲。不爲若爲。心德之妙。不着于迹。不泥于形。無有定體。若無止歸之狀也。故曰乘來兮。若無所歸。人果從念頭未萌處。思其道味。此便是泊兮未兆之義。無欲無爲。無念無慮。便是如嬰兒未孩。言語不有邊傍。作事不留痕迹。便是乘來兮。若無所歸。則唯阿之機。無不了當。而幾何之妙。無不分明。不但世人不知。彈鬼神亦不測也。

眾人皆有餘。而我獨若遺。

【註】

眾人之心。常懷不足。終日營營于功名富貴。逐逐于榮華得失。卽已無不違意。而貪之不已。惟求有餘。我獨若遺。遺者遺棄其求餘之心。守其知足之念也。功名不能亂其志。利祿不能惑其心。惟知道之可求。道外更無所求也。空空洞洞。常清常靜。真如自在。故曰眾人皆有餘。而我獨若遺。

我愚人之心也哉。純純兮。

【註】

人欲有餘而我獨若遺。我之心可謂一無智巧。而類乎愚矣。然我去其有餘之心。守其知足之念。惟願全其固有之性。不入機智之中。不因遇世味而有變于中。求

道味而或忘于後。一意前往。斯無間斷。乃是純純之妙義。

衆人昭昭。我獨若昏。衆人察察。我獨悶悶。

【註】

昭昭者。聰明外露。謀慮多端之謂也。若昏者。收斂視聽。有若不明之貌也。察察者。私智泛用。窺探細微之謂也。悶悶者。見德忘物。純一不雜之貌也。上句以純純兮。惡人之心言之者。因見世間一切俗人。常以功名富貴之心。妄生忿憤私欲之見。或計較人我之長短。或辯論是非之大小。用心于幻妄之境。馳神于名利之場。所以俗人昭昭。太上若昏。俗人察察。太上悶悶。此非太上有心與人不同也。但因人心乖變。不得不以此言警之。

忽兮其若海。漂兮若無所止。

【註】

世俗之人。以昭昭察察之私智。妄動妄爲。其流蕩不止之情。忽如海水。漂蕩無源。愈趨愈下。無有底止。故曰忽如海。漂若無所止。切思人在塵世。妻子牽連。名利鉤引。無暫時之休息。卽如隨波逐浪。此岸不能離。彼岸不能到。只得在苦海中。任其流蕩而已。若能了悟。回頭便有所止。豈用遠求哉。

衆人皆有以。我獨頑且鄙。

【註】

以者。爲也。頑者。愚頑也。鄙者。鄙陋也。上句言忽若海。漂若無所止者。蓋因世間一切衆人。皆以有所爲者爲之也。所以如海水漂蕩。止之不能。流之不已。捨真逐妄。無所不至。甚至以是爲非。以非爲是。以君子爲小人。以小人爲君子。顛倒錯亂。皆是有以之所至。頑似鄙者。乃是無爲之道。復還固有之性。修無爲之身。

。以無爲之身。齊無爲之家。以無爲之家。治無爲之國。以無爲之國。平無爲之天下。因事治事。隨物付物。渾然全無作爲之可觀。故曰衆人皆有以。我獨頑似鄙。

我獨異於人。而貴食母

【註】

異者。不同也。道爲萬物之母。故言母。細想道者同於道。德者同於德。失者同於失。豈有異於人哉。乃自謂我獨異於人者何也。人由道而生。物由道而成。道不異人。人自異之耳。我之異於人者。非我異也。亦是人自異之耳。人自異者。異其不食母乳故也。人能體之于道。君臣父子。日用細微。無往而非道。此便是食母。如嬰兒食母乳一般。得其乳。則性命可全。不得其乳。則性命難保。知此食母之道。百姓與我同然。萬物與我同體。我之所貴。人亦貴之。我之所食。人亦食之。天地人物。渾如一母之子。善惡同心。唯阿不二。昭昭者亦無所用。察察者亦無所施。雖異者亦未嘗不同矣。此章經旨。深重食母二字。悟之者。俯仰周旋。無往而不樂。無事而不通。奈何人日由于其中。自謂可放逸于外。卽不食母。而母亦可離乎。

太上道德經講義

從道章第二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有是道。便有是理。有是理。便有是氣。理氣具而造化生。造化生而萬物有。但造化所生。有動靜之機。有陰陽之妙。二氣之交感有時。萬物之變化有序。動不妄動。時至則動。生不妄生。時至則生。當此之時。天地合其德。日月合其用。四時合其序。鬼神合其吉凶。造化之生。生之於此。萬物之有。有之於此。太極之全體。全之於此也。是爲生死之關鍵。本始之總持。復命之源頭。造化之樞紐也。此中之密義。不屬有無。不落方所。天地之大本。萬彙之大元。聖人全此實理。所以聖也。神仙全此實理。所以仙也。經言聞衆甫。正是此義。聞經之上士。果能知此造物之微機。果能得此造物之關鍵。天地之衆甫。未嘗不是我之衆甫也。切思道包天地。細入無倫。孔德之德。亦如其然。又淵乎莫測。無所不容。無欲無爲。無物不納。與道脗合而無間。是以知大道之全神者。孔德也。孔德之妙用者。大道也。如此體認。其旨得矣。

孔德之容。惟道是從。

【註】

孔德。非世間有爲之德。容指孔德。如太虛之容物一般。不有邊際之可求。蓋以包括無窮。謂之容。惟者。獨也。從者。依從也。德不獨立。必從之於道而立。因從道而立故有孔德之稱也。此孔德在天地。爲天地之德。在聖人。爲聖人之德。天地之德。非道而不立。聖人之德。亦非道而不立。天地能容萬物。聖人能愛萬民。愛

民之德。即是容物之德。愛民容物。總是一德。人知天地之大。不知孔德之大。蓋因孔德無形。天地有象。能以有象者觀之。不能以無形者見之。若悟色空不二。有無本一。大地山河。如室中之團塊一般。自然真空妙有之孔德。不外我方寸之間。彈毛端之小。可容崑崙之山。可納四海之水。無形之形。小可容大。大不累小。此等密義。不但天地。聖人有之。人人有之。但因人私欲細弊。其德不孔。所以容之者鮮矣。孔德之密。惟道是從。蓋是此義。

道之為物。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。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。其中有物。

【註】此六句反復形容道之為物。似有非有。似無非無。有而不有。乃是無中之妙有。無而不無。乃是無中之妙無。不屬於有。不屬於無。故惟恍惟惚。恍惚之妙。隱顯于有無之中。似乎有象。以有象求之。則又罔象。似乎有物。以有物求之。則又無物。即是無方所。無定體。故曰道之為物。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。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。其中有物。此物字。亦是不物而物。能物萬物之義。不可認為實有之物也。如人心虛靈之妙。果是何物乎。虛靈之妙。能物天下一切物。故以有物言之。人能真得虛靈之妙。不令外物蒙蔽。不致內欲細弊。以虛合虛。無中生有。無象而自然有象。無物而自然有物。此物非白非青。可以神會。難以言傳也。

杳兮冥兮。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。其中有信。自古及今。其名不去。以閱衆甫。

註

道之爲物。雖無一法一物。其無中之妙。則又杳兮冥兮。似遠非遠。遠而若近。似近非近。近而若遠。杳冥之中。有理有炁。卽有元精。寓于虛靈莫測。不可見其有。而實全其有。故曰杳兮冥。其中有精。此精生天生地。生人生物。是爲天地人物之根本也。天地不有此精。天地不能攸久。人物不有此精。人物不能生成。益之不能益。損之不得損。無毀無滅。甚真之妙處也。故曰其精甚真。又不但常存不滅而已。又且不違其時。不失其序。確然而有信。譬如四時行。循環而不見其改易。百物生。往復而不見其變化。故曰其中有信。人能悟得此信。無處不有。無時不在。貫乎古今。通乎萬物。君臣父子日用常行。無不是此信。此信之妙。在天地。名天地。在萬物。名萬物。雖不自居其名。無名之名。自開闢以來。無改無易。雖聖人復世。亦不能去其名。故曰自古及今。其名不去。此等真名。能閱天地萬物之衆甫。所以不去也。閱。是檢視。衆甫。是衆善衆美。大道本不檢視於衆甫。因無乎不在。若有檢視之義。本無徧歷之勞。因無物不生。無物不成。若有徧歷之義。天地萬物之衆善衆美無不閱。不去之真名。與不去之妙義。不從可識乎。

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。以此。

註

衆甫之密義。卽是甚真之真精也。卽是甚真之真信也。出機入機之間。始則出機化而爲物。終則入機。歸之於道。假使以道觀道。雖知衆甫之理以物觀道。達乎本而窮其元。則衆甫之玄理。始可得而知其所以然也。故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。以此。所以善觀道者。必以物觀之。善觀物者。必以道觀之。雖道而無以觀物。雖物而無以觀道。觀物者。微物之入機也。觀道者。觀道之出機也。人果能觀于杳冥恍惚。而悟衆甫之所以然。有象有物。有精有信。孔德之容。皆可一以貫之矣。

抱一章第二十二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生。生之於一。曆數之始。始之於一。一爲萬事之本始。萬理之統宗也。以無極言之。卽是無聲無臭。無形之一。以太極言之。卽是含體含用。有本

之一。若不得此一。造化不能樞紐。品彙無以生成也。所以天地萬物。紛紜交錯。有形有象者。莫不得其一。各具無極之理。各完太極之性也。是故聖人得之於心。天理渾全。而萬事俱備。達之於用。萬殊一貫。而達本窮源。君臣父子。三綱五常。無不齊之於一。治之於一也。天文地理。人物古今。無不體之於一。用之於一也。經中所說。正是此義。聞經之上士。果能抱元守一。心涵太極之理。身全造化之一。洞貫該攝。純全不二。能修於己者。未有不能治于人者也。

此章經旨。重在抱一爲天下式。能抱一。所以誠全而歸之。

曲則全。枉則直。窪則盈。弊則新。少則得。多則惑。

【註】

人皆知不曲而求全。不枉而求直。不窪而求盈。不弊而求新。不少私而求得。不抱一而求多。此皆是以小害大。以末喪本。所見者近。不能見其遠。所以不曲而

求全者。反害其全。不枉而求直者。反失其直。不窪而求盈者。反去其盈。不弊而求新者。反敗其新。不少私而求得者。反喪其得。不抱一而求多者。反失其多也。惟聖人則不然。聖人之以曲自養。不居功。不伐善。不好高。不自大。不以取聖於人爲心。不以自私於己立念。達之於人。家國天下。未有不保全者也。全之於己。身心性命。未有不保全者也。故曰曲則全。曲而能全。可知聖人之曲。其道大矣。夷險禍辱之來。是非順受。不辯不爭。此便是枉之之義。人皆知以不枉而求直。不枉而求直者。強

爲之直也。強爲之直。其勢必至於枉。所以聖人順其枉而不逆。枉之日久。枉者未必常枉。理之直者。不求而自得。故曰枉則直。枉而能直。枉之道亦大矣。溝渠深下謂之窪。卽是以窪下自處之義。聖人以謙退自處。不敢爲天下先者。卽如地之窪下一般。雖不有心求於盈滿。天下歸仁。窪之者。未嘗不盈也。故曰窪則盈。窪而能盈。用之於地下。用之於國家。無往而不妙。卽是處衆人之所惡。故幾於道之義。敝者。如敝敗之舊物一般。聖人修于內。而不修于外。若有敝不新成之貌。却不知守敝者常新。眩露者必舊。人皆知以不敝而求新。不知反失於舊。是知道德貴乎隱藏。隱藏者。養之於敝也。不養于敝。則不能新矣。故自敝則新。聖人隱敝而不露者。正欲得其抱元守一。少私寡欲。不使七情交妄。存心養性。不致五性失和。抱一之道既得。一貫之實理時行。故曰少則得。所以欲修大道。先去情欲。不能少私。不能寡欲。不得一之理。不得抱一之道。必然多見多聞。多學多惑。心理不能融貫。內外不能致一。失於一者。未始不惑。故曰多則惑。聖人捨其多而守其一。其理不惑。其事不亂。觀萬物之理。卽一物之理。觀萬人之事。卽一人之事。能盡于一。又何惑乎。

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總結上文之義。言上文六句。皆是抱一之道。聖人約之于理。歸之于道。惟以抱一。爲治天下之法式也。切思一者理也。雖天下萬事萬物。各具一理。未

嘗不同出一源。以一理推之。物物無不貫。事事無不通。譬如仁主于愛。亦只是愛此一理。義主于別。亦只是別此一理。禮主于敬。亦只是敬此一理。智主于知。亦只是知此一理。信主于實。亦只是實此一理。此理在人心。本無不足。因自己不能盡其當然。所以私意橫生。曲者不能全。枉者不能直。窪者不能盈。敝者不能新。少私而能

得者少矣。多學而不惑者亦少矣。此皆是不能得抱一之道而然也。聖人抱一爲天下式。所抱者雖一。所應者無窮。是以天下之人。不教而自一。天下之物。不齊而自一矣。故曰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。

不自見故明。不自是故彰。不自伐故有功。不自矜故長。
夫惟不爭。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人。有自見自是自伐自矜之心。故不能得抱一之道。切思自見者。能見于己。不能見于人。所見者不遠。所明者不做。聖人不自見者。因物而見物。因事

而見事。故能窮其義理之精微。究其興亡之微應。上能察于天文。下能察于地理。中能參于人物。古今之變。秩然而明。幽顯之機。洞然而見。此是聖人不自見之妙處。是謂真見。其見故明。文中言不自見故明。卽是此義。自是其是者。是之名雖出於己。而是之理未必服于人。其是故不彰也。彰者。彰顯之義。所以聖人不自是者。因物之是而是之。因事之是而是之。因理之是而是之。因道之是而是之。其是之所以然者。合于道。合于德。合于理。合于性。合于天。合于人。雖鬼神不能移。雖聖人不能改也。故曰不自是故彰。天下之人。皆知以自伐。狗有功之名譽。以自伐。銜一己之才能。不知伐功求譽。其功必不能有矣。其人必不肯譽之矣。所以聖人不伐而功自有。不銜而功自著。雖欲掩之而不可得也。何待伐之乎。聖人不自伐其功者。乃是歸功于天下也。是以天下未有不歸功于聖人者也。故曰不自伐故有功。天下之人。皆知自矜其長。或儼然而自尊。或傲然而自足。倘有長于我者。則我之長又短矣。矜之亦何益哉。聖人不拘長短之迹。不生計較之心。雖不有心于長。天下莫不以長歸之。是故

聰明智慧。人不可及。耳目心思。人不可到。不長而自長。長之實未嘗不著於天下。長之功未嘗不在於天下。故曰不自矜故長。細看上文不自見。不自是。不自伐。不自矜。總是不爭之妙義。聖人與天地爲一體。與萬物爲一身。曲成而不遺。愛育而不棄。何爭之有乎。所以天下之人。與聖人合其德。與聖人合其心。聞風者誠服。沐浴者心悅。烏得有爭者。故曰夫惟不爭。故天下莫與之爭。天下莫能與之爭者蓋以君臣父子。尊卑上下。皆得其理。故不爭也。得其理。則聖人抱一而式天下之道。於此可見也。

古之所謂曲則全者。豈虛言哉。誠全而歸之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是總結一章經旨之意。首句曲則全三字。本是上古古聖之語。天下之人。果能得此曲全之理。天下國家。不求全而自全。君臣父子。不求全而自全。此便是抱一之旨。有此曲。便有此全。天下之人。亦有曲而不全者。究是未得至誠之理。果能以至誠而用曲。天下之理無不以至誠而全歸者。故曰古之所謂曲則全。豈虛言哉。誠全而歸之。人果能曲己以從人。受其枉而不辨。陷於窪而不辭。少私不惑。自故不新。不自見。不自是。不自伐。不自矜。渾得曲中之妙。又焉有不抱一爲天下式哉。

同道章第二十三

【註】

參閱道生天地。道爲天地之本。天地生萬物。天地又爲萬物之本也。人在天地之間。身配天地。性參太極。與萬物同乎一德。同乎一道也。是故聖人以大同之道。盡於己。而盡於人。以大同之德應乎人。而順乎天。無親疎。無遠近。其道也。流行無間。而貫乎古今。其德也。不過不遺。而充周莫測。萬民同乎一道。天下無二道。

萬民同乎一德。天下無二德。此爲希言自然之妙。足信樂得之民也。

此章經旨。重在希言自然一句。古之聖人。以希言自然之道。同足同信於天下。所以天下之民。莫不樂得而得之。樂失而失之。此皆是在上之聖人。信足於天下。故有此等自然樂得而歸之之旨意。

希言自然。

【註】

天地不言。天地之道立矣。聖人不言。聖人之道行矣。此皆是自然之妙也。希言者世間罕聞之言也。不執於有言。不執於無言。不有不無之間。因時順理。隨宜得妙。所以謂之自然也。自然者。不牽強。不造作。不煩不悖。妙義無窮。故曰希言自然。吾見之今之人。或好辯而自是。或多言以數窮。或言辭悖戾。而詭惑多端。或辯白爲黑。而抑是爲非。言行不能相顧。事理不能脗合。至於敗國亡家。傾身喪命者。皆因言之不自然故也。可不慎乎。

飄風不終朝。驟雨不終日。

【註】

飄風者。飄蕩暴怒之風也。驟雨者。傾霍促急之雨也。天地之氣。陰陽相得者。則爲自然之風雨。陰陽不相得者。則爲飄風驟雨。但不是自然之道。其勢必不能久。不過一時之作。以洩天地暴怒之氣。機回氣敗。未有不倏然而止之者。故曰飄風不終朝。驟雨不終日。人之言語失和。以致暴怒大作。卽如飄風暴雨之暴戾。修行人切當以此爲戒。若不知戒或。因事有干。無明頓發。認妄遺真。無所不至。豈可不戒乎。

孰爲此者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。而況於人乎。

【註】

天地之道。本是自然。寒煥不愆。四時順序。山河寧靜。萬物生育。二氣氤氲。化而爲雨。一氣流行。化而爲雨。飄而驟雨者。雖是天地之爲。發泄太甚。非自然之道。然聚散不常。氣回力盡之時。未有不反于清明者。天地尚且不能長久。人事之不自然者。豈能長久乎。故曰孰爲此者。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。何況人乎。

故從事於道者。道者同於道。德者同於德。失者同於失。

【註】

道德失。天地之盈虛消長也。同道同德同失。因治亂興廢。導之以自然也。古之聖人。順乎天而應乎時。時有否泰。事有損益。皆不能違於道。故曰從事於道。

有道之時。同之於道。有德之時。同之於德。失道失德之時。亦同之於失。此便是不違於道之旨義。譬如三皇之世。君臣父子。無不有道。此是天之時。所使而然也。人之事亦應之於此。所以聖人順其時以化民。民亦不異其道。正是以道從於天下。天下未有不從於道者。故曰道者同於道。又如五帝之時。君臣父子無不有德。此亦是天之時。所使而然。人之事亦應於此。此時聖人亦順其時。以德教於民。民亦不異其德。正是以德歸於天下。天下未有不歸於德者。故曰德者同於德。迨至后世。氣運日衰。君臣父子。無不失道失德。此亦是天之時。所使而然也。人之事亦應之於此。此時聖人亦順其時。不得不以法制刑賞治於民。以法制刑賞治於民者。亦是與民同。而不異其所失之故也。故曰失者同於失。

同於道者。道亦樂得之。同於德者。德亦樂得之。同於失者。失亦樂得之。

【註】

聖人因時之渾朴。而與民同于渾朴。垂裳而自見其時雍。天下熙熙然。日安于不
識不知。與聖人共化于道。故曰同于道者。道亦樂得之。聖人因時之篤厚。而與
民同于篤厚。無爲而自見其於變。天下皞皞然。日處於耕食鑿飲。與聖人共洽于德。
故曰于同德者。德亦樂得之。聖人因時之衰。世之降。渾朴者變而爲智巧。篤厚者變
而爲偷薄。設教以化其偏。立法以匡其過。民心雖已失。日卽于禮樂之陶成。日觀于
文物之盛格。本然之善性。亦必昭然而來復。上感下應。失不終失。故曰同於失者。
失亦樂得之。

信不足焉。有不信焉。

【註】

信不足。指在上者。有不信。指在下者。在上者若能以自信。而信之於天下。天
下之民。無不信矣。倘不以同道同德同失。與民共處于無欺。其上不能順至誠無
妄之理。而或以智巧之爲。施之於下。下亦必以智巧應于上。民之不信。皆緣于上之
所感。上下相欺。又焉得從事於道。而有希言自然之妙也。所以信不足。有不信。太
上深以此言誠之。

不處章第二十四

【註】

恭聞無私無欲者。聖人之心也。有機有智者。常人之心也。聖人性涵太極至誠之
理。心合天地自然之用。養深積厚。休休焉。如青雲出岫。而意念無爲。樂天知
命。湛湛兮。似明月臨潭。而身心自在。是故虛心應物。不肯先己以後人。體道用柔。
定是去高而就下。與物無爭。物亦莫能與之爭也。若是常人。理欲之機未明。利名

之見未泯。惟知損人而益己。斷不曲己以全人。此等有機有智之用心。其自見自是。

自伐自矜之情。隨所接而無不露矣。此章經意。言足立步行。貴乎平實從容。不立不行。皆是自取危殆者也。人之道理而行。非義而立。未有不如此者。

跂者不立。跨者不行。

【註】

脚根不着地。高舉其足而望之。謂之跂。開足大步而行者。謂之跨。此是取喻大道。本是自然。一毫不容造作之義。少有造作。便是不自然。如跂者之難立。跨者之難行。吾見世人。或妄信於異端之爲。或泥執於說謬之見。認假爲真。指邪爲正。

不悟大道之自然真實。頭頭錯亂。此卽是跂者不立。跨者不行之病。故經中以此。曉天下後世之人也。

自見者不明。

【註】

自見者。見於私而不見公。謂之自見。能見物我利欲之私。不能見天理純全之妙。或任智取能。或生心作意。見其始。不能見其終。見其末。不能見其本。見之不真。物欲易蔽。欲求明者。未之有也。惟無私無我。無欲無爲。如日月之明。大則普徧無方。小則容光必照。自見之見。豈可與此並論哉。

自是者不彰。

【註】

有自然之自是。有有我之自是。自然之自是。未嘗有彼此。未嘗有分別。古今不易。獨立而不改者也。如此自是。天地人物。不言而理自著。鬼神幽顯不校而義

自明。經中之自是。乃是有我之自是也。我見不忘。人我兩立。我以己之是。取勝於人。人亦必以人之是。取勝於我。我之是。既不信於人。終是私慧小智。不可公諸天下後世。豈非不彰乎。聖賢因物之是而足之。譬如五行順布。四時順序。此便是天地之是處。可生則生。可成則成。此便是萬物之是處。因天地萬物之是。與天下後世共明其是。故無往而不是。無往而不彰矣。

自伐者無功。

【註】世間又有以一己之功。取勝於他人之功者。必然銜著自稱。不知銜著自稱。反至求名而喪實。凡自伐者。未有不自敗其功。果有舒卷風雲。吞吐珠玉之才。果有安邦定國。致君澤民之實。豈待伐而功始著。是故太上以自伐者無功誡之。所以聖賢立功於萬世。而恆淡然不自居。天下後世。未嘗不以功歸之。聖賢之不伐。正是全其功。自伐者。又安得有功乎。

自矜者不長。

【註】世間又有以自己之長處。文飾而求勝於人。此是自矜其長。惟恐人之不見其長。雖一善一能。常懷過人之心。微知微識。便生傲物之想。所以銜露之情。時時自用。而無而為有。虛而為盈之狀。亦時時難掩。故曰自矜者不長。古聖賢備事物之理。任綱常之責。養深積厚。惟求長於天理。不求長於人譽。長之玄微處。人人不能識。長之名譽處。人亦不能去。以上四句。皆是取喻。矜者不立。跨者不行之義。

其於道也。曰餘食贅行。物或惡之。故有道者不處。

【註】

上文所謂自見自是。自伐自矜。皆因世人性之迷。心之妄。情之偏。理之曲。故有四者之病也。不但如立之不久。行之不常。背真趨妄之情。卽如餘食贅行一般。

。餘食者。如人之飲食。惟求一飽。既飽而強食者。雖至美之味。食之未有不厭者矣。贅行者。人之形體。四肢完具。則已。如頸生癰瘤。手脚歧指。雖不害其性命。人心未有不憎惡者也。餘食贅行之病。不但己之所惡。物亦惡之。所以有道之人。抱道養德。盡己盡人。不求自見。不欲自是。不爲自伐。不好自矜。如中天之日。人不能掩之。如天地之公。人不能非之。性分之中。如澄水明鏡。無所取捨。無所留礙。餘食贅行之事。自不處矣。此章經義。因世好高好大。自是自滿。每每操私智。以求勝人。惡民風日亂。世道日邪。是以匡世教民。歷歷取喻。立天下後世之誠言也。

混成章第二十五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實際。祖萬物而不祖。宗萬物而不宗。五太之先。不古不今。三才之後。非先非後。其實際之妙。若言無。却又無而不無。無物不有。無時不然。雖

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。妙有自然之機實未嘗無也。若言有。又未嘗見其有。空空洞洞。不有朕兆之可觀。渾渾淪淪。未見象狀之可指。輔萬物之自然。其自然之隱妙。可以神會。實不可以言傳也。立天地之大本。其大本之實理。可知其有。不可見其有也。是故乾坤內外。大主宰。大體用。造物化物者道也。大千法界。大圓滿。大本根。無欠無餘者道也。人能以我身中不無不有之真機。冥合大道不無不有之實理。則無中自然得不空之空。有中自然見不色之色。到此天地。空色兩忘。我與大道無間矣。

經言總是先天後天。無所往而非自然之旨。

有物混成。先天地生。

【註】

此章是發無極太極之奧。示大道自然之妙義。有物混成。先天地生。物者。無極太極。極至之理也。雖以物字假名。實非有塊然之物。就其無中之理。不得不以物字言之。此物先物卽道。在物卽理。在心卽性。分而言之。紛紛紜紜無不是此物也。合而言之。萬法歸一。無不是此物也。是故混含有無之機。渾同色空之妙。體存於無極之中。應變於五太之始。混成之妙。生於先天先地之先也。故曰有物混成。先天地生。無極與太極。亦無兩物。無極卽是太極。太極卽是無極。假使有無極而無太極。則物之實理。淪於空寂。天地人物。亦不能有化生之妙。假使有太極而無無極。則陰陽之象。然陰陽有象。而太極實非有象也。無極雖是空寂之理。理有空寂。而無極實非空寂也。是以知無極。卽是太極妙無之理也。太極卽是無極妙有之理也。生生變化。混成一體。先有此物。然後纔有五太。五太者。有理未有炁。謂之太易。有炁未有形。謂之太初。有形未有質。謂之太始。有質未有體。謂之太素。理炁形質體用完具。謂之太極。積炁鴻濛。溟滓莫測。其炁浩濶。其體穹窿。其運如車鼓。其速如弩矢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。四分度之一。大道適天而左旋。日月適天而右轉。一晝一夜。日之行過一度。月之行不及三度。以十九分度之。共行七個月。謂之一週天。此是太極圖中陰陽運行之妙也。是故有太極。然後纔有天地。有天地。然後纔有萬物。所以此物生於天地之先。是謂天地之根本。萬物之樞紐也。修行者。果能從自性中。究竟五行不到之妙。父母未生之理。則混成之物。造化之微。自可得矣。

寂兮寥兮。獨立而不改。周行而不殆。可以為天下母。

【註】

靜而無聲謂之寂。遠而無象謂之寥。靜而無聲者。無音聲可求。無影響可得之謂也。遠而無象者。不見其始。不知其終之謂也。不見其始。不知其終者。廣大應備之妙也。無音聲可求。無影響可得者。湛然清靜之妙也。是故此物之妙。不可言有。不可言無。有而不有。非色相不見之有。無而不無。非斷滅頑空之無。至微至妙。故曰寂兮寥兮。又且劫運不能推遠。陰陽不能變換。真常攸久。獨立於天地之先。不壞不滅。常存於天地之後。所以天地改易而此物不有改易也。故曰獨立不改。此物雖然不是陰陽。未嘗不流行於陰陽之內。雖然無有動靜。未嘗不妙於動靜之中。無處不有。無物不在。資生萬物而不遺。運化衆形而不匿。是故五行具其質。四時具其氣。天地具其用。萬物具其形。莫非此物之妙也。故曰周行而不殆。殆者。怠也。言此物成於陽。而無不陽。成於陰。而無不陰。貫通圓滿。往來屈伸。皆有自然混成之妙。未嘗有所怠也。天地間有無虛實。青黃碧綠。動植飛潛。一切萬物。未嘗不由此物而生。未嘗不由此物而立。萬物不得此物之妙。生生不能無窮。化化不能無己。所以造物化者此也。故曰可以為天下母。即如本經謂有名萬物之母。即是此義。

吾不知其名

字之曰道。強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。

逝曰遠。遠曰返。

【註】

混成之物。視之不可見。聽之不能聞。搏之不可得。雖上文言獨立。而不改其獨立之妙。則又未始見其獨立也。言周行而不殆。其周行之妙。則又未始見其周

行也。以大言之。天下莫能載。以小言之。天下莫能破。遠而莫測其遠。近而莫測其近。有而莫測其有。無而莫測其無。內外一貫。難窺混成之機。上下圓通。難察感應之妙。真所謂神乎其神。妙乎其妙。欲求其名。吾不得而知。不得不就其與物終始之間。循環無端之妙。強字之曰道。道雖是強名之名。亦不能盡其道之妙也。所以又強名之曰大。大之名亦不能盡其妙。則又強名之曰逝。逝之名又不能盡其妙。則又強名之曰遠。遠之名又不能盡其妙。則又強名之曰返。強名而至於無窮無盡之極處。終亦不能盡其妙。總不如返而求其本始之根元。道之妙。自可得。物之理。自可明。不知其名者。道本無名。非不知也。雖然強名曰大。以大求之。廣而無邊。包羅法界。不有方所。大之實際。又不可得而強名矣。雖然強名曰逝。以逝求之。蕩蕩乎無所歸。繩繩乎無所止。逝之實體。又不可得而強名矣。雖然強名曰遠。以遠求之。遠而無窮。莫知其終。遠之實際。又不可得而強名矣。大而逝。逝而遠。遠而返。求其本始根元。統有宗。會有元。道之名雖不可得。而道之實可得也。人當於此處。深切融會。則體用一元。內外一貫。混成之造化。未常不在我性分之中矣。

故道大。天大。地大。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。而王居其一焉。

【註】

道既爲萬物之根。故言道大。又言天大。地大。王亦大者何也。詳究天地聖王。雖然都在大道之中。不能出大道之外。然天之高遠。亦不爲小矣。地之博厚。亦

不爲小矣。聖王之繼天立極。亦不爲小矣。高遠者。未嘗不是道。博厚者。未嘗不是道。繼天立極者。亦未嘗不是道。繼者。續也。繼續天地大道。以治天下。立極是立人

倫至理之極。以教天下。所以聖王盡天之道盡地之道。盡人之道。便是與道爲一。天地王。同一其道。王豈不大乎。故曰天大。地大。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。王居其一焉。

人法地。地法天。天法道。道法自然。

【註】

地之德安靜。種之則生五穀。掘之則得甘泉。勞之而不怨。有功而不恃。衆載萬物。養育群生。是皆安靜之妙。人能體此安靜之德。心無妄念。身不妄動。意不

妄思。事不妄爲。得真靜之本體。所以聖王修無爲無欲之道。民無不化。國無不治。正事效法地道安靜之妙處也。故曰人法地。地之德輕清。穹窿而高明。湛寂而虛妙。所以三光常曜。四時順序。地法天德。玄黃相抱。陰陽交泰。凡所以成萬物之形。實萬物質。皆是順成乎天之變化。克全乎天之生育而已。故曰地法天。道者無形無名。無聲無臭。至虛至妙。天地人物。都是道生。都是道成。所以天法道。天若不法道。陰陽亦不能升降。造化亦不能感應。所以流行於三才。變化於闔闔。立萬物之性。復萬物之命。終萬物。而始萬物者。皆是天法道之妙處也。故曰天法道。自然者。無假運用。無假作爲。無一法可增。無一法可減。道生男女。男女有人倫自然之妙。道生萬物。萬物有羣分自然之妙。道生五行。五行有曲直從革自然之妙。月有自然之明。日有自然之照。故曰道法自然。此章發明大道自然之旨。人果能忘聲色。齊空有。離名離相。去泰去奢。一性圓明。萬緣放下。未有不得自然之妙。與道合真。道卽在我性分中矣。

輜重章第二十六

【註】

恭聞上古之聖賢。重以自持而道高天下。靜以自養而德貫古今。心涵太極之實理。身備陰陽之和氣。蘊之爲德行。用之爲事業。自本而支。自源而流。鼓動之機。

。如和風時雨。感化之妙。似瑞日祥雲。天下欽其德而無欺。萬世被其化而不惑。此以重以靜之明驗也。修道之人。果能以道德自重自靜。不失之於輕。不失之于躁。則身無不修。事無不治矣。

此章經旨。顯示在上者。當以重靜自持。不可以輕躁自失之義。

重為輕根。

【註】

不輕舉。不妄動。謂之重。輕舉妄動者。謂之輕。古之善治天下者。法不輕舉。事不妄動。輕舉者。其法必廢。妄動者。其事必凶。所以厚重自持。使天下不敢輕舉。不敢妄動。捨輕而就重。其輕者。自然歸之於重。故曰重為輕根。

靜為躁君。

【註】

守無為。順自然者。謂之靜。不守無為。不順自然。事好變動者謂之躁。善治天下者。無欲無為順其自然之道。若或一有所為。其事必敗。故無為以待其時。鎮靜以乘其機。使天下躁者。若有所凜畏而不敢妄動。故曰靜為躁君。

是以君子終日行。不離輜重。

【註】

此又是設喻之言。君子是才德出眾之人也。君子以一身而推行於天下。動靜語默之間。皆有天理流行之妙。君臣父子。以綱常倫理任其重。應事接物。以道德仁義全其重。無一言不從主靜之心發將出來。無一事不奉靜一之君行將出去。終日如此。終日不怠。此便是終日行。不離輜重之義。軍行以庫車載物者。為軍軍不離輜重。

商賈以貨車衆物者。爲興利不舉輻重。君子立體適用。亦謂輻重者。乃是保身之車也。故曰是以君子終日行。不離輻重。

雖有榮觀。燕處超然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亦是治天下者。當以無爲鎮靜之義。榮觀者。卽是紛華物欲。聲色貨利等事。人皆交爭於世味。而隨波逐流。君子獨燕然居處。超然清淨。虛明純一。隨時順理。不爲物欲所遷。不致性情妄動。譬如清風明月。無時不開泰。燕處超然。卽是此義。修道之人。果能處富貴。不以富貴介其意。處貧賤。不以貧賤累其心。豈不是超然之君子也乎。

奈何萬乘之主。而以身輕天下。

【註】

奈何。是嘆辭。萬乘之主。卽知重爲輕之根。靜爲躁之君。卽當持之以重。守之以靜。奈何道之至重者反輕之。德之至靜者反躁之。此皆是以身自輕於天下。以身自輕於天下。未有不自取其害者也。細想人之生也。天理渾全。三寶在身。貴亦難勝。豈非身中萬乘之國乎。若不尊其氣。貴其形。寶其命。愛其神。自取敗壞。非以身自輕於天下乎。修行者思之。

輕則失臣。躁則失君。

【註】

四體百骸。皆身之臣屬也。臣有輔君之責。豈可失乎。或因嗜欲不節。顛險不顧。是自輕也。自輕必至失臣。譬如國君不以厚重自持者。卽不能以禮使臣。而俾

百工以離心離德。故經言輕則失臣。大體中立。一身之君也。君有主宰之權。豈可失乎。或驟然有爲。急遽忙迫。不知循序有漸。是自躁也。自躁必至失君。譬如國君不以鎮靜自守者。即不能建中立極。而顯堂廉以可儀可象。故經言躁則失君。細看修行。亦與此義相同。心君泰定。本不可搖動。若或神馳于外。我身中之主人公。必定離位。我身中之識神。必定作亂。我身中之百官職事。個個皆有欺我心君之意。致使我身中之國亂民危。我身中之天下。未有不失者也。輕躁者。安可不以重以靜乎。

襲明章第二十七

【註】

恭聞大方無方。大同無用。大方無方者。不有去來。不有遠近。不局於小大。不囿於境域。大用無用者。遇事致宜。因物處物。不顯其妙。不見其迹。以一身而體天地之道。以一心而備萬物之理。不待操存運用。而閑者無所不開。閑者無所不開。未嘗計較謀爲。而結者無所不結。解者無所不解也。此等妙處。推于人而人無不宜。施于物而物無不善。存之治己。即以治人。用之善人。即以善己。故明與明可相襲于無窮。人果能領悟。不溺於人欲之私。亦知大用之無用。堪與大方者。同其大方也。此章經旨。指出襲明五善。是教人教物之妙義也。

善行無轍跡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車行有轍。人行有跡。是已過而不化者。如人行事。用意作爲。不能因物付物。亦是過而不化。非善行也。豈能教人教物乎。惟聖人之行。非車轍足迹之可比。與萬物渾化而相忘。不界藩籬。不分人我。事當行則行。時可行則行。所以行之於家國。而家國不見其行。行之於天下。而天下不知其行。山海不能限。鬼神不能

測。不見其始，不知其終。經言善行無報達。卽是此義。

善言無瑕謫。

【註】言之及時。言之有本。皆善言也。瑕者。瑕疵也。謫者。過謫也。如無稽之說。不根之語。或至亂德。或至敗行。是爲有瑕可疵。有過可謫也。惟聖人非道不言。非理不說。言不輕發。言必恰當。可立天下之明法。可爲國家之楷模。語簡而物曉。辭約而理盡。雖言滿天下。而無怨無惡。豈非善言乎。經言善言無瑕謫。蓋是此義。

善計不用籌策。

【註】籌者。籌算也。策者。簡策也。非籌算不能知其數之廣。非簡策不能計其數之多。聖人不然。聖人之道。一貫之道也。聖人之心。無爲之心也。以一貫之道。用之於天下。則萬物之數不計而自知。以無爲之心。用於天下。則萬事之理。不較而自得。所以聖人之大機大用。有自然之理。有無爲之妙。雖是不可窮之數。不能逆之事。亦坐昭無遺。始終畢見。何須籌策。故曰善計不用籌策。奈何世人。通用精神。各出智慮。雖錙銖斤兩。欲盡無遺。卒不能見其始終本末。較之善計者何益乎。

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。

【註】天地之間。惟衆妙之門。閉之而人不可知。開之而人不可見。是故造化之出入在於此。動靜之閒關在於此。其閉也。閉不以門。其開也。開不以戶。非至聖神人。不能出入此衆妙之門。關鍵者。柅門之木也。橫曰關。豎曰鍵。人皆知關鍵可以閉門。不知善閉者。雖無關鍵。知進退消長之道。達利害成敗之機。其中密竅。雖鬼神莫

可測也。閉之以道。不閉之以門。所以無隙無間。無內無外。求其門戶。尚且不得。更從何處下手開之乎。故曰善閉無關鍵。而不可開。修行人果能心不動搖。意不散亂。守真固本。善性忘機。主人公無刻不自在。七情鬼終日罔擾亂。六欲魔每時生覘覷。終不能窺其隙。而開我之門又何須關鍵乎。

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人。空愁妄想。勞役身心。譬如以繩結物一般。枉費精神。終歸幻化。此非善結者也。善結者。雖無繩約之用。聖而不可知。神而不可測。能結天地之精

神。能結理數之造化。能結王道之紀綱。能結聖賢之事業。結天地之精神者。可以修身。可以立命。結理數之造化者。可知吉凶。可知變化。結王道之紀綱者。可明興廢。可辨存亡。結聖賢之事業者。可治家國。可平天下。所以無形之繩約。天地不能改。鬼神不能移。紀綱不能亂。事業不能違。此皆是聖人善結之妙處也。故曰。善結無繩約。而不可解。奈何世人。重結於想。夜結於夢。是非名利之端。深鎖於心頭。思雖好惡之念。牢拴於脾肺。前結未解。後結又續。終日竟夜。身心無一時不結。寢食夢寐。自謂無一人可解。至於敗露之日。弄巧成拙。不可解者。亦解矣。學道之人。可不知乎。

是以聖人常善救人。故無棄人。常善救物。故無棄物。是

謂襲明。

【註】

上文所謂五善之妙。名雖有五。即聖人常善之一道也。此常善在人。為固有之德。在物為當然之理。聖人以常善救人救物者。無非以固有之德。救之於人。以當

然之理。救之於物也。立三綱五常。明天秩天敘。使人人知人欲宜去。天理宜復。不致自底不類。此便是常善救人。故無棄人之妙也。變理陰陽。調和氣數。回天地之災害不生。保寒煖之愆期不作。使萬物各遂其性。各安其生。不致蟲蝗夭折。此便是常善救物。故無棄物之妙也。聖人又不但善能救人物。又且發明於天下後世。有無窮之善教者也。聖人不棄於人。不棄於物。在能施五善。使人人相繼。物物相承。先聖之善教。後聖亦必善教。先聖之發明。後聖亦必發明。以明發明。以善教善。輔翼於萬世。咸若於萬世。此便是發明之義也。學者接續不斷之義。細想聖人之心。與天下後世。渾然是止於至善之地。但百姓日用而不知也。世間有爲之善。焉能發明如此乎。故曰是以聖人常善救人。故無棄人。常善救物。故無棄物。是謂發明。

故善人者。不善人之師。

【註】善人者。備茲五善之人也。善于己者。未有不推善于人者也。不善之人。視善人之所善而則效之。則不善者。皆可化于善。故言善人。不善人之師。

不善人者。善人之資。

【註】不善人。必是不能備五善。而所行不正不中者。善人視不善者。愈加警惕。愈加奮勉。惟恐或底于不善。則警戒之小心。卽爲資助之有益。故曰不善人。善人之資。

不貴其師。不愛其資。雖智大迷。是謂要妙。

【註】

人能責其師。愛其資。乃爲發明之要妙。倘不能全五善。而所行不足爲人法則。爲人表帥。是謂不責其師。不善之行。正可以證我之行。對境知惕。卽是齊我。若或以爲無足鑒戒。安知我之行。不有類于彼者。是自棄其資也。此真無智之人也。卽令有智。不責其師。不愛其資。安得謂之智乎。安得不謂之大迷乎。若是發明明于己。而且可以明于人。明與明相襲。悟之者深識其妙。妙爲無窮之妙。妙爲至善之妙。是謂要妙。此章經旨。蓋謂凡有作有爲者。皆不可謂善。故上言五善。皆是無爲。救人救物。爲師爲資。無住而不護其善者。人人可見矣。

常德章第二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無中之有者。大道之體也。有中之無者。大道之用也。以體言之。雖云無中之有。實未嘗有也。有中之無。又實未嘗無也。其體也。其用也。本無方所之可求。本無始終之可見。雖不可求。大道之實理未嘗不可求也。雖不可見。造化之顯迹。未嘗不可見也。是故聖人窮其理。以盡其道。就其有。以探其無。大道之體用。自然現前。大道之有無。自然顯著矣。經中爲天下谿。爲天下式。爲天下谷。正是就有求無之深義。窮理盡道之密旨也。聞經之上士。果能領悟萬派同流之隱妙。果能認得萬法歸一之準則。果能了達空谷虛靈之大義。則常德自然。適足。常德自然不忒。常德自然不離矣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示人。修己治人之道也。

知其雄。守其雌。爲天下谿。爲天下谷。常德不離。復歸

於嬰兒。

【註】

雌雄二字。不可執於一端。天下萬物。皆有雌雄之理。天下萬事。皆有雌雄之道。雌者。陰也。雄者。陽也。陰主乎靜。陽主乎動。能知其雄。便能知其動也。

能守其雌。便能守其靜也。知雄守雌。即是知其動。而不肯妄動守其靜。而其中自有靜之妙動也。細想其機要之秘。惟在知守。倘若知而不守。是妄爲之動。守而不知。是無益之守。聖人知雄守雌。動靜互用。陰陽相和。理無不周。事無不順。感之即通。扣之立應。天下之德。無不歸之矣。故曰知其雄。守其雌。天下之德。既無不歸之于我。則我之德。譬如天下之谿谷一般。不求衆流之合。而衆流自來歸之矣。故曰爲天下谿。衆流既來歸之。則我之德。與物之德無間矣。所以合乎己而全乎人。德與天下暫不相離也。故曰爲天下谿。常德不離。常德既不相離。則天下之民。雖復其固有之德。皆是自然感應之妙。彼此相忘于不識不知。復歸於嬰兒也。嬰兒動靜無心。皆有自然之道。所以天下之德。復還固有。與嬰兒無知之義相同矣。養道之士。果能知動靜之宗祖。得知守之微機。靜主於動。動不失其時。動歸於靜。靜不失其正。則身中之陰陽自合。性命之雌雄。自相得矣。此便是常德不離之妙也。况又終日如愚。不識不知。自然養到如嬰兒未孩之地。得專氣致柔。至和至純之妙矣。

知其白。守其黑。爲天下式。爲天下式。常德不忒。復歸

於無極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萬事萬物。皆有白黑之理。不可以白黑二字。專指二色言之也。譬如天有晝夜。晝爲白。夜爲黑。地有金水。金爲白。水爲黑。物有明暗。明爲白。暗爲

黑。事有善惡。善爲白。惡爲黑。此皆言其白黑之理。非獨以白黑二色言之也。文中雖言白黑。要知知守之妙。知白則易。守黑則難。不守黑。不能黑中生白。不守黑。則不能返黑爲白矣。是故太上言知其白。守其黑。正所謂黑中生白。返黑歸白之妙妙意。此等妙義。觀天上之月。則可知矣。月中之魄本黑。若不得日中之魂。則月光不映。月魄不明矣。所以三十日。晦朔之間。亥未子初之際。日月合璧。於虛危之鄉。魂魄混沌於鴻濛之窠。則月中之魄。自得日中之魂矣。既得日中之魂。自然黑中生白。情來歸性也。是以初三日。月出庚方。生一線之白。此正是一陽初復之妙義。至初八日上弦。半白半黑。金水相停。此正是陽長陰消之妙義。至十五日。乾體成就。月光圓滿。金白水清。此正是魂魄兩全之妙也。故得純乾之象。若不守之於晦朔之間。則陽白之魂。必不能消其陰黑之魄矣。能知此義。則知白守黑之旨得矣。養道之士。果能忘情絕欲。輪光隱迹。攝情歸性而返妄還淳。守陰魄之黑。則陽魂之白。自來歸復矣。若或不然。撥不轉這點消息。終不能改陰易陽。終不能返黑爲白也。細想聖人之知白守黑。不可執一端。聖人知之者。知其當然之理也。守之者。守其當然之道也。白守黑。不受萬物之染。終無得失之患。所以聖人以此爲天下式。式者。法式也。卽是萬民之模範。萬事之準則也。不有此式者。天下去黑就白者。未之有也。不知不守者。天下陽長陰消者。亦未之有也。聖人既爲天下式。爲君者。守其君之式。爲臣者。守其臣之式。爲父者。守其父之式。爲子者。守其子之式。黑白當然。不起好惡之情。知守一致。忘乎去就之想。則君臣父子之天理成全。上下尊卑之天德完具。真常之德。人人同知人人同守。民無異俗。國無異政。未有差殊而不齊者也。故曰爲天下式。常德不忒。天下既以聖人爲式。則一人之式。可以法乎一家。一家之式可以法乎國。一國之式。可以法乎天下。天下之式。可以法乎萬世。天下萬世同知同守。陰黑之魄。未有不返而爲陽魂之白者。黑白既返。其德乃常。其式攸久。天下後世。真

有不可窮盡者也。故曰復歸於無極。無極即是無有窮極之義。蓋因聖人之法式。皆是天地實然之理。人心固有之德。所以萬世不磨。無極無窮矣。

知其榮。守其辱。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。常德乃足。復歸於樸。

【註】

榮辱二字。亦不執于一端。譬如草木之蕃也為榮。草木之謝也為辱。又如富貴者為榮。貧賤者為辱。不但於此。凡事物得其理者。皆可謂之榮。不得其理者。皆

可謂之辱。但榮者。人之所好。辱者。人之所惡。雖然好惡不同。若是得其理。則辱者未嘗不榮。若是不得其理。則榮者未嘗不辱。所以聖人貴於得理。不計於榮與辱也。要知榮辱。皆是身外之遇。非性分之固有。不生取舍之心。不起好惡之念。生死富貴。不足以動其心。名利貨欲。不足以亂其志。以天下之榮。知天下之榮。故天下可以保其榮。以天下之辱。守天下之辱。故天下不陷於辱。故經言知其榮。守其辱。切思知榮守辱之義。知者。知衆人之所好。而不好也。守者。守衆人之所惡。而不惡也。不好不惡。以虛心處世。卽如虛谷一般。虛谷之神。應而不缺。聖人之心。容而無有。雖遇榮辱。亦無榮辱之心矣。故曰為天下谷。既為天下谷。谷神常盈。聖人之德常足。谷神常盈者。盈之以虛也。聖人之德常足者。足之以理也。聖人之德既足。則天下之德。未嘗不足。聖人以天下之足為足也。天下之德既足。天下一體萬民一德。故曰為天下谷。常德乃足。細想天下之事業。無不自下而起。人能以卑下自處。養謙虛之德。萬事皆可得其榮矣。常德既足。忘榮忘辱。不好不惡。是謂有道之天下。不期而歸之於樸矣。故曰復歸於樸。樸者。渾全之木也。大道渾全。故取喻之。細想既歸於樸。則聖之心。同于天下之心。天下之心。同于聖人之心。心同而理卽同。天理

同而德即同。大道渾全於下。非樸而何。聖人之德化至此。可謂盡矣。

樸散則為器。聖人用之。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因大道之機用。有隱有顯。所以有雌雄。白黑。榮辱。雌雄。白黑。榮辱。用之於世。猶如樸散而為器一般。樸者。渾全之本也。未散之先。可大可小。可曲可直。可長可短。可方可圓。無施而不可也。既散之後。器之大者。不能小。器之小者。不能大。器之曲者。不能直。器之直者。不能曲。器之長者。不能短。器之短者。不能長。器之圓者。不能方。器之方者。不能圓。欲其反本還樸。萬萬不能矣。大道若虛。與此一樣。經言正欲保其不散。使天下還淳返樸之深意耳。故曰樸散則為器。凡天地間有為作者。無非器也。上文所謂雌雄。白黑。榮辱。在天下用之。即為器。若聖人用之。非器也。又謂之官長者也。公而無私。謂之官。主宰萬物謂之長。官長即是以天下之至公公於天下。以天下之共宰。宰于天下。聖人以大道為官長之體。以雌雄。白黑。榮辱。知守。為官長之用。故曰聖人用之。則為官長。大制之聖人。如此官之於天下。如此長之於天下。則天下自然常德不離。復歸于嬰兒。天下自然常德不忒。復歸於無極。天下自然常德乃足。復歸於大樸也。歸於樸。即是歸於道。歸於道。則天下與道為一。與道為一。雌雄兩志。白黑一致。榮辱同觀。如此則太樸之道。不勉而自至矣。所以大制天下者。不離於道。不離於道。即是不割之義。割者。離也。害也。假如離於道。必至以小害大。以末喪本。格于形器之小。執于有為之私矣。故曰大制不割。聖人化天下。皆是無為而為。不離于道。不事作用。如庖丁之解牛。操刀遊刃恢恢乎。無事而已。

自然章第二十九

【註】

恭聞自然之道。守之則貴。行之則利。守之者。天德在我。無欲無爲。不生敗失之患。所以貴莫勝焉。行之者。是道則進。順行應人。不起機智之謀。所以無往

而不利。經中所謂神氣者。蓋謂天地非自然。不能形交氣感。妙化萬物。日月非自然。不能二氣攝生。煥發神光。聖帝明王。以自然之道。握乾符而治天下。文武公卿。以自然之道。秉國政以安社稷。自然之道。卽是天下之神器也。但修道之人。果能坐臥天然。行藏獨樂。深得自然之妙。鬼神不能知。世俗不能見。近而身心性命。遠而天地萬物。無所不自然矣。

此章經旨。深誠在上者。以有爲之事。妄用神器。所以多敗失之害也。

將欲取天下而爲之。吾見其不得已。

【註】

一芥之微。尚且妄取之不可。何況天下之大。人力本不可取。亦不可爲。吾見古之聖人。有不得已而取之。不得已而爲之者。雖有取之之名。實未嘗取之也。雖有爲之之名。實未嘗爲之也。但因時有消長。事有因革。不得不取。不得不爲也。譬如虞舜以讓有天下。周武以伐有天下。要知非舜武之所欲也。其事雖異。其道則同。皆出于不得已而然也。非有所取。非有所爲。於此可見矣。太上有思古傷今之意。故云將欲取天下而爲之者。吾見其不得已。

天下神器。不可爲也。爲者敗之。執者失之。

【註】

聖人有天下。皆是天下歸之。非取之也。取之則非自然之道。神器不可保矣。神器者。乃是上天之壽命。惟在正命。受命。改命。攝命之間。便有神器之妙用耳。

。譬如三皇至聖。繼天立極。此皆是正命者也。五帝禪位於賢。此皆是受命者也。湯放桀於南巢。武王伐紂於朝歌。此皆是改命者也。五伯假尊王之虛名。行據奪之實事。此皆是攝命者也。以上正命。受命。改命。攝命。皆有神器主之者也。是故去無道而歸有道。亦皆是神器之妙用。非人力之所能作爲。故曰天下神器。不可爲也。一神器既不可爲。卽當順天應人。倘若一有所爲。則功力日盛。強弱生焉。據奪行焉。侵侮者有之。僭分者有之。如此而爲天下。未有不敗者也。此皆非自然之道。故曰爲者敗之。不但爲之者必敗。執之者亦必失。執者。執固而不能通變之易。一有所執。違於天時者有之。乖於人事者有之。違於天時者。謂之逆天。乖於人事者。謂之逆人。逆天者。天時不應。逆人者。人事不和。如此而執。亦非自然之道。未有不失者矣。故曰執者失之。大道之本體。本是清靜湛寂。奈何人只在有爲法中銷求。不向無爲法中體認。本欲保身以載道。返致害身而失道。此皆是不守身中清靜無爲之神器。妄爲妄執之過。故有此害身失道之患矣。

故物或行或隨。或昬或吹。或強或羸。或載或隳。

註

不但制天下。有自然之道。雖世間一切物理亦皆有自然之道。所以不可妄爲。而強執之也。倘若逆而爲之。執之者。我欲行之於前。必有後者亦隨之。我欲昬之

以煖。必有寒者以吹之。我欲情之於強。必有羸者以繫之。我欲載之以成。必有隳者以毀之。此皆是勢之不能免者。因其有爲。非自然之道。故有此害也。不如無欲無爲。順自然之道。上不違於天時。下不逆於人事。神器之妙用。可歸自然矣。倘若不然。行者必隨。強者必羸。載者必隳。雖欲爲之。執之勢極而盡。未有不失者也。七。曰或行。或隨。或昬。或吹。或強。或羸。或載。或隳。等句。

是以聖人去甚。去奢。去泰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是總結上文之意。妄動妄爲。不循自然之道。謂之甚。不務真誠。過費不節。謂之奢侈。然自是不安本分。謂之泰。是以聖人不過柔。不過剛。以菲薄自安。以簡默自安。卽是去甚之義。守至誠。而不慕浮華。由直道而不侈愛敬。卽是去奢之義。處事平實。發言安靜。順天命之理。體人情之宜卽是去泰之義。聖人能去此三者。是先修之於己。所以治天下者。非取而爲之執之也。順自然之道。而天下自歸之。不取不爲。又安有敗失之患乎。

不道章第三十

【註】

恭聞三皇之盛世。以道化民。以德教天下。不有甲兵之用。不操機智之謀。君盡君之道。臣盡臣之道。父子兄弟夫婦朋友。各盡其道。天下以道歸之。所以盛世雍熙。人民至治。上下無爲。天下一道而已。天下一道。卽是天下一心也。天下一心。則無形之兵甲。不用而有餘。無名之將士。不戰而自勝。以此觀之。奚用兵強於天下哉。今日文中所謂不道早已。譬如秦漢以來。治亂之不同。得失之不一。此皆是不道之謂也。不道者。以力勝人。非順天應人之事。所以強弱之害不能免。此等所爲欲求淳古之風。未之有也。

此章經旨。重在不以兵強天下一句。若或以兵強天下。何道之有乎。

以道佐人主者。不以兵強天下。其事好還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正見當時太上。以不道之兵。戒天下之義。細想君爲天下之主。心爲一身之主。國之有君。猶人之有心也。所以君正則國治。心正則身修。此自然之理。

也。君正者。正之于道也。心正者。亦正之于道也。是故善佐人主者。惟知以道。以道佐于人主。則天下雍熙。民無死傷之患。天下未有不歸于道者。若是以兵強天下。太失天地之和。民遭塗炭。天下離亂。天道未有不以兵強之事。好運者也。蓋因有此好運之理。故得此好運之事耳。好運者。譬如我以兵勢。加之于彼。彼必以兵勢。還之於我。是以謂之好運。故曰以道佐人主者。不以兵強天下。其事好運。修道之人。若或以情欲。亂性中之天下。以無明。起心上之干戈。此即是以兵強于天下。不能以道佐於人主之義也。至于六賊互起。萬魔來侵。性中之天下。一日不能安靜。心上之主。人。一時不得自在。豈非好運之事乎。觀之于此。則道法世法。均可見矣。

師之所處。荆棘生焉。大兵之後。必有凶年。

【註】

兵者。不祥之器也。自古聖人。以道佐于人主者。深以用兵爲戒。倘若不以用兵爲戒。三軍騷動。黎民遭變。農事必廢。田疇荒蕪。則荆棘未有不生者焉。故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。三軍之衆。謂之師。軍馬所臨之地。獸走失群。飛鳥不下。耒耜不聞。荆棘既生。所以大軍之後。必有凶年。凶年如瘟疫流行。蟲蝗徧野。黎民饑饉。賊盜叢生。或方隅無病而自死。或妖孽橫生于境內。皆是凶年之驗。此正天道之好運也。故曰大軍之後。必有凶年。人若不悟真常不修正道。荆棘生於方寸之地。戈矛亂于胸次之間。念慮日日以塵勞。魂魄時時而消散。三田自此而荒蕪。血氣自此而衰耗。此亦是身中之凶年也。可不慎乎。

故善者果而已。不敢以取強。果而勿矜。果而勿伐。果而勿驕。果而不得已。是果而勿強。

【註】

細想兵法之用。有天下者。亦不可少。但在用之善與不善耳。善用者。不得已而後用之也。其用兵之善在于果而勿強爲妙。果者。不敢取強。一心果決。謂之果。譬如亂臣賊子。叛逆君親。殘民害國。侵侮橫行。此不得已。而須用兵者也。我兵雖強。必不敢以取強爲心。我兵雖勝。亦不敢以取勝立意。如此以不得已之兵。應之于天下。天下必不以兵強。加之於我也。故文中謂善者果而已。不敢以取強。然善於用兵者。其不敢取強之道。亦不止于一端也。一者果而勿矜。二者果而勿伐。三者果而勿驕。四者果而不得已。果而勿矜者。乃是謙卑用兵。不敢以矜驕自負之義。果而勿伐者。乃是先人後己。以謙讓用兵。不敢自稱其功能之義。果而勿驕者。乃是順天命而用兵。不敢自生驕詐之義。果而不得已者。兵之所用。非有好勝之心。非有取強之意。必不得已而後用也。以上四者。總是不敢取強之道也。故曰果而勿矜。果而勿伐。果而勿驕。果而不得已。是果而勿強五句。

物壯則老。是謂不道。不道早已。

【註】

兵之不可強。猶物之不可壯也。天地之間。一切萬物。有生必有死。有少必有壯。有壯必有老。此是物理之常也。物之理尚且如此。何況用兵者乎。用兵之道。兩軍對陣。生死存亡。關係不小。倘若以矜伐驕詐之心。取強於天下。則勢極必反。太過必傷。勝者。不能久持。強者。不能久立。即與物壯則老。理勢同然也。是以謂之不道。不道早已。所以自古。聖人以有道之兵。用之於天下。未嘗壯。未嘗老。則亦未嘗已也。倘若不然。壯而且老。能無已乎。故太上以此誡之。不道之兵。雖然可戒。世人不道之爲。亦不可不戒也。且如人之有身。即寄世之浮瀝。長途之客旅。電光石火。能有幾日。既然出家。辭父母。別妻子。割斷恩愛。即當念念存誠。心心

在道。希聖希賢學丘劉譚馬之活計。無欲無爲。求生死性命之根元可也。或雲遊海外。訪烟霞之隱士。或朝謁名山。會得道之高真。或棲隱林泉。而煉精養氣。或和光混俗。而說法度人。或展香香火。而經教懋懋。或行善妙之法。而濟人利物。種種修爲。但要真誠合道。修之日久。皇天自然不負苦志之人矣。奈何教中亦有根器淺者。恣貪聲色。馳騁好遊。天空海闊。人我山高。終日竟夜。不作以道佐人主之事。動止行藏。若有兵強天下之心。此皆是不道之爲也。此等不道之爲。是謂名教之罪人。自誤前程。自作自受。雖聖人出世。亦不能赦其天道好還之患也。我今說至于此。不覺悲淚下流。痛責其心矣。出家之人。應當言下徹悟。早尋了生死之妙道。不但目下超然。亦且生生世世。不入邪徑。永得真道矣。

貴左章第三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治世之時。以道德化於天下。不以功力用於天下。道德化於天下。則謙讓之風行。性本之善。成人心之正立。以功力用於天下。則詭詐之風行。陵奪之事生。

兵革之事起。持不祥之器。妄作於己。取勝於人。却不知兵者。爭之端也。爭之以利而。利至而害生。爭之於名者。名興則實喪。是故善於用兵者。不用名利之兵。惟以恬淡爲上。此非有道有德之人。焉能如是乎。

切思家地大害之內。一切物理。一切人事。皆有尊卑上下。皆有陽陰左右。皆有吉凶美惡。處於卑下者。乃是吉事。貴左之陽位也。是故君子。以謙遜自居。以恬淡用兵。勝而不美者也。若或爭強取勝。害理殘生。皆凶事而右之陰位也。觀於此居陰陽左右之位者。可不慎歟。

夫佳兵者。不祥之器。

【註】

先王所制之禮。以右爲上。以左爲下。以右爲上者。取勝之道也。以左爲下者。卑遜之道也。取勝者。乃是貴右之事。其事主凶。卑遜者。乃是貴左之事。其事主吉。佳兵者。以兵爲美。而樂于用之者也。必至殘物傷生。大千天地之和。國危民亂。反致災殃之害。故文中言。夫佳兵者。不祥之器。蓋是此義。

物或惡之。故有道者不處。

【註】

細想佳兵。既是不祥之器。若將此不祥之器。用之于天下。兩兵相持。天地震動。百姓未有不流離者。生靈未有不荼毒者。飛鳥遠舉。走獸遠遁。物或惡之。何況于人乎。故有道之人。必不持此佳兵之器。必不用此不祥之兵。以道德化民。以無爲服衆。不征而自然平定。不戰而自然來歸。奚用佳兵。故曰。物或惡之。故有道者不處。

君子居則貴左。用兵則貴右。

【註】

立身任事。修己治人。皆君子之居。不生尊大自勝之心。常懷謙退卑下之志。所以居者。以柔用道。以和用德。皆是貴左之妙處。若用兵之道。與君子之道相反。進使敵人莫知其進。退使敵人莫知其退。攻其所不守。守其所必攻。以詭譎相勝。以變詐爲能。是故用兵之道。又當貴之於右。不貴於左也。

兵者。不祥之器。非君子之器。不得已而用之。恬淡爲上。

【註】

君子之用兵。比常人不同。雖然貴用於右。實非君子之樂用也。蓋因兵者。是不祥之器。故不以用兵爲心。雖然不得已而用之。宜乎以恬淡爲上。恬淡卽是安靜之義。譬如武王伐紂。救民于水火之中。步伐止齊。猶且詳諭諄諄。此正是。以不得已之心用不得已之兵。得恬淡之妙也。此等用兵。何不祥之有。

勝而不美。而美之者。是樂殺人。夫樂殺人者。不可得志於天下。

【註】

君子雖因不得已而用兵。戰而得勝。心亦不以爲美。殺傷之慘。必干天地之和。萬民一體。何忍肝腦塗地。故曰。勝而不美。吾見今之用兵者。或深謀遠慮。而行險用間。或橫行殘暴。而殺人衆多。此皆是以戰勝爲美。以克敵爲能。以取勝爲心。以殺人爲樂也。既以殺人爲樂。愛生者。必求轉嫁於他人。被刑者必致含冤于地下。天不與人不歸。豈能得志於天下乎。故曰。美之者。是樂殺人。夫樂殺人者。不可得志於天下。

吉事尚左。凶事尚右。偏將軍處左。上將軍處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

【註】

細詳上文。所謂君子居則貴左。乃是以平居無事。若是用兵。又當貴右。但君子之用兵。雖然貴之於右。本是不不得已。究竟家國天下。一切理物。一切人事。一切文武尊卑。凡吉事皆宜尚之於左。凡凶事皆宜尚之於右。固是不易之理。偏將軍處左。上將軍處右。何故也。偏將軍以衝鋒破陣爲任。左吉位也。以克敵爲吉。故處左。

。上將軍以全軍保國爲任。右凶位也。以殺傷爲凶。故處右。總之兵乃凶器。戰爲凶事。偏將軍可以爲吉。上將軍不可以爲吉。所以反以喪禮自處。以示不可以殺人爲美。當以恬淡爲上。雖不得已而用之。終是不忍殺人也。

殺人衆多。以悲哀泣之。戰勝則以喪禮處之。

【註】

殺人衆多。亦是用兵不得已之事也。且如殺敵三千。自損八百。殘害生靈。尸橫遍野。大千天地之和氣。君子惜軍愛民。未有不悲傷哀泣愴切于心者。雖是破敵得勝。可謂吉矣。反以喪禮處。不敢以戰勝爲美。不敢以有功爲能。以爲此不得已之戰。終是不如不戰。人人共安平之樂哉。此章經旨。切切以責左之道。教誡於天下者。正欲天下之人。持君子之器。責於左。而不責於右。自不致自取死亡。且如修行分玉。若或以七情六欲。徇好惡。爭人我。貪名利。闢是非。此等所爲。未嘗不是。尚右之事也。果能勝於己。而不勝於人。以恬淡自靜。將殺機倒用。用之於身。未嘗不是責左之身。用之於國家天下。未嘗不是責左之器。人能如此修之。則責左之道。終身用之無窮矣。

知止章第三十二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無名。至理罔象。不可言大。不可言小。言其大。莫能測其大。言其小。難可見其小。其無名罔象之妙。含造化。轉圓機。居萬象之先。不與萬法爲偶。極乎天地之外。運乎天地之中。雖然不見其爲。則又無所不爲。雖然不見其作。則又無所不作。所以立天地之本。爲萬物之宗。人能如川谷之歸於江海。止之於道。歸

之於宗。則動靜如一。內外無間。與天地合其德。與大道合其元。到此天地。人之所以爲人者。未嘗不是天地之所以爲天地也。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者。又未嘗不是大道之所以爲大道也。正所謂止於道。莫之令。而性中之天地自合。止於道。莫之令。而身中之萬物自賓。止於道。莫之令。而我之真我。自然不殆矣。今日文中。太上以知止示之者。正是此義。開經之上士。請試詳之。

此章經旨。是示天下之人。當知止于道。不可徇名逐末之義。

道常無名。樸雖小。天下不敢臣。

【註】

生天生地。生人生物。爲造化之根宗。故曰道。不變不遷。不壞不滅。有一定之理。故曰常。至神至妙。莫可名狀。故曰無名。陰陽未判。全體未破。謂之樸。

譬如樹之有根。未發萌芽。形質不見。具無極之本體。有渾全之妙理。切思道之實際。本無名象。本無朕兆。不變不易。能常且久。莫可見聞。莫可名狀。雖然不可名狀。無而不無之真無。素存涵妙。有而不有之實理。渾然全具。是以謂之道。是以謂之常。是以謂之無名。是以謂之樸。謂之常者。大道攸久之妙也。謂之無名者。大道微妙之機也。謂之樸者。大道渾全之理也。樸之義。卽是混沌無名之樸也。且萬物生成之理。藏天地造化之妙。雖以小名。至微至妙。衆妙之門。實未嘗小也。天地萬物。皆從此無名之樸而生化。可知大無外。小無內。尊無上。貴無極。誰敢以臣字之名。稱無名之樸乎。故曰道常無名。樸雖小。天下不敢臣。蓋是此義。學道之人。若能以父母未生之前。五行不到此處觀妙。則我之真我。頓超於物表。遊心于無名。樸之爲樸。自可見矣。

侯王若能守。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。以降甘露。人莫之

令而自均。

【註】

王侯統天下之民。亦不小也。王侯雖大。未有不尊此機。而大之者。所以若能守四海來歸。九州作貢。天下將自賓矣。故曰侯王若能守。萬物將自賓。二句經義。

。即是我無爲而民自化之義。譬如天地不虛靜。陰陽不能變化。二无不能交合。陰陽變化者。虛靜之應機也。二无交合者。虛靜之升降也。是故天地以虛靜相合。陰陽以虛靜變化。二无以虛靜升降。虛靜之理既得。則氤氲之氣自合。氤氲之氣既合。甘露未有不降者。故曰天地相合。以降甘露。王侯法天地。得其虛靜。虛靜之理。即是無名之機也。以無名之機。而治天下。仁義之風。不待而命。道德之化。不必刑賞。天下之民。雖有賢愚貴賤之不等。天理之微。未有親疏遠近之不齊。所以至道真常之妙。不求治而自治。人心實然之理。不期然而自然。故曰人莫之令。而自均。

始制有名。名亦既有。夫亦將知止。知止所以不殆。譬道之在天下。猶川谷之於江海。

【註】

切思無名之機。在天地之始。不色不空。含造化之妙。無象無狀。具太極之微。本不可道。亦不可名。制者。作也。萬物既作。聖人立法度以制之。因而強名之。

所謂樸散而爲器者此也。故曰始制有名。其樸既散。其名既有。天地萬物。方圓曲直。巨細小大。虛實有無。無處不是器。無器不有名。狗名逐末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形殊名異。器不可窮。名不可止。名既不可止。器既不可窮。名器相尋而不已。不知止者。未有不隨物。而棄之於道也。隨物而棄道。則心上無名之機。豈不

危殆乎。明道之士。萬不可利其器而害其樸。因其名而失其實。卽當從此不能止處。而知止可也。是謂鎮之以無名之樸。鎮之以無名之樸。危殆者未之有也。故曰名亦既有。夫亦將知止。知止所以不殆。此知止之道。不但王侯。或貴或賤。或男或女。皆不可忘知止之妙也。王侯知止。無爲之治化。不言而日新於天下。此王侯知止之驗也。貴賤賢愚。男女夫婦。若能知止。則立身行己。必謹義利之防。應事接物。不溺人欲之私。此百姓知止之驗也。知止之道。既行於天下。天下未有不歸之於道者。歸之於道。以譬喻言之。猶如川谷之水。歸於江海一般。所以道流行于天地之間。無處不有。無處不在。有此道卽有此器。有此器。卽有此名。舍道而求器非也。舍器而求名。亦非也。器生於樸。名生於器。可知道爲萬物之本。故曰。譬道之在於天下。猶川谷之於江海。此章經旨。太上言萬物歸於道者。總是教天下之人。知止之意。今之學人。果能諸塵不染。萬緣放下。守無欲無爲之道。而立身清靜。養真抱樸。則我性中之天地。自然相合。心上之甘露。自然密降。此等合應之機。人不能代我著力。我不能使人知見。妄盡心空。雲收月現。不必勉強造作。而自然輻輳矣。故清靜經云。人能常清靜。天地悉皆歸。卽是此義。

盡己章第三十三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之化育。盡其道而已。聖王之明德。盡其心而已。盡道者陰陽也。天地非陰陽。則不能盡道。盡心者。誠明也。聖王非誠明。則不能盡心。是故天地視萬物爲一體。聖王觀百姓爲一心。視萬物爲一體者。於穆不已。大同無異。未有聖凡小大之別也。觀百姓爲一心者。純一不雜。天德無私。不以見聞耳目爲用也。見聞耳目之用。非天德之良知。非誠明之實理。所見者有形。其無形者。不可見也。所聞者有聲。其無聲者。不能聞也。此等見聞之用。見聞於外。未嘗見聞於內。不可謂之自

知。自勝之人也。如此而見之聞之者。未有不失其所者也。未有不死而不亡者也。所以欲盡於人者。先當自盡於己。自盡於己。則天下國家。無往而不盡矣。倘若不然。溺於耳目心思之用。狗名未有不喪實。身心與家國天下。豈能無爲而自治乎。此章經旨。太上以盡己之功。教於天下也。自古聖賢。明之于內。不明于外。雖不明於外。其外無不明矣。蓋以萬物皆備於我。所以先盡己。而後盡人。盡諸人。又盡諸物。三者既盡。聖人之性盡矣。萬物之道備矣。

知人者智。

【註】

知之於外。謂之智。知之於內。謂之明。智之一字。正是明於外。不能明于內之病也。人之不能明道。以其不自明故也。是故知人之人。機智外用。不過察人情之黑白長短。別人事之是非好歹。自己本性未明。止可謂之智。不可謂之明也。故曰知人者智。

自知者明。

【註】

大凡修行之人。外有一分機智。內必有一分不純。外有十分機智。內必有十分靈喪。所以精神不可銜露。機智不可外用。當抱璞還淳。少私寡欲。行之日久。本性自明。心德自悟。真知真智。自然現前。豈但知人而已。天地古今。何所不知乎。修行人。果能虛靜守篤。內外照徹。古今自無隔礙。不見之中。自能照見。不知之中。自有妙知。真靜泰定之中。如明月當空。毫髮不能漏其鑑也。非本性自知之明。豈能如是乎。

勝人者有力。自勝者強。

【註】

勝之之義。在內則爲力。在外則爲強。世間能有勝人之力者。譬如霸王有萬夫不當之勇。子胥有舉鼎千觔之力。此皆是血氣之力。勝之於人也。故曰勝人者有力。若以聖人比之。不足爲有力矣。惟聖人先能自勝。以天地爲一身。以萬物爲一體。生死一源。道德一心。超年劫于瞬息。視古今如剎那。不壞不滅。豈但有力而已。其自勝之力。共有十力之用。一信力。二捨力。三戒力。四進力。五念力。六定力。七慧力。八智力。九道力。十德力。信力者。以信爲主。當初心發現。崇信大道。不生疑貳退怯之意。道果終必圓明。聖位終必成就。一切至聖真仙。證無漏果者。未嘗不從初心信力。發脚者也。是故超凡入聖。總是一個信力精進。始終成就。可知信力二字。卽是修真之真種子。入道之大總要也。不有此種。難以成真。經中言自勝之力。卽是此力。捨力者。捐捨布施之謂也。捨力修行。亦有三件。一曰大捨。二曰中捨。三曰小捨。大捨者。身心俱捨。一切皆忘。如虛空一般。一切福業等事。俱不貪著。是名大捨。中捨者。行道布德。不貪吝財寶。是名中捨。小捨者。行著布施。修有爲之功德。利人還求利己。是名小捨。然雖有三等。若是大根大器之人。人我兩忘。色空一致。何有三等之分。是以修行人。不可不以捨力自勝也。捨力既能自勝。道德日進。煩惱日輕。便是強之之義。戒力者。斷惡防非之謂也。修行之人。果能內戒於心。外戒于身。用此戒力。以自勝。卽有司過十部。戒神等眾。衛護戒子之身。出入動靜。一切善緣相隨。起居坐臥。一切惡業遠離。守戒日久。道可就矣。不但學道之人。當用戒力以自勝。自古仙聖。未有不修戒果而成道者。今玄門子弟。初進步者。或持三戒五戒。初真十戒。九真妙戒可也。果能戒力堅固。功滿千二百善。再修持身之戒。觀身之戒。一百八戒。三百大戒可也。如此漸次進修。道無不成。道無不就者也。是以戒力自勝者。諸天護善。諸魔敬護。此等之人。方可言強也。進力者。精進不退之謂也。精進之功。妙在專心致志。譬如登高自卑。行遠自近。腳根之下。必須步步著

力。然有六行之義。又名六度。一布施。二持戒。三忍辱。四勤慎。五靜定。六智慧。果能智行此六行。道德日新。真常自得。方可謂之精進也。念力者。即是止念之謂也。大根大行之人。有念必有覺。惟小根小器之人。有念無覺。只因有念無覺。所以流入邪徑。貪求不已。煩惱熾盛。遂至於劫劫相仍。失其大道之本根也。是以大道教人先止念。念頭不住枉徒然。今修行人。果能認自性之真常。明本心之正覺。不取不捨。空人空法。則心外無法。法外無心。如此行之。念頭從何處起乎。倘若不然。念動即乖。心生即亂。種種法生。頭頭是妄。所以千迷萬執。只在此一念之微。覺照回來。便是聖賢。不能覺照。便是凡夫。譬如千鈞之弩一般。千鈞之弩妙在一寸之機。轉萬斛之舟。妙在一尋之木。是故返還造化之機。妙在一念回照。以念力自勝者。可以謂之強矣。定力者。即是心不散亂。意不邪思。不動不搖之力也。此定中之旨。亦有三義。一曰妙定。二曰圓定。三曰大定。妙定者。觀妙而入定。即是真入之觀。人能觀到微妙雙忘之妙處。自然泯相澄神。是以謂之妙定。圓定者。無欠無餘。無動無靜。山河大地。總是定中之定體。大千法界。無非一體之定性。真如自在。圓滿具足。是以謂之圓定。大定者。真妄不分。聖凡不見。定中之太虛無體。定中之一法不立。是以謂之大定。此三者。非出世之大聖。二乘者。不能具足此義矣。修行之人。不過達到七情。斷除六欲。收斂身心。不致散亂。一日神氣少有混合。自謂入定。却不識微妙未曾雙忘。真理未得入妙。豈可謂之定乎。倘若逆順二境。一有所觸。識性即生。未有不假托因緣。而根塵互起者也。以此觀之。三義定體。修行者。不可不自勝於此。不但太上。每以經教。演說奉定之旨。成就後學。度脫將來。當聞西域聖人。經教中云。耆摩陀等語。亦是大定之總名也。是故一切教中。不入此定。難以成道。學道者。果能性定而心自清。心清而意自靜。意靜而神自凝。神凝而氣自回。氣回而精自運。精運而丹自結。所謂金精既返黃金室。一顆明珠永不離。定力有如是之驗。

閑經之士。有能以定力自勝者。當詳審其義矣。慧力者。心光朗照。慧性常明。內無法塵之起滅。外無根塵之染著。遠離塵緣。照破識性障十方世界。純是一個靈光妙覺。所以萬象皆空。六塵洞徹。學道者。若或慧力不舉。則慧性不現。慧性不現。則識性用事。識性用事。則根塵互起。根塵互起。不染於有。必染於無。有無相生。煩惱取捨。無所不至矣。當此之時。認識爲心。依塵現妄。六識一動。慧性之真體隱矣。慧性既隱六根俱是魔軍。心性返爲魔主。如人背明入暗。終不能得光明大道也。是故慧力之用。修道者。不可不自勝矣。智力者即是慧光圓通。無礙之妙。慧光從定性中所出。不有大定。慧光不生。不有慧性。真智不出。知爲真水。慧爲真火。能用智慧力者。乃是以真水真火。煉真如之妙性也。學道之人。果能用此智力。除惑斷妄。破惡去執。智力道力。無有不勝者。道力者。真常體用之力也。道力之用。一切物欲不能勝。慧性常明。觀妙。可以見天地之始。觀微。可以見萬物之母。道體既見。衆妙之間。可得而入也。所以修真之上士。常具道眼。常懷道心。常守道力。常修道身。一動一靜。無往而不以道自強也。今之學道者。當以道力自勝。自強而不怠者。可也。德力者。心體純粹。性中自善。德非道而不立。道非德而不成。是故德之所存。即道之所存。德之所失。即道之所失。道與德。原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。能修德以全道。可以修身治國平天下。無所往而不善也。以上十力。皆是修真之選路。人道之梯航。能具十力。是謂自勝者強也。

知足者富。

【註】

隨境自適。心不妄貪。謂之知足。人能以澹泊自守。以寡欲自安。身雖貧而志不貪。境雖困而道不困。休休焉一坦坦焉。既無不足。則長富矣。故曰知足者富。

奈何世人。只要求足於己。虧公悖道。百計貪圖。富而不義。災害必生。豈如知足之富乎。修道之人。能全其精。能全其氣。能全其神。三者能全。則道德隆備。德隆道備。天地間真富真貴。未有過於此者也。雖金玉滿堂。何足爲富乎。

強行者有志。

【註】

切思自明。自勝。自足者。皆是強行。有志之人也。強行者。乾乾不息。譬如川流不息。不舍晝夜。須臾不肯間斷。便是強行有志之人也。故曰強行者有志。志

者進德之基。入道之門也。志之所趨。無遠不達。志之所向。無堅不入。此志一立。山不能限。水不能止。人不能奪。物不能移。故孔子曰三軍可奪帥也。匹夫不可奪志也。卽是此義。

不失其所者久。

【註】

居止安住之地。謂之所。人能得其所。如魚得水。似鳥歸巢。動靜合宜。身心快樂。此卽是止於至善之地也。至善之地。虎不能措其爪。兕不能投其角。兵不能

容其刃。蓋以無死地而然也。既無死地。豈不長久乎。又如出家之人。果能斷人間之習染。守至道之真常。或棲隱山林。而志慕清虛。或晨昏香火。而慈愍經教。或參學經書道典。而徹底窮源。建立有爲功德。而磨礪身心。此皆是止於至善之地。而不失其所也。所以功成果滿。受人天之福報。漸漸進修。可以同天地而不可朽。豈非優久乎。人能行此四義。是謂不失其所者久也。

死而不亡者壽。

【註】

人之有生死者。皆因精神銜露。內奉外遣。襲其性。喪其心。迷無執有。認妄爲真。所以有生必有死。大限到來。四體分張。氣散神離。終入鬼路矣。此皆是不

能自知自勝之處耳。修道之人。果能曉得殺機顛倒之妙。以殺機自知。以殺機自明。以殺機自勝。則我之身。可與太虛同體。我之壽。可與造物同然。殺機顛倒者。譬如心死神活。心活神死。便是殺機顛倒之用也。如此殺機顛倒。逆而修之。則性體虛靈而不昧。真心浩劫以常存。所以謂之壽也。觀赤文洞古經云。天得其真故長。地得其真故久。人得其真故壽。卽是此義。又云入於無間。不死不生。與天地爲一。亦是此義。文中言死者。死其妄心也。不亡者。不亡其法性也。妄心既死。法性自然真常。是以自古聖人。不以死爲死。而以不明道爲死。不以生爲生。而以明道爲生。大道既明。身雖死。而真性不死。形雖亡。而真我不亡。所以我之法性。不死不生。不壞不滅。無古無今。得大常住。雖不計其壽。而壽算無窮矣。若以色身不死爲壽。終不離於壽者之相也。既不離於壽者之相。豈能超生死之彼岸乎。豈能證無漏之真常乎。死而不亡者壽。是此義矣。此章以自知自明。自勝自強。示盡己之功。人各盡其己。不失其所既久。方可謂死而不亡之壽矣。看經者。如此細細研窮。文脈自然貫通矣。

成十章第三十四

【註】

謹按經第二十五章云。道大。天大。地大。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。而王居其一。詳此四大之大。非謂大方無外之大也。且知道之大。不但以流行乎天地之間。顯

著於生成者爲大。以無爲自然。一天地萬物之衆妙。體用真常。本末一貫。而功不自居。是以謂之大也。又詳天地之大。不但以覆載爲大。以高明爲大。以無爲之造化。

化萬物之自然。生而不自有。爲而不自恃。是以謂之大。又君王之大。不以天下國家爲大。不以兵強國富爲大。以至大之量。合天地之量。以至大之德。合天地之德。道隆今古。德被萬民。是以謂之大也。以此觀之。四大之名。古今不能去。四大之實。萬代不能掩。是故滿虛空。徧法界。自古至今。現在未來。未有大於此四大之上者。四大之上。若妄言更有大者。皆爲魔說。卽是異端矣。此章經義。重聖人終不爲大。故能成其大。無所不包。無所不容。無所不成。是爲天地萬物。君臣父子之大本也。能成其大。則萬物皆備于我。大順大化。可坐而致。如此則聖人之性盡矣。所以重終不爲大二句。

大道汎兮。其可左右。

【註】

天地者。物之大也。萬物者。物之小也。大者不可小。小者不可大。日居于左。月居于右。居左者不可右。居右者不可左。此皆是執於一事。滯於一端者然也。

非大道可比矣。大道之妙。非小非大。非左非右。神用無方。造化周徧。不卽不離。無去無來。不屬於有無。不落於方所。本體雖然湛寂。化機運乎無窮。用于天地爲道。用於人心爲理。有此理。便有此道。有此道。便有此理。是故一顯一微。一動一靜。以至飲食起居。喜怒哀樂。無非道理存焉。觀中庸所謂。道也者。不可須臾離也。可離非道也。卽是此義。故曰大道汎兮。其可左右。

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。

【註】

不但汎兮其可左右。又且與萬物如子母一般。道者。萬物之母也。萬物者。道之子也。天非道而不能生。地非道而不能成。人非道而不能立。物非道而不能有。

天地人物。雖各有體用之分。雖各有剛柔之別。窮其始終。皆大道之蘊妙也。所以道之外無物。物之外無道。道之生物。猶風之生動。水之生波也。其造物之巧。孰能間乎。其化育之妙。孰能止乎。恃者。賴也。萬物賴道而生成。恃之者。皆自然而然而之妙也。生之者。亦是自然而然而之妙也。以自然之妙而生。所以生之而不勞。以自然之妙而恃。所以恃之而不辭。是故青黃碧綠。小大曲直。有無虛實。種種萬物。皆是大道之生意。發散於天地之間。觀清靜經云。大道無名。長養萬物。即是此義。故曰萬物恃之以生。而不辭。

功成不名有。

【註】

天地由道而生。萬物由道而成。是天地萬物。皆生于道。是道之功。無住而不在。無物而不有。大至無極。小入無倫。何一非道之成功。乃不名有。何也。含畜於無形無象。變化于因物付物。求其朕兆。且不可得。何功之可名。何功之可有乎。故曰功成不名有。學道者。去盡私己之心。不生居功之念。則近道矣。

愛養萬物。而不為主。

【註】

愛養者。譬如雨露潤萬物之形。風雷鼓萬物之性。此正是大道愛養之處。又如五氣行於天。五質具於地。形交氣感。變化無窮。此正是大道意養之妙也。雖然大道有此愛養之妙。本非有心而愛。本非有心而養也。愛養尚且無心。豈有心以主宰自居者乎。故曰愛養萬物。而不為主。是故物隨道而生。道隨物而著。物與道。暫不相離者也。既不相離。物即是道。道即是物。不用安排。非有造作。自然而然而。渾然一致。何逆之有乎。明道者。請詳細之。

常無欲。可名於小。萬物歸之。而不為主。可名於大。

【註】

細想至道之妙。又不可以小大名之。若以小大名之。便是滯于一偏者也。譬如物之大者。小不可名。物之小者。大不可名。小大之名。皆屬於器。非屬於道也。

文中言。常者。獨立而不改之謂也。無欲者。至誠而無妄之謂也。萬物歸之者。歸根復命之謂也。爲萬物之主。而不自知者。正所謂至公而無私之謂也。至道之妙。非無欲。則不能獨立而不改。非真常。則不能至誠而無妄。非無私。則萬物之復命不有。非復命。則至道之真常不立。以此觀之。真常無私。至誠無妄。名位全無。朕兆非有。道之妙。小而不見其小。小中未嘗不有道。是故亦可名於小。故曰常無欲。可名於小。又萬物歸之而不為主。充塞宇宙。貫通古今。是道之大。又可名於大。故曰萬物歸之而不為主。可名于大。雖以小大名之。亦不過強擬其名而已。終亦未盡至道之妙也。所以至小之中。未嘗不有至大者具焉。至大之中。未嘗不有至小者存焉。名之於小。小可名小。而無形之小。則不可名矣。名之於大。大可名大。大而無物之大。則又不可名矣。是故非小。非大。非有。非無。非色。非空。非動。非靜。言不能說。名不能立。無體之體。是爲真體。無用之用。是爲妙用。體用同然。小大不異。若以小大言道。便是執相之見。非至道本然之妙也。

是以聖人。終不爲大。故能成其大。

【註】

此句。正是言聖人之道。廣大悉備之義。聖人者。大道之用也。大道者。聖人之體也。聖人與大道爲體用。是何如其大也。然聖人常隱而無名。常公而不宰。終不爲大也。然不爲大。正所以成其大也。雖無名。代天宣化之名。爲萬古不泯之名。雖不宰立人品則之制。爲舉世欽仰之制。此正是聖人終不爲大之妙處。立天下之大本。

成天下之大用。皆在此不爲之中。具不爲之妙。故曰終不爲大。故能成其大。學道之人。果能盡性知命。存仁守義。以一己之心。盡萬物之心。以一己之性。盡萬物之性。我之心。即天地之心。我之性。即萬物之性。天地雖大。我可與天地並高。豈非能成其大乎。

大象章第三十五

【註】恭聞大象之實際。以大道爲體。大道之顯用。以大象爲用。名雖有二。其理一也。在無極。謂之天地之始。在太極。謂之萬物之母。天地既判。萬物既有然後安。名立字者。不止一端。若以本體言之。即是無名之樞。若以始初言之。即是象帝之先。修道之人。若能悟大象之妙。可以明陰陽消長之理。可以達古今盛衰之事。可以知鬼神之吉凶。可以見事物之始終。可以扶三綱。明大義。可以正人心。抑邪說。修身之大本。爲治之大器。皆一以貫之矣。文中所講者。正是此義。

此章總旨。乃是言大道之妙用。無窮之義。

執大象。天下往。往而不害。安平泰。

【註】

大象卽道也。道無形象。文中言大象者何也。無極之本體。不可謂之無。太極之妙用。不可謂之有。不有不無。非空非色。物物全彰。頭頭顯妙。是謂無象之象。

。是以謂之大象。人能執持太象之理。修之於身。齊之於家。治之於國。平之于天下。無一事不調理。無一物不純粹。心如空中之樓閣。四通八達。無住而非大象之圓機也。隨時順理。動靜合宜。無入而非大象之妙。則天下歸往於大象者衆矣。天下既已歸往於大象。所謂害之者。未之有也。不害者。如不勞民。不失政。不聚斂。不黷武。

。皆是住而不害之義。既已住而不害。家國天下。自然安平泰。共樂雍熙之盛世也。是故執之於身。則身可安。執之於國。則國可泰。執之於天下。則天下可平矣。無所不安。無所不平。無所不泰者。皆是執大象。明驗之妙處也。故曰執大象。天下住而不害。安平泰。

樂與餌。過客止。

【註】

與衆人宴會者。謂之樂。貪美世味者。謂之餌。行商之人。謂之過客。止者。止於一宿而已。非常久之事也。此二句。乃是太上取喻。世俗之人。不能執大象。生於塵世。如逆旅之過客一般。時光不久。不過一轉眼而已。豈能長久乎。故曰樂與餌。過客止。

道之出口。淡乎其無味。

【註】

大象之道。非世味可比。出之於口。淡乎其無味。然無味之味。其味雖淡。具先天之造化。明太極之本體。亘古亘今。其味不改。人能知此淡中之味。則大象在吾心。道吹在吾口。淡味流通。天地可以知其始終。萬物可以知其紀綱。生死可以知其來去。鬼神可以知其吉凶。入聖登仙。皆淡而無味之驗也。豈世味可比。樂與餌。何足論哉。故曰道之出口。淡乎其無味。

視之不足見。

【註】

大象之道。不止淡而而無味。又且視之無所用其視。凡有形者。因其形而視之。凡有色者。因其色而視之。大道無睹。非形非色。雖欲視之。性分之真見。不能

洞微圓明。于何見乎。故曰視之不足見。人能自見其性。則能見道矣。孰謂不可見乎。

舍性而見道非也。舍道而執大象者。亦非也。能執大象。便能見性。能見我性。便能見道矣。孰謂道之不可見乎。

聽之不足聞。

【註】

大象之道。不但視之不足見。又且聽之無所用其聽。凡有聲者。因其聲而聽之。凡有音者。因其音而聽之。大道真虛。無聲無音。雖欲聽之。自心之真聞。不能通貫四達。于何聞乎。故曰聽之不足聞。人能自通其心。則能聞道矣。孰謂不可聞乎。

用之不可既。

【註】

大象之道。雖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。若能執大象而用之。其用則不可既矣。大則極於無際。而無不通。細則極於無倫。而無不貫。前乎上古。後乎萬世。而無不微。位天地。育萬物。無所不至。無處不有。能用則如其量之不可既。既者盡也。故曰用之不可既。修道之人。果能於不規不聞之中。執此大象。如鑑之明。如衡之平。萬法皆無。一法不立。此心之理。渾然無迹。天地萬物。都是我性中空明之境界。譬如無名天地之始。此是靜而未發之大象。至于大用流行。應事應物。如輪之轉。似珠之圓。無一不發我心不變化出來。譬如有名萬物之母。此是動而應物之。大象。執大象者。果能動靜如是。百用百當。萬用萬成。何既之有乎。

微明章第三十六

【註】

恭聞微明者。大道之隱奧。至理之源幽也。微明之機。百姓日用而不能知。百姓日用而不能見也。微明之理。劫運變遷而不能移。聖人出世而不能易也。修之於身。是爲修身之大本。用之於家。是爲齊家之實理。施之於國。是爲治國之利器。微明之體。與太虛同其體。無住而非體也。微明之用。與天地同其用。無住而非用也。無妄無爲。無餘無欠。至誠至實。至中至正。所以君子修之。則吉。小人悖之則凶。是故聖人知微明之體。達微明之用。能一天地一理。能盡事物之變。道高天下。不立物我之心。德貫古今。不有能所之見。天下之事。雖萬變交之於前。胸中判然。豁達燭之而不失毫釐。權之萬不失輕重。何況喻張與廢。強弱與奢等事乎。此等妙處非得之深。善之厚者。焉能如是哉。

此章經義。乃見清靜無爲。不變不易者。道之體也。氣數昇遷。人事損益者。道之用也。用之善。則無住而不吉。用之不善。則無住而不凶。是故喻。張。強。弱之機。與。廢。與。奢之理。妙在反而用之。無所住而不吉矣。

將欲喻之。必固張之。

【註】

起於未然之時。謂之將欲。定於已然之事。謂之必固。此非聖人將欲也。亦非大道將欲也。氣數之昇沉。自當如此矣。將欲之機。雖不可知。必固之事。雖不可見。發之於外。用之於事。未有不知不見者也。文中所謂。將欲喻之。必固張之。乃是以人事。取喻於天地之道也。天地之道。不喻聚。不能發散。不發散。不能喻聚。有此喻張之妙。天地施化之道立矣。是故乾道不專一。不能直逆。坤道不喻聚。不能藏機。不但天地如此。觀於物亦有喻張之理。譬如蛟龍。若冬月不潛於深潭之中。則春分之後。不能登天而變化。又如尺蠖之蟲。此蟲若不屈。則不能伸矣。物尚如此。何況天地乎。故聖人觀天道之張。便知天道將欲喻之也。蓋因張之勢已盡。不得不喻。

矣。喻之勢已滿。又不得不張矣。張之者。萬物自此而出。生生之理具焉。喻之者。萬物自此而入。復命之理具焉。理勢至此。皆是自然而然之妙。非天地有心如此。且如人之收斂精神。屏除好惡。存其心。養其性。致其靜。守其篤。便是喻之也。又如人之顯露精神。馳心外用。此便是張之也。惟聖人顛倒陰陽。逆施造化。其喻張之機。皆反而用之。故無不善也。

將欲弱之。必固強之。

【註】

觀天地之道。春夏則爲強。秋冬則爲弱。觀老少之理。年少則爲強。年老則爲弱。觀人事之用。有力則爲強。軟懦則爲弱。欲知將來之弱。先觀今日之強。今日之強。未嘗不是將來之弱。是故聖人。知強弱之機。達盛衰之理。方其強也。不以強用。以弱而用之。以弱而用之者。乃是將欲以弱。反之以強也。如此反之。弱之勢。雖似一時有屈。而強之實。乃可久遠而不變。文中所謂將欲弱之。必固強之。蓋是此義。修道之人。若能知強弱宜反而用之。今日之守弱。必爲將來之強。不然。止知好強。強之久。安有不弱者乎。

將欲廢之。必固興之。

【註】

天下萬物萬事。皆有廢必有興。有興必有廢。興者。廢之機。廢者。興之先。理有循環。勢有必至。聖人明其理。因其勢而亦反用之。當其廢也。不強爲興。寧處于廢。是將于廢反之以興也。廢雖有于一時。而興可立于長久。文中謂將欲廢之。必固興之。蓋是此義。修道之人。若能知廢興。亦宜反而用之。今日之廢。必爲將來

之與。不然。止知要與。與之久安有不廢者乎。

將欲奪之。必固與之。

【註】大道之理。清靜無爲。本無與奪。但人事之中。不得不有。人惟知順而用之。不知逆而反之。故有與奪之害也。惟聖人因其當奪者而奪。因其當與者而與。然有時用奪。而却非終奪也。將欲以奪反之以與也。奪雖有于一時。而與乃可承受而久長。譬如處之以艱難困苦。是奪之也。將來之從容飽足。非固與之乎。故曰將欲奪之。必固與之。修道之人。若能知與奪。亦宜反而用之。今日之奪。必爲將來之與。不然止求我與。亦知與之亦不固乎。

是謂微明。

【註】此句是總結上文之言。上文所謂有之。張之。弱之。強之。廢之。興之。奪之。與之。其理雖然明白易見。其機實乃至微至妙。不可測度。不可測度者。蓋謂可吉可凶。可小可大。可成可敗。可有可無。皆在用之何如耳。是故聖人用之。則爲大道。凡夫用之。則爲私欲。私欲者。順而用之。故爲私欲。大道者。反而用之。故爲大道。以此觀之。其理豈不明乎。其機豈不微乎。故曰是謂微明。太上於此。指出微明之妙。天下後世。明此微機者。一舉全該。不漏於四者之害可知矣。

柔勝剛。弱勝強。

【註】此二句。正是申明反用之妙義。世道之常理。柔者本不能勝剛。弱者本不能勝強。今太上言柔之勝剛。弱之勝強。其微明之理。正在於此也。任剛者。久必敗。

任強者久必敗。以柔化之。剛者漸化于柔。以弱格之。強者漸格于弱矣。故曰柔弱勝剛強。奈何世人常存欲勝之心。或挾眾暴寡。或以強凌弱。錮鍊勑而。不肯讓人。言語高低。不肯屈己。以剛制剛。以強害強。剛者未嘗不折。強者未嘗不崩。是皆道理不明。猛厲淺躁之人也。修行之人。言語柔和。行事細膩。是非不與人辨論。輕重不與人較量。得天地中和之理。養聖人虛靜之道。乃是微明之士。修行者。勉之可也。

魚不可脫於淵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取喻人不可離於道。猶魚不可脫於淵也。魚之在水。魚之生也。若脫淵必死。人之在道。人之生也。若去道。豈宜生乎。魚不脫淵。尚且無害。人不離道。豈有害乎。若不然。炫露才智。起釁招尤。其將來之患。終不能免矣。

國之利器。不可以示人。

【註】

此句亦是取喻道之在我。不可炫露取勝於人。倘若炫露。猶國之利器。示於人也。利器如禮樂征伐。法制禁令之類。利器在國猶魚之在淵。魚之在淵。尚且不可顯露。利器在國。豈可露乎。倘若輕示於人。是謂炫露。而不知微明之機也。人君之權。未有不移於下者。故曰國之利器。不可以示人。人能會此意。則知利器宜藏。若魚之虞淵。以柔弱自勝。得微明之妙。奪可以與。廢可以與。弱可以強。有可以張。又安有不進于道者乎。

無為章第三十七

【註】

慈聞無名之樞。卽是無爲之道。無爲之道。卽是無名之樞。以隱微顯著。分而言之。似乎不一。以隱微顯著。合而言之。未有一也。本是無名天地之始。至誠無妄之實理。天之所賦者此也。人之所稟者此也。物之所受者此也。運化於天地之間。謂之道。衆受于人物之心謂之性。人能成此性。是爲天地之完人。物能成此性。是爲天地之完物。一性成。而一理全。一理全而衆理無不備矣。但至誠無妄之實理。有微有顯。有體有用。微者體。顯者用也。體爲萬物之總持。用爲萬物之衆妙。其體雖微。寂然不動之中。未嘗不感而遂通者也。其用雖顯。廣大應備之妙。未嘗不根柢復命者也。文中所謂。無爲而無不爲者。正是此義。是故天地之育。此非而無所化。聖人之教民。非此而無所教。以此而化。故天道無爲。而無所不化。以此而教。故聖人不言。而無所不教。詳觀此義。我之體用。未嘗不是天地之體用。天地之體用。未嘗不是我之體用。天下國家。萬殊一貫。君臣父子。上下一心。果能如是。當今人之王侯。未嘗不是上古之堯舜也。

道常無爲。而無不爲。

【註】

大道本是不變不易。真常之妙理。不有不無。不色不空。是謂性命之元。是謂萬化之本。無形無象。可謂無爲矣。然五行之變遷。有四時之代謝。無處不通。無所不貫。萬物非道而不生。萬物非道而不成。又無爲而無不爲。故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。要知無爲者。大道之體也。無不爲者。大道之用也。普萬物而無心。是以謂之無

爲。妙萬物而不遺。是以謂之無不爲。人能依而修之。則德性完全大道。在我矣。何用遠求哉。

侯王若能守。萬物將自化。

【註】侯王爲民物之主。萬物之所視效也。若能清淨自養。不生嗜欲以亂其心。不多作爲以亂其事。自守于無爲。因物以成物。隨物以立物。萬物安有不化者。各得其所。各遂其性。災害不生。禍亂不作。山川鬼神咸寧。鳥獸魚鱉咸若。此皆是萬物自化之驗也。奈何世人。馳心于有爲之境。用智於有爲之事。目日營謀。未嘗片時清靜。朝朝念慮。未見一刻安閒。本來固有之天真。全然磨滅。無爲真常之大道。戡然不修。性命不顧。一朝起雲招尤。禍辱臨身。身家不保。皆是不守無爲之害也。

化而欲作。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

【註】此二句。乃是言守之不純。情違世變之義。侯王守此道。必要純一不雜。廓然大公。心如天地。性似太虛。動靜如一。內外無間。方可大化無窮矣。倘若守之不純。利欲少有萌蔽。則無爲之化。未嘗不讓成有爲之作也。雖然。始則無爲。未嘗不漸漸至於有欲。自此而詐僞日興。自此而作爲滋勝。自此而世道日變。自此而人情日違。天下化爲利欲之事。人情化爲利欲之心。若不鎮之以無名之樸。欺詐之作。其作不可止矣。無名之樸。卽是真常無爲之道。非此道之外。別有一道鎮之也。太上惟恐侯王守之不純。以致情違世變。人僞日滋。所以指出無名之樸。故以鎮之力。勉之者矣。所謂無名之樸。卽首章無名天地之始。渾全未散之義。鎮者。以自然處之之義。譬如世情交爭於利欲。我心獨守於無爲。我無爲而民自化。我好靜而民自正。我無事而民自富。我無欲而民自樸。便是鎮之也。故曰化而欲作。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

修道之人若是守道不肆性情必不能一致。人法必不能兩空。不執於有。便執於無。識神未有不作亂者。六賊未有不顛狂者。所以心迷性執。動念無不乖矣。以此觀之。亦是化而欲作之義。是以守道之人。始則以忘物之心。達其情欲。次則以智慧之力。破其迷暗。終則以無爲之道。守其道德。守至無可守之妙處。則我之道體。自然全彰。我之法性。自然獨露。情欲化爲智慧。智慧化爲無爲。無爲之道。盡是我德性之道。以德性之道。守而鎮之。身中之民物。無不化矣。侯王之道。與此又何異乎。

無名之樸。亦將不欲。不欲以靜。天下將自正。

【註】

切思鎮之於無名之樸。其道無他。亦只是將欲使民無欲而已。民既無欲。事物不能累其形。情欲不能亂其性。則民之性靜矣。其性既靜。所存者不偏。所應者無妄。天下未有不正者也。故曰無名之樸。亦將不欲。不欲以靜。天下將自正。人有天命之性。有氣質之性。純一不雜。至清至正。乃天命之性也。氣質稟賦。則有偏正清濁之不同。只因天命之性局在氣質之中。不得不有此偏正也。然氣質之性雖不同。其本性之善則一。人能反之。天命之性自復矣。反之之功。妙在以靜。靜者無欲也。人能無欲。其性自靜。人能性靜。其性自正。性正則無所不正矣。是以聖人。欲使天下之正。先以正人之性。爲急務也。人之性既正。則善惡真偽之情。性中不有。造作有爲之事。心上不生。性之所具者。無不是道。心之所蘊者。無不是理。天理既明。天性既復。天道既得。三者合而爲一矣。故此章經旨。太上全爲正人之性而說也。

處厚章第三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未有天人之先。其至誠無妄者謂之道。受命於天。全之於性。得之於心。謂之德。至公無私。生理常存者。謂之仁。有分別。有果決。當行則行者。謂之義。

。天秩之品節。人事之儀則。有文有質。恭謹謙讓者。謂之禮。此五者。乃是治國齊家之達道。修身立命之本始也。修之者則吉。恃之者則凶。但道之不行于天下。不明于天下。天下之民。不蒙至治之澤。皆因世衰道微。人心不古。故治亂不一。聖人維持輔翼。因其勢而無所不盡其力。欲挽回上古之風。故寧處其厚。不處其薄。寧居其實。不居其華。不得不以權衡參合大道也。此章經旨。是太上訓人。返樸還淳之義。

上德不德。是以有德。

【註】

上古上德之君。天德昭明。蘊之於心。及之於物。萬善全備。而不自知其德。是以謂之上德。雖不自有其德。德之本體。日日常新。德之妙理。時時具足。日用常行之際。無不是德。君臣父子之間。無不是德。故曰上德不德。是以有德。德不自有。其德無窮。德不自知。其德至大也。

下德不失德。是以無德。

【註】

下德者。不能圓滿具足。不能自然無爲。譬如以私仁小惠。行有爲之事。以人之見聞爲心。不以不見不聞爲心也。以人之名譽立意。不以無名無譽立意。此便是下失德。却不知不失其德。其德必不薄。其德必不大。于人必有益有損。有德有失。益之得之者。稱我爲有德之人。失之損之者。又怨我爲無德之人。故曰下德不失德。是以無德。切思德者。心之理也。此理從大道流出。從性中發現。是爲自然之天理。人人本具。個個完全。果能充而用之。於天地萬物。無處不是我之德也。但因世人私欲太甚。天理滅絕。以致天德細微。其德不有矣。若德上自然無爲。不惠而自惠。不仁而自仁。譬如春風時雨。及於萬物。而萬物尚且不知。更何得失之患乎。學道者

。能明此德可以爲上德之人矣。

上德無爲而無以爲。下德爲之。而有以爲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乃是言上德下德。致養不用之義。上德之君。得自然無爲之道。渾厚完全。不有缺欠。亦非上德之君。有心而無爲也。德之本體。本來一事不有。本來一物不見。本來無人無我。更何有所爲乎。是故心如太虛。空空洞洞。湛湛清清。內不起有爲之識。外不見有爲之塵。物我同然。內外如一。故曰上德無爲。而無以爲。下德之君。但因心上未到圓明地位。故在有爲法中。著其取脚。事事物物。必要用全。惟恐失其有德之名。惟恐害其有德之寧。此所以有爲之爲。必至有無相生。難易相成。長短相形。高下相傾。無不有以爲矣。故曰下德爲之。而有以爲。只因不能入自然之妙。未曾到無爲渾化之地。是故有以爲也。

上仁爲之。而無以爲。

【註】

太古之風漸開。人心之機不絕。故雖德必以仁。上仁之君觀萬物爲一體。觀天地爲一身。君臣父子。渾然是惻隱流行。家國天下。同然是思惠徧及。其仁如天。其愛如地。所以與民相安於無事之中。與民相忘於無爲之道。隨宜處順。因物付物。故曰上仁爲之。而無以爲。蓋是此義。雖然德降而爲仁。只是略覺用力。不如天德無爲。自然之妙耳。

上義爲之。而有以爲。

【註】

仁愛有不能及。又不得不以義成之。只因慈惠日久。是非亦隨之以生。是非既生。不得不有分別之義。上義之君。原是以仁爲體。以義爲用。處事自然有剛斷之妙。因世道紛紜。人情多詐。或君臣父子之間。夫婦朋友之際。非太過。則不及。不能適於中道。所以真妄須權衡。得失須較量。有爲之事。終無止息。有爲之法。不可窮盡。故曰上義爲之。而有以爲。細想聖人以上義。截正天下者。正是挽回民心之生意。教人道之失也。

上禮爲之。而莫之應。則攘臂而仍之。

【註】

義之斷制。又不可徒行。不得不繼以禮之節文。聖君因人心之不正。世道之多偏。以典章格其非心。以文物化其惡志。納民于軌物之中。皆是上禮之爲。奈天下之民。如聾如瞽。似愚似痴。見如不見。聞如不聞。違其教令。悖其規條。而莫之應何也。然聖君救世之心不已。愛民之心不厭。又不得已。則攘臂而仍之。攘者取也。臂者手之腕也。仍者引之也。譬如執其手掣拽而引之。便是攘臂而仍之之貌。總是形容強民之意。故曰攘臂而仍之。皆因道德仁義。日遠日廢。民心細微。天理不明。所以莫之應也。既已莫之應。更又攘臂而仍之。可見聖人救世之心極矣。

故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失仁而後義。失義而後禮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重申上文之義。上文所謂。上德。下德。上仁。上義。上禮。五等化民之道。皆因下民反無爲之道行有爲之事。效有爲之迹。亂有爲之風。世道因此而改變。人心因此而遷移。所以道失。而德又失。德失而仁又失。仁失而義又失。義失而禮又失。世道人心。漸漸失至於此。皆因非至治之化。是故有此變遷不已之害也。

。文中言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失仁而後義。失義而後禮。卽是此義。

夫禮者。忠信之薄。而亂之首也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又是指道德仁義。漸次失至於禮。世道不得不亂之義。切思道之不能行。行之於德。德之不能行。行之於仁。仁之不能行。行之於義。義之不能行。行之於禮。倘若禮再不行。未有不行之於亂也。是故自古聖人。禮之所設。原爲約人之性情。反人之邪妄。但禮之所用。不可太過。不可不及。必多品制。必多作爲。本然之忠信必薄。忠信既薄。相因而刑罰者必有。相因而兵甲者必至。故曰禮者。忠信之薄。而亂之首。

前識者。道之華。而愚之始也。

【註】

識者。知識見識也。能知人之所未知。能見人之所未見。是謂前識。知愈廣而務外者愈多。見愈多而逐物者愈遠。是皆道之發洩。非道之本也。道之本體。貴乎歛華就實。守樸還淳。況大智若愚。今運于識。則炫露精神。妄用機智。日事于有爲。離道日遠。豈非大愚乎。故曰前識者。道之華。而愚之始。

是以大丈夫處其厚。不居其薄。處其實。不居其華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乃是歸結上文之義。大丈夫足見道而不見欲。循理而不循私。頂天立地。以道自任。而不辭者也。視聽言動。無處不是。性中之顯著。家國天下。無處不是道德之流行。故處厚不處薄。居實不居華。正欲使天下。還淳返樸。以復太古之風耳。故曰是以大丈夫。處其厚。不處其薄。居其實。不居其華。

故去彼取此。

【註】彼者。薄也。華也。以者。用也。此者。厚也。實也。大丈夫。因世衰道微。不得不去彼之薄華。而用此之厚實。可知大丈夫。默持造化。冥贊玄黃。故曰故去彼以此。

得一章第三十九

【註】恭聞理之始謂之一。數之元。謂之一。是故一者。大道之本體也。至理之實際也。立天地之玄宗者一也。立萬物之本始者一也。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者。莫非此一。一理具而無所不具矣。晝陰陽之變化。晝鬼神之言凶者。莫非此一。一數立而無所不立矣。人能得此一。處靜恬淡。不偏不倚。道即我身。我身即道。不見有爲之跡。用之無住而不宜也。

此章經旨。太上指出得一之大本。乃是示人以立本爲要之義。天地神谷。萬物侯王。皆是引喻之言。看經者。不可不知矣。

昔之得一者。

【註】昔者。始也。竊天地萬物之先而言之也。道生一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可知道生一者。卽是先無極。而後太極也。一生二者。卽是太極判而爲兩儀也。二生三者。卽是兩儀既生。而三才立也。三生萬物者。卽是三才既立。萬物無不全備也。以此觀之。道爲一之母。一爲道之子。明矣。是故昔之得一者。得之於此也。得

之於此。則至極之理。自此而始矣。得之於此。則至正之炁。自此而生矣。得之於此。則至微之數。自此而起矣。看經之人。不可輕易放過。必要細細體認。方知得此一。乃是自然而然之妙。非外有所假借而得也。

天得一以清。地得一以寧。

【註】

清氣上昇。謂之天。濁質下降。謂之地。天地得一之妙。攷皇極經世經。則可知矣。皇極經世經云。天以一而變四。四者太陰。太陽。少陰。少陽。是也。以一

變四。故天之數。得其五也。天得五數。四數有體。一數無體。以無體之一。統於有體之四。所以天之本在於一。凡天之成象者。日月星辰。風雲雷雨。春夏秋冬。晦朔弦望。晝夜長短。分度盈宿。變化於上。昭昭然而不可易者。皆是得一之妙也。故曰天得一以清。地之數。亦以一而變四。四者。太剛太柔。少剛少柔是也。一而變四。故地之數。亦得其五。地得五數。四數有體。一數初無體也。無體之一。亦統於有體之四。所以地之本。亦本於一。凡地之成形者。山嶽之凝結。河海之流通。草木之生成。人物之養育。水火土石。萬方品類。造化於中。列列焉而不可改者。亦是得一之妙也。故曰地得一以寧。細詳天之四體。太陽者。至陽之精也。太陰者。至陰之精也。少陽者。即是太陽之餘光也。有光而可見者是也。少陰者。即是太陰之餘氣也。不可言之炁是也。成天之象者。只是成此四體而已。天道之變。亦只是變此體四而已。譬如太陽爲日。太陰爲月。少陽爲星。少陰爲辰。日月星辰四體交。而天道之體盡矣。又如日爲暑。月爲寒。星爲晝。辰爲夜。暑寒晝夜。四體分而天道之變盡矣。是故天之道。因有太陽太陰。少陽少陰。四體之妙。所以有日月星辰之交也。因有日月星辰之交。所以有暑寒晝夜之變也。因有暑寒晝夜之變。所以有春夏秋冬之歲序。

也。地之有四體也。太柔者。水之性也。太剛者。火之性也。少柔者。土之性也。少剛者。石之性也。成地之象。亦只是成此四體而已。地道之化。亦只是化此四體而已。譬如太柔爲水。太剛爲火。少柔爲土。少剛爲石。水火土石四體交。而地道之體亦盡矣。又如水爲雨。火爲風。土爲露。石爲雷。而風露雷四者交。而地道之化以盡矣。是故地之道。因有太柔太剛。少柔少剛。四體之妙。所以有水土火石之交也。因有水土火石之交。所以有風雨露雷之化也。因有風雨露雷之化。所以飛潛動植之感應也。以此觀之。天地之象。於此得一而成。天地之體。于此得一而盡。天地之變。於此得一而變。天地之化。于此得一而化。大矣哉。天地得一之理。微乎深矣。看經者。再請研窮。則得一矣。

神得一以靈。

【註】

不但天地得一而清寧。有天地。必有天地之神。神者。天地之德也。充貫無間。變化無窮。皆是神之妙用也。此神敎之。卽是元始之祖氣。散之便是上下之神祇。

。元始之祖氣。靜而爲一。散而爲萬。天地神祇。不得此一。則不能靈應無方。不能變化莫測也。是故神有先天之神。有後天之神。有虛無自然。清靜無爲之神。有受形受色受藏之神。有經蘊入妙。積功修證之神。有不由胎誕。梵炁妙化之神。又有陰神陽神。邪神正神。又有血食之神。英烈之神。先天之神者。未有天地之先。先有此神。浩劫常存。不壞不滅。是以謂之先天之神。後天之神。天地開闢之後。或感炁而成。或示應而化。是爲後天之神。虛無自然。清靜無爲之神。譬如三界之上。皆是自然清靜無爲之神。受形受色受藏之神。譬如欲界有男女之形。是爲受形之神。色界有色界未盡。是爲受色之神。無色界雖空色俱亡。惟有靈識少具。是爲受藏之神。經蘊入妙。

。積劫修證之神。譬如東方青帝。往劫修於西華無量玉國。又經三劫。修於洞明玉國。又經七百劫。萬死萬生。不可甚計。功德徹天。感元始天王。封爲蒼帝之號。此爲積劫修證之神也。不由胎誕梵炁妙化之神。譬如飛天神王。五帝大魔。此皆是不由胎誕。梵炁妙化之神。陰神者。感陰氣之正而成者。陽神者。感陽氣之正而成者。邪神者。感駁雜之氣而成者。正神者。感中和之炁而成者。英烈之神者。古今大忠大孝之人。英靈不散。積而成者。血食之神者。如城隍土地。河神山神。社令等神。享祀於人間者。皆是血食之神也。神雖萬萬不同。總是元始之一神。散而爲萬神也。得之正者則正。得之邪者則邪。所以修證不同。果位不一。劫運將至。隨其功行之大小。或存或滅。存之者。乃是得其一也。滅之者。乃是失其一也。得一者。變化不可窮。微妙不可見。不怒而威。不感而應。神化無方。妙應不測。此的是神之靈處也。細推鬼神之理。鬼神者。陰陽二氣之良能也。天地之間。無處不有陰陽。無處不有鬼神。譬如雷電風雨之所爲。冰雹霜雪之所作。豈非鬼神之功用乎。雖然。鬼神有此功用。無非聚散闢闢之機。無非昇降屈伸之理。無非得一之妙也。得其一。可以聚散。而自然聚散。可以闢闢。而自然闢闢。可以昇降。而自然昇降。可以屈伸。而自然屈伸。以此觀之。神乎其神。神乎一也。靈乎其靈。靈乎一也。無所不神。無所不靈。此皆是得一之妙也。故曰神得一以靈。

谷得一以盈。

【註】

不但神之得一而靈。至於空谷。若是不得其一。則空谷之氣。亦不能盈矣。空谷者。虛其中。而存其神之謂也。不可專指山谷而言。譬如有人人之谷。物有物之

谷。山有山之谷。川有川之谷。天有天之谷。地有地之谷。天地若無此谷。則消長之機。不能運化。人物若無此谷。則性命之根。不能保存。山川若無此谷。則吐納之氣

不能充盈。是故天以此谷。而盈虛消長。地以此谷。而昇降陰陽。人以此谷。而變化神氣。物以此谷。而復命歸根。山以此谷。而發泄地藏。川以此谷。而容納萬衆。天之谷氣。倘若不盈。則不能盈消虛長。地之谷氣。倘若不盈。則不能昇降陰陽。人之谷氣。倘若不盈。則不能變化神氣。物之谷氣。倘若不盈。則不能復命歸根。山之谷氣。倘若不盈。則不能發泄地藏。川之谷氣。倘若不盈。則不能川流不息。所以古之妙。妙在虛其中。盈之妙。妙在得其一。得其一。則谷神不死矣。谷神不死。未有不盈者也。譬如本經第六章云。谷神不死。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。是謂天地根。卽是此義。故曰谷得一以盈。

萬物得一以生。

【註】

不但谷之空者。得一而盈。雖萬物若不得其一。則亦不能生矣。萬物者。飛潛動植。青黃碧綠。有情無情。或善或惡。或邪或正。或醜或好。或巨或細。或柔或剛。或大或小。一切有形有色者。皆謂之萬物也。此萬物。或雨露風雪。變其形氣。或寒暑晝夜。化其性情。或有耐於炎暑者。或有傲於霜雪者。或有出秀爭芳者。或有含香吐屑者。或有延齡長壽者。或有形骸化變者。物物各具生生之理。種種各有得一之妙。生於一而成於一。生於一者。一機出也。成於一者。一機入也。所以神化之機。不着力而自生。不有心而自成。此皆是得一之妙也。故曰萬物得一以生。

侯王得一。以為天下貞。

【註】

此貞字。河上公。以正字之。貞與正。其義同矣。不但萬物之衆。得一而生。侯王爲民物之長。亦不可不得之於一也。侯王。既得其一。天下未有不貞靜者也。

正心。處己。誠意處物。體之於身心。皆是太極之一理。用之於天下。皆是仁澤之流行。侯王之心正。萬物之心無不正。侯王之心一。萬民之心無不一。天下自然無事。萬民自然無爲。何患天下之不貞靜乎。故曰侯王得一。以爲天下貞。

其致之一也。

【註】

其指上文而言。致者盡天理之極。止於極至之謂也。上文所謂天之清。地之寧。神之靈。谷之盈。萬物之生。侯王之貞。雖然等等不一。人能盡天理之當然。致於至極之一。殊途者。未嘗不一。異類者。未嘗不一。自然同歸於一。故曰其致之。以勉人之用力而自盡也。

天無以清。將恐裂。地無以寧。將恐發。神無以靈。將恐歇。谷無以盈。將恐竭。萬物無以生。將恐滅。侯王無以貞。而貴高。將恐蹶。

【註】

此七句。又是反伸上文之意。顯示下文之實驗。深爲天下後世。警醒於將來者也。上文所謂天之道。地之道。神之靈。谷之盈。萬物之生。侯王之貞。皆以得一而清。得一而寧。得一而靈。得一而盈。得一而生。得一而貞。以此觀之。可知一者。天地之本也。倘若不得其一。三景不明。星辰不順。五行錯亂。四序失和。是天無以清也。裂者。如移星易宿。分裂不祥。故曰天無以清。將恐裂。山移河竭。旱澇不時。萬物不能生成。萬民不得生養。是地無以寧也。發者。如地動山搖。海嘯土崩。

故曰地無以寧。將恐發。神若不一得。則神必不靈。神不靈。則無以爲聚散開闢之機。升降屈伸之理。叩之不應。感之不格。故曰神無以靈。將恐歇。谷若不得一則谷必不盈。谷不盈則不能洩長運化。吐納盛衰無虛中之體。卽無傳聲之妙。故曰谷無以盈。將恐竭。萬物若不得一。則萬物必不生。萬物不生。則飛潛動植。無以資其質。青黃碧綠。無以辨其色。胎卵濕化。無以成其形。故曰萬物無以生。將恐滅。侯王若不得一。則無以爲貴高。侯王不貴高。則無以治一國。爲一國之主。無以平天下。爲天下之主。蹶者。跌倒不能起之像。政令不合乎道。民庶必至離亂。家因天下必將蹶矣。故曰侯王無以爲貴高。將恐蹶。

故貴以賤爲本。高以下爲基。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。此其以賤爲本耶。非乎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乃是言侯王。雖有高貴之位。然高貴之本。不可不致之之義。天下之道。有國必有君。有君必有臣。君之尊。臣之卑。此名分不易之道也。猶如天之高

。地之下。亦是高下不易之理。雖有不易之理。貴者。未嘗不以賤爲本。不自有其貴。故曰賤。侯王。雖然貴極九五。但不自有其貴。當以謙下自處。譬如天之道。能容于物。地之道。能養於物。聖人之道。能愛於物。容于物者。虛其體也。養於物者。虛其氣也。愛於物者。虛其心也。侯王之德。配天地。侯王之道。合聖人。不自尊。不自貴者。亦是虛心之妙也。能虛其心。天必與之。人必歸之。天之所與。人之所歸。豈非以賤爲本乎。故曰。貴以賤爲本。高以下爲基。高者。功高於天下也。下者。不自有其高也。侯王。雖功高於天下。心中不自有其高。卽是功成不居之義。大凡聖君在位。惟知立功於天下。不知求異於人。雖天下殊途而不同。聖君之心。只是於異

中求同耳。異中求同者。與民同其心。與物同其性。與天下同其理。與聖人同其道。所以得其心。得其性。得其理。得其道。而不自有其高也。不自有其高。此正是豁然大公。致一之妙也。是故天下之人。無不服。天下之物。無不歸。民自安。國自泰。貴高自然可保於長久。功業自然可立于萬世。以此觀之。豈非以天下爲基乎。故曰高以下爲基。文中所言。貴以賤爲本。高以下爲基。亦有所據。譬如侯王。常自稱孤寡。不殺者何也。孤者。孤陋也。寡者。寡德也。不殺者。不善也。此皆是侯王虛心謙下之言。觀此謙下之言。以賤爲本。則可知矣。以下爲基。則可明矣。故曰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殺。此其以賤爲本耶。非乎。

故致數輿無輿。不欲碌碌如玉。落落如石。

【註】

謙下之義。正在此三句發揮其妙。觀貴高之名。聖君不肯自有者。譬如工匠造車

一般。造車之始。車之未成曰輪。曰輹。曰軸。曰輓。其數車。各有其名。及至車之既成。車之名雖有。車名之實地。又無所指矣。此正是不肯自有其貴高之義。大道之妙。不但于此。譬如仁義禮智。合而爲道。仁義可名。而道不可名也。又如賞罰刑政。合而爲治。賞罰可名。治又不可名矣。是以文中言。不欲碌碌如玉。落落如石二句。正是取喻貴賤之名。不自有之妙處。玉者。石中至貴之寶也。石者。山石至賤之物也。人得而貴之。人得而賤之。今不欲如玉碌碌者。又不欲如石落落者。貴賤相忘。混而爲一。無貴賤之名。無貴賤之跡。致一之妙處。正在于此。侯王若能致一。雖不自有貴高之心。未嘗不貴高也。則天下之大本。于此而立矣。此章經義。總是教侯王求致一之大道。立天下之大本。忘乎貴賤之義。然修行亦有大本。不可不立。且如性之在我。即是吾身之天。命之在我。即是吾身之地。虛靈不昧。即是吾身之神。竅竅相通。即是吾身之谷。四肢百骸。五臟六腑。眼耳鼻舌。鬚眉鬢髮。涕唾

血液。身中種種所有者。卽是吾身之萬物也。心中之神。身中之氣。卽是吾身之侯王也。若能性命歸根。神氣一致。常清常靜。諸念不生。無欲無爲。一法不立。身心自然泰定。性命自是真常。此便是天清地寧之妙處。更能涵光默默。神氣充互於上下。道炁溶溶。谷神獨立于虛中。此便是神靈谷盈之妙處。又能產靈苗。結聖胎。無處不見生生之理。無時不得生生之意。此便是萬物生之之妙處。又能性靈神融。心清意定。保性命之真常。守無爲之至道。此便是我身中之天下。貞靜之妙處。到此田地。無人無我。無天無地。萬法皆空。一法不立。侯王不能加我以爲貴。天下不能鄙我以爲賤。名利不有。榮辱不生。豈非得道之人乎。得道之人。未嘗不是得一之人。能得其一。則萬事畢矣。

反覆章第四十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消長之道。不翕聚。不能施化。不施化。不能翕聚。吸聚者。氣之靜也。施化者。氣之動也。靜者。體之所以立。動者。用之所以行。此兩者非反覆之功力。則陰陽進退之道不有。萬物生化之機不立。詳此反覆之功力。卽是動靜之先機也。先機動。不得不動。先機靜。不得不靜。反之而復命立基。反之而乾坤合體。反之而陰陽受符於北元。反之而斗柄回寅於太簇。反覆之妙。微乎深哉。是故聖人深知反覆之微機。不溺於人欲之私者。反之也。去妄存誠者。覆之也。於是乎能一天地之理。能盡事物之變。正己正人。修身治國。無所不得其理也。此章經旨。乃是言天地有無相生之妙。皆是大道反覆動用之機也。人能知此反覆之理而修之。可以出有入無。與大道同其動用矣。

反者道之動。

【註】

大道之妙。有妙動妙靜之機也。然動之機。不因動而生。動之至于極也。動極而反于靜。靜極。動之機乃生焉。故言反者道之動。天地之道。不反覆。則陰陽不能消長。譬如十月反于純坤。冬至之一陽乃生。四月反于純乾。夏至之一陰乃生。不但造化之理。有此反覆。且如人之七情六欲。皆屬於動。若不以靜反之。則動念成乖。舉心是妄。若看破此理。以智慧覺照之力。攝妄歸真。反情歸性。少有一毫念慮之妄。一照便回。斷不肯動中生動。亂我之性真。業中造業。害我之天德。行持日久。我之性。自然如深潭印月。我之心。自然如止水無波。到此天地。反之之力。則亦不用矣。學道者。請試思之。

弱者道之用。

【註】

此句正是明示大道妙動之義。道機之動。不違於時。不失於氣。不擇物而施。能順萬物之情。不逆物而用。能從萬物之性。委曲週通。可謂弱矣。然其用則入水火而無間。透金石而無痕。體萬物而不違。體萬物而不匿。不以剛爲用。而以柔爲用。即易曰。見羣龍無首吉。故曰弱者道之用。即如春夏溫和。能生萬物。秋冬凜冽。則殺萬物。溫和柔也。凜冽非剛乎。不但天地之道。有此柔弱之用。人之處世。語言平和。則聽者易于受而不違。行事寬恕。則事必易于成全而不敗。是知弱之用。無事無物不宜也。

天下萬物生於有。

【註】

有即道之動。有理有氣也。萬物之生。生之于有。有此理。便有此氣。有此氣。便有此物。天命所以流行而不已。萬物所以生生而不窮。倘若不有此理。不有此

氣。天命不流行。萬物無以資始資成矣。故曰天下萬物生于有。

有生於無。

【註】

無卽是無形無色妙無之無。以性言之。卽我性中不壞之元神。以大道言之。卽是太極真靜真無之本體。是爲造化之樞紐。品彙之根柢也。所以妙有之理。妙有之氣。妙有之動。妙有之用。皆從無中發將出來。故曰有生於無。此章經旨。雖有動靜體用之分。其中立意。惟重反之一字。反者。反覆之機也。卽是回風混合之妙。有此反覆之機。所以萬物無不有矣。若無此理。則大道亦不有矣。天地亦不有矣。萬物之本。從何而立。生化之機。從何而動乎。文中言有無。人止知以可見可聞者。謂之實有。不可見不可聞者。謂之實無。又以有者。就於形色之有。無者。入於頑空之無。却不知有形有色之中。更有妙無者具焉。無形無色之中。更有妙有者存焉。人能明得此理。知反覆之妙。則元性不迷。元神自住。元氣自合。元精自固。元理自得。元機自動。更能打成一片。則性命自全。金丹可就矣。是故養道之人。意去邪思。心除妄想。止其強大之心。習學柔弱之志。言語柔和。不可與人爭強。凡事謙退。不可與人取勝。千辛萬苦。晝夜不眠。亦只是爲求妙無妙有之理耳。此妙無妙有之理。惟大悟大徹之人。得遇真師訣破。方可知其動靜體用之微。方可得其反動弱用之妙。倘若不悟此理。只徒外面莊嚴。不修性命實理。則性迷情妄。失却真常之道。生死輪迴陷入苦海。萬劫難復本性矣。譬如人之迷失家鄉不知回家之道路。流落在外。衣食難求。未有不死者。果是多劫多生。有文見性之人。看破世事。當於此章經旨。仔細參詳。其中言雖簡而意博。文不煩而理奧。所該者廣矣。學道之士。慎勿輕忽。但只是道妙玄玄。形容不盡。不得不詳詳耳。

太上道德經講義

聞道章第四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。道之不可不聞。猶性之不可不有也。性之不有。眼不能視。耳不能聽。鼻不能嗅。口不能言。若道之不聞。身不能修。德不能立。家不能齊。國不能治也。是故道也者。不可不聞也。但根有淺深之不一。性有智愚之不同。聞道而潛思力行。一了百當者。是爲根深智慧之上士也。聞道而心不果決。志不堅固者。此爲中根。未悟之人也。信道不篤。自暴自棄者。是爲淺根。下士之人也。不但此也。聞道又有二義。有聲塵之聞。有非聲非塵之聞。聲塵之聞。外有耳根之用。內具識性之塵。能聞有聲。不能聞於無聲者。是以謂聲塵之聞也。非聲非塵之聞。外不入於耳塵。內不起於識妄。反聞於自性之中。反聽於心聲之內。不用耳根。能聞於無聲之聲。不入耳塵。能聞於無聞之聞。無聞之聞。我能聞。而人不能聞者。是以謂之妙聞也。此等妙聞。方可謂之聞道矣。今者聞道之人。果能如此而聞之。可與大象同入於無形。可與大道同隱於無名也。大道無妄之實理。未有不善貸於我者。未有不且成於我者也。聞經之上士。不可不知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欲人信道之義。大道之深妙。惟信可入。不有信心。難聞真道矣。

上士聞道。勤而行之。

【註】

聞道之人。大略有三等分別。上士識見超羣。志量廣大。一聞此道。必然勤而行之。不敢怠惰也。譬如登山必要絕頂。涉水必要窮淵。從此聞處。聞至於不聞之

地。從此行處。行至於無所行處。此爲上士勤行之妙義耳。

中士聞道若存若亡。

【註】

其次中根之人。雖有勉慕之心。而若存若亡。只是存而不久之義。譬如聞一善言。此心便喜。見一利欲。此心又亂。只因天理人欲。雜於方寸之間。見理不真。所以中士聞道。若存若亡。

下士聞道。大笑之。

【註】

又次是下根之人。陷入俗網。貪樂世味。聞道貴無爲。貴自然。與彼之造作有爲。大不相同。安得不大笑之。此爲下士也。

不笑。不足以爲道。

【註】

道爲至高至貴。原非下士所可聞也。若不笑。是爲下士所聞矣。安足爲道乎。故文中言不笑。不足以爲道。

故建言有之。

【註】

建言。立也。建言有之者。因下士不足聞。不足有。惟上士足聞足有。如下文明建等句也。

明道若昧。

【註】

明道之人。機智全無。念頭清靜。惟求性分所得。不以聰明外露。處之于人。是非忘辨。處之于世。寵辱無驚。庸庸愚愚。若有不明之貌。故曰。明道若昧。

進道若退。

【註】

進道之人。不作有爲有相之事。不生勞心勞力之能。默然自修。而其所以修者。人不能見。間然自養。而其所以養者。人不能知。事事不敢先于人。念念若不足于己。故曰。進道若退。

夷道若類。

【註】

平坦而行。謂之夷。類者。同類也。夷道之人。口不出異人之言。身不行異人之事。平平然。不分貴賤賢愚。夷夷然。不辨上下高低。動靜休息。與人共由此道。進退交接。與人等觀無異。此便是夷道若類。

上德若谷。

【註】

上德之人。心如太虛。量如天地。心德廣大。如空谷一般。無所不容。無所不納。此便是上德若谷之義。

大白若辱。

【註】

大白之人。皤皤自處。皎然似明月當空。無一點雲遮。然與人不擇于貴賤。接物不較于是非。處卑而不強爲高。居下而能安于下。故曰。大白若辱。

廣德若不足。

【註】

廣德之人。心如天地。量如滄海。寧學聖人之未至。不敢以一藝而成名。寧以德之不足爲己病。不以德之有餘爲己功。功雖日進。而不自以爲進。善雖已成。而不自以爲成。故曰廣德若不足。

建德若偷。

【註】

建德之人。事必求其至。功必造其成。以聖賢之任爲己任。以天地之心爲己心。建之功。可謂勇矣。然其心恆若不足。偷者。薄也。德已厚。而不自以爲厚。功已深。而不自以爲深。兢兢業業。謙以自牧。故曰建德若偷。

質真若渝。

【註】

真誠之人。形貌朴實。心上敦厚。生來原是如此。不以善顯于人。亦似不能善。不以潔鳴于己。亦似不能潔。若渝者。如可汙可染。實是澁而不緇。故曰質真若渝。

大方無隅。

【註】

大方之人。無邊際。無內外。無東西南北之分。無四維上下之別。其道無極。其方無方。包羅太虛。涵容天地。故曰大方無隅。此句。是取喻聖人。無拘無執。

。心量闊大。不立些小圭角之義。是以謂之大方也。

大器晚成。

【註】能成物者。謂之器。晚成。言非容易成就者也。大器之人。養深積厚。操存日久。造到精金百煉。止於至善之地位。方可成經天緯地之才也。豈容易而成此大器乎。故曰。大器晚成。

大音希聲。

【註】口不能言。謂之大音。耳不能聞。謂之希聲。大音者。無音之音也。希聲者。無聲之聲也。譬如得黃鐘。得一陽之元氣。聖人則之。爲衆音之主。此一陽之元氣。何嘗有聲乎。雖然無聲。十二律之聲。皆從一陽之元氣而生矣。此正是大音希聲之妙處。又如聖人。治國治民。妙在心聲之微。大順大化。妙在不言之教。以此觀之。無音之中。有大音者具焉。無聲之中。有希聲者存焉。故曰。大音希聲。呂祖云。坐聽無絃曲。明通造化機。卽是此義。

大象無形。

【註】大象者。無象之象也。無形者。目不能見。謂之無形。大象卽是大道微妙之理。可以心神領會。不可以形迹親見。是以謂之大象無形。大象之人。與此一樣。心是道。道卽是心。歛之在身。非有非無。用之天下。無窮無盡。是以古之聖人。治國修身之處。人不能知其端倪者。正是大象無形之妙耳。

道隱無名。

【註】此句乃是總上十三句之妙義。大道無聲無臭。無迹無形。其至玄至微。至神至虛。隱于天地。天地不知。隱于萬物。萬物不知。求其狀。其狀不有。指其名。其名不得。故曰道隱無名。上文雖未言大道之妙。所以爲妙者。實在其中也。

夫唯道。善貸且成。

【註】此二句。乃是總結上文之義。恐後世不知大道之體用。無所不善貸。無所不且成。上文自明道若昧。至道隱無名。若不從大道而進修。則無處進修。若不從大道而存養。則無所存養。所以大道。造物之圓機。無所不善貸。無所不且成也。故云夫唯道。善貸且成。此章經旨。教人當以篤信。爲入道之門。萬聖千真。皆從篤信而入。下士聞道。笑之者。正是不信之義。安知勤而行之者。乃可成道。而爲聖爲賢乎。

冲和第四十二

【註】恭聞。虛靈者。謂之冲氣。柔順者。謂之和氣。柔順之氣。未嘗不虛靈。虛靈之氣。未嘗不柔順。分而言之有二。合而言之卽一也。此氣之妙。有體有用。有動有靜。其體也。涵陰陽升降。動靜自然之機。其用也。有聚散屈伸。變化無窮之妙。用之可見者。因用有象而爲氣。故可得而見之。體之不可見者。因體無象而爲神。故不可得而見之。不可見。所以在天地。爲天地之谷神。在人身。爲人身之谷神。在萬物爲萬物之谷神。以神言之。無方所。無內外。動靜如一。感應不二。以氣言之。有

動靜。有變化。有去來。有始終。雖善者。莫不雖善於此。稟受者。莫不稟受於此也。修道之人。果能得冲和之妙。行無偏滯。事無乖戾。修身之大本天下之達道。無所往而不冲和矣。

此章經義。教人致和之義。和者。天地之元氣也。得此元氣。天地自位。萬物自育。大道可入矣。倘若不然。未有不強梁者也。

道生一。

【註】

生天。生地。生人。生物。真常造物之實理謂之道。卽無極而太極也。道生一。一者。理也。此理能一天地萬物。是以謂之一。有此道。便有此一。此一流行於天

地。便是五行四象。流行於人事。便是三綱五常。流行於身心。便是性命魂魄。仁義禮智。爲萬物總會之理。萬理總會之源。添之不得。減之不得。修道之人。若能認得此一。則萬事備矣。

一生二。

【註】

二者陰陽也。陰陽者。氣之動靜也。氣之動而爲陽。氣之靜而爲陰。有此動靜。所以有此陰陽。陰陽之妙。本非有二。太極未發之前。靜而爲陰。太極已發之後

。動而爲陽。未發者。理也。已發者氣也。氣行者理著。二者。二其動靜也。一之理。生二之陰陽。故曰。一生二。動者。氣之通也。理之著也。靜者氣之復也。理之貞也。動不妄動。必靜極而後動。靜不妄靜。必動極而後靜。動靜兩端。是爲天命之流行。萬物之始終也。人能知此。動靜之妙。修之于身。可以見天地之心。用之于事。

可以見大道之本。自古聖人之修道設教。不能越此動靜之理。以性言之。湛然無欲。靜者。所以爲性也。以情言之。喜怒哀樂。動者。所以爲情也。但動靜之間。若能不偏不倚。以中正之道行將去。便是如此一生二之妙理也。

二生三。

【註】

三者。三才是也。二氣不交。三才不立。是故得其氣之輕清者。天之道也。得其氣之重濁者。地之道也。得其氣之中和者。人之道也。天之道若非二氣。交合之妙則五行之氣。不能行于天。天之道不立矣。地之道。若非二氣。交合之妙。則五行之質。不能具于地。地之道不立矣。人之道。若非二氣。交合之妙。則五行之能存于心。人之道不立矣。有天便有地。有地便有人。天地人。皆本于二氣。交合之妙。故曰。二生三。人能知此二氣交合之妙。以三才之理。蘊之于心。可以紀綱造化。可以統理人物。精粗本末。一以貫之矣。

三生萬物。

【註】

飛潛動植。一切有形有色。有性有命者。謂之萬物。二氣交而三才立。三才立。而萬物之形體出焉。經綸天地。成就品類。皆是此三者之才也。故曰三生萬物。天得此理。所以有天之才。地得此理。所以有地之才。人得此理。所以有人之才。但天地所用之造化。人不可得而見。惟聖人。則天地之造化。蘊之於心。行之於事。修身齊家。治國平天下。無處不是生生之理。無處不是三才之道也。

萬物負陰而抱陽。冲氣以為和。

【註】

萬物之生于天地。若不負陰而抱陽。則陰陽之二氣不能入。造物之化機。不能貸抱。萬物不能生成矣。承天稟命。荷氣而生。謂之負。二氣渾會。真氣內養。謂之合。合者。合之於變也。不合則不變。變者。變之於冲也。不變則不冲。冲者。冲之於和也。不冲則不和。是故陰陽內外。若無冲氣以和之。則陽氣不能變。陰氣不能合。雖有負抱之理。終亦不能生成矣。譬如苗而不秀。秀而不實。即是不得冲氣以和之也。故曰。萬物負陰而抱陽。冲氣以為和。冲者。虛也。冲氣者。虛中谷神之氣也。得其虛氣。則陽陰變合之妙。自然和而為一。萬物造化之機。自然入于無間。以天地之谷神。合萬物之谷神。以天地之冲和。合萬物之冲和。此所以有生之妙也。此虛中之妙。以人身言之。譬如眼虛而能視。耳虛而能聽。鼻虛而能嗅。舌虛而能言。意虛而能思。心虛而能應。不有此虛。陰陽亦成頑物。豈能生化乎。所以天得之而清。地得之以寧。人得之而壽。物得之而生。氣得之而和。修道之人。若能得此。冲和之氣。天根自見。月窟自明。五氣自然朝元。陰陽自然反復。久久行之。何患道之不成。丹之不就乎。

人之所惡。惟孤寡不穀。而王公以為稱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教喻世人。守謙致和之義。上句所謂冲氣以為和者。不但萬物賴此而生。雖王公。亦必賴此。而治國平天下。譬如人之所惡者。惟孤寡不穀。孤者。孤弱也。寡者。寡德也。不穀者。不善之名也。孤寡不善之名。庶民尚且不肯自稱此名。今王公處天下之尊位。反以孤寡不穀自稱者。何也。此正是不自尊不自貴虛心之

妙處也。

故物或損之而益。或益之而損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又以損益之道。明上句之義。譬如王公。以孤寡自稱。是損之也。乃至國泰民安。非益之乎。若以驕泰自足。是益之也。或政亂民離。非損之乎。由此

推之。物之因益而得損。因損而獲益者。皆然也。所以滿者。自然招損。謙者。自然受益。此不易之理也。修道之人。於此可不自慎乎。故曰。物或損之而益。益之而損。

人之所教。我亦教之。強梁者。不得其死。

【註】

古之聖人。所教於天下者。莫不以去強爲弱。去剛用柔。使人人以冲和之氣。涵養於心。在在以謙讓之理。用之於事。強梁之徒。自然化而爲柔順。是故我今亦

以此教。而教人者。正謂此也。故曰。人之所教。我亦教之。但恐天下。後世之人。不知柔和之道。是生之道。或倚恃聲勢。或橫行暴惡。而爲強梁也。強梁是死之道也。故曰。強梁者。不得其死。有傷今思古。而嗟嘆之意也。

吾將以爲教父。

【註】

父之爲言始也。柔和爲生。強梁爲死。以此教訓天下。猶有自謙。不自任之意。故曰。吾將以爲教父。太上在商周之時。以一身而全天理之和。以一心而專教父

之化。雖一時不能力扶於至治。未嘗不默佐於王綱。未嘗不暗合於乾坤者也。

至柔章第四十三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之妙。有體必有用。有用必有體。體者無極。太極之實理也。用者陰陽造物之圓機也。其體也。設使有體而無用。則大道之實理。無所顯著矣。其用也。設使有用而無體。則萬物之生成無所稟受矣。此正是體與用。暫不相離。用與體。互爲根柢之妙處也。是故五行之氣。行之於天。五行之質。具之於地。行之於天者。乘大道體用之機。無適而非陰陽之象。無適而非體用之機也。具之於地者。亦是乘大道體用之機。無適而非剛柔之形。亦無適而非體用之妙也。文中所謂至柔者。大道之用也。至堅者。萬物之質也。物之質雖至堅。道則無所不入。穿金透石。融會貫通。妙變妙合。渾淪無間。此非大道。有心而然也。正是無爲之益。不言之教耳。人能會此。無爲之妙。則有爲者。皆屬多事。而可以觀天之道。執天之行也。此章經旨。以無爲教天下後世之義。

天下之至柔。馳騁天下之至堅。

【註】

道在天下。無跡無爲。至誠至真。無物不隨宜。無時不處順。豈非至柔者乎。馳騁者。言大道造物之機。如驅騁走馬一般。所以萬物順其自然。雖不使令。若有使令之義。萬物各具其形。各具其質。有歷寒暑而不變。有經歲月而不壞。有錯之不易穿。屈之不易折。惟道之至柔。出乎無倫。入乎無間。彌綸天地。偏滿虛空。無所往而非至柔之理。無所往而非馳騁之妙也。文中所謂天下之至柔。馳騁天下之至堅。蓋是此義。

無有入於無間。

【註】

無者。無形無質。無色無象。天地萬物。均屬於有。無者爲理。有者爲物。無者爲虛。有者爲實。無有乃能入于無間。譬如石中有火。珠內生光。豈非無入有之驗。細詳無有者。本是無而不無之妙。因其無而不有。所以體物而不遺。大者可入。小者亦未嘗不入。小者無間。大者亦未嘗有間。先天先地。而無不存。後天後地。而無不具。假使以有入有。則兩不相受。豈能入于無間乎。故曰無有入于無間。人心亦有此理。萬里之遠。一念可到。千古之事。一思便知。雖金石精神可透。雖隱微機智可通。天地雖大。我心之理。未嘗不大。萬物無盡。我心之理。未嘗有盡。亦是入于無間之妙義。人能少私寡欲。我心之妙理。未嘗不是大道之元神也。何事不可入。何理不可貫乎。

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。

【註】

此句。乃是承上文而言之義。上文所謂。至柔馳騁于至堅。無有可入于無間。皆是不假作用。自然無爲之道。吾今觀無爲之道。守其自然之理。得其順應之妙。能成萬物而無形。能生萬物而無心。無爲之有益。吾是以知之。人能知此有益之妙。養此無爲之體。則性自清。而心自正。理自順。而情自和。萬法之源。萬物之本。一以貫之。而不難矣。

不言之教。無爲之益。天下希及之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亦是發明上句等義。上句所謂無爲之有益。乃是天地自然之道也。天地之道。能行不言之教。故有無爲之益。是故天下。一切萬物。皆從此無爲之中。

生將出來。無爲之道。卽至柔之理也。以此至柔之理。通乎無窮。貫乎無有。馳騁而入于無間。不有聲色。不可名相。故曰。不言之教。天何言哉。四時興焉。百物生焉。卽是此義。天地以不言之教。妙萬物而不遺。入萬物而無間。不行而至。不疾而速。不動而信。不勞而成。不見有生長之功。不見有變化之能。各遂其生成之理。均得其造化之妙。此正是無爲有益之妙處也。故曰無爲之益。不言之教。無爲之益。萬物賴之以生。萬物賴之以成。乃是至精至微。至極至柔。圓神不己之妙理。天下一切萬法。皆從此出。未有過于此者也。故曰。天下希及之。自古聖人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。皆是因物付物。不恃法令。自然能臻上理。天下希有及之者也。修道之人。若肯放下世情。體認大道之無爲。養性命之有益。又安有不能馳騁至堅。入于無間。爲天下希及之人乎。

知止章第四十四

【註】恭聞。人生性備太極之理。身得形氣之正。與天地並立爲萬物之靈。可謂至貴矣。我卽當以全理。而歸之於天可也。倘若不然。或背理徇私。妄求不實之名。或人百己千。妄貪不義之貨。此等所爲。名與實皆喪。貨得害必生。貪得無厭。不知其足。貪心不已。而不知其止。所以凶事及之。禍患隨之。愈趨愈下。日遠日離。是謂自入於邪徑者也。非天之所使。人之所致而然也。可不慎乎。

此章經義。是言身外之物。皆非長久可恃者。人切不可徇物以害真。終至自取辱殆耳。

名與身孰親。

【註】名者聲名也。人之在世。有此身。方有此名。名從身生。身有名立。倘若不有此身。則名亦不立矣。是故名者。乃吾身之過客耳。既是吾身之過客。必然有時而

來。有時而去。其來也。亦無所加。其去也。亦無所損。便是虛幻不實之事。人當重其身。而輕其名。可也。奈何世間人。貪名者。亦知與身較其孰親乎。或有狗名。而喪其實者。或有爲名。而害其身者。惟知名可親。不知身可親。却不知名爲輕。而身爲重。身比名更可親矣。故曰名與身。孰親。自古有名者。亦多矣。皆是積德累行。實踐之名也。非僥倖而求之者也。所以名揚天下而不掩。名垂萬世而不朽。是以身立。而名立。身去而名存。名亦不能害其身。身以不能廢其名。譬如孔子。有萬世不磨之名。老子。有萬劫不壞之名。當時二聖何嘗有心於名哉。皆是不求而名自有。不立而名自成者也。以此觀之。今之求名者。可以知所法矣。

身與貨孰多。

【註】

有萬古不泯。謂之道身。有一時暫寄。謂之幻身。道身。得天地之正理。備萬物之造化。貪賤不足以累其心。富貴不足以介其意。身中之富貴。更有異於身外之

富貴。豈肯貪彼貨財。敗我身中之富貴乎。惟幻假之身。有妻子眷屬之牽纏。有衣食口體之墜累。所以爭名競利。愛貨貪財。雖天涯海角。不以爲遠。雖歲月披星。不以爲勞。入虎狼之穴。而性命不顧。臨刀劍之場。死亦不悔。此等之人。輕其身。而重其財。且如身與財較之。孰多孰少。孰重孰輕。況貨財者。身外之物。有此身。方有此財。不有此身。財亦不生。今之求財者。何不以此而較量之。身與貨何者可以謂之多。何者可以謂之不多。則多不多之理。自明矣。故曰。身與貨孰多。細想富貴者。天之命也。人可聽之於命。倘若貪之而不得其道。則禍辱必至。災害必生。身亦不能立。財亦不能保。自古聽命者。莫如顏子。人止知一簞食。一瓢飲。在陋巷。人不堪其憂。回也。不改其樂。却不知顏子之心。自有至富至貴之樂處。所以能見其大。而忘其小。不必有財。而後富。有財而後貴也。學道之人。當求此等富貴。方是存養有

素之人也。

得與亡孰病。

【註】

得者如得名得貨。亡者如喪名喪利。病者。害也。人之在世。貪名者。百計千條。爲利者。深謀遠慮。名利兩事。費盡平生之機智。得失兩字。勞碌無限之精神。或損人而利己。或捨死以亡生。或功名蓋世。而求之不已。或金玉滿堂。而貪之不足。倘若一日持盈不久。操存未固。因利而生害者有之。求榮而反辱者有之。此皆是不知得失之理。存亡之故也。是故有名。必有利。有利必有害。有貴必有榮。有榮必有辱。得之於利。必然亡之於害。得之於榮。必然亡於辱。以此較之得與亡。何者可以謂之病。何者可以謂之不病。病不病之理。自知矣。故曰。得與亡孰病。細詳修行人。無得無失。忘名絕利。倘若不可求而強求。不可得而強得。譬如飛蛾見夜光。知進不知退。又如蒼蠅觸曉窗。知往而不知返。未有不病于得失存亡者也。是故君子深明得亡之輕重。而不肯妄勞其心也。

是故甚愛必大費。

【註】

細想上文所謂。貪名貪貨。皆是欲愛之心。所使而然也。欲愛之心既甚。必勞我之身心。耗我之精力。劫劫纏縛。顛倒錯亂。不能自己。故文中言。甚愛必大費。是誠世人。事事可不太過之意。其愛愈甚。其費愈大。此一定之理也。惟有道之人。愛己身。不受身外之物。愛性命。不愛人世之榮。又安有大費之患乎。

多藏必厚亡。

【註】

不但甚愛者。有大費之患。觀之多藏者。亦未嘗不有厚亡之害也。人生天地。一飲一啄。無非分定。命有富貴。自然富貴。命該貧賤。自然貧賤。一動一靜。皆可依乎天理。壽夭窮通。莫不還其大數。甚愛者。空自費力。多藏者。空自勞心。吾見世間。有等不知命者。不守本分。妄自貪圖。見利忘義。常懷不足之心。觸境迷真。不了貪鄙之意。積貨積物。至于身危命害。悖取悖入。必至悖出悖去。困辱之端。必生。禍害之事。必至。所藏者雖多。所亡者必厚。所以養道之士。眼之所藏。不觀華美之色。耳之所藏。不聽邪亂之音。鼻之所藏。不聞異味之香。舌之所藏。不貪爽口之味。身之所藏。不有五陋之害。意之所藏。不起邪妄之思。眼耳鼻舌身意。藏之日久。則真炁流注。造化日生。無爲無欲。德性真常。能藏於此者。我之精神。可與天地同其長久。我之道性。可與太極同其體用。厚亡之患。于何有乎。

知足不辱。

【註】

細詳上文貪名。貪貨。甚愛。多藏。皆是不能知足。所以有此。貪愛之害也。文中言知足不辱。知足者。樂天之命。而順受其正。不愛不貪。而無欲無爲。此便是知足之義。是故知足之人。夜不求於文錦布衣。足以爲暖。食不求於百味。藜藿足以爲飽。視聽言動。無往不是。克己之功。卓然而守。身安而道泰。超然自得。進退以無憂。困辱之端。于何有乎。知足者。固當不辱。亦有無事而遭禍。辱之害者。此正是天之試我也。觀我之所處何如也。處之能善。辱者。終歸于無辱矣。

知止不殆。

【註】

嘗聞知足者。未嘗不知止。知止者。未嘗不知足。知足者。足之于心也。知止者。止之于事也。知止之人。止于道。止于德。道德仁義。止之而不嘗饑渴。行險僥

倖。止之而畏若探湯。奢侈之作不敢行。邪僻之情。不敢縱。進寸而退尺。內謹而外慎。奸惡之心不起。利欲之心不動。所以是非不有。人我不生。安閑自在。危殆不有。此便是知止不殆之義。

可以長久。

【註】

此四字。是發明知足知止之義。細詳人之有此身。四大假合。五蘊非真。身如水。上之浮漚。命似石中之流火。雖有百年之期。七十耆穉。雖有修道之門。長生者少。奈何今世之人。以有限易推之身。日逐無涯不測之事。倘若一息不來。真性倏然而長往。一命告終。真靈即投于別殼。雖然榮居極品。祿享千鍾。家藏無價之珠。室有傾城之美。悉皆拋下。非君所有之物也。以此觀之。名有興亡。利有得失。興亡者。如遇眼之浮雲。得失者。如電光之易滅。皆非長久之道也。欲求長久之道。惟知止。知足。禍辱不有。危殆不生。其道可以長久。故曰。可以長久。人能看破世情。知此長久之道。不以名利爲廣遠之活計。不以貨財爲長久之事業。顯微動靜。戒之於未貪。未愛之先。進退往來。守之於知止知足之後。功名富貴。不使易其操。利祿貨財。不致改其節。則性情之定理。愈久而愈堅。心上之操存。日久而日固。知止之理。可與天地同其常。知足之道。可與大道同其久。幻境之塵線。方能看的透。大費厚亡可免。不辱不殆乃可至也。

清靜章第四十五

【註】

恭聞日月之燭六合。山嶽之興寶藏。天之高明。地之博厚。皆非有所作爲。有所假借而然也。蓋因天地之大。日月之明。山河之流峙。人物之生成。咸感陰陽動

靜之機。咸得太極無妄之理。所以高明者。自然高明。博厚者。自然博厚。臨照者。自然臨照。流峙者。自然流峙。生成者。自然生成矣。雖然。均同此清靜之氣。均得此清靜之理。但成其氣者。又有清濁之不同。得其理者。又有得失之不一。其固有之天德。若能無所汙壞。無所繫喪者。便是聖賢。便是大成之人也。倘若喪其清靜之正氣。失其清靜之正理。私意橫出。以致生意消亡者。是謂失其清靜之正性也。不可謂之大成之人矣。今日文中正是此義。

此章經義。以清靜爲體。以正大爲用。人能知此體用。則求勝之心不有。一偏之見不立。未有不成就其大者也。

大成若缺。其用不弊。

【註】

生萬物而不遺成萬物而不棄。此是天地大成之妙處。視之不可見。聽之不可聞。無聲無臭。無形無迹。此是天地若缺之妙處。動靜無端。往來不息。可長可久。

可有可無。此是天地不弊之妙處。弊者。敗也。聖人體天地之大體。用天地之大用。有此大成若缺。其用不弊之妙耳。不但聖人如此。天下之事物。凡有體用者。皆不可不如是也。且如事之有成。便有缺。物之有新。必有弊。成與不成。弊與不弊。妙在用之者。何如耳。用之善者。未有不成就。用之不善者。未有不缺。用之善者。本有新。用之不善者。未有不弊。既知此理。奈何天下之人。事未成而機先敗者。何也。機未至而事先廢者。何也。更有行之不久。成之不大者。何也。此皆是未知大道之體未明大道之用也。所以成之者多缺。用之者多弊矣。惟聖人得性情之正理。知大道之機微。有動必有靜。有靜必有動。動靜如一。有體必有用。有用必有體。體用無間。吉凶消長之理。不言而自顯。進退存亡之道。不技而自明。其成也。全理全性。其用也。無迹無形。所以似缺非缺。不成就而成。有大成若缺之妙也。用之於身心。身心之

成。未有不小者。用之於天下。天下之成。未有不小者。可以明聖賢之道統。可以修帝王之至治。歷萬世而不悖不亂。亘古今而無毀無淪也。譬如中天之有日。人力不可掩。渾底之有月。人力不可污。是以用之不弊矣。故曰大成若缺。其用不弊。古之人不以成爲成。而以不弊爲成。不以缺爲缺。而以不成爲缺者。正是此義也。以此觀之。不弊而成。若缺而用。是故道德日新。體用該備。無所不成。無所不大矣。

大盈若冲。其用不窮。

【註】

大道之妙。不但大成若缺。又且大盈若冲。盈者。滿也。冲者。虛也。言大道之本體。無欠無餘。圓滿具足。大而至於爲際。細而至於微塵。無所不有。無所不

實。是以謂之大盈。圓滿無欠。具足無遺。其本體之妙。不塞不礙。虛靈而不可象。不有不無。神妙而不可窮。至神至靈。至虛至妙。是以謂之若冲。因有大盈若冲之妙。所以用之於天。天之道不窮。用之於地。地之道不窮。用之於人。人之道不窮。用之於物。物之道不窮。仰觀俯察。或有或無。或動或靜。或大或小。或顯或微。無處不是大盈之體。無處不是若冲之用。無所不盈。無所不用。其用故不窮矣。故曰大用若冲。其用不窮。當觀古之聖人。道之用於天下。周徧而不可窮。德之貫於古今。廣遠而不可測。皆是以冲虛爲體。以不窮爲用之妙也。以冲虛爲體。所以聖人之道。不求盈而自盈矣。以不窮爲用。所以聖人之德。不求用而自用矣。不求盈而自盈。不求用而自用。聖人之道。語上而可以極乎高明。語下而可以涉乎形器。充塞於天地之間。無處不是聖人之道。無處不是聖人之德也。

大直若屈。

【註】

大道之妙。不但大盈若冲。又且大直若屈。道之生物。私物而生。道之成物。不私物而成。上下一理。本末一道。此便是大直之義。又如虛而能容於物。順而不爭於物。此便是若屈之義。學道之人。果能以直爲體。以屈爲用。屈直互相體用。則屈之理。未嘗不伸。而直之道。未嘗不大矣。倘若不然。以直用直。其直必害。其屈終不能伸矣。故曰大直若屈。其義蓋如此也。細詳直之一字。當以理言。屈之一字。當以事言。其理不可不直。其事不可不屈。屈者。事之用也。直者。理之體也。不屈而用。其理不直。不屈而直。而其直不大。譬如乾不專一。則乾道不能直逆。坤不能翕聚。則坤道不能發散。專一者。乾之事也。直逆者。乾之理也。有專一之事。固有此直逆之理。翕聚者。坤之事也。發散者。坤之理也。有翕聚之事。固有此發散之理。所以天地大直之理。正在此若屈之用見之矣。明達之人。果能知此理而用之。其用無往而不屈。其理無往而不直矣。

大巧若拙。

【註】

大道之妙。不但大直若屈。又且大巧若拙。巧者。巧妙之義。拙者。魯鈍之義。天地間一切萬物。凡有形色者。圓方曲直之妙。般般奇特。長短大小之形。物物微妙。雖言語不能盡其美。雖彩畫不能盡其妙。此皆是大道化工之巧處也。雖然有此巧處。千般異物。萬種妙品。皆是從無作無爲之中。化將出來。無作無爲。可謂拙矣。化工之妙。實未嘗拙也。故曰大巧若拙。所以聖人之巧。與常人之巧不同。常人之巧。以巧爲巧。聖人之巧。以拙爲巧。以巧爲巧者。人力可能。心思可到。此等之巧。非大巧之巧也。以拙爲巧者。不有心思。不有作用。無爲而自能。無能而自妙。是故巧之用無迹。巧之體無形。綆綸天地。陶鑄萬物。皆是大巧之妙。所以聖人之巧。

人不能見。人不能知。修道之人。果若事事以無爲自守。物物以不能自安。從不知不識之中。養此至拙之妙。則至拙之中。自有至巧之妙。太極可以九弄。陰陽可以把握。我之巧。與造化之巧不二矣。

大辯若訥。

【註】

大道之妙。不但大巧若拙。又且大辯若訥。辯者。辯論也。訥者。訥而不言也。譬如天之道。以陰陽。出造化之妙。以風雷。鼓萬物之機。地之道。以貞靜。成萬物之形。以柔順。和萬物之性。此皆是天地大辯之妙處也。天地雖然有此大辯。實未嘗有所辯。不言而四時行。不言而萬物生。以其辯而不辯。是以謂之若訥。故曰大辯若訥。可知古之聖人。不言而善教化於天下。卽天地不言。而善應於萬物之妙也。是故不言。而善應者。天地人物。不能易其理也。不言而善教者。天下國家。不能違其教也。所以天地萬物。不辯而理自得。不辯而物自成也。聖人之教。不辯而道自行。不辯而德自著也。觀此不辯之義。其義雖然若訥。其所以然者。實未嘗訥也。大辯之妙。正在此善應善教之處。見天地聖人。無不同也。奈何。好辯之人。善道未純。積德未厚。天下之事。未曾到精明之地。大道之理。未曾得一貫之妙。操唇鼓舌。專以好辯取勝。啓齒開言。又以不訥爲能。雖然舌端鋒利。機智無窮。此等辯論。雖是蘇秦。張儀。其言未有不窮者。其理未有不失者也。所謂不言者。非緘口不言也。常聞古之聖人。常以方便說法。豈其不言乎。但言之有時。說之有理。感而後應。問而後答。不以辯爲能。豈好辯者可及乎。

躁勝寒。靜勝熱。清靜爲天下正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乃是取喻不得其正。滯於一偏之義。細詳清靜之道。無太過。無不及。自然然而。常清常靜。體之於道。道無不正。用之於理。理無不正。感之於事。事無不正。存之於心。心無不正。以陰陽言之。得陰陽之正理。以寒熱言之。得寒熱之正氣。修行之人。果能得此正理者。躁而不熱。靜而不寒。得中正自然之道也。所以大成。大盈。大直。大巧。大辨者。皆是得其清靜之正者也。倘若不得其正。以缺求勝於成者有之。以冲求勝於盈者有之。以屈求勝於直者有之。以拙求勝於巧者有之。以訥求勝於辯者有之。此等求勝。便是以躁勝寒。以靜勝熱之義。譬如冬月極冷之日。霜雪彌天。寒冰遍地。行路之人。汗流滿背。此正是躁勝於寒也。又如夏月極熱之時。薰風煥物。暑氣逼人。靜坐之人。不覺煩熱。此正是靜勝於熱也。雖然躁勝於寒。行路者。有時而止。未有不寒者也。雖然靜勝於熱。靜坐者。有時而動。未有不熱者也。以此觀之。躁勝寒。靜勝熱。如此求勝。皆非長久之道。終不能止其寒熱之害耳。故曰躁勝寒。靜勝熱。是爲一偏之勝。既是一偏之勝。成者必敗。盈者必虧。直者必折。巧者必勞。辯者必窮。非太過。則不及。終不能得其正矣。欲求其正。當以清靜中。求之可也。清靜者。大道之本體也。不偏不倚。無過無不及。不有求勝之心。不執一偏之見。與天地同乎一心。與萬物同乎一道。所以不溺於有無。不着於動靜。不染於是非。不囿於形器。自然然而。無爲無欲。不求勝而自勝。不求正而自正矣。人能得此正理。則寒熱之害。自然不有。躁靜之勝。自然不生。何患大成之不成。大盈之不盈乎。何患大直之不直。大巧之不巧。大辨之不辨乎。故曰清靜爲天下正。天下之人。皆因不能清靜。所以不得其正。學道之人。果能一塵不染。萬障放下。去其求勝之心。守其清靜之正。又何聖人之不可法乎。

知足章第四十六

【註】

恭聞心爲一身之主。其所以爲體者性也。所以爲用者情也。性主於靜。情主於動。體中之中。動靜生焉。動靜之中。善惡具焉。是故動於善者。天理昭然。天德全備如衡之平。如鑑之明。妄緣不能入。私欲不能生。主之者既善。發之於用。無不善矣。倘若動之於不善。則邪思橫出。妄慮叢生。可欲之心。無所不有。欲得之念。無所不至。其不足之心。如漏卮之難滿。其不止之念。若逝水之東流。此等妄動之心。以虛靈不昧之體。迷入於卑污苟賤之中。一念之差。至於身亡命害而不悔。一時之錯。至於傾家敗產而不悟。此皆是欲得不足之心。所使而然也。以此觀之。理欲分判之際。善惡未發之始。其可不慎乎。文中深以不知足者。戒之於此也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取喻在上者。當以無爲無欲。自然之道。治天下之義。

天下有道。却走馬以糞。

【註】

細詳修身之道。與治天下之道。其事雖異。其理則同。治天下之道。當以無爲自然之道養民。當以無欲自然之事安民。譬如走馬。是有用之物。用之疆場以衛國。用之戰陣以禦敵。用之置郵以傳令。豈可用之糞田乎。有道時。國泰安民。上下無事。共處於清明之化。共安於成平之治。走馬之糞田。正是無欲無爲之極治也。故曰天下有道。却走馬以糞。修道之人。若能不妄作妄爲。不生邪思偏想。以中正之道立命。以和煦之氣養身。自然清淨無事。與天下有道何異乎。

天下無道。戎馬生於郊。

【註】

天下無道之時。人不能安其業。物不能安其生。疆場不靜。干戈四起。是戎馬爲有用之時。千百爲群。雲錦相望。至生於郊。可謂多之至矣。此皆是不能以無事

。治民之害也。故曰天下無道。戎馬生於郊。修行之人。倘若不守無爲。不善清靜。或生貪得之念。或求利名之榮。心上的刀兵橫出。性中之意馬叢生。千思萬想。頭頭不斷。是非人我。日日無休。三魂七魄。盡成魔軍之輩。五臟六腑。盡爲交戰之場。神無一刻之守舍。心無暫時之安閑。亦何異無道之天下也。欲保性命長久。豈可得乎。

罪莫大於可欲。

【註】內而身心之不保。外而家國之不安。莫不生於可欲。欲之爲害。無所不至。譬如池酒林肉。象箸玉杯。皆是一念之欲。東填大海。西建阿房。亦皆是一念之欲。故曰罪莫大於可欲。是故千鈞之弩。惟在一寸之機。一星之火。能燒萬頃之荒。一念雖微。所害甚大。修行之人。先要止念。念頭不止。雖晝夜無眠。慙慙求道。亦只是空自勞形而已。豈能逃莫大之罪乎。

禍莫大於不知足。

【註】不但罪莫大於可欲。又且禍莫大於不知足。人生天地。萬善全備。一性渾然。本來未嘗不足。只因物欲交攻。私意橫起。捨真投妄。而觀假爲真。認賊爲子。而迷失真性。不識性中之真樂。不知心上的富貴。所以常懷不足之心也。却不知天地萬物。皆是我心上的富貴。至道至理。皆是我性中之真樂。奈何世人捨其自具之足。求其外有之足。如捨黃金之山。而求赤土之阜一般。爲人君者。不知足。則干戈必起。爲人臣者。不知足。則禍辱必至。士農工商。不知足。則貪多不已。欺詐日生。所以君臣百姓。凡有不知足者。禍必隨之而起。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。豈可不知戒乎。

咎莫大於欲得。

【註】

不但禍莫大於不知足。又且咎莫大於欲得。違背於理。謂之咎。求其自有。謂之欲得。切思欲得之心。其機雖微。其害最大。如饑思食。如渴思飲。必之所專。

而不能移。志之所向。而不能止。雖禮義廉恥。則亦不避。雖親戚朋友。則亦不顧。一見利端。便起爭奪之心。惡如狼虎。一聞可欲。即生貪鄙之意。毒如蛇蝎。百計千謀。定要見免而放鷹。損人利己。必須撒網以求魚。欲得於鄉黨隣里。鄉黨隣里。未有不譏誚而橫議者也。欲得於天下國家。天下國家未有不聞風而深惡者也。無窮之怨惡。自此而始。莫大之過咎。自此而成。喪身害命。敗國亡家。皆一念之欲得。而致之也。故曰咎莫大於欲得。修行者。當洗心滌慮。去欲除貪。雖在不親不聞之時。常以清靜自養。雖處顛沛流離之際。恆以堅守自力。三天記善。五帝考功。方是個無過之人也。

故知足之足常足矣。

【註】

詳觀上文。可欲。與不知足。欲得。三者總是個貪字。因有貪種。所以可欲。無所不至。不知足。無所不生。欲得。無所不有。學道之人。果能全乎天理之正。

不有人欲之私。則萬物之理。無不備於我。天地之德。無不歸於身。不必妄求。而終日有餘。不必妄得。而無時不足。無住而非泰然。無處不是自足矣。故曰知足之足。常足矣。惟君子認得真。看得透。不求身外之物。惟求自足於身而已。此章經義。言治天下。與修身之事不同。其理未嘗不一。人能體此。身亦可修。天下亦可治矣。

■註

恭聞天下之大。不離於一身。天道之微。不離於一心。心體虛明。則天理顯著。應事處正。則天下安靜。是以知道在人身。向外求之者。遠矣。德本於心。向外觀之者。昧矣。此等妙義。皆是指有道有德之聖人。而言之也。若養之不純。積之不厚。焉能如是哉。是故大聖大賢。修己之功。修之於不覩不聞之間。養己之德。養之於藏心見性之妙。因道德之體用全該。天地之至理悉備。所以藏照古今。明通造化。天下至難之事。雖萬變交於前。燭之而不失毫釐。權之而不失輕重。事物之成敗始終。人事之禍福修短。陰陽之吉凶消長。古今之盛衰治亂。莫不天人一貫。莫不幽顯同觀。知之者。知其細微。見之者。見其本末也。此非以私智求之而然也。不出戶而自然能知。不窺牖而自然曾見矣。此章經旨。言道不離於一身之義。

不出戶。知天下。不窺牖。見天道。

■註

戶者。門戶也。牖者。窗牖也。窺者。窺視也。細詳出戶而知者。不過知其可知者也。窺牖而見者。不過見其可見者也。天下之事至廣。天道之理至妙。豈能以可知而知之乎。豈能以可見而見之乎。若以可知而知之。凡夫俗士。皆可得而知矣。若以可見而見之。凡夫俗士。皆可得而見矣。雖然不可知。不可見。亦非終於不可知。終於不可見。但真知者。不在於出戶。真見者。不在於窺牖。真知者。知之於理。真見者。見之於性也。知之於理。天下之事雖廣。未者不可知者。見之於性。天道之微雖妙。未有不可見者。是以聖人不出戶。而知天下。不窺牖。而見天道者此也。以此觀之。聖人之知天下者。非知之於天下。乃是知其理也。見天地者。非見其天道。乃是見其性也。聖人之理。即天下之事。天下之事即聖人之理。譬如天下有君臣父子之事。聖人有君臣父子之理。天下有吉凶消長之事。聖人有吉凶消長之理。天下之事

。羣屈伸往來。千頭萬緒之不齊。其當然處未有不齊者。聖人之理。羣進退出入。逆順存亡之不一。其當然處。未有不齊者。所以有此理。便有此事。有此事便有此理。知其理。未有不齊天下者也。聖人之性。即天之道也。天之道即聖人之性也。譬如天之道。內外無間。聖人之性。動靜如一。天之道。普萬物而無心。聖人之性。順萬物而無情。天之道。用有風雲雷雨。其太極之全體。未嘗不具。聖人之性。動有喜怒哀樂。其正性之本體。未嘗不靜。所以有此道便有此性。有此性。便有此道。見其性。未有不見天道者也。是故性即理也。理即道也。性也。理也。道也。三者一而已。能知其理。未有不齊天下者。能知天下。未有不齊見性也。能見其性。未有不齊見天道者。天之道。不外乎一性。天下之事。不外乎一理。以此而知。以此而見。不知之中。自有真知之妙也。不見之中。自有真見之妙也。豈待出戶。而後知乎。豈待窺牖。而後見乎。出戶而知。窺牖而見者。凡夫之知見也。凡夫之知見。止可以形色爲知見。非形非色者。則不可知不可見耳。切思天道之妙。羣渾渾莫可測度。觀夫無極太極。動靜陰陽。自可知。自可見耳。無極者。無名天地之始也。太極者。有名萬物之母也。有無極。便有太極。有太極。便有動靜。有動靜。便有陰陽。無極即太極。太極即動靜。動靜即陰陽。無極者。太極之靜也。太極者。無極之動也。動而爲陽。靜而爲陰。天地之間。不過陰陽動靜而已。陰陽動靜。不過發無極太極之理而已。是故無極太極。爲造化之樞紐。萬物之根柢也。聖人盡性之妙。正在於此耳。能盡其性。故能知於無知。見於無見矣。

其出彌遠。其知彌少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事衆矣。天道之理微矣。欲求知見。本不可出而求之於外也。若以出而求之於外。終亦不能知。終亦不能見。所以遠行者。未曾走出形器之外。遠求者。

未曾求入衆妙之門。其出愈遠。其心愈迷。故曰其出彌遠。其知彌少。天下之事。天道之微。既知不可遠求。奈何今之人。拘於耳目之偏。粘於見聞之蔽。只去遠處搜尋。不向性中默悟。不知知非外來。見非遠至。見見成成。小而細入教塵。大而包容法界。無不在我性分中也。學道者。可不捨遠而求諸近乎。

是以聖人。不行而知。不見而名。不為而成。

【註】

嘗聞聖人。善觀天下者。不以事物觀天下。而以一身觀天下。而以一理觀天下。一理者。天下之本源也。無所不通。無所不貫。以我之一理。觀於天下。便是萬物同然之理。何勞行訪於天下。何必遠去以搜尋。妙理自然脗合。我心之真知自然圓照。此便是不行而知也。不行而知。即是上文不出戶。知天下之義。故曰。是以聖人。不行而知。古之聖人。善觀天道者。不以天地觀天道。而以一心觀天道。不以一心觀天道。而以一性觀天道。一性者。天道之命令也。無物不有。無物不在。以我之一性。觀於天道。眼前便是法界。性理便是乾坤。何勞行訪多方。何必博古通今。一切有無之真名。自然顯露。心上圓明之道眼。自然洞見。我之真見。不必睜眼。而自然妙具。此便是不見而名也。不見而明。即是上文不窺牖。見天道之義。故曰不見而名。此名字。如某事某件。皆可指名。聖人雖不行而知。不見而名。豈徒知之而已乎。豈徒名之而已乎。正欲知之而成也。正欲見之而成也。既知其成。既見其成。性與天道。渾然一體。理與天下。同然一用。不空造作。不假人力。自然然而。無為而為。不為而成矣。故曰不為而成。天地人物。有無虛實。俱在此成字之中。譬如蠶之者善。成之者性。即是成之之義。蠶者。言其氣也。善者。言其理也。物之未成。初受此氣。便是蠶。氣之未受。先得此理。便是善。萬物兼受此氣而成。便是成。萬物既成。此理此善。便是性。是以謂之成之者性。文中言。不為而成。如

陰陽成其象。天之道立矣。剛柔成其質。地之道立矣。仁義成其德。人之道立矣。天之成。成其氣也。地之成。成其形也。人之成。成其德也。天之氣。地之形。人之德。皆是一理而已。此理在天爲道。在人爲性。聖人不爲而成者。正欲成其性也。細詳聖人知天下。見天道。聖人之性。於此而盡矣。萬物之理。於此而備矣。盡己之性。未有不盡人之性者。盡人之性。未有不盡物之性者。三者既盡。萬物之性成矣。萬物之性既成。即聖人之性成也。天下至大。聖人之性亦至大。天道無外。聖人之性亦無外。人能見我之性。則見聖人之性。見聖人之性。則見天道之不爲而成矣。奚用外求哉。修行者勉之。

日損章第四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學以致知格物。爲入德之方。正心誠意。爲進道之門。天理之微。人倫之著。事物之衆。鬼神之幽。莫不致其精微。方可謂之學也。但爲學之事。與爲道不同。爲道者。不有耳目之用。不貴識見之多。以益爲損。以損爲益。見於內而不見於外。聞於性而不聞於塵。用心不與世俗同然。修持不與爲學一致。存其心。養其性。大逆之中。深得大順之理。大損之中。更有大益之妙。從此處希聖希賢。從此處成賢成聖。是故損之又損。惟恐溺於人欲之私也。

此章經旨。重在損之一字。細看爲學日益。所學者。亦只是損之之理。所益者。亦只是損之之道。損者。損其事也。事既損。其道未有不益者。取天下三字。乃是取其清靜無爲之義。清靜無爲。便是爲學之益處。便是爲道之損處也。看經者。請細詳之。

為學日益。為道日損。

【註】

切思爲學。爲道。其志則同。其爲則不同也。爲學者。以多聞多見者爲之。爲道者。以不聞不見爲之。多聞多見者。博之於古。通之於今。搜事物之領要。窮聖賢之經訓。天下之書無不讀。天下之事無不論。心目廣遠。識見超然。有一分所爲。便有一分進益。有十分所爲。便有十分進益。故曰爲學日益。不聞不見者。不求於文字。不用於聰明。若愚若拙。如魯如鈍。除情去妄。不染人欲之私。攝念歸中。求我反樸之道。身不妄爲。意不妄動。修聖人清靜之理。全之於心。體天地無爲之道。養之於德。以損爲益。以道爲學。損之一分。卽是爲之一分。損之十分。卽是爲之十分。人情世態。名利虛華。勞勞攘攘。一切妄爲。到此一概勾銷。故曰。爲道日損。學道之人。切不可損字。爲學者之病。又不可益字。爲進道之能。雖然爲學爲道。兩事不同。善爲學者常於損中求益。善爲道者。常於益中求損。損中求益者。譬如人欲之私不去。則學問之功不純。名利之心不除。則大道之理不得。此便是損中求益之妙也。益中求損者。譬如富者忘於富。貴者忘於貴。去其榮華。甘於淡薄。捨其有餘。守其不足。此便益中求損之妙也。今之修行者。果能識得此妙義。日益之學。未嘗不是日損之功。日損之功。未嘗不有日益之學也。

損之又損。以至於無爲。

【註】

嘗觀學道之人雖多。或有皓首窮年。而不能得者。或有業累纏繞。而反多魔者。蓋以未至於日損之地位。損之未至於又損之地位。則澄治之功未純。而修爲之力未到。或執心不專。而始勤終怠。或見道不真而素正從邪。或今日損。明日益。起滅反復。或損於此。而益於彼。終有牽連。所以不能清靜。不能無爲。不能得道矣。是以指出無爲之路。使人知損其人欲之私。工夫不可間斷。定要徹頭徹尾。損之而至於又損。損到無可損之地位。纔得清靜之妙。入於自然無爲之道也。譬如磨被合縫。磨

之又磨。磨之後再用磨功。磨到無可磨處。雖欲磨之。則亦不能磨矣。又如鑊草鋤根。鋤之又鋤。鋤之後再加鋤力。鋤到無可鋤處。雖欲鋤之。則亦無所鋤矣。此等工夫。可忘者無不忘。可去者無不去。可了者無不了。可棄者。無不棄。忘之又忘。去之又去。了之又了。棄之又棄。清靜中更求清靜。無爲中更有無爲。到此天地。人欲去盡。天理純全。性靜如琉璃。不容一毫污染。心清似明鏡。未有半點塵翳。本體光明。真心自在。本來之面目。方纔顯露。無極之真人。始見金容。其無爲之妙。如無極之無形。如太虛之不動。身心內外。無時不在無爲之中。天地萬物。無物不是無爲之道。無欠無餘。無增無減。無凡無聖。無有無無。到此天地。損無可損。益無可益。法性內外。渾然都是個清靜之理。天地人物。全然都是個無爲之道。故曰損之又損。以至於無爲。當時太上。見世人根器有頓漸之不同。塵染有輕重之不一。爲學爲道。有淺深之不等。恐其一旦墮入清靜。無爲之道。故設漸次之法。教人漸次而損之。修行之人。果能會此損之又損之道。我性中之清靜無爲。自然物欲不能污壞矣。

無爲而無不爲矣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承上句而言之也。上句所謂損之又損。以至於無爲。此無爲之妙。非土石可比。塊然而終於無爲也。此等無爲。乃是動中有靜。靜中有動之無爲。乃是虛中有實。實中有虛之無爲。乃是色中有空。空中損色之無爲。乃是有中有無。無中有有之無爲。其無爲也。不言而信。不行而至。不疾而速。不爲而成。即是清靜自然之道也。此清靜自然之道。雖云無爲。自然發見昭著。神乎其神。妙乎其妙。則又無爲而無不爲矣。譬如天不言而四時行。天之無爲而無不爲也。地不動而萬物生。地之無爲而無不爲也。人能得此無爲無不爲之理。天地之全德。在我性分之中。萬物之造化。具我身心之內。未嘗不與天地同其無爲。未嘗不與天地同其無不爲也。則我之無爲。

未嘗不是天地之無爲。我之無不爲。未嘗不是天地之無不爲。求之於性。性理完全。問之於心。心德了明。修之於身。身無不修。齊之於家。家無不齊。治之於國。國無不治。平之於天下。天下無不平矣。故曰無爲而無不爲。今之修行人。果能損之又損。向父母未生前。求其實際。從五行不到處。覓其宗根。知無名天地之始。守有名萬物之母。則無爲之中。自有善應不測之妙。無不爲之中。自有感而遂通之機。動中之靜。未嘗不是無爲。靜中之動。未嘗不是無不爲。爲到此等天地。則天地之造化。不由於我。更由於誰乎。看經者。請會其義。

故取天下者。常以無事。及其有事。不足以取天下。

【註】

取天下者。非取之而欲得於天下也。若以取而欲得言之。大失旨義。上文所謂損之又損。至於無爲。可知爲道者。不得無爲之理。不能有日損之妙。爲學者。不

得無爲之理。不能有日益之妙。損之者。以無爲之理。而取之於道也。益之者。以無爲之理。而取之於學也。爲道爲學。尚且以無爲而取之。何況天下乎。古之善取天下者。亦是損之又損。不勞民力。不耗民財。不重刑罰。不專政令。惟知以無事之治。取天下入於無爲之化。天下既入無爲之化。天下之心德完全。天下之性理全備。此是善取天下者。有如此損之道也。故曰取天下常以無事。倘若不肯損之又損。或勞民力。或耗民財。或重刑罰。或專政令。以有事之治。治於天下。則天下未有不離心而去。若欲取天下。入於無爲之化。豈可得乎。皆是不善取天下者也。皆是不肯損之又損者也。故曰及其有事。不足以取天下。細詳天下無事者。乃是損之道。天下有事者。乃是益之道。文中言取天下者。乃是取其天下無事之損也。言不足以取天下者。乃是不取天下有事之益也。天下若不以損之又損而治之。則國事日繁。政令不一。

日益日迷。有事之益。終爲有事之損。學道之人。果能知此妙義。俄而損之。除情去欲。捨妄歸真。觀破世事。如夢如幻。是非人我。損之又損。酒色財氣。去之又去。一念純真。污泥中自然蓮花出現。三心頓脫。臘月天自然雪梅爭春。損之日久。損到純熟地位。不必操存。而人欲自淨。不用矜持。而天理自純。滿腔內。盡是一片光明境界。法性中。惟有一個太極常存。我身中之天下。無不可取。我性中之天下。無不可治也。

德善章第四十九

【註】

恭聞古之聖君。繼天立極者。莫非道也。代天宣化者。莫非德也。有道必有理。有德必有善。太極未判之先。素存於無名之始。太極既判之後。流行於天地之間。雖天地萬物。各具此理。無所往而不有。雖有無空色。各得此善。無所往而不具。設使聖人之教化不行。不明。則天下之大本不立。人心之私欲橫生。未有不失性中本有之善。而爲不善者也。未有不生俗情之欺詐。而爲不信者也。是故聖人之道。行於天下。君臣父子之道。無不行於天下也。聖人之德。明於天下。三綱五常之德。莫不明於天下也。因聖人有此大公無私之教化。所以天下之人無不善。無不信。聖人之心。如中天之日月。無所不照。無所不照。聖人之德。如天地之元氣。無所不生。無所不善。以此觀之。萬民之性。同然而善。萬民之心。同然而信。天下之人。卽一人也。萬民之心。卽一心也。民不殊俗。國不異政。非聖人道德之至治。孰能如是哉。此章經旨。是言聖人無分別。忘善惡盡己盡人之義。人能盡己盡人。則休己治人之道盡矣。

聖人無常心。以百姓之心爲心。

【註】

聖人之性。具太極之全體。聖人之心。涵天地之全德。所以不偏不倚。不執不滯。因時順理。隨機妙應。所以不立常心也。譬如明鏡一般。以所照之形為形。未嘗執照於一形。未嘗獨照於一物。故以百姓之心為心。此正是無常心之妙處。故曰。聖人無常心。以百姓心為心。百姓之心。合於天理之正。則為善。溺於人欲之私。則為不善。聖人因其人。而救其人。隨其心。而化其心。無人我之計較。無偏常之執着。百姓之得。如己之得。百姓之失。如己之失。盡百姓之性。如盡自己之性而已。修道之人。果能不生人我之見。去其分別之心。應事接物。三心自然不立。二意自然不有。人之心善。我之心亦善。我之心信。人之心亦信。三心者。過去現在未來也。二意者。逆順二意也。三心二意。既不在不有。則我之心。亦是聖人之無常心也。亦是聖人以百姓心為心也。

善者。吾善之。不善者。吾亦善之。德善矣。

【註】

天之所賦。人之所受。能全而不失者善也。內而身心。外而家國。能全其理。而不倚不偏。盡其事。而無過不及。是人之善也。吾以吾之善。共安於善而已。是善者吾善之。人而至於不善。或因生質之惡。而本然之天德不明。或因物欲之蔽。而人事之當然不解。如此種種不善。雖不止一端。然非本來即如此也。吾以吾之善化之。則不善者。必變而為善。是不善者。吾亦善之矣。要知善者之天德。善也。不善者之天德。亦善也。天德無有不善。是人人同具德善。又安得有棄人哉。所以聖人治世。必欲人共歸於善。同被堯舜之澤者此也。故曰。善者吾善之。不善者吾亦善之。德善矣。

信者。吾信之。不信者。吾亦信之。德信矣。

【註】

天之所賦。人之所受。實盡而有諸己者。信也。內而身心。外而家國。察其理而無一毫之障蔽。踐其事而無一毫之欠闕。是人之信也。吾以吾之信。相符於信而已。是信者吾信之。人而未至於信。或始勤而終怠。本然之天德。若存若忘。或飾外而內不真。人事之當然。或全或闕。如此種種不信。亦不止一端。然己能知善。所未至者信也。吾以吾之善。引之進於信。則不信者。亦必進而爲信。是不信者。善亦信之矣。要知信者之善。德信也。不信者之善。亦德信也。本善無有不信。是人人原具此德信。又安得不共勉以信哉。所以聖人教人。必欲人共實於善。同至於有諸己者也。故曰信者吾信之。不信者吾亦信之。德信矣。

聖人之在天下。怵怵焉。為天下渾其心。

【註】

人生在世。有此身。便有此性。有此性。便有此善。有此善。便有此信。善信都是性中之固有。心上之實理也。只因稟受氣質。有清濁之不一。所以有善有不善。有信有不信。種種異樣。不能渾其心也。是以聖人。在天下怵怵焉。急爲天下渾其心。怵怵是形容聖人不能自安。若有恐懼之貌。渾其心者。無所分別之謂也。正欲保全天性。不以善信自異於人也。又使不善不信者。無欲無爲。不知不識。渾然復還固有之天真。不致自暴自棄於不善不信也。

百姓皆注其耳目。聖人皆孩之。

【註】

觀此二句。深知聖人。渾其百姓之妙義。百姓既沐聖人之化。性之善已復。心之信已全。聖人以百姓之心爲心。百姓亦渾渾然。以聖人之心爲心。見聖人之善。百姓亦從而善之。聞聖人之信。百姓亦從而信之。此便是注其耳目之義。聖人猶恐視聽之中。或流於見聞之蔽。或達於耳目之私。本性之善。本心之信。又幾至於失矣。

是以聖人。因而孩之。孩之者。卽是撫之如嬰兒一般。赤子之性。如愚如昏。善惡之機不動。智慮之念不萌。雖有耳目無欲無爲。不有耳目之用。亦無耳目之欲也。所以聖人孩之者。此也。故曰。百姓皆注其耳目。聖人皆孩之。正欲使民不失其赤子。保其太朴之性。善者同歸於善。不善者亦歸於善。信者同歸於信。不信者亦歸於信。天下安有不渾其心者乎。

生死章第五十

【註】

恭聞生死者。性命之來去也。性命之來也。謂之生。性命之去也。謂之死。性屬於陽。命屬於陰。在天曰天命。在我曰性命。性與命。本是理之一。非有二也。

以理言之。其理則一。以動靜言之。一而二也。天命本無來去。亦無生死。以我之性命言之。則有來去。則有生死。其生也。亦非天之有心而生也。只因我之氣質。妙合於天命之理。理氣相感。陰陽相交。故所以生也。是故氣質受之於父母。理氣稟之於天命。理生於氣。氣合於理。降本流末。互相根柢。生生之道。自此而始矣。所謂死者。亦非天之所使而死也。只因世人。輕生狗死。自暴自棄。不能自責其形。不能自尊其氣。不能自保其命。不能自愛其神。天命之至理。終日斷喪。性命之本體。不能常存。以致元氣不固。百神耗散。此皆是自取死壞。自離本真故也。死尸從地而入矣。文中指出生死之門戶。正欲世人。去情忘欲。如此出機入機。果能不起求生入死之妄。不作輕生狗死之事。不但兵戈無所投刃。不但虎兇不能遺害。雖五帝三官。未有不奏名保舉者。未有不隨身護衛者也。死地不有。生門日開。天長地久。我可與天地同春矣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。見貪生太厚之人。多有恣情縱欲之事。妄動而入於死地。指明

出生入死之關要。使人知誠耳。

出生入死。

【註】

細詳七情六欲之中。各有機關。各有竅妙。出者。出其機關也。入者。入其機關也。出於機關者則生。入於機關者則死。譬如春分之後。三陽開泰。萬物則生。秋分已後。霜雪既降。萬物則死。萬物之出入。在於卯酉之門。此是天地開闢之機。出入之竅也。人與物之生死。都是一樣。機關之妙。在天地。為陰陽之動靜。在男女。為性情之出入。所以物之生死。生死於陰陽之動靜。人之生死。生死於性情之出入。文中言出入。出是出於情欲之機關也。入者。入於情欲之機關也。出之則生。入之則死。故曰。出生入死。人能全此本來之天性。養此固有之真心。巍然脫離於情欲之中。挺然超出於情欲之外。則身中之萬神。自然守舍。性中之至理。自然常存。視聽言動。皆有歸根復命之妙。待人接物。總是致虛養靜之工。此便是出生之竅。此便是生我之門也。我之性命。由此而生矣。倘若以真心妙性。攝入情欲之中。心不清。性不靜。致使萬物來攻。情不除欲不去。莽蕩六賊作亂。則私欲之機關橫起。妄動之竅妙傍生。我之性。未嘗不隨緣而違轉。我之心。未嘗不逐物以遺真。生理全無。生機全滅。此便是入死之竅。此便是死我之門也。我之性命由此而死矣。惟聖人動靜如一。喜怒不生。性如太虛一般。空空洞洞。心與天地一樣。渾渾淪淪。陰陽不能改易。五行不能變遷。超然挺出萬物之表。卓然不受情欲之害。所以得大自在。有大受用。不有輪迴不有生死矣。

生之徒。十有三。

【註】

此句。正是明七情六欲之義。徒者。類也。言生我之道。不止一類。共有十三類。皆有生我之機。竅也。十三類者。七情六欲是也。喜怒哀懼愛惡欲。共爲七情也。眼耳鼻舌身意。各有所欲。是爲六欲。人之性本清靜。心本靈明。性生情。心生欲。情欲流於不正。乃能害我之性。亂我之心。人果能去欲除情。守其斷妄。十三徒之情欲。未嘗不化爲清靜無爲之道。未嘗不化爲正見正知之妙。未嘗不化爲衆妙之門。未嘗不是真一之理也。譬如十三層地獄門一般。必須一層一層。跳將出去。方纔身心輕快。故曰生之徒十有三。若少有暴慧。必定縛手縛脚。身心墜累。未有不入於死地者也。

死之徒。十有三。

【註】

神離氣散。謂之死。死之徒。十有三。亦是指七情六欲也。七情六欲。修之者。便是生我之門。縱之者。便是死我之戶。生死出入之機。但看人之持養者何如耳。當觀世人。往往求生。而入於死地者。皆是以情欲喪我之真心。以情欲敗我之真性故也。却不知情欲之毒。更有甚於虎狼之毒。情欲之害。更有甚於兵甲之害。倘若任情欲而違轉。隨情欲而起滅。終日竟夜。以情欲爲快心之作。動靜行藏。以情欲爲關意之事。至於沉迷日久。死日臨頭而不知。可知七情六欲。未嘗不是死我之徒也。故曰。死之徒。十有三。細詳十三徒之害我。只因自己貪染於中。所以人事失中。而天理滅絕。私意太甚。而德性細微。四相不覺而敗弊。五蘊不覺而變態。周身內外無處不是死氣凝結。五臟六腑。無時不有魔軍作亂。漸漸至於死地。非天之所使。皆是自取十三徒之害耳。

人之生。動之死地者。亦十有三。

【註】

細詳上文。生之徒。死之徒。既不離七情六欲。求生之人。卽當遠離十三徒之害。可也。奈何貪生之欲不捨。妄動之心不去。視聽言動。暫時不肯捨於十三之有。

出入進退。片刻不肯離於十三之害。是爲妄動。自入死地。本爲求生。反喪其生。本爲遠死。反入於死。譬如披麻救火。自取其殃。譬如貪藥充饑。自貽其害。可知人之求生而妄動。入於死地者。亦皆是十三徒。故曰人之生。動之死地。亦十有三。人生在世。直天賦我以全理。父母出我以全身。頭以象天。足以象地。性命陰陽。與大道同其出入。細常倫理。與天地同其體用。周身內外。都是生我之理。本無死我之地。只因世人妄動之心不了。所以有此死我之地耳。豈但十三徒而已哉。譬如貪於聲色。聲色便是死地。貪於貨財。貨財便是死地。溺於好惡。好惡便是死地。細詳之人幻假凡軀。未有不死者。若是正命而死。身雖死而性不滅。形雖壞而理猶存。其死也。死於生地。必不死於死地。生地而死者。正命而死。善終而亡。身死之後。神識逍遙。身心自在。此便是死於生也。或恣情縱欲。妄動妄爲。心中之死事實生。意念之惡根不斷。因以貪生而喪其命。因以妄動而害其身。此便是死於死地也。譬如飛蛾投火自取之耳。

夫何故。以其生生之厚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申明上文之義。言人之妄動。至於死地。惟知隨波逐浪。不知反本求源。雖身入死地。問其死地之源頭。死者倏倏然亦不知其何故也。蓋因迷之太甚。

所以不知何故而死矣。今太上度世之心。無所不至。豈有令世人。終於不知此故乎。所以教根本發腳處。醒之曰。夫何故。以其生生之厚。人之有身。如寄旅之過客一般。本不長久。欲求長生。當於不生不死處。求之可也。不生不死者。卽我之天性也。不增不減。無欠無餘。湛然圓滿。寂然不動。求之於此。則性命可立。生死可了矣。

奈何世人。惟知貪生。不知養性。功名富貴。利欲聲色。等等奉養之厚。皆欲以此生我之生。不知害我之生者此也。

蓋聞善攝生者。陸行不遇兇虎。

【註】

此句以下。共八句。皆是攝生之驗。引證無死地之妙義。上文所謂。動之死地者。皆是貪著情欲。妄動妄爲之人。非善爲攝生之人也。善爲攝生之人。心如嬰兒之未孩。無一毫之情欲。性如琉璃之明淨。無一毫之點染。其所出入內外。全無死地。譬如陸行不遇兇虎。此正是無死地之驗也。非有違獸之法。非有禁獸之術。蓋因善攝生者。天理完全。道德充備。常懷容物愛物之心。素無拘物害物之念。所以明中。則吉人天相。暗中。則鬼神護持。雖行於陸野之地。虎兇亦能爲害也。

入軍不被甲兵。

【註】

不但陸行。不遇兇虎。又且入軍。不被甲兵。軍陣之中。本不可輕入。惟攝生有道之人。出入無妨。往來不害。雖有三軍之衆。萬衆之多。亦不被甲兵之害也。此非攝生之人。有退兵之術。有制兵之法。只因心常清靜。與世無爭。雖隻身而入。主帥觀其賢。軍卒欽其德。敬畏之不暇。豈有加害者乎。故曰。入軍不被甲兵。

兇無所投其角。虎無所措其爪。兵無所容其刃。夫何故。以其無死地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正是無死地之義。死地本無方所。惟在情欲之間。有生死之機。動靜之際。有出入之竅。制之者。無處不是生我之門。縱之者。無處不是死我之地。是

故善攝生者。忘情去欲。捨妄歸真。動靜謹於禍福。進退察其安危。不但虎兇兵甲。不能遭遇。縱使遇之。兇雖有角。亦無所投。虎雖有爪。亦無所措。兵雖有刃。亦無所容。兇之不能投其角。虎之不能措其爪。兵之不能容其刃。夫何故而有此妙乎。只因善爲攝生之人。身心內外。無受死之地。所以虎兇兵刃。不能加害。故曰。夫何故。以其無死地。當觀世間之人。孜孜爲名。汲汲爲利。貪其衣食之富厚。受其口體之肥甘。無非都是貪生怕死之意。却不知貪生之道。盡是求死之道。一有貪心之念。則心迷性執。意動情生。死地自此而有。不但虎兇兵刃之害。不能遠避。且災異禍。無所不至矣。所以天堂地獄。皆從此心上安排。生死出入。皆從此性中了悟。抱神以靜。不以七情亂其志。忘機於動。不以六欲害其心。常清常靜。即是兇不能投其角。虎不能措其爪。兵不能容其刃。養到此等天地。才是情欲之樊籠可出。輪迴之生死可了矣。

尊貴章第五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道者。德之基也。德者。實踐於道也。在萬物爲道。體於身而用於世。成於己而立於人。皆道之周流。而德之存發也。天下之物。無不生於道。無不成於德。所以爲天下之至尊。爲天下之至貴。無有邊際。無有方所。大而至於天地不能外。小而至於微塵有不遺。皆是自然而然。無所作為。亦無可居功。無可爲德。所以謂玄德也。

此章經旨。是言天地萬物。非道而不生。非德而不畜。生之者。不自有其道也。畜之者。不自有其德也。不自有其道。所以道之尊。尊而無上。不自有其德。所以德之貴。貴而無倫。人能體道而忘於道。用德而忘於德。則道無不尊。德無不貴矣。

道生之。

【註】

道。卽是無極而太極。先天而先。未有先於此。後天而後。未有後於此。本無名象之可求。形迹之可見。強名曰道。所以爲造化之樞紐。爲品彙之根柢。始萬物而生之者。終萬物而成之者。皆是此道。

德蓄之。

【註】

道本無形。德本無迹。蓄者。又是德之用也。有此道。便有此德。有此德。便有此蓄。物之得於道者。便是德。德之養於物者。便是蓄。天地萬物。非道而不生。非德而不蓄。蓄者。含絪滋潤。輔翼陶成。飛潛動植。萬有不窮。皆是培植極厚。而無不遂者也。故曰德蓄之。

物形之。

【註】

道既生之。德既蓄之。萬物之形始有。萬物之名始立。皆是從無形之中。生將出來。是故至道之理。善應於萬物。未兆之先。至德之妙。涵蓄於萬物。未形之始。及至萬物之形既彰。則萬物載道載德。萬物載道載德。則見物卽見道。見物卽見德。故曰。物形之。

勢成之。

【註】

勢者。理勢也。自然之機也。如四時相遞。陰陽相代。皆勢也。勢至而生。無所不生。勢至而成。無所不成。春氣生萬物者。理勢先至也。故萬物得始生之機。秋氣成萬物者。理勢後至也。故萬物有成終之道。萬物之形既充。若不以陰陽之變化。四時之代謝。則無以爲成始成終。是故非生則不形。非蓄則不成。生與蓄。皆是大

道之勢也。故曰。勢成之。

是以萬物。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。德之貴。夫莫之命。而常自然。

【註】

萬物之形。非道德而不形。萬物之成。非道德而不成。道德卽是萬物之父母也。萬物未有不尊者。萬物未有不貴者。凡秉氣於天。賦形於地。不言而生。不爲而

成。依造化之巧。順陰陽之妙。皆是尊道貴德之妙處也。故曰。是以萬物。莫不尊道而貴德。萬物尊之貴之。道德不自知其尊。不自知其貴。萬物亦非有心而尊。亦非有心而貴也。只是以自然之妙。各若其性。以自然之妙。各遂其宜。誰爲命之者。生之。蓄之。形之。成之。皆是自然之妙也。故曰道之尊。德之貴。夫莫之命。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。德蓄之。長之。育之。成之。熟之。養之。覆之。

【註】

此八句。是申明道尊德貴之義。化機滋暢謂之生。陰陽内含謂之蓄。晝夜變化謂之長。五氣潤和謂之育。體性完全謂之成。神全氣足謂之熟。保固性命謂之養。護其所傷謂之覆。等等妙義。自無至有。自始至終。本末體用。醞釀包涵。無不取足於道。無不取足於德。故曰道生之。德蓄之。長之。育之。成之。熟之。養之。覆之。

生而不有。為而不恃。長而不宰。是謂玄德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申明道尊德貴。皆是自然之妙。觀其造物之妙。無形無迹。不動不勞。而性具形全。色空有無。渾然無間。動靜虛實。同是生機。可生便生。有生物之功。而不自知其有。有而不有。正是自然之有。故曰生而不有。既有生物之功。自然有爲矣。非有形無迹之爲。不行而至。不疾而速。不勞而成。不言而信。無爲而無不爲。有爲物之力。而不自恃其爲。爲而不恃。正是自然之爲。故曰爲而不恃。既生之爲之。自然爲萬物之主。長萬物矣。至道之妙。不有小大。至德之理。不較尊卑。生物而不見其迹。化物而不有其功。有長物之尊。而不自知其爲尊。長而不宰。正是自然之長。故曰長而不宰。以此觀之。生雖不自有。孰能去其有。爲雖不自恃。孰能掩其爲。宰雖不自主。孰能易其長。可見至道之理。深遠莫測。至德之義。廣大無窮。是以謂之玄德也。故曰。是謂玄德。既爲玄德。所以萬物貴德者。貴之於此也。此章經旨。全重在道尊德貴。道雖尊。未嘗自尊。德雖貴。未嘗自貴。不尊而尊。不貴而貴。所以爲自然之妙。萬物尊道而貴德者。亦非有心而尊之貴之也。亦是自然而然之妙也。今世之人。果能不自尊。不自貴。可以與物同忘。可以與民同德。自然無所不生。無所不著矣。又安得不爲萬物之所尊所貴乎。

守母章第五十二

【註】

恭聞萬物生於道。是道爲萬物之母。而萬物皆是道之子。既知我之爲子。即當與道混合而無間。保母氣而不失。全母命而不違。一切有作有爲。皆屬多事。安靜自然。是盡子職。閒兌濟事者。何爲乎。當知自止矣。不然。不保母氣。不全母命。生我者。與我不相屬。則我之命。於何長久乎。遺身殃。自然之勢也。文中所言者。正是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是見世人迷宗失本。逐浪隨波。不求大道之根源。自取終身之殃咎。故以

道援天下。使天下之人。反其本而藏其用。庶可保身固命。而不至於害天年矣。

天下有始。以為天下母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有有。有之之始。有之之始者。太極之初也。太極有始之初。名雖未立。理則已具。天地以此為始。萬物以此為始。即是有名萬物之母也。以太極言之。

曰道。以生物言之。曰母。是故萬物。由此而生。萬物由此而出。天地間一切飛潛動植。有情無情者。有色無色者。皆是從此有始之母。而生將出來。故曰天下有始。以為天下母。

既得其母。以知其子。既知其子。復守其母。歿身不死。

【註】

既知道生萬物。則得其母矣。既知萬物由道而生。則知其子矣。物從道出。物不異於道也。子從母生。子不異於母也。物不異於道。豈可棄道而求物乎。子不異

於母。豈可捨母而求子乎。既知其子。則宜守其母。子不離母。母不離子。子母同居。全其始終之理。得其本源之道。終無喪身之害也。故曰。既得其母。以知其子。既知其子。復守其母。歿身不死。古之修行人。常以子母。同居之道。修持不怠。所以神氣安和。水火既濟。有九還七返之妙。得歸根復命之理。用之於身。身可修。用之於家。家可齊。用之於國。國可治。用之於天下。天下可平。倘若舍真逐妄。迷失本宗。如子之離母。安有不危乎。

塞其兌。閉其門。終身不勤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正是言守母之妙義。兄之一字。取喻人之口也。門之一字。取喻人之耳也。塞之者。沉默自守。不尚言論。閉之者。神不外遊。心不外用。內養有餘。而外用自足。隨物處物。因事致宜。不勞而功自成。不爲而事自就。是即守母氣之自然。故曰。塞其兌。閉其門。終身不勤。今之修行人。果能緊閉六門。保守神氣。身中之大道。不有而自有。身中之陰陽。不煉而自煉。一得永得。自然與道合真也。此即是塞其兌。閉其門。終身不勤之妙義耳。

開其兌。濟其事。終身不救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正是言失其守母之害也。視聽言動。不可不謹。倘若妄視妄聽。妄言妄動。勞神於名利之中。用心於機巧之內。以爲不如此。無以濟其事。則性中之善性。未有不喪者也。心上之真心。未有不失者也。日馳於外。根本自壞。即如失母之嬰兒一般。養身之根本既無。性命豈能長久乎。此是不知其子。不守其母之害也。故曰。開其兌。濟其事。終身不救。今之修行人。若肯忘於目。則光溢無極。若肯泯於耳。則心藏常淵。身中之子母。自然打成一片。世間之事物。自然顧本窮源。我之性命。不求救而自救矣。危殆之事。何足慮哉。

見小曰明。守柔曰強。

【註】

人之終身不救者。皆因不謹其小。積小成大。必然禍辱來侵。不藏用於柔。以柔用強。必至利害來攻。是以君子。能見其未形之先。能窺其細微之妙。能得其虛心之理。能藏其柔弱之用。事未至而能燭其理。事方至而能察其機。其見如此。可謂明矣。不顯於有爲。而其爲也必嘉。不示於外用而其用也必果。其守如此。可謂剛矣。

。故曰見小曰明。守柔曰強。細詳天下事物。見小則明。不見小則昧。藏其用則得。強其用則失。皆是一機之轉動也。倘若不見其機。便是入於機也。入於機者。身心性命。隨機而轉。家國天下。隨機而動。至於喪命害身。皆是一機不謹之過也。其機雖小。其害則大矣。可不慎乎。

用其光。復歸其明。無遺身殃。

【註】上句見小守柔。卽是藏其明之用也。此二句。正是用其明之光也。明者。心德內照。光者。心德外應。用其光。復歸其明。正是體用相兼之義也。光之體曰明。明之用曰光。用之於用。以有體之光。而用之也。體之於體。以有用之明。而體之也。此便是體用相兼。光明藏用之妙。故曰。用其光。復歸其明。人果能體其明。而用光。歛其光。而歸於明。則光之用於外。光而不耀。明之藏於內。明而不昧。內外一致。體用咸宜。又何有害吾身者。故曰。無遺身殃。到此天地。善惡兩忘。人我不見。明之用。既是光之妙。光之妙。卽是明之用。光與明。渾然無間。明與光。體用同然矣。

是謂習常。

【註】

此一句。是總結上文之義。上文所謂。天下有始。以爲天下母者。乃是以守母之道。歸之於道也。塞其兌。閉其門。終身不勤。乃是守母之道。歸之於身也。開

其兌。濟其事。終身不救。乃是以守母之道。反微之義也。見小守柔者。乃是守母之道。藏之於用也。用其光。復歸其明。乃是守母之道。應之於事也。既能歸於道。歸於身。藏於用。應於事。則動靜不於離母。體用不離於母。隨機應物。隨用得妙。方可謂修習。真常大道之人也。故曰。是謂習常。此章經旨。前後文脈全重守母二字。

總是教人知子。守母。反本復靜。不可徇物忘本之義。

大道章第五十三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以無爲之大道。生育萬物。聖人以無爲之大道。治國安民。無爲之道。不有轍迹。不立藩籬。順天地無私之德。應人心無妄之理。自然而然。未嘗徇其私欲。無爲而爲。未嘗執於有心。是故古之聖王。善治天下者。不出異政。亂其國家之風紀。不因王事妨其百姓之農時。皆以無爲尚。自然爲理也。倘若在上者。一有所爲。在下者。莫不以有爲歸之。自此而有爲之風日盛。自此而有爲之事益多。自此而有爲之心無所不至。自此而有爲之害。無處不生矣。今日文中所講。正是此義。此章經旨。獨重大道甚夷一句。道在天地。無天人之別。無物我之分。本不難行。只因不能體無爲之妙。所以輟道日遠。而大道廢矣。

使我介然有知。行於大道。惟施是畏。

【註】

使者。是虛擬之辭。因世人迷之太甚。不能行於無爲之大道。所以太上。若有不得已之意。曰使我介然大有所知。知既大。行大道。若甚易矣。而乃惟施是畏。何也。懼其不敢輕忽。行道於天下。恐有施行之轍迹。大道無爲之妙。天下日用而不知者可也。本無可施。本不可爲。君天下者。若以有爲之教令。施之於民。若以有爲之國政。用之於世。得失理亂之機。進退安危之事。種種生出。以大知行大道。本不難。而可畏即在施之內。所以古聖世之時。民無異俗。國無異政。上下相安於無事。君臣共樂於清平。此正是無爲之大道。行之於天下而然也。至於三代之後。或以名利交爭。或以強弱相勝。以致國亂民危。上下不能相安於無事者。此皆是不能行無爲之

道下也。太上傷今思古。感發而言曰。使我介然有知。行於大道。惟施是畏。

大道甚夷。而民好徑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直指無爲之大路。力破天下有爲之害也。平坦之大路。謂之夷。蹊徑之小路。謂之徑。無爲之大道。平平然。隨宜處順。不有崎嶇。坦坦然。順天應人。

。不有造作。少有安排。使非自然。使非無爲。此道在天地。爲天地無爲之妙。在事物。爲事物無爲之妙。在人心。爲人心無爲之妙。如大路一般。未有難行者也。自古聖人之所以聖者。不過順此道而行之。是以謂之聖。賢人之所以賢之者。亦不過得此道而用之。是以謂之賢。奈何世俗之人。性迷情執。顛倒邪見。不行平坦正大之道路。反好崎嶇傍蹊之曲徑。或趨名競利。而行險僥倖。或背理徇私。而智取巧求。或恭入異端。而性命不顧。或執於小乘。而偏見不移。殊不知愈行愈遠。愈趨愈下。文中所謂大道甚夷。而民好徑。此之謂也。

朝甚除。田甚蕪。倉甚虛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正是明說好徑之義。除是階除。積土石以爲高臺。循階級而下。是以謂之除。太上因見當時朝中之宮殿。層層然高廣。森森然峻極。過高太甚。是故以

朝甚除言之。蕪者。田之不治。即是苗草不分。荒蕪之義。虛者虛耗也。即是倉庫不有餘積。空虛之義。不行大道。豈但百姓而已哉。朝中或廢其國政。以治宮室之美。或妨其農事。以崇臺榭之高。是爲朝甚除。此時民力在朝。律務必廢。民之田疇。未有不荒蕪者。田疇既已荒蕪。國課自然無所出。倉庫未有不空虛者。倉庫既虛。欲求

民安國富者。未之有也。國既不富。雖有雕牆之美好。雖有畫閭之勝觀。則亦不足爲美矣。此等所爲銜於外。而虛其內。失其本。而治其末。此皆是不行無爲之大道。有爲之害也。所以國之不治。家之不齊。身之不修。民之不正。皆在於此矣。故曰朝甚除。田甚蕪。倉甚虛。

服文采。帶利劍。厭飲食。貨財有餘。

【註】

廢本求末。有爲之事。不但勞民力。美宮殿而已。又且服錦繡文彩之衣。徒以眩天下之目。佩鋒芒利刃之劍。徒以威天下之衆。又且百味充口。猶爲不美。則厭其飲食。百寶在目。猶爲不足。則積其貨財。此等所爲取耳目之欲。適躬體之樂。輕天下之大事。重鄙細之小爲。文采之服。無非一身之樂。利刃之劍。無非威衆之具。飲食之美。無非口體之資。貨財之餘。無非養身之用。此皆是廢本求末。有爲之事。大道之行。皆非此也。故曰。服文采。帶利劍。貨財有餘。是故有道之君。不以文采爲尚。而以大道爲尚。不以利劍威衆。而以仁義威衆。不以飲食爲美。而以德潤爲美。不以貨財爲餘。而以知足爲餘。天下國家。同於一道。國無異政。民無異俗。君臣父子。各盡大道之分。上下尊卑。共由大道而行。相忘於大化之中。共樂於無爲之治。天下歌謠。有道之君。萬民稱誦。唐虞之化。又安用有爲以求末而忘本乎。

是謂盜誇。非道也哉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總結上文之義。上文所謂宮殿衣食之美。貨財自足之餘。若民力以自樂。取民賦而自用。其樂也。不與民同。其財也。不與民共。此等所爲炫於外。而虛其內。喪其本。而求其末。其內既虛。其本既喪。有者非有。富者非富。是以謂之盜誇。譬如盜人之物。誇爲己有。到了事露之日。終非己有也。此非有道之人。所

為之事耳。觀於此。外飾之事。過於太甚。民之好徑。豈能止乎。所謂無為之道。譬如天地無為。則萬物生。聖人無為。則天下治。是故聖人以無為之道。化天下有為之民。上既無為。則下亦無為。上下同然。好徑之風自息。好徑之風既息。財不積。而自然有餘。剗不帶。而自然威衆。田疇自然不致荒蕪。倉庫自然不致虛耗。衣食宮殿貨財之美。不自有而未嘗不有矣。治天下者。可不慎乎。

善建章第五十四

【註】

恭聞日月之在天。其大明之光。未嘗私照也。聖王之在位。其大同之德。未嘗私親也。日月之照無私。所以光通天地之大。聖王之德無私。所以化行天下之廣。

是故善治天下者。不縱耳目之欲。不適躬體之便。不以貪賤擾其心。不以富貴介其意。不以強弱取勝於隣國。不以異政擾亂於生民。不以讓佞輕忽於四海。不以欺罔失信於天下。所以化溢四表。德被無窮。天下之民懷其德。頌其美。被其澤。樂其業。是故同於身。而萬身一身也。同於家。萬家一家也。同於鄉。而萬鄉一鄉也。同於國。萬國一國也。同於天下。天下一天下也。當此之時。身無不修。家無不齊。鄉無不和。國無不治。天下無不平矣。倘若不然。大同之德不修。私智之心一立。則四海之內。擾擾不齊。天下之事。紊紊難治矣。今日文中所講者。正是此。此章經旨。重在善之一字。善者。體無為。用自然之妙也。人能會得此。則無所不善矣。

善建者不拔。

【註】

善者。猶言最會也。建者。立也。拔者。去也。我立於此。天地不能改。鬼神不能移。陰陽不能易。天下不能違。至堅至固。至常至久。終不能拔而去之也。故曰。善建者不拔。

善抱者不脫。

【註】

日夜不忘。身心合一。謂之抱。始得終失。不能常久。謂之脫。此至善之理。不但建之不拔。人能守其終始。謹其進退。保固中心。而一時不忽。任重致遠。而片刻不違。自然道同天地之廣大。德如日月之昭明。其功可立於天下。其澤可流於萬世。雖日久而不能泯沒。雖時易而不能變遷。此所以謂之善抱。此所以謂之不拔。故曰。善抱者不脫。

子孫祭祀不輟。

【註】

至善之道德。既不拔不脫。於天下後世。則道德之廣遠。百姓尚且不忘。何況子孫乎。子孫之祭祀。自然不輟。古禮之祭祀。皆在仲月旬前。擇一吉日。預先齋戒。省牲滌器。至日設蔬菓酒饌。誠敬盛格。洋洋乎。祖考如在其上。以盡人子之孝。祭祀不輟。亦道德之報也。修道之人。必使天下後世。子子孫孫。享之不盡。用之不窮。方見道德隆厚之遠也。

修之於身。其德乃真。修之於家。其德乃餘。修之於鄉。

其德乃長。修之於國。其德乃豐。修之於天下。其德乃普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皆是以道德修爲之妙。明其不拔不脫之義。若是修之不純。則道不廣。德不大。建之者。豈能不拔。抱之者。豈能不脫。何況祭祀能不輟乎。萬物有根。

萬事有本。固其根。則枝葉自茂。修其本。則萬事自立。所以天下之本。在於國。國之本。在於鄉。鄉之本。在於家。家之本。在於身。身之本。在於德。此德既立。則身無不修。家無不齊。鄉無不和。國無不治。天下無不平矣。是以修之於身。天德全備。人欲之私不有。是非之念不生。欲之於內。此德無不昭明。發之於外。此德無不形著。身心內外。頭頭都是此德。進退出入。步步盡是此德。雖有困辱之事。切迫於身。亦不能害其德。雖有生死之變。交臨於前。亦不能失其德。所以德之實際。不變不遷。故曰修之身。其德乃真。不但修之於身。又且修之於家。孝之於親。敬之於兄。友之於弟。和之於妻。慈之於子。是推我一身之德。一家老幼。無處不盡者也。是擴我心之真。尊卑長幼。無人不善者也。故曰修之家。其德乃餘。不但修之於家。又且修之於鄉。不以賢智先人。而惟恭是飭。不以侈泰自是。而惟儉是尚。交於鄉黨。無非義理之實。施於遠近。無非純全之德。故鄉黨見之而起敬。鄰里就之而致崇。有德之言。人人仰慕。有德之事。處處尊崇。有德之名。世世不朽。有德之實。在在知聞。故曰。修之於鄉。其德乃長。又不但修之於鄉。又且修之於國。德之至善。可以及於國人。可以化於百姓。可以立綱常。扶大義。可以明天理。正人心。盡於君。君無不信。及於臣。臣無不忠。施於民。民無不安。日遠日大。日久日新。澤在一時。可爲萬世法則。功在目前。可爲萬代不朽。故曰。修之國。其德乃豐。不但修之於國。又且修之於天下。德之至善。譬如天地之廣大。雖草木昆虫。各遂生成之德。雖賢愚貴賤。均霑化育之恩。天下之百姓雖多。未有一民不被其澤。天下之萬物雖廣。未

有一物不蒙其化。所以萬物一體。天下一德。周流而不滯。普徧而無遺。故曰。修之於天下。其德乃普。今之人。果能以正心誠意。修之於身。以孝弟忠信。齊之於家。以敬上愛下。處之於鄉。以無爲無欲。治之於國。以道德仁義。施之於天下。到此天地。萬物魚躍。無物不有化德之妙。朝野鄉邦。無人不歸於德化之風。是爲成德之君子。修行之人。於此不可不勉矣。

故以身觀身。以家觀家。以鄉觀鄉。以國觀國。以天下觀天下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是言聖人視家國天下。無所不至之義。聖王。觀天下衆人之身。如自己之一身。觀自己之一身。即是天下衆人之身也。譬如身不自愛。以愛身之心。愛於天下。財不自利。以利己之心。利於天下。與民同樂。與民同憂。惟知天下之身。不知自有其身。惟知同於一身。不知自私一身。所以在觀身。而進修不異。人人觀身。而修己同然。以身觀身。蓋是此義。聖王不但以身觀身而已。又能以家觀家。家之中。有父母。有兄弟。有夫婦。有子孫。天下之家。皆如是也。聖人觀天下之親。不異於自己之親。觀天下之家。不異於自己之家。所以教於家者。即以教於天下。教於天下者。即如教於一家。家家有六親之美。家家全人倫之道。天下之人。同然而觀。不異於觀。同齊其家。不異於家。故曰。以家觀家。聖王不但以家觀家。又能以鄉觀鄉。五家爲隣。五隣爲里。四里爲族。五族爲黨。五黨爲州。五州爲鄉。共一萬二千五百家。謂之鄉。聖人處於一鄉之中。觀天下之鄉。不異於本土之鄉。本土之鄉。不異於天下之鄉。所以化於一鄉者。即以化於天下之鄉。化於天下之鄉者。即如化於

一鄉。一切鄉黨之風俗自美。一切隣里之德化自淳。文中言。以鄉觀鄉。蓋是此義。聖王。又不但以鄉觀鄉而已。又能以國觀國。國雖有大國小國之分。有隣國本國之異。聖王道同天下。不生本國隣國之心。德被生民。不起大國小國之見。因時順理。而萬國同觀。修德省躬。而千邦一致。國國同觀。而國無異政。觀有同心。而心無異心。故曰。以國觀國。聖王之德。又不但以國觀國而已。又能以天下觀天下也。天下雖大。聖王必有仁覆徧及之心。雖遐方異域。不因遠而視為度外。雖山河險阻。不因難而懈其撫字。所以四海同風。萬民樂業者。聖人不教以天下爲己有。觀天下於大公也。六合一道。朔南教訖者。聖人化天下爲己任。觀天下以一心也。觀天下於大公。觀天下於一心。聖人所以無一毫私意。無一念不詳至也。故曰。以天下觀天下。

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。以此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乃是總結上文之義。上文所謂修身之德。修及於天下。觀身之德。觀至於天下。吾何以知一德立。而天下之萬善並立。一德成。而天下之萬理俱成。正以德無不同之德。觀無不同之觀。天下之身。天下之家。天下之國。天下之天下。處處同然。在在不二。大同之善。無住而不善。至一之理。無住而不一矣。故曰。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。以此切思聖王之治天下。自本而支。自源而流。推廣一身之德。不但及於家。及於國。及於天下。雖仰觀天道。風雲雷雨。此德無處不感應。俯察地理山川河海。此德無所不運化。可通乎神明。可貫乎古今。孰能測善建之不拔。善抱之不脫。有如是無窮之妙也哉。

含德章第五十五

【註】

恭聞天地有自然之道。而運化無爲。赤子有自然之德。而含蓄其妙。故人心不可不安閑。性不可不寂靜。氣不可不沖和。神不可不泰定。倘若不然。德性不純。神氣不和。命根不固。生死關難逃。養生之害必有。若能隨物順理。因事致宜。可喜而喜。喜不失聲。可怒而怒。怒不失色。含德之妙。可同天地。可比赤子。又安有困辱之事。橫惡之害。加我之乎身。經言正明此義。此章經旨。引赤子爲喻。正欲人了悟含德之妙義。

含德之厚。比於赤子。

【註】

含者。藏蓄而不露。厚者。純全而不薄。心中空淨無物。謂之赤子。人之天德。無論賢愚貴賤。個個具足。但可保固存養。若以人欲汙壞。此德便失。不能入道。即如仁之有愛。義之有別。禮之有敬。智之有知。皆是本來含藏。因感而達用者也。人果能全其天命之性。動靜往來。隨物順理。視聽言動。涵養柔和。則妙性之性。無時不虛靜。天德之德。無日不昭明。純純然。人欲之私自盡。渾渾然。事物之理自明。養到純熟地位。天地之大。皆在涵養之中。萬物之多。不出性分之外。身心內外。家國天下。無處不是此含德之妙。即是赤子。元氣純粹。元神寂靜。不知不識。神氣相抱。無爲無作。含蓄極厚。故曰含德之厚。比於赤子。

毒蟲不螫。猛獸不據。攫鳥不搏。

【註】

毒蟲者。蜂蟻等類也。猛獸者。虎狼等類也。攫鳥者。鷹鵠等類也。赤子原無傷物之心。物自不能傷於赤子。毒者。不得用其螫。猛者。不得用其據。攫者。不得用其搏。此正是赤子內忘於心。外忘於形。與物相忘之妙處。與物既相忘。所以物不能加害也。故曰。毒蟲不螫。猛獸不據。攫鳥不搏。

骨弱筋柔而握固。未知牝牡之合而股作。精之至也。終日號而不嗔。和之至也。

【註】

握固者。手握之固。牝牡者。男女也。股作者。舉動也。嗔者。氣逆而嗔也。赤子無心。不但與物相忘。物不能加害。其骨弱筋柔不知把物。常握而自固。不知交合。常無欲而自作。不有思慮。常哭叫而不嗔。倘若有心而握固。有心而股作。有心而哭叫。其神必亂。其氣必散。其精必耗。豈能有如是之妙乎。所以終日握固而不開。終日股作而不敗。終日哭叫而不嗔。此正是精氣至純。精氣至和。所使而然也。故曰。骨弱筋柔而握固。未知牝牡之合而股作。精之至也。終日號而不嗔。和之至也。人若能如赤子。全太和之氣。入無心之妙。則大道備於吾。天地歸於吾。我之元神。自然寂寂。我之元氣。自然沖虛。無爲自然之應驗。未嘗不與赤子同然也。

知和曰常。知常曰明。

【註】

心領神會。謂之知。和者。太和之氣也。在天地。爲陰陽之正氣。在人身。即是谷神之元氣。身中之造化。由此氣而生。性命之根基。由此氣而立。純純全全。至柔至順。謂之和。常者無欲無爲。不變不易。性命堅固。謂之常。明者。性體虛靈。日日內照。謂之明。修行人。果能心不攝於邪思。意不入於妄見。守其真一之元機。養我柔和之正氣。一刻工夫。可得天長地久之理。半晌時候。可入不壞不滅之門。到此天地。雖世運變遷。我之性命與道常存。故曰。知和曰常。古語云。借問如何是我身。不離精氣與元神。我今說破真常理。一粒玄珠是的親。觀此知和曰常之妙義。悉在其中矣。既是知和真常之道既得。則我之性。自然如秋月之明。我之心。自然如

寒潭之靜。性定情忘。真人出現。心上一物不有。性中一法不立。定中之境界。靜裏之乾坤。一一分明。此便是知常曰明之妙義也。故曰知常曰明。

益生曰祥。心使氣曰強。

【註】

常人以貪愛衣食求富厚。謂之益生。修道人。妄行運氣。服金石。亦謂之益生。氣之自外來者。謂之祥氣。益生之人。雖云日得其祥。但外來之祥氣。焉能益生於性命乎。以心志驅役其氣。而使之者。非真陰真陽之真炁。其氣不中和不柔順。是謂自強之氣。不與真水真火變化同然。二者。皆非含德自然之妙。若或益之使之。反爲害身之禍胎。萬不能比於赤子性命之根源。若非無始未始之元神。終不能了性命雙修之大事。若非天元地元之元氣。終不能得骨弱筋柔之和氣。是以知元神者。神於未有乾坤之始。元精者。生於父母未生之前。神有自然之神通。精有自然之運化。何用益之乎。何用使之乎。倘若不然。氣行而心動。心動而神離。神離而精耗。虎走龍飛。金木必不能交併。陰陽間隔。水火必不能既濟。太上惟恐後世溺於此害。故直指益生曰祥。心使氣曰強。以教學人之妄也。

物壯則老。是謂不道。不道早已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又是破其益生使氣之妄。教人致虛守柔之意。致虛守柔者。至道之妙也。益生使氣者。有爲之妄也。天地間。惟道獨立而不改。惟道周行而不殆。倘若不行正道。信從邪法。以外來之祥氣益生。以有爲之邪氣使氣。皆是失其含德。不知柔和。非自然之道。豈能常久乎。如物之既壯。未有不老之理。物之既老。未有不死之事。此等益生。此等使氣。是謂不道。修行之人。急當速已。而不可爲也。故曰物壯則老。是謂不道。不道早已。此章經義。自含德至知和。總是教人致虛守柔。大道

之真常。總是虛靜。總是柔和。所以常存而不改。人能依而行之。道未有不成立。德未有不厚。性命未有不常者。身中之和氣。自然運化。性表之真常。自然固存。用益生使氣哉。

道貴章第五十六

【註】

恭聞不言之道。離分別。忘名相。渾同於天地之間。而天地不知。妙用於萬物之中。而萬物不覺。無象無狀。體萬物不遺。無餘無欠。化萬物而不有。雖欲言之。無非強名而已。修道之人。果能從不言之中言此妙道。是謂無音之大言。無所不言矣。果能從不聞之中。聞此妙道。是謂無聞之真聞。無所不聞矣。如此。方為妙知。妙言。妙見。妙解之人也。到此天地。貴賤親疏。非我有也。榮辱得失。焉能加於我哉。文中所謂。不言之妙。正是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顯示。知道之人。處己不自銜露。處世不有圭角。以不同之妙。修之於己。以大同之妙。處之於世。所以謂之玄同。世間逆順得失之情。皆不可得而入之也。

知者不言。

【註】

默契道體。謂之知。不言者。心與道合。惟自知自行。未嘗以言語顯露其妙。切思至妙之理。得之於心。心與道合。知之既真。豈用言語諄諄。用於天下。皆是無為之化。行於天下。皆是不言之教。故曰。知者不言。

言者不知。

【註】

世間言道者。多因未悟。故多生議論。議論生而道愈晦。以無形無體之物。而欲以言語形容。必不能肖其妙。則所言。或入於支離。或流於偏僻。而其心實未知道。故曰。言者不知。

塞其兌。閉其門。

【註】

若是真知修己之功。無不嚴密。處世之道。無不渾同。緘口忘言。謂之塞兌。默守無爲。謂之閉門。口是是非之門。言語宣發。心神必動。若不緘口忘言。是非由此而生。人我由此而出。是以深知大道之聖人。慎言語之出入。卽是絕是非之塵緣。故曰。塞其兌。人之六根。眼根爲監察之門。耳根爲採聽之門。鼻根爲出納之門。舌根爲審辨之門。身根爲動靜之門。意根爲起滅之門。此六門。若不閉守關防。則六賊出入。六塵染惹。至於六識交忘。心上之靈台。不能清靜。性分之本體。不能圓照。是以真知大道之聖人。融歸一性。不使內相幻發。屏絕萬緣。不令外相引入。心清性靜。常以閉門。爲修己之妙用也。故曰閉其門。修道之人。果能緊閉六門。調養神氣。眼若不視。其魂自然在肝。耳若不聽。其精自然在腎。鼻若不聞。其魄自然在肺。口若不言。其神自然在心。身若不動。其意自然在脾。意若不生。五神自然守舍。五神守舍名爲五氣朝元。從此而元精化爲元氣。元氣化爲元神。元神運虛。名爲三花聚頂。此等妙處。都是六門緊閉之功力也。

挫其銳。解其紛。

【註】

真知大道之人。則又挫其銳。以治其內。解其紛。以理其外。挫者。挫去也。銳者。氣猛也。人之有機智。猶刀劍有鋒刃一般。故曰銳。倘若誇會誇能。機智彈巧。精神未有不銜露。德性未有不鑿喪者。惟聖人虛心應物。全無一毫圭角。去其機智。守其愚拙。以挫銳自養。故曰挫其銳。解者。解釋也。紛者。紛亂也。事物盤繞。不能整齊毀遺。故曰紛。若是物欲交攻。根塵互起。此性未有不迷者。此心未有不亂者。惟知道之人。心不起於欲。性不引於情。常如虛空。物自難染。因事處事。自然鎮靜。紛紜外誘。一毫不有。故曰解其紛。人能清內念。而去外緣。常清常靜。即是善解其紛。而知磨煉身心者也。

和其光。同其塵。

【註】

真知大道之人。又且和其光。同其塵。道德仁義。詩書禮樂。凡有宜著發揮之處。皆是人之光也。功名富貴。人事交接。凡有盤繞堅累之處。皆是人之塵也。聖人道德之體。養之極厚。心德之光。涵之極純。不以自明而先人。人之明。即我之明也。不以己是違物。物之是。即我之是也。忘人忘我。不事分別。我之光與人之光。如以火照火。渾同無跡。故曰和其光。聖人心中無塵。處世之法。不得不同其塵。所以不棄於人。輔翼訓誨。悠然有同善之心。不棄於物。裁成處置。慨然有一體之誠。雖遇難處之事。不善之人。亦必有法以導之。有情以感之。隨宜順理。期於濟世。故曰同其塵。吾見今之人。自己之道德。尚未養就。便去分辨善惡。自己之身心。尚未清靜。便去揀擇別人。或妒賢嫉能。或趨名競利。握手動脚。便入塵緣之境。舉心運念。不知大道之本。却不思少有人我之分別。便不是道。少有不同之形迹便不是德。當於此處。打點身心。達到忘人忘物。渾化之地。方可謂真知大道之人也。

是謂玄同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總結上文之言。上文所謂塞兌。閉門。挫銳。解紛。和光。同塵。皆是與世玄同之妙義。玄同者。謂聖人之同。非世俗之同。聖人之同。妙處不測。渾然無迹。雖分別。忘名相。以道同於天下。以德同於世人。雖有貴有賤之不一。有智有愚之不同。聖人以道觀人。其道未有不同者。以德觀人。其德未有不一者。道德既同。則不同之內。自有玄同之妙。故曰是謂玄同。吾見今世之人。或有同於事。而不同於心者。或有同於謀。而不同於德者。少有乖違。便起分別之見。與物不能相忘。此皆是世俗之同。非玄同也。果能塞其兌。內無所出。果能閉其門。外無所入。果能挫其銳。治之於內。果能解其紛。理之於外。果能和其光。養之於己。果能同其塵。隨之於物。到此地位。無往而不玄矣。無往而不同矣。既玄既同。真可謂知妙之人也。

故不可得而親。亦不可得而疏。不可得而利。亦不可得而害。不可得而貴。亦不可得而賤。

【註】

此六句是言既到玄同地位。妙無妙有。妙動妙靜。心德心微。不可測。玄同之妙不可知。心與太極同其體用。與鬼神同其變化。所以不可得而親。不可得而疏。不可得而利。不可得而害。不可得而貴。不可得而賤。倘若可得而親。未嘗不可得而疏之也。倘若可得而利。未嘗不可得而害之也。倘若可得而貴。未嘗不可得而賤之也。果若如此。便不是玄同之德。便不為真知大道之人耳。故曰不可得而親。不可得而疏。不可得而利。不可得而害。不可得而貴。不可得而賤。學道之人。果能到此。道

之不成。德之不玄者。未之有也。

故為天下貴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總結上文。親疏利害貴賤。無一可加。無一可損。是天下之至貴者。未有過於此者也。貴而無上。不有其名。貴而無位。不求其爵。貴在天下。人不可見。貴在萬物。人不可知。非世間共聞共見之貴。是以強名之曰。故為天下貴。修道之人。若能得此至貴之理。修此至貴之德。可與天地同其體。可與造化同其變。非玄同而何。

治國章第五十七

【註】

恭聞治國必用。用兵必用奇。此二者。皆是有心之作為也。有心作為。其機不密。其事不常。所以聖人治國。以正為奇。用兵。以奇為正。所以用兵於無形。治出於無為。不忘諱。而民自富。無利器而國自清。不立法令。而四方之盜賊不有。九州之土貢滋多。倘若不然。或以有為。或以多事。道德廢。而私智出。奇兵用。而家國危。天下之事。日為日多。天下之民。日忘日貧。欲求無為之正治。豈可得乎。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。以治國之道。教人修身之意。治國修身。其事雖異。其道則同。人能知治國之道。其修身之道。便可知也。悟之者。自得矣。

以正治國。

【註】

正者。不偏不倚之謂。如道德仁義。愛民親賢。皆正道也。自古治國者。未有不以正。君臣父子。無不行之以正。禮樂尊卑。無不導之以正。民心之天德。由正而復。國家之風俗。由正而純。道德既能行於中外。仁義自然化於鄉邦。故曰以正治國。

以奇用兵。

【註】

兵之用。原為征伐不庭。非得已而漫用之。必不得已而應之者也。假如兩國相敵。金鼓相當。虛實豈得不有變換。客主豈得不有安排。即湯武仁義之師。亦斷無有使人盡知我之所為者。然亦止可用之用兵。非他事皆可以奇也。故曰以奇用兵。奇者。人之最好。修道者。一毫也用不着。故指出之以示誠也。

以無事取天下。

【註】

以正治國。以奇用兵。皆非有事也。況取天下乎。無欲無為。任道任德。非有法以設之。非有恩以致之。我之化及天下。而天下自歸。我之德感天下。而天下自來。實非取之。而自歸自來。亦若取之也。故曰以無事取天下。天下尚以無事取。修道之人。又豈可不以無事養天德。自多作為乎。

吾何以知其然哉。以此。

【註】

此句是總結上三句之義。上文所謂以正治國。以奇用兵。以無事取天下。皆是無為之正。非有事之作爲也。我今何以知此治天下之道乎。蓋因知之以此也。觀此言。知太上有切切叮嚀之意也。

天下多忌諱。而民彌貧。人多利器。國家滋昏。人多伎巧。奇物滋起。法令滋彰。盜賊多有。

【註】

此八句。皆是不能以正治國之義。譬如禁止民間。一切興利之事。便是忌之之義。掩藏民間。一切風俗之為。便是諱之之義。明君在位。以道用於天下。以德化於萬民。不妨民財。養育民生。國未有不富。民未有不足者。奚用以忌諱禁民乎。一多忌諱。令煩則奸出。禁多則民困。必有妨民之事。使民不得盡力於生發。安得不貧乎。故曰。天下多忌諱。而民彌貧。利器者。權柄也。人之有權。如有利器在手一般。惟聖人總大綱以御天下。不恃利器也。倘若人多持利器。君之權移之於下。臣之權僭之於上。紀綱法度。刑賞黜陟。皆可以濫用。皆可以妄為也。君臣之道。自此而不明。上下相欺。國家未有不昏亂者。故曰。人多利器。國家滋昏。伎者。能也。巧者。智也。滋者。多也。起者。興起也。攷上古之人。其性渾全。其情朴厚。凡物付之自然。不知用伎巧也。後世有伎巧者出。使人悅之。則愈運伎巧。以蠱惑人心。為象箸者。必至為玉盃。伎巧愈妙。奇物愈多。故曰。人多伎巧。奇物滋起。法令者。治國之法。度律令也。偷物曰盜。害人曰賊。聖王以仁義施於家國。以道德化於天下。不專恃法令也。後代設法以治民。出令以禁民。雖以治國。教民為心。或用之不善。出之不時。法太過。民必流離。令太急。民必不堪。民既流離。流而為盜者有之。民既不堪。亂而為賊者有之。是民之為盜為賊者。皆上之法令太踈。有以致之也。故曰。法令滋彰。盜賊多有。以上八句。皆是治國。有為之害也。看經者。請細詳之。

故聖人云。我無為而民自化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乃是太上引古聖之言。以傷今世。時政之異。上言文。以無事取天下。其妙義。非我之私意耳。我昔聞上古之聖人有云。我無為而民自化。我無事而民自富。我好靜而民自正。我無欲而民自樸。我無情而民自清。此皆是古聖之言。細詳古聖之無為。造道入德。絕無人欲之私。修己治人。渾全天理之正。君臣無事。上下相安。順乎天而應乎人。不施異政。以眩天下之民。因其時而勤其事。不作有為。以感天下之衆。所以天下之民。仰之如瑞日祥雲。感之如和風甘雨。所以不教而民自化。不約而民自歸。故曰我無為而為自化。

我無事而民自富。

【註】

無事者。不勞民力。不責難得之貨。不縱可欲之情。上古之聖王。不求榮貴於一身。不妨農事於百姓。以安閑自處。以養民為心。天下之民。耕而食。鑿而飲。築土而居。陶冶而用。外無困民。內無怨婦。不聞凍餒之聲。每有鍾鼓之樂。此正是聖人之德澤有餘。無事之妙化也。文中所謂。我無事而民自富。蓋是此義。

我好靜而民自正。

【註】

上古聖人。虛心恬淡。篤守無為。以天下之性情。一之於無聲無臭之際。以天下之耳目。齊之於不聞不聞之間。其靜也。因天地之造化。由靜而得之。萬物之紛紜。由靜而一之。百姓之善惡。由靜而正之。雖云好靜。好非自好。靜非自靜。好之以靜。則靜中之理定矣。靜中之理既定。則天下之理亦定矣。天下之理既定。天下之民。未有不正者也。故曰我好靜而民自正。

我無欲而民自樸。

【註】

私念所起謂之欲。樸者。心之渾厚。聖人之在上。如日月之高明。無物不照。無物不空。天下雖大。不出聖人理會之中。萬民雖多。盡在聖人涵養之內。以無欲修之於己。卽以無欲教之於民。耕食鑿飲。盡安於不識不知。入孝出弟。咸歸於天秩天序。不生機智。不事聰明。其樸也。皆聖人之無欲致之也。文中所謂我無欲而民自樸。蓋是此義。

我無情而民自清。

【註】

喜怒哀樂愛惡欲。皆是情之動也。動之以理。則無所不正。動之於欲。則無所不妄。但聖人之情。不有分別。不生好惡。不立一毫。有我之私。不起一毫。物欲之見。故以情言之。從德性中出。人不能見其動。從天理處用。人不能知其用。因時順理。自然而然。在上者。無為惡事。既不以有情之私智。用之於下。在下者。如響如應。必不以有情之私智。奉之於上。聖人之情。與百姓之情。同歸於一。百姓之情。與聖人之情。咸出以真。民之清也。非聖人之無情何以致之乎。文中所謂我無情而民自清。蓋是此義。以上共五句。皆是太上。引古聖之言。證明以正治國之妙義。任國者。其可不深明乎。

察政章第五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中正之道。是謂天下之大本。萬法之元宗也。修身者。得其中。道無不就。齊家者。得其中。家無不齊。治國者。得其中。國無不治。中正之道。不容機智。

之巧。不生人欲之私。中正之理。無太過。無不及。是故聖人之所以聖者。只是全此中正之道也。上仙之得其道者。亦只是得其中正之理也。倘若不然。一失其中。禍孽之端。未有不至者。逆亂之事。無有不生者。在上者。未有不失政於下民者也。在下者。未有不狡詐於在上者也。如此。而世道日衰。民心日詐。國之所以難治也。爲政者。果能不徇好惡之私。不立察察之政。以中正之道。修之於己。而已無不修。治之於世。而世無不治也。今日文中正是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。因見在上者。過於任智。民不聊生。以致奇正相反。禍福無正。故直指爲政之大要。正是愛民愛國之深意耳。

其政悶悶。其民淳淳。

【註】

悶悶者。機智不立。政事寬裕。若有不明之貌。是以謂之悶悶。淳淳者。無怨無德。共樂無爲。若有篤厚之貌。是以謂之淳淳。細詳自古有國者。必有民。有民

者。必有政。既有國政。善必宜賞。惡必宜罰。賞善罰惡之政令。雖然自古有之。古之聖人。却又投而不爲。有而不用也。君聖臣賢。在位無事。以道德自足。不任私智以臨下。以養民爲重。不出異政以治民。惟知脩德以省躬。不肯自適以勞民。其爲政也。寬而有容。渾而且厚。傍觀者。似乎有昏晦不明之貌也。文中所謂其政悶悶者。蓋是此義。雖云悶悶。實非悶悶也。但因聖人。以無事爲事。似有悶悶之狀。此正是善治下民者。故有如此之妙。其民淳淳者。民之天性。本自淳淳。惟恐不遇太平之時。不修寬裕之政。狡詐之風。不得不生。爲政者。果能以道德修之於己。以仁義施之於天下。其寬厚之恩。自然化溢於四表。其無爲之德。自然廣被於多方。天下之民。相忘於大化之中。共樂於至治之世。不識不知。無憂無慮。是故若有淳淳篤厚之貌。雖云淳淳。在百姓亦不知也。此正是治民之道。善於爲政之驗也。文中所謂其民

淳淳。蓋是此義。

其政察察。其民缺缺。

【註】

察察者。任智盡法。分別善惡。不容於毫釐。是以謂之察察。缺缺者。驚惶不已。畏懼無措。難以應酬。是以謂之缺缺。分別民間之是非。較量法令之得失。不順民情。不隨時務。以私智妄用。以盡法妄爲。執毫不容。片時不待。此便是察察之政也。一立此政。則天下之民。莫不以私智求脫。莫不以用巧求免也。當此之時。譬如嬰兒失母。又如行人遇寇一般。其惶懼之心。有不能已者也。故有缺缺之狀。皆是爲政者。以察察之政。使之而然也。故曰其政察察。其民缺缺。

禍兮福所倚。福兮禍所伏。孰知其極。其無正耶。

【註】

禍者。禍辱凶害之事也。福者。福善吉慶之事也。倚者。依從也。伏者。潛藏也。此四句。乃是顯說禍福無常。繫之於倚伏之義。細想世間之人。惟知以機智而求其福善之事。惟知以機智而避其禍害之端。却不知禍福之事。雖從外來。禍福之機。本自心生。心爲萬法之主。心爲善惡之源。此心一善。而無所不善。此心一惡。而無所不惡。是故禍福之來去。生之於倚伏之間。視以爲禍。而福之機。却依從於內。至心強善。未有不轉禍爲福者。視以爲福。而禍之兆。却潛藏於中。妄作不義。未有不變福爲禍者。是知禍中有福。福中有禍。禍可變福。福可變禍。充類至極之理。孰能察之。孰能知之。亦思禍福原無一定。正者。定也。禍因心轉。福由心作。能懼禍而不爲招禍之實。禍亦無一定矣。恃其福而不爲得福之事。福亦無一安矣。禍福無正。人安可不審其倚伏之機。自盡其趨避之道矣。所以古聖人。先謹義利之判。次守謙

退之心。其修身也。不敢縱欲敗度。其爲政也。不敢察察任智。不做賢而慢下。不肆志以恣情。所以終身不殆。福履無窮矣。

正復爲奇。善復爲妖。人之迷也。其日固久矣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正是直指天下之事。無正之義。上句所謂福轉爲禍。禍轉爲福。事無一定之事者。皆因在上者。不能知倚伏極至理也。無正之義。不但此也。又正復爲奇。善復爲妖。正本不欲奇。正之久。而奇自生焉。是奇正者。又是倚伏至極之理。君子謹於此。而必察其何以正。何以復爲奇。而不敢自忽。善本不爲妖。善之過而妖或有焉。是善妖者。又走。倚伏至極之理。君子察乎此。而必度其何以善。何以復爲妖。而不敢自逸。然非所論於民也。民不能達造化變遷之機。不能知進退存亡之道。昧於機先。而心之靈竅不開。忽於臨事。而事之當然不解。又安望其度奇正。而審妖善乎。下民之迷。非一日矣。文中所謂正復爲奇。善復爲妖。民之迷。其日固久。蓋是此義。

是以聖人。方而不割。廉而不剝。直而不肆。光而不耀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直指古之聖人。善於爲政之妙義。細想古之聖人。不爲察察之政。而爲問問之政者。其妙義。譬如方而不割。廉而不剝。直而不肆。光而不耀。卽是問問之政也。方是不徇私。不任智。心上方正之義。割者。害也。方之太過。必害其政。聖人以方爲體。以圓爲用。方中用圓。圓中有方。所以因時順理。方而未嘗方。隨宜入妙。圓而未嘗圓。斷不肯執於方。害其至正之理。亦不肯過於方。失其無爲之政。故文中言。方而不割。清而不貪。潔而不褻。是以謂之廉。剝者。傷也。常人

惟知食守其廉。不知用其廉而爲政。聖人以得民爲心。不以貪鄙爲心。廉潔之本體。存之於心。廉潔之妙用。施之於政。體用兩全。不執一隅之廉。而失其中正之理。不守一己之廉。而廢其爲政之事。以廉用其理。以理用其廉。天下國家。廉中之實理同然。修己治人。廉中之德用一致。有體有用。所以不傷其爲政之事也。文中言廉而不刻。蓋是此義。以正處事。不失其真常之理。便是直字之義。肆者。急切太甚。令人難堪。爲政者。固貴用直。以中正之道率人。以無私之爲臨下。心無曲而乃能導民以善。事無曲而乃化民以正。然非過用直。而至於肆。任己意而不察民情之宜。憑己見而不審事機之便。無敢太過。無敢不及。得當然處正之宜。天下未有不直者。國政未有不治者也。文中言。直而不肆。蓋是此義。理無不明。事無不照。是以謂之光。不以光明。自生炫耀之心。是以謂之不耀。聖人之心光明。所以人心之天德。事物之至理。種種皆明。但聖人之心光。比常人之光不同。常人之心光。炫耀於外。聖人惟能含於內。盡性情之正。明天理之全。天地之事物。無所不明。顯微之造化。無所不燭。光中罔象之元機。人不能知。光中不耀之神化。人不能見。養深積厚。去妄存誠。達本窮源。不立機智。心光妙用之大。雖然隱微。自知之光。未嘗不上符於天道。下參於地理。中合於人心也。故文中以光而不耀言之。蓋是此義。此章經義。是言在上者。失於中道而爲政。在下者。未有不失於中道者也。上下之中道既失。所以上不能爲開闢之政。下不能復性理之全。互相顛倒。互相錯亂。或正復爲奇。或善復爲妖。連之日久。無所不至矣。是故太上叮嚀反復。一者救民之迷。復民之性。二者挽回天下。修無爲之政。深有責望於天下後世者也。

長生章第五十九

【註】

恭聞長生久視之道。非深根固蒂。則不能安身立命。治國修身之本。非重積其德。則不能治人事天。治人事天者。不從其母。則國本不立。安身立命者。不從其母。則大道不就。既得其母。則子之道不求而自立矣。是故古之聖人。以道自足。以德自守。道之外。不敢挾私智以治人。德之外。不敢立二心以事天。此皆是盡於道。以道從母之體用。盡於德。以德從母之功力也。所以抱元守一。終日如愚。而無不克。正己成人。終朝早服。而重積德。從母之意念。未嘗一刻間斷。從母之心力。未嘗須臾少離。因積德功深。故能一天地之理。因盡養日久。故能盡事物之變。以此觀之。造道入德。至於此等地位。身與道合。德與天同。世俗豈能知其窮極乎。

此章經旨。是示人立本窮源之義。

治人事天。莫若嗇。

【註】

正人心。明大義。使天下之人。各遵其生。復其性。便是治人之義。不愧於天。不逆其理。存心養性。便是事天之義。嗇者。儉也。心神收斂。一切逐物喪真之

為。不敢妄動。便是嗇字之義。細想治人之道。徒以刑政法度。民懼其威。未懷其德。雖有功利及於天下。雖以智慮施於家國。天理未全。人心未正。欲治人。而反不能治於人矣。事天之道。不徒以禮樂祀典。事之於天。果能至誠無妄。仰不愧。俯不作。則禮樂祀典。無不感通矣。倘若虛設典禮。誠心不立。精神不能上達。聲氣不能感通。敬事天。而亦不能事天矣。是故古之聖人。未治於人。先修於己。未盡天事。先盡人事。治人事天。莫若以嗇。人能心不外逐。則天理全備。天理既備。則心德純粹。我之心德。未嘗不是太極之全體也。我之本性。未嘗不是無極之大道也。精神自然達大。德力自然無窮。天體雖高。精神自然上達。世人雖多。德力自能感通。未有修

於己者。不能治於人者也。未有盡於人事。不能盡於天事者也。修道之人。果能出入行藏。不愧於天。視聽言動。不逆其理。此便是事天之要道。事天之事。於此而盡矣。果能克去己私。不作於人。此便是治人之要道。治人之理於此而得矣。文中言治人事天。莫若嗇。蓋謂此也。

夫唯嗇。是謂早服。早服謂之重積德。

【註】

上文治人事天。莫若嗇。嗇字之義。雖已明示。可知治人事天。深以嗇。切切然。所以接續上文。復又言曰。夫唯嗇。是謂早服。早服謂之重積德。預先行持而

不輟。謂之早。身心佩服。須臾不離。謂之服。切思物欲未萌之先。天命之性。本自純全。本無欠少。若不存誠養志。力行進修之工。恐其念後接續。少有人欲之私。感物而妄動。則天德之明體。未有不汙壞者也。所以嗇養之功。即是早服之先機。積德之大本也。養之於此。乃是精神全備之初也。修之於此。正是物欲未萌之先也。人能從此處。預先下手。時時佩服。而養深積厚。刻刻潛心。而造道入德。則天地之全德。未嘗不與我渾融而無間者也。人心之至理。未嘗不與我具足而圓明者也。是故物欲未萌之先。雖宜嗇養。精神全備之初。雖當早服。但非一日之存養。便可治人。暫時之早服。即可事天。必須愈養愈深。愈積愈厚。損一分人事之妄。即全一分道性之真。去十分物欲之私。必增十分天德之明。積之日久。天德日新。天理日固。身備萬物之造化。心含天地之精英。不待思勉。無往而非治人之大道。無往而非事天之至理也。

重積德。則無不克。

【註】

不但重積其德。可以治人事天。又重積其德。則無不克矣。克者。勝也。譬如養之既深。積之既厚。我之德。能勝一切事物。一切事物不能勝之於我。是以謂之

無不克。人能素養之功。用之已久。進修之力。積之已深。太極之全體。融歸於無為。無欲之先。無極之至理。致靜於不規不聞之際。積而又積。譬如積黍稷而成太倉。積涓流而成大海。益之於心。心全天地之理。用之於事。事合萬事之宜。能方能圓。能小能大。有動有靜。有體有用。雖不有心。勝於天下。天下之人。達者聞風而向化。近者親慕而服行。不求克而無所不克。不求勝而無所不勝。此皆是重積德之徵驗也。

無不克。則莫知其極。

【註】

積德深厚之徵驗。不但無不克也。又莫知其極矣。心德流行之妙用。為而不為。不有耳目視聽之用。無為而為。不立崖岸見聞之迹。不知其始。不知其終。言語不可求。心思不可致。此便是莫知其極之義。天地無限量。我之心德。亦無限量。大道無窮盡。我之心德。亦無窮盡。可與陰陽。同其出入。可與造物。同其變化。此等妙處。雖用之終身。而無窮無極。但世人不能知也。故文中言。無不克。則莫知其極。

莫知其極。可以有國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亦是重伸上文。再彰心德響應之義。細想心德之妙用。既無所不克。用之不窮。而莫知其極。積德如此。惟知以德為心。德之外。未嘗有所容心。雖無所容心。而實足以感化於天下。如中天之日月。無處不明。無所不照。天下國家。無不歸於道德之化者。止之不能止。去之不能去。不求其有。未嘗不有矣。文中所謂莫知其極。可以有國。蓋是此義。

有國之母。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蒂。長生久視之道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乃是總結道德會養之工力。治人事天之德用。終無弊敗之義。細想積德之聖人。天下國家。雖然不求其有。而未嘗不有。此非聖人以有國爲心。而有之

也。亦非世人。因有國而歸之也。蓋以有國者。有之於有國之母。歸之者。亦歸之於有國之母。大道之實理。生成天地。養育萬物。萬物不能無道而自生。天地不能無道而自立。道爲天地萬物之母。聖人重積其德。而深全其道。有國之母。國之長久。亦不能違其母之道也。文中所謂有國之母。可以長久。長久者。開萬世不朽之事業。成古今不易之功能。合天地而長存。歷古今而不變。但所以長久之妙義。人實不能知之。一。故言是謂深根固蒂。長生久視之道。一切事物之本始。謂之根。譬如樹之有根。瓜菓結實之處。謂之蒂。瓜菓之生。因有蒂。故能開花結實。而長生矣。樹木之生。因有根。故能枝葉茂盛。而長生矣。此是取喻有國之母。即如果木之有根蒂也。根蒂長久。其國未有不長久者也。國之長久。得其長生久視之道也。天地改易。長生者不改。劫運雖遷。久視者不遷。存於先天之先。運於後天之後。無有止息。無有間斷。皆因重積其德。故有長生久視之應驗也。文中言。是謂深根固蒂。長生久視之道。正謂此義。細詳此章經義。雖言治人事天。有國長久。須知治國之道。與修身之道。其事雖異。其理未嘗不同也。人能以儉嗇立本。以積德爲心。身中之私妄。無不克盡。身中之天德。無不早復。玄牝之門。即是身中天地之根。谷神不死。即是身中長生之母。守此玄牝。便是深根固蒂。鍊此谷神。便是事天治人。終日綽綽。便是重積其德。人我兩忘。便是莫知其極。果能如是。謹其內。不生六賊之魔。防其外。不入萬緣之化。身中之國土。未有不清靜。身中之國運。未有不攸久者。我之性天。豈非有國之君乎。煉就全身而不生不滅。修成道體。而無極無窮。豈非長生久視之道乎。

治大國章第六十

【註】

恭聞天道之大。於穆不已。人心之初。真一不二。天之所以與我者。無一善之不能。人之所以受命者。亦無一善之不全。人能不滿。人欲之私。不作喪心之事。全於生理。歸於天道。可謂天地之肖子也。則事天之能事備矣。倘若不然。不能歸於正。或亂德亂義。或恣縱情欲。失本亡真。逆其理者。則是逆天也。逆天之人。豈能合天地。通鬼神乎。是故聖人之心。不失受命之理。不違天命之道。天人自然一致。鬼神自然合德矣。

此章經旨。乃是太上顯示安天下之民。以靜立本。以道治天下之義。

治大國若烹小鮮。

【註】

萬衆之國。謂之大國。魚之小者。謂之小鮮。細詳國之小者。能順於理。安於分。以養民爲心。以卑下自處。小國未有不治者。但大國則與小國不同。大國民強國富。勢極位尊。民之風俗。易於奢侈。國之刑政。易於貪婪。本不易於治也。雖云難治。若有道之聖君。治之則不難矣。觀大如小。視難若易。治大國若烹小鮮一般。小鮮之魚。烹之者。不可太過。不可不及。先後緩急得宜。則魚全而肉不潰。倘若火候不知。妄用攪動。魚肉必然潰亂。魚形不得其全矣。是故治大國者。不以異政亂民之心。不以巧智亂國之政。民之在國。猶魚之在釜一般。烹魚之法。與治國之道。其事雖異。其理未嘗不同也。治國者。果能如烹魚之法而治之。則民物之情自知。隨宜之理自見。文中言。治大國。若烹小鮮。蓋謂此也。

以道莅天下。其鬼不神。

【註】

上句所謂。治大國若烹小鮮者。非有奇術異政而然也。蓋因有道之聖君。以道莅於天下。莅者。臨也。臨事而治謂之莅。細想天地陰陽。莫非道也。鬼神幽顯。莫非道也。君臣父子。莫非道也。民情事物。莫非道也。果能各成其性之正。各得其道之理。存之於心。行之於事。合天下自然之道。修之於身。治之於國。得天下自然之理。陰陽鬼神。處其正而不違。天下國家。得其理而不亂。則天下之民。莫不盡性情之正。天下之事。莫不得事物之宜。天時人事。處聖人之道。莫不化而為道。鬼神吉凶。處聖人之道。莫不遵而行道。所以其鬼不神矣。不神者。因聖君以道莅天下。陰陽各得其正。故鬼氣之靈。不敢處於陽明之上。不神不義。謂此也。此正是有道之聖君。以道臨莅於天下。大道感應之機。應之於此。倘若不然。或不以大道臨莅於天下。陰陽從此而不和。邪正從此而相反。小人之道日盛。君子之道日衰。或君弱臣強。或臣行君事。必致鬼氣乖張。妖孽作亂。其鬼未有不神者矣。此是不能以道莅於天下之驗也。文中所謂以道莅於天下。其鬼不神之義明矣。

非其鬼不神。其神不傷民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乃是仲明上句之義。上句所謂其鬼不神。非謂其鬼不能以鬼之道。而神之者也。蓋因天神地祇。以福民為心。以保民為德。其神本不傷於民。神既不傷於民。豈有鬼之道敢傷於民乎。此所以鬼神各得其正。各得其理。故文中言。非其鬼不神。其神不傷民。細想鬼神者。二氣之民能也。鬼之道。屈而不伸者。得其陰氣之正。神之道。伸而不屈者。得其陽氣之正。鬼之不神。正是得其鬼之理。神之不傷民。亦正是得其神之理。是故鬼之不神者。不神於道也。鬼之道既屈。自當不神矣。神

之不傷民者。蓋以神之道既伸。自當不傷於民矣。各安其分。各從其事。各得其理。各守其道。皆因聖君以道莅於天下故也。倘若莅天下者。恣縱情欲。背道失德。大千天地之和氣。以致陰陽之反復。雖然鬼神不以傷民爲心。鬼無不濟。神無不憎。必然乘隙加害。彰其報應。其鬼未有不神者。其神未有不傷於民者。但鬼神加害。非鬼神之過。皆因不能以道莅於天下。故有鬼神之害矣。

非其神不傷民。聖人亦不傷民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亦是伸明上句之義。上句所謂鬼之不神。因神之不傷民。神之不傷民。亦是因聖人之不傷民。所以神不傷於民。細想神之爲神。乃是得天地陽氣之正者也。聖之爲聖。亦是得天地之正理者也。神明以正氣。施化於天地。聖人以正理。設教於天下。天地之正氣。未嘗不存養於聖人之心。聖人之正理。未嘗不妙合於神明之德。所以養民愛物。聖人有無爲治化之功。護國愛民。神民有陰陽不測之妙。神明之神氣。無處不有聖人之正理。無所不化。聖人之道。既無所不化。則聖人之心。以不傷民爲心者。深可見矣。既以不傷民爲心。聖人之心。合鬼神之心。鬼神之德。合聖人之德。鬼神豈有傷民者乎。鬼神與聖人既不傷民。陰陽相得。理氣感通。天下國家。未有不治者矣。天下之民。未有不安者矣。文中所謂非其神不傷民。聖人亦不傷民。蓋謂此也。

失惟兩不相傷。故德交歸焉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乃是總結上文之義。細想神之在天。以生物爲德。聖之在位。以養民爲心。神之所以爲神者。善應而不測。聖之所以爲聖者。善治而無爲。神以不測應

於天地。其德所以無窮。聖以無爲治於天下。其德所以廣大。德之無窮者。正是神不傷民之顯應也。德之廣大者。正是聖人不傷民之功力也。神之顯應。聖之功力。兩不傷民。所以聖人之德。與神明之德不異。神明之德。與聖人之德同然。文中所謂交歸。因聖人之德。與神明之德。理氣合一。所以天地交歸。而天地合德。日月交歸。而日月合明。五行交歸。而五行順序。六氣交歸。而六氣相生。鬼神交歸。而鬼神各正。陰陽交歸。而陰陽流通。是故天地之陰陽。鬼神之吉凶。莫不各得其正。家國之理亂。民物之安危。莫不各得其正。德之交歸者。交歸於此也。此正是兩德交歸於一德。一德交歸於一道。到此天地。治大國若烹小鮮。信不誣矣。文中所謂兩不相傷。故德交歸焉。蓋是此義。此章經義。細詳鬼神之所爲。乘陰陽之氣而爲之也。陰陽之氣。散則爲有。人不見其有。歛之一無。人不知其無。其變化往來。屈伸相感之妙。本不可得而知之。本不可得而見之。雖不可知。雖不可見。却不知聖人之感通於鬼神者。存其心。無一毫有我之私。盡其性。無一物有爲之妄。所以道合陰陽。德應鬼神。能一天地萬物之理。能一鬼神禍福之機。以道莅於天下。譬如春風和氣。充塞乎天地之間。萬物感應。莫不各得其理。莫不各正其性。此非聖人有心而然也。盡自己之性。未有不盡人物之性。盡人物之性。未有不窮天地之理者也。以是思人之有身。卽如天下之有國。心爲一身之主。卽如君王爲一國之主。身中之陰氣。屈而不伸。身中之陽氣。伸而不屈。卽是身中鬼神之道。果能認的道爲性之本。性是心之源。以大道立性命之根基。以神氣施陰陽之造化。進大防危。未嘗不是烹小鮮。而治大國也。調和鉛汞。未嘗不是莅大道。以正鬼神也。了悟此義。性命未有不交圓者。身中之天下國家。未有不治者矣。

爲下章第六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道無尊卑。德有大小。道之尊也。不以國之小而尊之。德之大也。不以位之尊卑而大之。有道者。法天地自然之理。體無爲至治之化。心普萬物而無心。情順萬事而無情。小大相忘。人我不立。心德湛然。不存物欲之私。天理純備。不起好惡之見。處於上者。如天之覆。無所不容。處於下者。如地之載。無所不納。到此天地。虛心忘己之道。無往而不妙處。以靜爲下之德。無往而不妙處。天下之國。雖不求兼蓄。未有不兼蓄者矣。不求入事。未有不入事者也。文中所謂。是此義也。此章經旨。是示大國小國。皆當以卑下自處之義。大國小國。果能以卑下自處。大國無慢下之患。小國無傲上之憂。彼此懷德。天下無事。而有益矣。

大國者下流。天下之交。

【註】

嘗聞國有大小。位有尊卑。自古大國之君。以己之國。交於天下之國。虛心自下流之德。交於小國也。以下流之德。交於一切小國。一切小國。亦未有不自下事於大國者也。交於小國。不過一人之就下。小國交於大國。乃是天下人之就下也。以一國之交。合天下之交。不期大而自大矣。以一人之就下。合天下人之就下。不期眾而自眾矣。譬如大海以卑下自處。所以能納百川之水。積小自然成大。善交天下。其妙義蓋如此也。故曰大國者下流。天下之交。

天下之交。牝常以靜勝牡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重伸上文之義。陰爲牝。陽爲牡。牝主靜。牡主動。陽氣動。陰氣靜。以陽交陰。而陰常勝者。陰靜也。以靜勝動。即以牝勝牡之義。大國之君。謙

讓自牧。去高就下。既以謙讓下流。而交於小國。是以不勞而自益。不言而自勝。天下之小國。近悅遠來。四海賓服。如水流歸海。不求交而自交。文中所謂天下之交。牝常以靜勝牡。義蓋如此。

以靜為下。故大國以下小國。則取小國。小國以下大國。則取大國。

【註】

以靜為下者。不但大國。雖小國亦是如此。是故大國下於小國者。撫之以恩榮。通之以德信。忘其大而著其小。此是大國以靜也。其所取者。取其同於道。同於德。無為於上。小國自然悅服。文中所謂故大國以下小國。則取小國。蓋謂此也。小國下於大國者。仰之以天威。奉之以土貢。尊其大而保其小。安其小而從其大。此是小國以靜也。其所取者。取其帝力之威。保國庇民。永享安常之福惠。海晏河清。永絕生民之塗炭。文中所謂小國。以下大國。則取大國。蓋謂此也。若使不能以靜為下。則小國必抗於大國。大國必凌於小國。或吞之於土。或爭之以利。或大小失信。或上下相乖。敗亡之遺生之於此。禍辱之端起於此矣。此皆是不能以靜為下之害也。任重者可不慎乎。

故或下以取。或下而取。大國不過欲兼蓄人。小國不過欲入事人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重伸上文之義。上文所謂大國以下小國。小國以下大國。細想大國如天。小國如地。天之尊。君之道也。地之卑。臣之道也。大國之君。其德如天。當以虛心忘己。如太虛之無所不包容。無所不養育。此是天之德也。自當下於小國。故曰。故或下以取小國之君。其德如地。當以柔順自處。加坤元之無所不承天。無事不順應。此是地之德也。自當下於大國。故曰或下而取。以此觀之。大國或過下。以取之於小國。小國或卑下。而取之於大國。在大國之寄意。不過欲兼蓄於人。譬如小國大國。一體同觀。不起分別。忘其小大。皆以蓄養百姓爲心。所以天下一家。小大一致。化溢四表。德被萬方。故曰大國不過。欲兼蓄人。在小國之寄意。不過欲入事人。譬如夙夜匪懈。以下奉上。朝夕乾惕。乃保一隅。入而事之於人。所以能庇其民。保其身。守其國。君臣共安於大國之兼蓄。故曰小國不過。欲入事人。大小之寄意。雖然不同。均是不逆其理。不徇己私。合天地之心。合君臣之意者也。

兩者各得其所欲。故大者宜為下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伸明一章之經旨。總結上文之大義。大國下於小國。則小國仰其天威。懷德懷恩。小國下於大國。則大國以天下同觀。虛心忘己。設使大國。不能謙讓自遜。矜高自大。小國雖有入事之心。終亦不能遂矣。設使小國。不以卑下自處。各懷異見。大國兼蓄之德。亦不能全矣。今兩國各得其所欲者。蓋因大國。善合小於國之心。小國善承於大國之志。大小之欲。共合一心者。乃是忘其小大也。是故大國爲小國之司命。小國爲大國之輔翼。天下之大。萬國之多。皆以大國爲重。天下既以大國爲重。大國宜乎下矣。是故文中言兩者各得其所欲。故大者宜爲下。此章經義。不但大國。當以虛心忘己。下流謙遜之德。兼蓄小國。小國當以卑下自安。服行尊

主之德。入而事之於大國。詳觀修身之道。未嘗不與此同矣。身中性命真常之理。未嘗不是大國小國之義。身中陽施陰受之妙。未嘗不是牝牡之理。且如乾剛坤柔。性屬陽而命屬陰。尊者自當尊也。卑者自當卑也。陰靜陽動。動則舒而靜則肅。動者自當動也。靜者自當靜也。此是陰陽配合。各得其理。兩國相安之道。倘若不然。或陰陽失配。或水火不交。身中之神氣。必致乖張。身中之五行。必致錯亂。此即是大國不能兼蓄。小國不能入事。小大失正。未嘗不有家國傾危之害也。所以修行人。各當低心下意。絕其人我之私。去其無明之妄。內忘於己。外忘於物。尊大國兼蓄之德。以柔用道。體小國入事之心。以情歸性。其乾坤合體。牝牡自從。身中之陰陽。自然施化。身中之性命。自然交圓。以靜爲下。真可謂大道總持之秘要也。

道奧章第六十二

【註】

恭聞有此道。便有此奧。道奧之妙。無形影之可求。無邊際之可見。言其大。大而無外。言其小。細入微塵。天地萬物之外。奧無不有。天地萬物之中。奧無不

在。非陰非陽。一切陰陽。莫不本之於此。非動非靜。一切動靜。莫不藏之於此。以至理推之。未嘗不是二五之精。以大道言之。未嘗不是衆妙之門。以天地窮之。未嘗不是藏機之時。以修身詳之。未嘗不是蘊蘊之源。修道之人。果能真得此奧。無爲之性自圓。無形之神自妙。變化無窮。隱微莫測。靈通無礙。隨心運動。我之性。卽道。我之心。卽奧矣。爲天下貴。不亦宜乎。

此章經旨。是借物明之義。道雖無形。道之奧無物不藏。道雖無位。道之貴無所不尊。人能得此道奧之妙。是謂教本立極。止於至善之地。修之於身。用之於天下。無往而不善也。

道者萬物之奧。

【註】

奧者深也。萬物深藏於大道之中。方有生成之妙。是以謂之奧。細詳無極而太極。實乎陰陽。通乎動靜。無往而非圓機。無適而不順化。能生一切有無。能御一切形色。先天先地而素有。後天後地而不改。是謂造化萬物之本始。生成萬物之根柢也。生生化化。得其理者。卽是得其奧。天地不藏此奧。則天地不能覆載。萬物不藏此奧。則萬物不能生成。統萬物而無間者奧也。貫古今而無遺者奧也。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者奧也。取之不得。捨之不失者奧也。但天下之人。日用而不知。日爲而不見。若或知之見之。則又不足以爲奧矣。文中言道者。萬物之奧。蓋是此義。

善人之寶。不善人之所保。

【註】

明大道之理。得大道之奧。體用悉備者。善人也。不明大道之理。不悟大道之奧。體用未備者。不善人也。善人道與身合。而身卽是道。性與奧合。而性卽是奧。修之於身。用之於世。行於天下。如春風之和氣。無物不感。被於生民。如天雨之及時。無所不潤。無一事不賴道以爲持行。無一時不本道以爲運用。故曰善人之寶。不善人。雖未得大道至理之奧。未臻道奧。至善之妙。亦知大道。是人身之至寶。只因生質不敏。見之不能真。不得不須持守之力。悟之不能透。不得不用固執之勞。倘一時少懈。卽爲一時之不保。倘一事有怠。卽用一事之不保。保之又保。乃可以全其實。故曰不善人之所保。

美言可以市。尊行可以加人。

【註】

本道以出言。為天下至義之言。發明天理之當然。開示人心之宜然。善人之實在道。所以善人之言必美。然此美言。不可徒善於己。當以公諸世市。如與人交易。而人無不悅服。人人欽此美言。則人人可近於道。皆美言之顯著也。故曰美言可以市。本道以為行。為天下至尊之行。內而身心性命之無不盡。外而家國天下之無不治。善人之實在道。所以善人之行必尊。然此尊行。可行於一己。即可持以與人。加如因其無而餽送。而人無不領受。人人遵此尊行。則人可進於道。皆尊行之錫予也。故曰尊行可以加人。

人之不善。何棄之有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仲明上可以市人。可以加人之義。細想人生天地。其不善之人。雖然未得大道至理之奧。其本來之德性。未嘗不有。固有之良知。未嘗不具。是故善人以大道之美言。市之於天下。以大道之尊行。加之於世人。聞其言者。莫不去妄存誠。自新其善。而改其不善者也。見其行者。莫不注意潛心。自悔不善。而力行其善者也。不善者。皆可變而為善。故文中言人不善。何棄之有。

故立天子。置三公。雖有拱壁以先駟馬。不如坐進此道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乃是引喻以道援天下之義。立天子。為天下之至尊。置三公。為五府之至貴。非有別義。只為以道援於天下故也。所以天子之君天下者。君之以道。三公之治天下者。治之以道。且如以玉物圭璧。天子所拱。四馬共一車。國家以駟為先。拱壁駟馬。雖然貴重。若不體之於道。以大道援於天下。雖有拱壁之貴。雖有駟馬

之先。終不如坐進此大道之奧矣。坐進者。不用有爲。不勞動作。順其自然。深入其中而無不達微。天下之大本自立。天下之大用自行。天下之人心自正。天子三公。以道援天下之事畢矣。故曰立天子。置三公。雖有拱壁。以先駟馬。不如坐進此道。

古之所以貴此道者。何不日求以得。有罪以免耶。故為天下貴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設問之辭。反伸道貴之義。攷上古之聖人。上以此道而命下。下以此道而奉上。所以繼天立極。代代相承。皆以此道貴之。既貴於古。即當思古之所以貴者。何以為天下貴。在天子即當求進於道。而日求以得。在三公亦當求進於道。而日求以得。日求。日日得。所以修己者。無不修矣。所以治人者。無不治矣。倘不日求。必日日悖乎道。不日日得。必日日失乎道。悖乎道。失乎道。安得無罪耶。安得免罪耶。若使能求得。有罪未有不免者也。以我之得。可與天下同得。而我為天下之尊。而莫之過也。以我之無罪。可導天下同其無罪。而我為天下之法。而莫之外也。天下不能過。天下不能外。非天下之至尊乎。故曰古之所以貴此道者。何不日求以得。有罪以免耶。故為天下貴。人若會心於此。果能深入於奧。將見善人之實在我。言可美。行可尊。拱壁四馬。不足為貴。所得者道。所免者罪。又何古之不可及。天下之不貴乎。

【註】

參閱生死之事。性命之微。皆是至大至難之事也。若能向五行不到處。父母未生前。妙悟生死之源頭。即得見元始至尊。勘透本來之面目。可入於黍珠之內。非有工巧。未嘗費力。炁合元初。自然入妙矣。修道之人。固難於其見。爲大於其細。當於此處睜眼。無爲無事。而事無難易。盡己盡人。而惡惡不萌。到此天地。無所往而非至誠之理。無所往而非中正之道。固難於易。爲大於細。無爲不可成。無事不可就。又何有足以難我。聖人之不可法乎。

此章經旨。是示人立德務本。終無難事之義。

爲無爲。事無事。味無味。

【註】

爲無爲者。聖人之爲。爲之於道。爲之於理。常人之爲。爲之於名。爲之於利。爲之於名利者。乃是有欲之爲也。無私之爲。不用安排。無爲而自然成就。未嘗勉力。無爲而自然入妙。是故聖人之心體虛靜。聖人之德性渾樸。不生逆料之心。不起將來之意。以無爲而爲。人不能知其爲。人不能見其爲。因不能知其爲。所以廣大急備。無爲而無不爲也。因不能見其爲。所以自然合道。無不爲而無所爲也。文中所謂爲無爲。蓋是此義。事無事者。聖人之事。與常人之事不同。聖人之事。其事遠大。其理幽深。常人之事。易見易聞。易得易失。遠大幽深者。公天下之事也。見聞得失者。私天下之事也。是故聖人之心迹。判然無所留礙。事之來也。因其來而應之。不起意必之念。事之過也。因其過而忘之。不存固我之想。終日應事。而實無事也。若以有事應事。則私念起而事愈多。與常人之易見易聞。易得易失者何異乎。故文中言事無事。味無味者。聖人之味。與常人之味不同。聖人以道味爲味。常人以世味爲味。道味者。世人不味之味。世人無味之味。不味之味。其味之妙。人不能知。無味

之味。其味之理。人不能得。所以有益而無害。若世俗之味。皆是情欲之味也。情欲之味。趨之者衆。好之者多。其味易失。其味易敗。所以有害而無益。是故聖人捨其世俗。所爭之世味。味其世俗無味之道味。雖然口不能咀嚼。心中之領會自深。身內之涵養自妙。所以味之而天理自明。味之而人倫自著。味之而盡己盡物無所不融通。無所不一貫也。常人豈能味此。無味之味乎。文中言味無味。蓋謂此矣。

大小多少。報怨以德。

【註】

上三句。所謂無爲。無事。無味。皆是順其自然。不立己見。因感爲應。不生有我。即令人之加於我者。或大或小。或多或少。爲人心可怨者。然可怨在彼。而我何怨焉。若因其可怨。而報之必欲相稱。則大小之念無所不起。多少之見無往不生。由是而人之加於我者不已。我之欲報人者無盡。是人之失。而我亦失也。惟忘乎可怨。報之如無怨。可愛者。仍以愛施之。可親者。仍以親遇之。報之以德在我之心。空空洞洞。無所留滯。在人亦可感化。而咸歸於無事矣。故曰大小多少。報怨以德。怨猶以德報。況有德於我者。報之更有加於所施之德。則我之報。無人不可樂。無人不可感矣。與天下相化而無事。與萬民同心而無爲。故曰大小多少。報怨以德。深爲修道之人。廣其有容人之量。化其藏宿之私也。

圖難於其易。為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。必作於易。天下大事必作於細。是以聖人終不為其大。故能成其大。

【註】

此八句。是示人凡有爲。凡有事。凡有味。皆不可自入於難。先求於大。天下之難事。欲圖於難。先圖於易。天下之大事。未爲於大。先爲於細。難事必先自容易之時。作之可也。大事必始從細小之時。爲之可也。倘若不然。始作不易。終必難矣。始作於大。終必小矣。是以聖人從微至著。積小成大。遇事而優爲。先機而後事。以謙退自守。以虛心自立。無爲而爲。不作爲難之事。無事而事。不立爲大之心。所以爲無爲。爲而無不成。事無事。事而無不就。味無味。味而無不自得。到此天地。何患不能成其大乎。文中所謂。圖難於其易。爲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。必作於易。天下大事。必作於細。是以聖人終不爲大。故能成其大。蓋是此義。

夫輕諾。必寡信。多易必多難。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正是以自入於難。先求於大之病。深病世人之義。細想言之出於口者。不可不謹。身之行於事者。不可不慎。言若不謹。其言必失。事若不慎。其事必廢。此所以大小多少之怨惡。自此而生。難易得失之是非。自此而起。譬如淺陋之人。言不慎謹。意無一定。只徒妄誇大口。妄自輕諾。以言語輕易許之於人。事至竟不能踐其言。言行不能相顧。所言終無著落。必然寡信矣。文中所謂輕諾必寡信。事之將行。不思前後。不慮始終。不知事之輕重。不審事之可否。以爲無事不可任我作。無時不可隨我便。以多易之心。而輕忽淺躁。事之機會不知。往往可行者。皆成不可行。往往能行者。皆成不能行。多易必變而爲多難。文中故言多易必多難。是故聖人猶難之。不敢妄進。所以圖難於其易。先難後易。所以爲大於其細。知易而守難。猶難之難。不難而似難也。似難乃可不難也。聖人且如此難之。所以至難者。終不足以難聖人。文中所謂。是以聖人猶難之。故終無難。蓋是此義。此章總旨。蓋言有其形器者。必有小大之分。入乎算算者。必有多少之數。以形器而分小大。以算算而量多

少。其恩怨未有不生於此者。惟獨大道之妙。非形非數。無怨無思。聖人與大道同然。不有恩怨。譬如寶鏡高懸。物來則照。物去則空。明體不虧。真光不昧。隨機妙應。應之無情。無可無不可。無動亦無靜。此便是聖人爲無爲之妙處。不但此也。致虛守靜。反博歸約。雖紛紜萬變之事。交於目前。如觀掌果。如視手紋。莫不洞見其始終。莫不了知其本末矣。此便是聖人事無事之妙處。天地之至味。飲之於身心。而無不咀嚼。取之而不可竭。挹之而不可窮。服食於終身而不可去。惟默而識之。不能以言語形容。譬如啞人食蜜。惟獨啞人知之。人不能知也。此便是聖人。味無味之妙處。今日聞經之上士。果能了悟此三者之妙義。則萬事俱備。無事不圓通也。

輔物章第六十四

【註】

恭聞天下之萬事。其自然之理。一理以貫之。天下之萬物。其自然之性。一性以成之。事得自然之理。其事無不美。人全自然之性。其性無不善。自然之性。如

太虛一般。無時不圓明。無時不清靜。不容造作。不受汙壞。少有一毫造作。則私欲即生。少有一毫汙壞。則天理即滅。天理既滅。則塵勞妄想。無所不有。私欲既生。則是非人我無所不立。當此之時。法性中。自然清靜之境界。化爲無底之業坑。滿腔內。盡是無明。動念處。莫非魔障。其自然之性。於此未有不違於物欲。而妄動者也。既以違於物欲。性動心生。豈可謂自然之性乎。是故修道之人。欲求自然之性。當於私欲未萌之先。求其不親不聞之妙。則自然之性見矣。其不親不聞之妙。即是無欲無爲之實際也。在心爲性。在事爲理。文中所謂復衆之所過。復者。返還也。還復固有之善性也。又輔也。輔萬物之自然。謂之復。固有之善性。此處若不復不輔。譬如源頭之水不清。流之水。豈能清乎。是故修真之上士。事不妄爲。機不妄動。非自然之實地。一步不行。非自然之實理。一言不發。終日行。而終日未嘗行也。所以行無

轍迹。步步皆有實地。又終日言。而終日未嘗言也。所以言而不言。言言流行天理。世間之人。果能如此而行之。是謂得理全性之人。其易破易敗之患。何能有乎。此章經旨。全重無爲無執四字。聖人無爲無執。故能輔萬物之自然。故無難易之情。故無敗失之患。倘若不然。一有所爲。未有不敗者。一有所執。未有不失者也。人能無爲無執。與聖人同矣。

其安易持。

【註】甯靜無事之時謂之安。持者。守也。人之一身。目欲視。耳欲聽。口欲言。身欲動。心欲思。安靜之時甚少。持安亦甚難。惟內念未發。外物未接。當此甯靜之時。澄心於一念不起。察機於一息之將發。不使潛滋暗長。甚易爲力也。倘若不然。外物以牽。情欲已動。此時欲持。卽如國家危亂之秋。賢人在野。佞臣在朝。人民不安。國事不甯。持之於上。不能持之於下。持之於左。不能持之於右。上下相違。左右背逆。豈不難持乎。故經言其安易持。欲人圖之於早也。

其未兆易謀。

【註】事端之始。謂之兆。謀者。慮也。如事之未發。是非善惡之情未見。吉凶悔吝之機未萌。是謂無事之始。是謂未兆之先。喜怒哀樂。未發於外。動靜由我。此時謀之。不有轍迹。此時謀之。不有是非。所以易於謀也。倘若不然。事端已著。則得失之情難隱。可否之念多生。此時欲謀。不亦難乎。文中所謂其未兆易謀。蓋是此義。

其脆易判。

【註】

易持易謀。以物擬之。如脫者之易判也。判是斷也。物之堅硬者。鑿之難入。磨之不碎。如心已動。機已萌。欲止不能。欲通不得。何如其安未兆之時。如物之脫者。其質潔泊。除之易去。而痕跡不留。擊之易爛。而根苗不生。修道之人。果能於此際。用慧劍斬斷。覺性自然光明。照破一切矣。故曰其脫易判。

其微易散。

【註】

易持易謀。再以物擬之。如微者之易散也。物之弘大者。運之甚難。滅之不易。如心已動。必不可反於不動。事已違。必不能挽於不違。何如其安未兆之時。如物之微者。其形淺小。去之而必泯其跡。化之而易亡其形。所謂通人欲於將萌。復天理之本有也。故曰其微易散。以上四句。易持易謀。易判易散。總是一理。人能以無欲無爲。持養於機先。自然容易。若是積小成大。聚輕爲重。則不易矣。

爲之於未有。治之於未亂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又是發明難易不一之旨。凡易持易謀者。皆是未有之時也。未有則其跡未著。其機未顯。於此時爲之。不必通人欲。而人欲不自生。不必全天理。而天理自然不缺。若待其有而爲之。安者將變爲危。先者必顯於跡。雖爲之不易爲矣。故曰爲之於未有。易破易散者。皆是未亂之時也。未亂則邪不能勝正。外不能引內。於此時治之。不勞力而一心整齊。不費判而萬理咸備。若待其亂而治之。脫者或轉而爲堅。微者或積而成大。雖治之。不易治矣。故曰治之於未亂。要知未有未亂。爲之治之。則用力少。而成功多。已有已亂。雖爲雖治。則百倍其力而猶難效。所以詳詳示誠也。

合抱之木。生於毫末。九層之臺。起於累土。千里之行。始於足下。為者敗之。執者失之。

【註】

此八句。又是引喻以明為之於未有。治之於未亂之義。合抱之木。雖衝於天漢。大若垂雲。九層之臺。雖高出重宵。接於星斗。千里之行。雖涉水登山。多經時日。然合抱之勢。非起於一日。其生生之機。始則生於毫末。九層之高。非成於一時。其巍大之勢。始則起於累土。千里之遠。非行於一蹙。其發脚之初。初則始於足下。生於毫末者。乃是大生於小也。起於累土者。乃是高起於下也。始於足下者。乃是近至於遠也。此皆因微致著。積小成大。本無生有。使人可為可執者也。但木澤大。終有可伐之日。臺雖高。終有毀壞之時。行雖遠。終有不行之日。故有為者。終必敗。有執者。終必失。人能知此。則於未有未亂之時。而為之治之。又安有至於敗。至於失者。文中言。合抱之木。生於毫末。九層之臺。起於累土。千里之行。始於足下。為者敗之。執者失之。示人之最切矣。

是以聖人無為。故無敗。無執。故無失。民之從事。常幾於成而敗之。慎終如始。則無敗事。

【註】

上句所謂為者敗之。執者失之。皆因世人為之於有為。執之於有執。故有敗失之患。聖人不作於億。不生於心。因物付物。順其自然。物之得全於聖人者。咸若其性。咸遂其生。周應無窮。隨宜處妙。惟其無為。故無敗矣。隨事處事。合乎當然。事之得成於聖人者。上下安其分。尊卑得其情。不立藩籬。不有階路。惟其無執。

故無失矣。世俗之人。從之於事。常幾於成而敗之者。何也。隨事應事。皆有可成之理。或起於有爲。視爲己私。或緣於有執。認爲有我。將近於成。而反不能成者。往往然也。蓋因天下之民。不知始終俱慎而不可忽。始即過於慎。終或不慎。終之不慎。所以敗也。果能終慎如始。戒慎於前。恐懼於後。一念不苟。本末相顧。始則無爲。終亦無爲。始則無執。終亦無執。安有至於敗。而不成者乎。故曰終慎如始。則無敗事。蓋是此義。

是以聖人欲不欲。不貴難得之貨。學不學。復衆人之所過。以輔萬物之自然。而不敢爲。

【註】

此六句。示聖人無爲之妙。以戒世人之義欲者。一切功名之顯達。富貴之榮耀。目之視。耳之聽。口之味。皆謂之欲。聖人見衆抱樸。致虛守靜。凡所欲者。皆

是道味之欲。一切人世間之可欲。皆不以爲欲。以人世間之不知欲。不能欲者而欲之。是反世人之不欲而欲。故曰是以聖人欲不欲。難得之貨。正世人所欲。以爲貴重。而求必得者。不知難得之貨。或求之遠方異域。取之崇山溟海。爲害於人。而供己之欲。聖人視之。不以爲奇。故不以爲貴。況且今日之貴。他日必招敗失。貴亦焉得長貴。故曰不貴難得之貨。學者效法也。世人之學。不過修文習武。干祿求名。廣之於耳目。施之於才能。聖人參天地之微機。達陰陽之造化。進退之玄機。世罕知聞。有無之秘竅。人希能悟。凡人世之中所學者。聖人皆不之學。以人世間之不知學。不能學者而學之。是反世人之不學而學。故曰學不學。衆人之所過者。皆是過用聰明。過施機智。所以性迷情執。外緣妄動。無所不至。失本尊真。情欲所牽。無所不爲。聖人不恃聰明。復之於純樸。聖人全無機智。復之於本素。使天下知過之不可。無不反

而去其過。故曰復衆人之所過。過卽不自然。自然必不過。以萬物自然之理。輔之於天下衆人之心。以萬物自然之德。復還於天下衆人之性。使衆人之心。無欲無爲。過者復歸於無過。同入自然之理。使衆人之性。不執不迷。失者仍還於無失。共稟自然之德。所以聖人不敢有爲。有爲則非自然。不自然。則必不能輔萬物。反害萬物之性矣。故曰是以聖人。欲不欲。不貴難得之貨。學不學。復衆人之所過。以輔萬物之自然。而不敢爲。義蓋如此。此章經義。終以輔萬物之自然。言之者。理之自然謂之性。性之自然謂之天。天之自然謂之道。道之自然謂之太極。天地萬物。莫不各得此理。輔之者。使不過此理。原非可以有爲。故聖人不爲而爲。凡學不學。欲不欲。無執無爲。持其安。謀未兆。皆是不敢爲。以自然輔天下也。聖人修己治人之道。於此而盡矣。

玄德章第六十五

【註】

恭聞天道行而萬物順。聖德修而萬民化。大順者。順之以理。非其理則不順。大化者。化之以理。非其理則不化。得其理者。可與天地合德。可與日月合明。可

與四時合序。可與鬼神合吉凶。圓滿十方。周徧法界。故有此等之妙義。修道之人。當以聖賢爲楷式。當以天地爲楷式。當以大道爲楷式。天地聖賢。同然一理。同然一道也。知聖賢之心。便知天地之心。知天地之心。便知道之所以爲道。須臾不可離。亘古不可易。用之於天下。天下無窮。用之於終身。終身不盡。其德不求玄。而自玄矣。其順不求大。而自大矣。以智治國者。何足論哉。今日文中所講者。正是此義。此章經旨。引古喻今。直指玄德深遠之楷式。厚望於將來之義。治國之人。果能行於大道之楷式。則天下之民。未有不返樸還淳者也。

古之善為道者。非以明民。將以愚之。

細想道在天地。天地不知。所以能長且久也。道在萬物。萬物不知。所以生化無窮。古今長存也。天地萬物。尚且不知。豈可使下民知乎。是故以有為之為為之。於國政。未有不盡法盡智。雖然善於為政。其有為之迹報。終不能隱。在上者。以察察之明。治之於民在下者。必然以缺缺之明。防之於上。上下有心。上下相防。欲以明民。反為不明之政矣。此皆是以明治民之害耳。若古之聖人。不教民以聰明。不使民以智巧。將以愚鈍教之於民。必以無為用之於治。使民返樸還淳。復其固有之良知。去妄歸真。安其本然之天性。君臣父子相忘於無事之天。天下國家。共入於無為之化。善為道者如此。故文中言。古之善為道者。非以明民。將以愚之。蓋是此義。人生天之所命。本有不昧之明。不有智慮心思之妄。不有耳目見聞之用。明體寂然。不受穿鑿。只因穿鑿太甚。喪其固有之明。所以天德之明。還為智慮。發為知識。不知此智慮知識。能知有為有執之事。不能知無為無執之事。能明可見可聞之理。不能明不見不聞之理。所以治國修身。用此明者。反溺於不明之害也。愚非蠢然不靈。譬如守真誠。安本分。不妄為於智巧。不自作其聰明。君臣父子。相忘於不識不知之中。家國天下。共處於無憂無慮之世。行險之事。不敢妄作。僥倖之為。不敢妄為。此便是愚也。若能以愚用道。道無不行。以愚健德。德無不立。治之於國。國無不治。修之於身。身無不修。古之聖人。以愚治民者。愚之於此也。

民之難治。以其智多。

【註】上古之時。民如赤子。世有淳風。慈孝同然。家國無事。後世日以有為施之於民。日以機巧用之於國。以為下民。皆可任我馳騁。任我作為。無不易治也。孰知

反成難治。蓋國在位者。心上之天真日薄。有爲之智巧日彰。作聰明者。一家至於一國。務才能者。一國至於天下。或肆情縱欲。喪盡純樸之性。或頃上瞞下。妄作矯偽之爲。民心日詐。風俗日薄。君民不務於真誠。上下並行於詭譎。此所以難治也。文中言民之難治。以其智多。蓋謂此也。

故以智治國。國之賊。不以智治國。國之福。知此兩者。亦楷式。

【註】

大智以至誠爲體。以無妄爲用。不逆於理。不背於道。焉能有害於國政乎。經中所謂以智治國。國之賊。此是妄作聰明之邪智。矯偽不實之私智也。用之於紀綱

。紀綱必亂。用之於倫理。倫理必乖。用之於家國天下。譬如披麻救火。反遭其殃。事湯止渴。反受其害。所以爲國之賊。是故太上。深以用智治國。誠之曰。以智治國。國之賊。既知智巧之用。爲國家之賊。治國者。宜乎無事無爲而已。不必用智也。使民安其居。樂其俗。甘其食。美其衣。不出私智。擾之於民。不用機巧。亂之於政。天下共樂於太平。朝野相忘於無事。非國之福乎。文中言。不以智治國。國之福。蓋是此義。人惟不知此兩者。所以爲害於國者不知。爲福於國者亦不知。若能知此兩者。則必去其爲賊於國。而法其爲福於國。凡用機智。以致擾民者。吾鑒其已往之失。而不救復施於民。凡不用機智。以安民者。吾鑒其已然之善。而不救不用於民。是福民者。吾之楷式也。賊民者。亦吾之楷式也。楷之爲言法。式之爲言則也。知此兩者。必法則此兩者也。故曰知此兩者。亦楷式。

常知楷式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遠矣。與物反矣。然後乃至

大順。

【註】

用智與不用智。兩者之楷式。不但治國治天下者當知。一切大小之事。一切可否之宜。能常知此兩者。而楷式之。頭頭入妙。事事天然。念茲在茲。須臾不離。即是至誠無妄。太極之實理。即是無爲自然真常之大道。所以爲玄德也。無名相之可指。無端倪之可見。所以爲玄也。凡德之淺者。耳可得聞。目可得見。不可得聞。不可得見。所以爲深。凡德之小者。手可以指。口可以言。不可得指。不可得言。所以爲遠。故太上以深遠。見玄德之實。即以深遠贊玄德之妙。物以華爲美。玄德必歛華就實。物以用智爲能。玄德必去智若愚。物以徇利爲快。玄德不生利欲之妄。可謂與物相反矣。雖然與物相反。與道則大順。道本自然。玄德合於自然之體。道本無爲。玄德同乎無爲之用。民之心德。自然純粹。國之政事。自然清平。天下總是一心。一心均成一德。乃至大順者。非玄德之深遠。何能至也。文中言常知楷式。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遠矣。與物反矣。然後迺至大順。其妙理。蓋如此也。

江海章第六十六

【註】

恭聞自高以上人者。不可以長天下。自是以絀人者。不可以成天下。一人知雖大。何如合天下之知更大。一人之能即善。何如共天下之能更善。不自恃其知。是不與天下爭知也。不自有其能。是不與天下爭能也。是故不上人。而人亦莫能上。不先人。而人亦莫能先。雖自處於下。爲天下無歸之下。自安於後。爲天下不敢先之後也。要皆無爲而爲。無爭而事。乃能有如是之廣大。如是之自然尊榮也。看經者自詳之。

此章經旨。是發明聖人虛心忘己之義。故以江海取喻也。

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。以其善下之。故能為百谷王。

【註】

天下之事。不曲則不全。不枉則不直。不窪則不盈。不卑則不新。是以聖人之為聖。不伐善。不施勞。不自尊。不自大。不私之於己。不取勝於人。能以謙卑就下自處。不以高我慢為心。譬如江海。能為百谷之王。因江海之地形。善以卑下自安。衆谷之川流。無不歸之者。以其有容納之量。故聚衆流。而成江海。為百谷之王也。此非有所激之引之而然也。皆因衆流百谷之水。各得去高就下之道。自然而成。朝宗之勢。故曰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。以其善下之。故能為百谷王。蓋是此義。

是以聖人欲上民。必以言下之。欲先民。必以身後之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正是明聖人。虛心忘己。如江海善下之義。聖人之道隆德備。自有不得不上民者。然聖人之欲上民也。必以其言下之。人之所不知。不敢視為己之所知。己之所知。不敢視為民之所不知。言愈下而心愈虛。心愈虛而辭愈謙。假令聖人不下民以為言。則所言者。人亦安能舉。安能則效。安得如江海之納百谷也。聖人之參天贊地。自有不得不先民者。然聖人之欲先民也。必以其身後之。己之所能。不敢視為民之所未能。民之所未能。不敢視為己之所已能。身愈後。而視人皆已師。心愈降而視己皆不足。假令聖人自高其身以先民。則所行者。人亦安能步趨。安能效法。亦安能如江海之為百谷王也。是以聖人欲上民。必以其言下之。欲先民。必以其身後之。蓋謂此義。

是以聖人。處上而民不重。處前而民復害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又是上下相忘。不知有貴賤先後之義。聖人首出庶物。德冠羣倫。是處上也。然聖人之處上。而民不重。畏其威而不敢犯。遵其令而不敢違。皆民之重

之也。聖人處上下。民共安於無事。止見其可親。而忘乎其臨我。皞皞乎如家人父子。所以誅樂只而歌父母。非民不重之驗乎。聖人剝削顯庸。爲表爲率。是處前也。然聖人之處前。而民不害。立一政而有妨民之生。出一令而不利民之事。皆民之以爲害也。聖人處前。下民共化於無爲。止見其利我。不見其苦我。熙熙然如一家一身。所以樂同樂。而憂同憂者。非民不害之徵乎。所以聖人處民之上。上下相忘。處民之前。前後相忘。民不重。民不害者。不知有貴賤。不知有前後也。文中言聖人處上。而民不重。處前而民不害。蓋是此義。

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。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

【註】

此三句。又是以不爭。明上文之義。天下之百姓。雖然不可盡量。主之者。惟在一

人而已。倘若言不違下。則謙讓之風不行。身不處後。則修己之德不大。是故聖人。口代天言。身代天事。上應天意。下合民情。天意既合。民情既順。天下之心。與聖人之心。萬心一心也。天下之身。與聖人之身。萬身一身也。恩溥如天。德厚如地。天下之民。仰之如和風甘雨。慕之如瑞日祥雲。澤被草野。聲聞中外。是以樂推而不厭也。文中言。天下樂推而不厭。蓋是此義。聖人之德化。到此等地位。可與湯武同功。可與舜禹並德。非虛心忘己。焉能如是哉。以此觀之。樂推而不厭。非聖人有心想使民樂推也。非聖人有心想使民不厭也。能成天下之大。不自有其大。能成衆人

之私。不自有其私。不自是以爲是。不自知以爲知。凡所以言必下。身必後。如江海之善下者。皆是與民不爭之妙也。以不爭之道。爲無爲之爲。不爭以之道。事無事之事。天下之民。咸聖人無爲之爲。其有爲之私心。如堅冰遇日。無人不化。沐聖人無事之事。其有事之爭端。如頑金見火。應時而銷。家國天下。同是此心。家國天下。同是此性。謙讓之風已行。爭奪之風自息。雖欲爭之。則亦莫能與之爭也。文中言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。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蓋是此義。世間人所爭者。皆是有爲之事。或利或名。成榮或辱。或先或後。或有或無。終朝以利欲侵蝕。日日以無明遮障。日久日速。愈趨愈下。若非聖人無爲之德化。終不能正其初心。終不能復其本性矣。

三寶章第六十七

【註】

恭聞聖人之道。不可以大。不可言小。道之本體。始生於一。至簡至約。故不可言大。道之妙用。散之萬有。無盡無窮。故不可言小。是故小而非小。人不能見

其小。大而非大。人不能知其大。小而非小者。小能具大也。譬如黍米玄珠之中。開明三境。化生諸天之謂也。大而非大者。大能入小也。譬如月中有山海之影。鏡裏見天地之形者。此也。此等妙義小大雖窮。至理之實。有無莫測體用之妙。文中所謂不肖者。正謂此也。天下之人。雖不以肖言之。却不知大道。惟以不肖而肖之。斷不以肖而肖之也。若以肖而肖之。無者不能形有。實者不能形虛。有無不能相入。小大各執一端。天地萬物。其聚散絪縕。變化生成之妙。終不立矣。是故不肖中真實肖處。人不能知不能見。所以太上從不肖中。指出三寶之妙義。修道之人。果能以不肖之慈仁。愛其身。此身必不死壞。果能以不肖之儉約。去其大者。人事之塵勞。自然清靜。

。果能以不肖之謙遜處於後。則道德自然全備矣。今日文中所講者。正是此義。此章經旨。不三寶救世。將欲天下後世。保此三寶。不入於死地之義。

天下皆謂我道大。似不肖。

【註】天下皆謂我。猶言天下皆說我。道是極大的。而我之若遺若鄙。若屈若拙。似不肖于道也。道本無邊際。本不可以言語形容。似不肖。皆是天下之人。妄自形容。強爲猜度。故太上遂其言而曰。天下皆謂我道大。似不肖。

夫唯大。故似不肖。

【註】道若不大。有邊際之可求。有方所之可指。則肖之亦易矣。夫惟上極于天。下蟠于地。天下莫能載。無有載道者。天下莫能破。無有破道者。無可比擬。無可譬喻。故似不肖也。使太上若不申明其不肖之旨。大道之體用。反不明於天下萬世矣。故曰夫唯大。故似不肖。蓋是此義。

若肖久矣。其細也夫。

【註】此二句。又是申明不肖之義。肖之爲言像也。儻言。卽像乎道以爲言。則人人可于言上見其肖也。立一行。卽像乎道以爲行。則人人可于行上見其肖也。則大道亦不難。耳可以聽。目可以視。口可以言。比擬之而得其似。若肖久矣。無邊無際者。可視爲有邊有際矣。無方無所者。可視爲有方有所矣。又焉能充塞六虛。徧滿法界。成于一物。而不能成于萬物。全于一事。而不能全于萬事。其細也夫。亦無怪乎天下之人。以不肖言之者也。文中所謂若肖久矣。其細也夫。蓋謂此也。

我有三寶。持而保之。一曰慈。二曰儉。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以不肖之妙用。發明上句。其細也夫之旨意。惟不肖。故人莫測其肖。而其肖者。已獨知之。縊于中。而至專至貴。守于己。而須臾不離。故曰吾有三寶。持而保之。非慈無以度世。故一曰慈。非儉無以立身。故二曰儉。非不敢為天下先。無以居上而臨下。故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太上之慈。視天下如一家。視萬民如一身。一人未立。而必推立之心。以求其立。一人未達。必廣達之之願。以望其達。天下共入于陶成之內。萬物咸遂其生成之澤。是慈之量也。太上之儉。以無為而節。天下之有為。以無欲而化。天下之有欲作于細而不作於大。故能成其大。本於賤而不本於貴。故能保其貴。天下歸於儉。則奢侈之風不行。性情歸於儉。則六賊之亂不生。故儉者主收斂節止之義。不敢為天下先者。不但先人後己。有謙讓之義。天下之事。有先必有後。有後必有先。先者自然先之。後者自然後之。但不可為之於先己。倘若為之於先。則視己為高。視人為卑。事事要勝于人。處處要強于己。爭先而妄進。必多至顛覆而不可救。故太上言三寶之宜保也。

夫慈故能勇。儉故能廣。不敢為天下先。故能成器長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太上發明上句。保持三寶之妙義。勇非世俗輕生喪命。死而不顧之勇也。大道之勇。從慈愍中發將出來。以勇言之。慈愍之勇。勇於無為。而不救勇於有為也。勇於無形。不敢勇於有形也。有形之兵甲。能破有形之勇。不能破無形之勇。有為之智慮。能敵有為之勇。不能敵無為之勇。所以無所不救。無所不度。可謂大勇矣。文中所謂夫慈故能勇。蓋是此義。廣非務外求多。而過為虛聲也。大道之廣。從儉朴中行將出去。以儉致廣。有本立而道自生之意。故以廣言之。儉中之廣。

譬如以天下之目。爲己之目。無所不視。以天下之耳。爲己之耳。無所不聽。以天下之口。爲己之口。無所不言。以天下之心。爲己之心。無所不正。文中所謂儉故能廣。蓋是此義。器是成天下之務。立天下之名。凡人世中。日用之不可離。資借而不可闕。長是造于無形。創于人先。可爲天下後世之準法也。藏我之智。而用人之智。則天下之智。皆我之智。歛己之能。而法人之能。則天下之能。皆己之能。不敢先人如此。所以成一務。而人人所共悅。而卽爲人人不能外。建一名。而人人所共欽。卽爲人人不能移。不能外。不能移。非能成器長乎。以不敢先爲長。非己先人。能爲長也。文中言不敢爲天下先。故能成器長。蓋謂此也。

今捨其慈且勇。捨其儉且廣。捨其後且先。死矣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乃是因今昔之不同。深以取死之道戒之之義。捨其慈且勇。卽是不慈之勇者。不慈之勇。謂之強梁之勇也。捨其儉且廣。卽是不儉之廣也。不儉之廣。謂之虛大之廣也。捨其後且先。卽是爭先之先。爭先之先。謂之自高之先也。此三者。與三寶相反。與大道相背。如此而修身齊家。治國平天下。皆是輕生取死之道。非聖人之所爲也。是故太上以死戒之。故曰今捨其慈且勇捨其儉且廣。捨其後且先。死矣。其妙義。蓋謂此也。

夫慈以戰則勝。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。以慈衛之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又是總結聖人之慈。能與天合一。以慈救之之義。細詳天地以五行運御。以乾坤生育。造化之機。成就萬物之妙。皆是天地之仁心也。觀天地之仁心。未嘗不是一慈而已。聖人以五常統治人倫。發明雖善成性之理。皆聖人之心德也。觀聖人之心德。亦未嘗不是一慈而已。以是知聖人之慈。與天地之慈。本同一理。是以聖人

之慈上可以感之於天。下可以動之於地。中可以應之於人。不怒而威。不戰而勝。不爭而先。不爲而成。此皆是無所不慈之徵驗也。戰者。聖人不得已而應之也。聖人本不以戰勝爲心也。人之戰者。戰之以兵。守者。守之以兵。惟聖人之戰。戰之以慈。聖人之守。守之以慈。不求勝而自勝。人之兵終不能勝之矣。終不能勝者。因慈勇之兵。能以德勝人。不以兵勝人故也。文中言。夫慈以戰則勝。以守則固。蓋是此義。句中所謂天將救之。以慈衛之。救者拯救也。衛者護衛也。戰守皆爲不得已之用。天以好生爲心。故往往欲不戰以救之。聖人與天一心。故能輔天之好生。往往以慈衛之。夫戰守以勝人爲善者。猶且天欲救。聖衛慈。可見大道貴無爲。貴謙退。惟保持三寶者能肖。若舍慈而勇。舍儉而廣。爭先爲長。是自入死地。而大不合乎道。安能克肖乎道也。

不爭章第六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天道不爭。而萬物自化。聖人不爭。而萬民自順。是知因物付物。隨物處物者。皆是無爲而爲感。物自無爲而以爲應也。所以能自弱者。乃所成其強。能德愈者。乃所以全其勇。能自晦者。乃所以善其用。能自下者。乃所以服于衆。推是道也。用之用兵對敵。則敵無不克。而國無不保也。用之修己治人。則身無不修。而人無不治也。建諸天地。而天地不忤。贊諸聖人。而聖人不疑。不爭之妙。無窮無盡。所以爲此章之妙義也。

此章經旨。就用兵之道。以明人之處世。不可輕露淺躁。自取敗亡。當以深沉自歛。縮光以自全也。

善爲士者不武。

【註】善之爲言最會也。士將士也。武者。威勇也。爲士者。身任關外之重。三軍之所視效。若先以威勇顯露于外。則人人皆可以窺我之淺深。此不善爲士者也。善爲士者。斂其威而使人不見其威。藏其勇而使人不知其勇。被服若儒雅。而胸中自有運用。不以武用武。乃爲真能武。故曰善爲士者不武。

善戰者不怒。

【註】不但善爲士者不武。又善戰者不怒。兩軍對敵。不審察於步伐止齊。而輕出于怒。必有輕用其鋒。而致敗者。此不善戰也。善戰者。不以力屈人。而能以德屈人。待成列而後戰。何常用怒。而人自不能勝。不用自怒。而能用衆人之怒。則不怒而怒。怒無不克矣。文中言。善戰者不怒。是此義也。

善勝敵者不與。

【註】不但善戰者不怒。又善勝敵者不與。與猶示也。凡我之所謀。敵皆知之。凡我之所作。敵皆見之。淺而不密。疎而不謹。必不能勝敵也。善勝敵者。運籌于帷幄之中。決勝于千里之外。間不能入。值不能現。動于無形。發于無聲。若不勝而實必勝。敵終不知其勝也。文中言。善勝敵者不與。蓋如此也。

善用人者爲之下。

【註】不但善勝敵者不與。又善用人者爲之下。用人而我先有上人之心。自高其智。則有智者。不肯效于我。自多其能。則有能者。不肯進于我。是爲不善用人也。善用人者。不自有其智。以智下人。則人之智。皆我之智也。不自多其能。以能下人。則人之能。皆我之能也。使人人効智。人人進能。又何事不可就。何謀不可成。奚用

我上人乎文中言。善用用人者爲之下。其妙義。蓋如此也。

是謂不爭之德。

【註】

此一句。乃是申明上四句之義。上文所謂不武。不怒不與。爲之下。皆是不爭之德也。善爲士者。不自有其武。是不以武爭也。不爭則涵養必深。善戰者。不以怒加人。是不以怒爭也。不爭則進退有法。善勝勝敵者。不輕以與人。是不爭于與也。則輜略必精。善用用人者。能先自下。是不以上爭也。不爭則取善必廣。謂之曰。德美不爭也。以見無住而不善。無事而不宜也。故總明之曰。是謂不爭之德。

是謂用人之力。

【註】

不爭之德。不但具四德之妙義。又云是謂用人之力。看此經旨。又深入一步。亦是重明上四句之義。細想天下之用人者。惟知以尊大自高。不知以虛心自下。所以自高者。不得其人。自大者。不得其力。雖欲求用人。而多不爲我用矣。惟不爭之德。不自武。必能用人之武。不自怒。必能用人之怒。不與人。必能使人與我。不上人。必能使人樂効於我。用人之力。則我不勞。而事無不就。用人之力。則人力皆爲我力。而用之不窮。文中言是謂用人之力。蓋是此義。

是謂配天。古之極。

【註】

不爭之德。不但能用人之力。又進而可以配天。古之極。天以無爲。生成萬物。雕刻衆形。聖人以無爲養萬民。各安性情之正。無爲即無爭。天之所以爲天。古

聖人之全其至極之理。而為古之極者。皆是無爭也。人能達到無爭地位。則我之不爭。與天之無為而成化者何異。與古聖之達其極。而無為為治者何殊。配天配古之極。不爭之德。可謂至尊至貴。天下莫能及矣。修道之人。能會此義。深有味于不爭。豈徒用兵宜然。修其身。用之世。無往而不當。以不爭自克。無事而不當。以不爭應人也。故此章借用兵以示誠。可見人不可以輕露淺躁。自取敗亡也。

用兵章第六十九

【註】

詳夫兵也者。不祥之器也。但看用之者何如耳。用之有道。宜後而不爭先。宜退而不爭進。我無凌人之意。我無好殺之心。乃可以致勝。而全民命。得吾寶而不輕失也。倘若不然。徒逞不平之氣以加人。奮血氣之勇以輕人。鮮有不傷害生靈。而禍至國家者也。推而類之。修身齊家。治國平天下。其理皆有同然。人能有會于此。則知反為道之動。弱為道之用。無往而不得其宜也。

此章經旨。見世人進退得失。茫然不悟。多致喪命傾生。故以用兵之法。懸救世人。借喻而言之也。

用兵有言。吾不敢為主而為客。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【註】

用兵之道。古人有言。吾不敢為主。而為客。不敢進寸。而退尺。兵之先舉者為主。兵之後應者為客。智勇當先者謂之進。謙遜自處者謂之退。兵者凶器。必不得已而用之。非得已而可妄用者。得已而妄用。是欲先人而以兵為主。既與兵端。殺傷之慘。必干天地之和。不敢為主。則我自安於無為。因人之兵。而應之以兵。殺以

止殺。非以殺爲難。而傷好生之仁。戰爲危事。必難進以致慎。易退以靜觀。非可輕于進者。若使易于進。是不知輕用其鋒者。多致喪師失勢。反致敗亡。不敢進寸。而事退尺。是不忍以武勇殘人。以緩殺全人。進雖難。而何害于進。退雖易。而實有保全于民命。而合天地之心者。天道好生而惡殺。輕敵妄戰。趨利殘民。是謂逆天。所以聖君用道德之勇。出仁義之師。上順天命。而除殘去暴。下應人心。而討罪安民。以靜待動。不敢爲主而爲客也。以慈用兵。不敢進寸而退尺也。古人之言所以爲後人之誡也。

是謂行無行。

【註】

自此以後共四句。皆是申明上文之旨。顯言聖人之用兵。不有形迹之深意。凡有所進趨者謂之行。聖人之行。與世俗之行不同。世俗之行。行於有行。不能行於無行。行於可見可聞。不能行於不見不聞。聖人之行。行於無聲。行於不覩。不得見其蹤迹。不能知其端倪。似乎無所行。實未嘗無行。乃是無行爲行。不以有行爲行。不違於天。不悖於理。不拘於物。不逆於人。此所以行徧天下。無所不敵。無所不勝。無所不行也。是謂行無行。

攘無臂。

【註】

不但行無行。又且攘無臂。以力取於人者。謂之攘。人之取物以手。而力在臂。若不有臂。則手不能取。兩兵相敵。孰不欲爲主而爭先。是用有臂以爲攘。其傷實多。較勝負于頃刻。似亦不得不攘。然寧處後而不先。寧易退而不進。雖攘而實非有心以爲攘。若無臂者然。故曰攘無臂。

仍無敵。

【註】不但據無臂。又且仍無敵。仍者。就也。卽是就而欲戰之義。引人以就我。因就以敵之也。用我以就人。借就以敵之也。是皆設計以屈人。非君子之用兵也。雖

兩兵相近。亦不得不仍。然寧處于後而不先。寧難進而易退。雖有時而敵。實非有心以爲敵。一若雖仍。而不欲敵。故曰仍無敵。

執無兵。

【註】不但仍無敵。又且執無兵。兵者。刀鎗劍戟之屬也。兵以用戰。人執者。用以敵我。我執者。亦以敵人。凶器在手。殺機必作。執。之爲害大矣。雖兩國相敵。

亦不得不執。然寧爲客而不爲主。寧退尺。而不進寸。雖有時而用執。實非有心以爲執。一若空執而無兵。故曰執無兵。大抵聖人之執者道德。道德自足以化天下。卽足以威天下。執兵者。不過恃殺傷而已。殺傷愈多。人心愈離。所以言執無兵。亦示誠之意也。

禍莫大於輕敵。

【註】上文不敢爲主。而爲客。不敢進寸而退尺。正是深以輕敵自戒之義。輕敵。譬如不知天時地利。未審虛實強弱。舉兵妄動。皆輕敵也。輕敵則我不能制敵。敵且

有以制我。由是喪師取敗者有之矣。覆國亡身者有之矣。都率三軍。而致喪師取敗。覆國亡身禍有大于此乎。皆輕敵之所致也。故曰禍莫大於輕敵。

輕敵則幾喪吾寶。

此句又是太上直指輕敵之害。深爲用兵者誡也。伐者。近也。幾喪者。切近于喪也。天地以生物爲實。聖人以全物爲寶。輕敵而至于喪。取敗。覆國亡身。則殺傷必多。我之當寶者俱喪矣。大抵用兵者。皆因敵國外患。四方不庭。以我之兵。除其爲人之害。所以爲寶也。輕敵而反至如此。非自喪乎。

故抗兵相加。哀者勝矣。

【註】

抗兵者。逆抗之兵也。不達于禮。不合于義。或起于貪。或生于怒。或緣于氣。相加者。彼以此來攻我。我亦以此攻彼也。是皆不知哀傷民命。而徒逞其不平之氣而已。于此而能知民命當保不輕于用戰。寧爲客而不輕于先。寧退尺而不輕于進。彼抗逆而來者。必不能持久。其勢易衰。其氣易竭。勝之在我。亦理之必然也。故曰抗兵相加。哀者勝矣。此章深明用兵之道。宜後宜退。能以不輕敵取勝。凡學道之要。亦是如此。能卑以自牧。能讓以處人。無往而不致慎。又安有道不成于我者乎。

懷玉章第七十

【註】

恭聞聖人之性同於天。所以內外無間。聖人之心同於道。所以動靜如一。動靜如一者。得其心之本源也。內外無間者存其性之本體也。性之本體。即是無私之至理。無私之至理。世人以私害正者。焉能知乎。心之本源。即是無心之大道。無心之大道。世人生心作意者。豈能行乎。文中謂天下莫能知。莫能行者。正是此義。太上見天下之人心失正。以見聞之偏。溺於人欲之私。不能知聖人之知。行聖人之行。深有感發於此而言之也。

吾言甚易知。甚易行。

【註】

太上之言。言言見道。句句得理。蘊之於心。出之於口。一事一行。無適而非此理。一動一靜。無往而非此道。人人可知。非有奇異。使人難知。人人可行。非有奇異。使人難行。所言者即人心中固有之理。所以易知易行。故曰吾言甚易知。甚易行也。

天下莫能知。莫能行。

【註】

言本易知。乃莫能知。是豈人之智。盡不足乎。甚平者。反求之于奇。甚直者。反求之于曲。當然之言。多忽而莫之察也。此所以莫能知也。言本易行。乃莫能行。是豈人之力。皆不逮乎。至顯者。反步趨于甚隱。至明者。反尋求于甚闇。當爲之事。多略而莫之爲也。此所以莫能行也。故聞其言而如不聞。非道之遠人。人自遠之耳。見其行而如不見。非道德之難人。人自難之耳。故曰天下莫能知。莫能行。

言有宗。事有君。

【註】

有本始。有根柢之言。謂之有宗。立萬事之主。爲萬法之尊。謂之君。太上之言。言無瑕疵。通天地之至理。達古今大道。簡易平實。有本有物。言之所以有宗也。太上之事。事無執跡。考諸上古而不悖。質諸當今而不疑。坦然直行。爲法爲則。事之所以有君也。文中所謂言有宗。事有君。義蓋如此。

夫唯無知。是以不我知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追述無知之情由。歸結無知之病根。深有望于天下後世之義。無知之病。只因以耳目之見聞。失其性。以智慮之邪曲。喪其心。所知者。皆是人欲之

知。豈可謂之知。是無知也。我本非不可知。不能知。而竟莫我知者。唯無知。所以不我知也。文中所謂夫唯無知。是以不知我。蓋是此義。

知我者希。則我貴矣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足明上句義。上句不我知。是我之可知者。人不可知也。則知我者。不易得其人矣。我本與人同乎一道。同乎一德。我何嘗予人以難知。乃知我者希少。若我獨有異于人。獨有高于人。天下莫能攀躋。莫能追逐。我之甚易知者。竟為天下莫能知。我之甚易行者。竟為天下莫能行。若使天下共能知。共能行。在我者。亦安足貴乎。故曰知我者希。則我貴矣。

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

【註】

被褐。尚絅于外也。懷玉。錦繡于內也。太上之道。雖然至尊。太上之德。雖然至貴。在太上之心。不以道自尊。不以德自貴。所以借喻於古之聖人。被褐懷玉。總是形容聖人。全於內。忘於外。重其本。輕其末。道德無名。光而不耀之義。聖人與人同其飲食。同其寢處。甚無以異于人。如被褐之橫索。並無華美之可觀。道德蘊于中。仁義含于內。皎然自潔。塵之不可穢。涅之不可濁。精瑩透徹。蘊蓄無窮。豈天下所可知。所能知。是聖人雖不銜于外。而其外自不可揜。雖獨得于中。而其中真莫可測也。學道之人。果能會此妙義。不逐于外。以被褐自間。積美于內。以懷玉自養。則我安得不貴乎。知我安得不希乎。我雖以有索之言。有君之事。望天下之人。同知同行。天下自不能知。自不能行。我之矜人之不明。教人之真切。亦即太上諄諄意耳。

不病章第七十一

【註】

恭聞大道無物不在。至理無事不週。人之知識。本難徧及。即令徧及矣。猶不可自恃。常以不知自處。乃能不蹈于知不知之病。奈何人多恥于不知。遂以不知為知。不惟己之真知已喪。其所知者。與所不知者。皆不可信。亦思聖人是何如處知。乃自取其病乎。今日講者。正是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因世人好強不知以為知。指出病根。重辭復語。教誡諄諄。

知不知上。

【註】

普照圓明。無不通達。謂之知。既知矣。乃言不知何也。不露聰明。不事機智。渾渾然。知蘊于內。而不銜于外。無一不知。而却一無知。此真為上知也。故曰

知不知上。

不知知病。

【註】

義理本未昭著。識見本未週通。是不知也。不知矣而強謂之知何也。欲以賢智先人。欲以高明自許。地地自是之狀。以為己無不知而却昧於當知者。而實不知。病在自愚也。故曰不知知病。

夫唯病病。是以不病。

【註】此二句是從強知之病中。申明不病之妙義。知強不知以爲知。是病也。即當力去其知不知。是能病己之病。能病病。則我之所知者。無不真。我之所不知者。不自欺。又安有自蹈於不知之病乎。故曰夫唯病病。是以不病。

聖人不病。以其病病。

【註】此二句。又是重伸不病之義。強不知以爲知者病也。不強不知以爲知。是不病也。聖人惟能不病。惟不病。乃能以其病病。不自恃知。所以能取天下之知。而盡爲我之知。惟見見義理無窮。光明未徹。猶恐我之知。不能盡獲天下之知。安有知不知之病。假令自恃其知。自強其知。是自病也。又安能以其病病乎。修道之人。果能以我之真知。超乎世俗之上。不強不知以爲知。自然不病。自然能以其病病。自然不蹈於知不知之病矣。

畏威章第七十二

【註】恭聞自古天道人心一而已。天道貴虛。人心貴謙。天道不虛。則無以容萬物。人心不虛。則無以克己而制行。會此竅者。無所往而不善。不會此竅。居之不廣。生之必厭。恃其知。求其見。偏於愛。矜於貴。以無忌憚之心。必招神明禍淫之報。人能視聖人以爲法。又安有大威之至乎。經中所言。蓋是此義。

此章經旨。以畏威導天下後世。使人知畏威。則凡立心制行。無往而不善。故以聖人示則焉。

民不畏威。則大威至。

【註】

福善禍淫。捷於影響。天之大威也。能畏天之大威。則舉念不敢違於理。應事不敢悖於義。畏天之威。卽以飭己之身也。民卽人也。人不畏威。私欲橫於內。背逆施於外。傷生害物。無所不至。不知自作仍自受。感應之機。疾如風火。報應之速。如影隨形。文中所謂。民不畏威。則大威至者。蓋謂此矣。

無狹其所居。

【註】

不但天威宜畏。其所居亦不可狹也。狹者窄也。窄以其所居。立心或徇於一偏。而不見義理之全體。處事或膠於見小。而不察因時之大用。凡知近而不知遠。見己而不見人。溺於安而不察於危。皆是狹其所居也。能無狹其所居。必然內體寬。而無理不通。外用圓而無事不宜。故經言無狹其所居。

無厭其所生。

【註】

不但不狹其所居。又當無厭其所生。厭者。棄也。厭棄所生。性爲生我之理。味於性者。是厭其所生之理也。命爲生我之源。喪於命者。是厭其所生之源也。凡立身不謹。制行不慎。輕言不切。皆是厭其所生。能無厭其所生。則內不以私欲害其心。外不因作爲僨其事。生生之理不違。生生之機自不息。故經言無厭其所生。

夫唯不厭。是以不厭。

【註】

夫唯是承上轉下以足前句之義。上不厭。是自己能處於不棄。下不厭。是乃能得至於不棄。假令人之處心制行。不循於理。不合於義。是自己安於自棄。安有不至喪身敗行。而天人所棄者乎。故經言夫唯不厭。是以不厭。

是以聖人。自知不自見。

【註】

畏威。無狹。無厭。三者。皆自知自愛之義也。常人多忽而不明。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。內照圓明。無遠不致。知之無不至。知之無不真。皆自知也。自知者。蘊於中而不以知顯於外。藏於己而不以知銜於人。雖潛德之光。亦有時而不容掩。然必自然之見。非自見也。故經言自知不自見。

自愛不自貴。

聖人不惟不自見。又自愛不自貴。盡性至命。皆所以佑其身。審機察勢。皆所以防其身。愛之無不週。愛之無不切。皆自愛也。自愛者。視身爲重。而愈以謙退自處。保命爲切。而愈以下人爲心。雖道德高厚。亦有時而不容貶損。乃是自然之貴。非自貴也。故經言自愛不自貴。

故去彼取此。

【註】

彼指自見自貴也。此指自知自愛也。彼不可使有。故宜去之。此不可不有。故宜取之。能去彼。則不以聰明銜於外。不以矜高傲於人。能取此。則無微不格。皆是一心之明。百體咸寧。皆是己身之重。知爲真知。愛爲真愛。非自見之知。非自貴之愛也。聖人惟然。故去彼取此。經言以此句結之。人能有悟於此。知自愛自知。生自不厭。居自不狹。畏天威而不致大威之至。一理可貫矣。

天網章第七十三

【註】

恭聞天道者。聖人之體也。聖人者。天道之用也。天以無爲而施化。萬物莫不效順於天。聖人以無心而敷治。萬機莫不各遂於聖人。是知聖人之無心。與天道之無爲。皆非有求勝於物。而物之不勝。自應。自來。善謀者。何常有勇於救。人奈何以剛猛自逞。自投於殺。而不趨於活。不知無爲者。乃能勝物。有爲者。終不能勝物也。

此章經旨。因世人多好爭勝。故以聖人天道。明其無爲。以救天下後世之義。

勇於敢則殺。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。或利或害。天下所惡。孰知其故。是以聖人猶難之。

【註】

果敢當先。謂之勇。有忠義之勇。有德善之勇。有血氣之勇。有強梁之勇。有戰勝之勇。更有知其死。而不懼之勇。總之君子用之則善。小人用之則不善。善與不善惟在敢與不敢之間耳。知此理。則死活之機判矣。文中所謂勇於敢則殺。譬如剛強猛烈。只知向前。全無小心忌憚。不知遇剛必折。禍機即伏于中。害生喪身者。往往然也。勇於不敢則活。譬如虛心達理。識時知機。凡吾身之可爲者。猶必審義理之宜。即吾身之當爲。亦察時勢之便。任大投艱。即寓于小心敬慎之中。究之事無不成。人無不濟。身無不保。活之之機。實操于我。何必以勇敢自入于殺哉。兩者。指敢與不敢言之。能保全身命者。謂之利。不能保全身命者。謂之害。勇于不敢。以敬慎保身命。利也。勇于敢。以剛猛喪身命。害也。天下同一心也。其可惡者。人人所同也。而昧于殺與活之機者。竟盲然不覺。孰能察其故哉。即上而至于聖人。聰明才力。高過人于萬萬。若可以徑情直行而無害矣。乃必還回審顧。臨事必懼。方能事事善始善終。不敢視以易也。况常人乎。故曰此兩者。或利或害。天下所惡。孰知其故。

是以聖人猶非之。蓋謂此也。

天之道。不爭而善勝。不言而自應。不召而自來。綽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。疎而不失。

【註】

此七句。以天之道明上文之義。凡人之勇于敢者。皆是以有為欲爭勝。求應求來。

為謀者。不知有為者。必不能如所願。惟天之道無為。乃能無往而不遂。天不與物爭。物無不順天而化。隨天而運。莫有能逆乎天者。是不爭而善勝也。天不與物言。物無不順時而生。感時而變。莫有能違乎天者。是不言而自應也。天不召于物。陰陽鬼神。不聞驅遣。羽毛鱗介。各効生成。是不召而自來也。天道綽綽而平易。彫琢萬物。各肖其形。各成其象。品類繁多。無有全此而缺彼者。是綽然而善謀也。是皆無為之妙也。天道雖無為。而善者福之。不善者禍之。又理勢之必然。是為天網也。天網亦是無為而為。非物物而加之。非人人而致之。使恢然寬大。若可以。而不不知善者之得福。惡者之得禍。有絲毫不爽者。人視之若殊。其不失却有必然者。亦皆是因物付物。非有作為也。彼勇于敢者。不過逞其私欲。恃其剛強。欲以求勝于天下。不知為天道所不容。而自入彀機。自阻活路。自投天網。若能悟此。以無為為體。以自然為用。法聖人之難。上合天道。又何事不可作。何事不可成乎。

司殺章第七十四

【註】

恭聞聖人御世。以大道立民法。以大德格民心。民法立而民知所則。民心格而民自不為非。是以天下於變。刑措不用。後世道衰德薄。教化以明。民之為惡。勢

使之也。至于不畏死。惡之至矣。惡既至。而以死懼之。愈殺而為惡者愈多。故此章有懲惡人之無知。深為為民上者。詳悉其義。使知執一偏者終不可以為治。為天下後世之慮。至深遠矣。

此章經旨。直指在上之人。不可以死懼民之義。

民常不畏死。奈何以死懼之。

【註】

民不一類也。有生而善良之民。有生而兇頑之民。兇頑者。犯分越理。無所不至。自入死地。常不畏死。雖國有典刑。稱罪是服。不畏死者。終非以死可懼也。為民上者。當有以處之。奈何徒以死懼之。終無救于死也。故經言民常不畏死。奈何以死懼之。

若使人常畏死。而為奇者。吾得執而殺之。孰敢。

【註】

此四句。是接上文。而反伸明其義。不畏死兇頑者之常情。若使竟知死之可畏。而不致犯分越理。無所不至。而有逆天理而不顧。犯王法而不悛。不循常理而為奇者。則以國法治之。五刑加之。執而殺之。吾得伸吾之法矣。則畏死者。孰敢為惡。以惡干王法。自入死地。是不畏死者。皆可畏死矣。故經言若使人常畏死。而為奇者。吾得執而殺之。孰敢。

常有司殺者殺。

【註】

要知不畏死者。雖殺之。終不能使其畏。而不為惡。則殺之亦何益也。我不必以殺。不畏死者。亦豈能不死乎。天誅必加。鬼戮必至。不操于明刑。必遭于幽責。

。常有司殺者。用殺于冥冥之中。當殺者。豈能逃其殺乎。故經言常有司殺者殺。

夫代司殺者。是謂代大匠剡。夫代大匠剡者。希有不傷其手矣。

【註】

大匠是精于剡者。其剡也。必無傷矣。我必欲用刑以懲罪。用殺以止惡。是代司殺者。而爲殺矣。譬如我不精于剡。而欲代大匠剡矣。則有剡之害。大匠知之。我不知。而欲代之。希有不自傷其手矣。此章經旨。是言治惡人。當以立教化。明天理。格其非心。乃有變而不爲惡者。若徒用殺。不知不畏死者。死既不畏矣。又何刑法之可加乎。故齊之以刑。不如齊之以禮。爲民上者。宜知從事矣。

貴生章第七十五

【註】

恭聞人君爲治。有自然之大法。君子養身。有自然之大道。不重一己之嗜慾。不任一己之機智。此治民之大法也。大法立而民必無飢。必無難治者矣。不縱外物以爲生。篤厚內養以爲生。此養身之大道也。大道明而生不必貴。生自無不厚矣。爲民上者。能會此義。則治國無難。修道者。能會此義。則養生無難。此二者事雖異而理則同。故此章合而發之。

此章經旨。以在上者。爲治之不善。以興起求生太厚。自入死地之義。

民之飢。以其上食稅之多。是以飢。

【註】

耕田而食。鑿井而飲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。民安有至於饑者。民之饑。有自來也。上古之時。取民有制。國用有節。下之供於上。上之食稅於下。各安其常。上下俱無匱也。後世之爲君。恣耳目之欲。縱科派之條。厚徵重斂。止知快己之爲。不知食稅之多。而民不堪命矣。民之饑。皆上之所致也。故經言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。是以饑。

民之難治。以其上之有爲。是以難治。

【註】

德以化之。禮以齊之。以人治人。民安有至於難治者。民之難治。有自來也。上古之時。導民有法。立民有方。下之應於上。上之示則於下。各盡其宜。上下如一體也。後世之爲君者。用機智以愚民。多法令以繩民。朝三暮四。止知逞己之才。不知有爲愈盛。而民愈偷矣。民之難治。亦皆上之所致也。故經言民之難治。以其上之有爲。是以難治。

民之輕死。以其求生之厚。是以輕死。

【註】

生以行天理。死以終天理。無愧於生。乃可以死。奈何至於輕死。只因輕死者。甚不欲死也。不欲死。所以凡可以求生者。何所不爲。一聚金玉以富其生。高爵祿以貴其生。美聲色以快其生。以至飲食宮室衣服。無一不求其備。皆以厚生也。不知求生愈厚。喪其所以生者愈多。道理愈甚。而壽命愈短。厚生者。所以必至輕死也。故經言民之輕死。以其求生之厚。是以輕死。

夫唯無以生為者。是賢於貴生。

【註】

此二句。是總結上文。而致叮嚀之義。求生者。反至於死。厚生者。反至輕生。則知生之不必貴也。夫唯無以生為者。不以厚生之物違其志。不以厚生之物累其心。虛靜恬淡。寂寞無為。是不貴生也。然至尊之天爵。無日不厚我之生。至富之天祿。無時不厚我之生。我為義理所養。不為物欲所養。則不貴生。而賢於貴生矣。所以修道之人。樂不可極。欲不可縱。果能不以為為之奉養。敗殘我之道身。不以為過限之聲色。削奪我之性命。抱一純真。谷神自然不死。性命自然長久。以此觀之。凡食稅多以饑民。任有為以治民者。皆可以不必矣。

柔弱章第七十六

【註】

參閱天地以柔和生萬物。以嚴肅殺萬物。柔和者。生氣也。不惟萬物得。是氣者能生。即萬物之能自存是氣者。亦無不長久。嚴肅者。死氣也。不惟萬物得是氣者必死。即萬物之自造是氣者。亦無不夭折。會此義者。知萬物之理同。則知所以修身者。宜先調性情。和氣質。使我身常處於生之徒。不入於死之徒。始不負此章經意也。此章總是即人物草木同然之理示人以柔用道之義。

人之生也柔弱。

【註】

柔弱者。春夏之氣也。人得之則生。性情和平。行事寬恕。不自是於己。不爭強於人。以大公之心。養天地之和。培植其所生之氣。而其氣自然長久。故曰人之

生也柔弱。

其死也堅強。

【註】堅強者。秋冬之氣也。人得之則死。性情乖張。行事剛愎。好自是於己。爭強勝於人。以暴戾之氣。傷天地之和。滅絕其所生之氣。而其氣自然夭折。故曰其死也堅強。

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。其死也枯槁。

【註】不但人之爲然也。萬物皆然。草木皆然。萬物之質不一。草木之形雖殊。然非柔脆不生。氣至而滋息。故柔脆。柔脆者。生氣也。凡物之初生。必柔弱必脆嫩。枯槁者必死。氣反而遊散。故枯槁。枯槁者。死氣也。凡物之衰老者。必枯槁。必乾槁。萬物草木之生死皆然。則人之柔弱必生。堅強必死。益信然矣。

故堅強者死之徒。柔弱者生之徒。

【註】由人與萬物。與草木看來。其理皆同。其氣皆同。生之死之。無不同矣。故凡堅而不柔。強而不弱者。必至遇剛易折。其氣易散。皆是死之徒也。徒猶類也。皆死之類也。凡柔而能和。弱而不猛者。必能持久不壞。其氣不散。皆是生之徒也。人能悟生之徒。即當自致其柔弱。又何致以堅強。自蹈於死之徒乎。

是以兵強則不勝。

【註】又不但人物草木貴柔弱。卽驗之用兵之道。用兵是最宜堅強者。然兵強必不勝。運籌帷幄。必察虛實。必度人我。若徒恃其強。而輕用其鋒。未有不欲制人而反。爲人制者。其不勝也。勢所必至。堅強爲死之徒。不益信乎。

木強則共。

【註】又不但驗之用兵不可強。如木強亦然。木之強者則共。共者。拱也。兩手攀而卽折之意。木當未強。枝幹柔輭。必耐攀折。既已強矣。枝葉乾槁。必易攀易折。木強則共。亦勢所必然。驗於木。堅強爲死之徒。不愈信乎。

堅強居下。柔弱居上。

【註】下者。墜也。墜而愈下。入於死之徒也。堅強者。過剛易折。生氣已盡。故墜於下。而居下者。自然之理也。上者。升也。升而在上。入於生之徒也。柔弱者。軟嫩滋息。生氣大旺。故升於上。而居上者。亦自然之理也。是故驗之木。驗之用兵。驗之萬物。驗之人之生。則生之徒。死之徒。無一不然。人奈何恃剛以入死。不用柔以求生乎。

天道章第七十七

【註】恭聞天地之間。莫不有餘。莫不足。能使有餘者不餘。不足者不終於不足。則人之功能也。任其有餘而不知損。聽其不足而不知益。甚至損不足而奉有餘。人

道之所以不平也。故此章先以張弓明天道之平。終以聖人能肖天道之平。使人知非至平。不可以言道。非至平。不可以修道也。此章經意。因世人心多不平。故以天道人示之。

天之道。其猶張弓乎。

【註】

道貴乎平。平莫平於張弓。或過高。不可以張弓。或過下。不可以張弓。天之因物付物。稱量爲施。栽培傾覆。因物爲用。無此足而彼歎。無或厚而或薄。其猶張弓之不可高。不可下。故曰天之道。其猶張弓乎。

高者抑之。下者舉之。

【註】

此即明張弓之義。以喻天道之意。張弓者。有時而或高。高不可不抑。將前拳住下落。是爲高者抑之。有時而或下。下不可不舉。將前拳住上起。是爲下者舉之。

有餘者損之。不足者與之。

【註】

高爲有餘。有餘則不可以命中。損有餘。乃能與的相對。而不過於高。下爲不足。不足亦不可以命中。與不足。乃能與的相當。而不過於下。張弓之道。即天之道。天之道。其猶張弓之道。即是即小以見大之義也。

天之道。損有餘。而補不足。

【註】有餘是不平也。不足亦是不平也。任其有餘而不損。則有餘者愈見餘。舉凡過乎陽。過乎陰。過乎寒。過乎煥。一極備者。皆有餘也。曉其不足而不憚。則不足者愈顯其不足。舉凡陽不應時。陰不順令。而不能潤。暘不能暴。一極無者。皆不足也。必損有餘。不使有餘者太過。補不足。不使不足者不及。乃能得其平也。此爲天之道也。

人之道。則不然。損不足以奉有餘。

【註】天以無私。故無往不欲得其平。人心多私。故無往而能得其平。天道之損有餘。正以補不足。人之道。却與天道相反。凡不足者。以爲可以任我之所歎。反欲損之。有餘者。則曲意隨順。錦上添花。奉之惟恐不誠。損不足以奉有餘。人道之不平。皆人心之私爲之也。若肯法天道之平。則必知損之宜損者何如。補之宜補者何如。焉有損不足。奉有餘乎。

孰能以有餘奉天下。唯有道者。是以聖人爲而不恃。功成而不處。不欲見賢。

【註】一身之外。凡無關於身者。皆有餘也。有餘者。亦何必吝於己。不以公諸人乎。奉天下亦孰不能。而孰能。惟有道者。識透天下之身皆我之一身。則有餘者。何不可奉天下乎。是以聖人能知之。聖人能行之。凡有爲也。皆我性分中事。凡有功於人者。卽是盡己之事。故曰爲而不恃也。功之成也。必自處其功。則視功爲己私。不

知以我之有。餘。補天下之不足。即天地生物成物。天地何嘗居功。成功而不處。聖人之功所以大也。凡以智先人以能自銜者。皆欲見賢也。欲見賢。則其賢必小。欲見賢。則其賢必淺。亦思賢之在我。蘊於中而應於事。爲我終身之寶。奚用自見乎。不欲見賢。則賢爲不可測之賢。賢爲用之不窮之賢。故曰不欲見賢。此章之意。觀聖人之不恃。不處。不見。皆是損有餘之意也。爲之至於成功。皆是補不足之意也。所以克肖乎天道之損有餘而補不足。得其平也。亦猶天道。猶張弓。高者能抑。下者能舉。無往而不平也。天之道。即聖人之道。聖人之道即天之道。修道者。其知之乎。

水德章第七十八

【註】

恭聞人心天道。本自平坦。本無柔剛。本無強弱。惟人心自生私欲。乃有較柔剛。論強弱者。由是剛必欲勝柔。強必欲勝弱。不知凡剛強者。皆不可以取勝。惟柔弱者乃能勝也。驗之於水。有以知其理。觀之聖言。以伸其義。人奈何不肖水德。不法聖言乎。

此章經旨。以世人止知剛克柔。強凌弱。不能相忘於無爲自然之道。故取喻於水。發明其義。

天下柔弱。莫過乎水。而攻堅强者。莫之能勝。其無以易之。

【註】

天一生水。其質最微。其次生火。其質始著。其次生木。其質始成。其次生金。其質始堅。其次生土。其質始大。四行皆堅強於水。惟水質最微。最柔弱。是天

下柔弱。莫過於水。水以柔弱爲質。若不能攻堅強。不知攻堅強者。莫之能勝。以火之烈。遇水則滅。以木之強。遇水則浮。以金之重。遇水則沉。以土之厚。遇水則輒。以至凡物之堅強。潤之無不透。泡之無不開。卽石鐵鋼鐵之器。俱能穿過。是攻堅強者。莫有勝於水者。假令欲易之。火木金土。俱不能攻水。水之柔弱能攻。雖欲易之。其無以易之。是知水之至柔。乃藏天下之至剛。至弱却爲天下之至強。則凡恃其剛強者。必不能剛強。必柔弱者。乃能剛強也。

故柔勝剛。弱勝強。天下莫不知。天下莫能行。

【註】

柔勝剛。弱勝強。其理固然。驗之於水。益信其必然。天下之人。若無不知者。人無不知。則宜乎以柔自克。而不處於剛。以弱自牧。而不恃於強。奈何宜柔者。一爲物觸。則變而爲剛矣。宜弱者。一爲事激。則變而爲強矣。孰是能行於柔弱者。故曰天下莫不知。天下莫能行。

故聖人云。受國之垢。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不祥。是謂天下

王。正言若反。

【註】

此五句。借聖人之言。以明上文之義。國之垢。如外奸內宄。寇賊攘奪。以至不尊王法。不忠不孝之事。皆國之垢也。雖下民自作之惡。不曰民之不德。則曰責

予之事。不歸罪於民。而必引責於己者。受國之垢也。受國之垢。乃能守其社稷。而爲社稷主。故曰是謂社稷主。國之不祥。如過乎羊。過乎涉。瘟疫夭折。以至饑饉流離。草木爲妖。禽魚爲孽之事。皆國之不祥也。雖或氣數所致。或人心使然。不曰氣數民心。必曰予一人之不善。不歸罪於氣數民心。而無不引責於己者。受國之不祥也。

。受國之不祥。乃能爲天下之所往。王者。天下之所往也。天下之所往。是以謂之王。故曰是謂天下王。聖人之言如此。乃真正言也。社稷主。天下王。宜乎至尊至貴。乃曰受國之垢。受國之不祥。是正言若反也。惟正言若反。乃知聖人之言。大有利於天下後世。而愈知柔之勝剛。弱之勝強。而莫用以剛強自處乎。故此章。首以水取喻。終以聖言卒其意。皆所以教誡於人也。

左契章第七十九

【註】

恭聞以我求合於人者。人之道也。我不求合。而物自來合者。天之道也。以我合人。雖大費氣力。大費作為。終難必其合。故以和大怨爲喻。物自來合者。我自

盡其在己。我自修其在己。不求合而自無不合。故明天道與善示之。知此者。則知聖人之執左契。安於無爲。處於自然之妙也。

此章經旨。精神全在末二句。道在無爲。以見聖人眼明手快之妙用也。

和大怨。必有餘怨。安可以爲善。

【註】

借和大怨。以喻有爲之難。人有大怒。兩家相關。必有一傷。我從中和之豈非善事。然兩家之怨勢難息。兩家之怨心。未必盡釋。必有餘怨也。既有餘怨。安得爲善乎。此以見強合之難。有爲而合之難也。故曰和大怨。必有餘怨。安可以爲善。

是以聖人執左契。而不責於人。故有德司契。無德司微。

【註】

既知強合之難。有為而合之難。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契有左右之分。俗語謂之合同。左半張主財者收之。右半張借財者收之。還財之時。兩張相對。以驗信也。然始借財之時。人之有求於主財者。自持左契以授。非主財者之有所要求也。及至還時。自然持右契。以求合於我之左契。是為不求合而自合也。聖人之無為而民自化。與主財者之執左契。有同義。故曰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由聖人而推其義。愈知人自責有德耳。德修於己。即聖之執左契也。我不必有責於人。而人自來合。所謂司契也。故言有德司契。司者。主也。有德即主合也。無德者。我不能修也。不能修德。則無以感格於人。非有為不能合人。故言司德。德與報同。車輪所壓之兩道溝也。造車者在家打車要合外轍。是以我之有為。求合於彼也。無德者。不能無為而使民化。必有為而乃合。人如車輪之求合外轍。以此物求合於彼物也。故曰無德司德。

天道無親。常與善人。

【註】

以我求合於人。即如司德之無德。不求合而自合。既如司契之有德。此二者。又驗之於天。而知天之道。盡是無為也。天不能無故加人以福。人不能無因求福於天。是天道無親也。有德之善人。常獲福於天。俾爾戢穀。降爾遐福。保之佑之。常與善人。歷歷可驗。曰無親似乎難合。曰常與。又極易合。是我善而天自然來親。我豈若和大怨者。以有為之力。強合於人者之終難合也。聖人識透此消息。故執左者。惟求之在己而已。安用以我合人。大費氣力。大費作為乎。

不徙章第八十

【註】

細看此章。皆是設言之意。非真有之事也。老君當周末之時。列國分爭。人心擾攘。滔滔然日流於下。而不可反。故設言一太古之氣象。想像一無為之至治。以

寄其傷今思古之意。蓋身貴隱而不見。西至函谷關。因關令尹喜。求隱爲著書。五千言至此。極力描寫一極樂世界。以爲若此。則可以託身而達世俗之塵囂。不如此。則不得不隱而去之耳。

此章經旨。重在不遠徙。故各安於自然。各享其無事。太古之風。可想像於今日。不可復見於今日也。

小國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。而不用。

【註】

國小民寡。易於安靜。而不亂也。器至有什伯。什卽十。伯卽百。言器之多也。器多至於什伯。宜乎用之者。爭勝鬪爭。日入於奢。然以國小民寡。設使有之。能以不用。而各安於儉樸。共處於清靜。故曰小國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。而不用。

使民重死。而不遠徙。雖有舟車。無所乘之。雖有甲兵。無所陳之。

【註】

民既各安於儉樸。共處於清靜。想像其民必重死。凡人視身外之物爲重者。必輕生以求之。遠涉山川而不爲勞。多歷年所而不爲倦。不安其居。而遠徙者有矣。若民知重死而不遠徙。雖有舟可水行。車可陸行。不遠徙之民。無須乘舟車也。甲以護身。兵以敵人。凡遇寇盜。與人相爭。須陳甲兵。不遠徙之民。出入相友。老幼相恤。身無須甲護。人無用兵敵。故曰雖有甲兵。無所陳之。

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。美其服。安其居。樂其俗。

鄰國相望。雞犬之音相聞。民至老死。不相往來。

【註】

結繩者。上古之時。文字未有。書契未造。結繩爲政。而民自化。可謂樸素之至矣。後世文漸開。民心亦漸入於薄。故想像其使民復還結繩之樸。而用之以樂無

爲。而安自然。將必耕而食。聚而飲。不見異物。自不遠徙以求異物之味。則甘其食矣。裹以禦寒。葛以禦暑。不睹錦繡。自不遠徙以華麗之飾。則美其服矣。聚戶牖以爲室。可安身而已。不聞鳥羊聲飛。自不遠徙以求宮室之美。則安其居矣。父老敦龐。子弟醇謹。相安無事。自不遠徙以趨世俗之好。則樂其俗矣。我國在此。鄰國在彼。可相望也。言至近也。是非無可徙之地也。鷄鳴狗吠。至其聲相聞。人之多也。非無可徙而相聚之民也。然而民之各安於無事。共處於清靜。至老至死。不相往來者。不以遠徙爲樂也。此所謂無懷之世。葛天之民。熙熙皞皞。處斯世者。孰肯遠徙以適異國。老君之不得已而設爲此言者。一是傷今以思古。一是想像夢遊其間。以隱示出關之意耳。

不積章第八十一

【註】

此章爲道德經終篇。分三段看。上六句爲一段。自聖人至愈多民二段。天之道至末爲三段。大意不欲以言顯。又不得不以言明道。而自任者也。當出關將隱之時。衆言爭勝者。如楊朱墨翟。禽滑里。宋鉏尹文。彭蒙。田駢。慎到。惠施。恒園。公孫龍。黃綽之徒。各一其說。紛紛不已。然未必信。未必善。未必知。故五千言之

終。明聖人。明天道以自況。又見道不在多言。言必有益於道。乃爲言之不可闕者也。此章經旨。示人知立言非難。言能明道爲難。以見不可恃其智。逞其辭。無益於世也。

信言不美。美言不信。善者不辯。辯者不善。知者不博。

博者不知。

【註】

言之有物。言之有微者。信言也。信言則句句著實。句句直樸。不爲粉飾好聽。自然不美。若美言。則必巧好悅人。或稱譽比擬以爲工。而究其實。則虛誕無憑。故曰信言不美。美言不信。言可以發明天理。言可以道達人事者。善言也。善言則必與人心合。不徒以言爭勝於人。不爲巧辭弁說。自然不辯。若辯者。禦人取足於口。席上之機鋒甚捷。人雖不得不屈。而是者能變爲非。邪者能變爲正。故曰善者不辯。辯者不善。心神領會。明覺四達。真知也。知之真者。不必廣搜遠覽。而此中之消息。原在不見不聞之地。知者自然不博。若務博者。以不知爲恥。則無所不求知。或誇多闢靡。而性命之真知。實不能微。故曰知者不博。博者不知。凡若此者。皆世人之通病。故發此言以救之。

聖人不積。既以爲人已愈有。既以與人已愈多。

【註】

凡人之好言。好辯。好博者。皆欲其己之有積也。積是欲藏於己。而可爲勝人之具。又欲爲獨得之奇。恐人取之。或至竭而不續。不知道理原是公共之物。亦是用之不窮之物。己與人無須分別。聖人知其然。所以不積者。不欲己立。而人不立也。不欲己達。而人不達也。以己之所有。以爲人。人得我之有。而人亦進於有。有與

有相讓。則有與有必相長。人之有得於我。我之有愈進。故曰既以爲人。己愈有。以己之多。以與人。人得我之多。而人亦進於多。多與多相勉。則多與多必愈進。人之多取於我。我之多。因人之多而愈多。故曰既以與人。己愈多。人之不解此義者。皆以爲己之有。己之多。讓之惟恐不盡。不知爲人與人。不惟無損於己。且有益於己。奈何不法聖人乎。

天之道。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。爲而不爭。

【註】

聖人之不積。上文已詳其義。其事固然。其理又可驗之天之道。天以無爲化生萬物。無日不生。生之者不窮。無時不化。化之者無盡。可謂利矣。有利必有害。

利於物。必傷於己。萬物無非天之所利而天之高明。終古如是。天之運行晝夜不忒。利者在天而何害於天。非天之不積乎。天不積。故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。亦天道也。聖人以無心而正萬民。於變者。處聖人之警誠。時雍者。樂聖人之裁成。可謂爲矣。有爲必有爭。爲在我。爭必在物。萬事無非聖人之所爲。而熙熙者向化。皞皞者格心。爲在聖人。而何有於爭。因物付物。順其自然。惟無爭。愈知聖人之爲。愈見聖人之不積也。然則欲積於己。不以公諸人者。雖放其言。巧其辯。多其知。終不合於天。背於聖。究無益於人。亦無於己。經文已終。深著此義者。見人打破箇私字。則知人己一體。得則俱得。打不破箇私字。則人我必分。失亦俱失。深爲萬世致警也。

[illegible]